

臺 北 市 政 府 社 會 局

111 年度委託辦理 「臺北市街友生活狀況調查」報告

執行單位：國立臺灣大學國家發展研究所

研究主持人：施世駿教授（臺灣大學國家發展研究所）

共同主持人：李淑容兼任教授（東吳大學社會工作學系）

研究助理：余方綺、萬庭如

中華民國 111 年 11 月

摘要

本研究接受台北市政府社會局委託，旨在對台北市街友的基本樣貌、露宿街頭的原因、生活現況、就業與居住需求、政府福利服務使用的情況以及疫情期間經驗等進行調查，並對 2016 年與 2022 年街友調查進行趨勢比較，以作為政府研擬街友政策及推動街友服務的參考。

本研究資料收集方法包括問卷調查與焦點團體，問卷調查以台北市經常性露宿於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場所之街友為調查對象。以社會局 110 年列冊街頭街友 613 人為母體，採「分層比例抽樣」，以 12 行政區為分層，依各行政區進行比率抽樣，採面訪方式進行調查，共計訪得 220 份有效樣本。焦點團體共進行兩場，包括學者專家焦點團體及女性街友焦點團體各一場。

以下為本研究的主要研究發現：

壹、街友的基本樣貌

一、受訪的台北市街友，男性佔 80.5%、女性佔 19.5%；年齡以 40-69 歲的中高齡區間為主，佔 85%；教育程度以高中（職）佔比最高，佔 32.3%、國小及國（初）中次之，分佔 28.2%；婚姻狀態以「未婚」為主，佔 55.0%，其次為「離婚」，佔 31.8%。

二、受訪街友僅 40% 戶籍設在台北市，其餘皆來自於其他縣市，以新北市為最多，佔 28.6%。

三、77.7% 的受訪街友未具有任何福利的資格，僅 14.7% 具身心障礙身分，5.8% 具低收入/中低收入身分。

四、與 2016 年調查相較，六年來街友在年齡、教育程度、婚姻狀況的分佈上並沒有明顯的改變。但設籍在「臺北市」的比例增加，由 33.3% 增加為 40%；具備「身心障礙」及「低收/中低收入戶」福利身分的比例下降。

貳、街友的生活現況與流浪歷程

一、受訪街友露宿街頭的時間以「1-5 年」所佔比例最高，佔 41.4%，其次是「未滿 1 年」，佔 18.6%，再次則是「6-10 年」，佔 15.9%。

二、受訪街友露宿街頭的主要原因，主要為「失業或賺的錢不夠付房租」，佔 35.2%，其次為「身體與障礙因素」，佔 18%，再者為「家庭關係不和」，佔 16.5%。

三、受訪的街友露宿地點，以「車站周邊」佔比最高，佔 45.0%；其次為「公園」，佔 20.9%。

四、而街友的生活費用來源，主要是來自「工作所得」，佔 51.4%；其次來自「慈善人士或機構」，佔 27.3%，第三則是來自「社福補助」，佔 20.9%。

五、受訪街友在有關三餐的頻率方面，以「二頓」頻率，佔 50.9%為最高，其次是「三頓」，佔 24.5%；在洗澡方面，以「每天洗」的比例為最高，佔 42.7%；其次是「2天~6天一次」次之，佔 37.3%。

六、受訪街友生活遭遇方面，依序為「警察臨檢（取締）」、「遭人偷竊」及「被人辱罵」。

七、與 2016 年調查相較，此次調查街友露宿街頭的時間在「未滿一年」及「1-5 年」呈現大幅增加，分別從 12.7%增加為 18.6%、及由 26.3%增加為 41.4%；受訪街友露宿地點有更加在車站週邊集中的趨勢，其佔比由 30.1%增加為 45%。再者，在這六年間，街友的基本飲食需求與洗澡頻率有獲得改善。但露宿街頭的原因，「健康與身體障礙因素」由 8.5%增加為 18%，躍居為第二位，值得注意。

參、街友的就業現況與就業服務需求

一、45.9%的受訪街友表示目前有工作，其所從事的工作以從事「粗工」為最高，佔 33.6%，其次為「派報、舉牌」與「清潔工」，分佔 19.6%與 18.7%。

二、有工作的街友，其所從事的工作，76.5%工作為「部分工時」的工作，僅 19.6%為「全時工作」。

三、受訪街友需要政府提供的就業服務，最主要為「提供彈性工時或臨時性工作機會」，其次為「專門提供街友的就業機會」，再次為「提供以工代賑就業」。

四、與 2016 年調查相較，街友的就業狀況、工作型態、工作內容，都與六年前相仿，沒有太大的改變。唯街友從事全職工作的比例有微幅提升；且「提供彈

性工時或臨時性的工作」成為街友就業服務需求的第一選項。

肆、街友的住宿現況與住宿服務需求

一、 77.3%的受訪街友表示有固定住所的需要。

二、 32.7%受訪街友曾經短期租屋，26.4%曾住過政府安置機構，住過政府安置機構之街友，有 72.4%表示不願意再進住安置機構。不願意進住的原因依序為「規定嚴格」、「不喜歡團體生活」以及「缺乏個人隱私空間」。

三、受訪的街友需要政府提供的居住服務，依序為「租金補助」、「便宜租屋的媒合服務或資訊提供」，及「夜間臨時住所」

四、與 2016 年的調查相較，在固定住宿需求以及需要政府提供的住宿服務皆相若，所不同的是，在這次調查中，住過政府安置機構的比例下降，由 35.2%降為 26.4%；且對於長期安置服務的需求降低，由 15.6%降為 5%；而對於夜間臨時住所的需求增加，由 12.1%增加為 19.6%，街友在街頭生活需要即時性的夜間臨時住所，需要政府予以正視。

伍、街友福利服務使用的現況與需求

一、 受訪的街友，曾經使用過的服務措施，以「提供物資、餐食」(22.2%)為最多，其次為「盥洗、理髮服務」(15.8%)、再次為「協助就醫」(14.2%)。

二、 55.8%的受訪街友對政府福利服務措施表示滿意。

三、目前最需要的服務措施，以「物資提供、供餐」佔比最高，其次則是「協助就醫」及「盥洗、理髮服務」。

四、與 2016 年調查結果相較，在目前最需要的服務中，2016 年的調查以「現金補助」、「物資提供、供餐」及「租屋補助」為主，此次調查則以「提供物資、餐食」、「盥洗、理髮服務」及「協助就醫」為主，傾向較為基本的生活需求。

陸、疫情以來的街頭經驗

一、九成受訪街友，計 181 位，疫情期間留在台北街頭。

二、46.4%表示疫情期間找工作困難、收入變少；50.8%認為善心人士捐輸變少、食物取得困難；有 37% 表示疫情期間更受到排斥；有 26.5%的受訪街友曾遭驅趕。

三、疫情期間只有 8.8%的受訪街友曾經染疫。有 74%的受訪街友有施打疫苗，多數施打三劑，且是透過社會局社工安排施打。

四、48.1%的受訪街友認為疫情期間街友缺乏足夠的空間、群聚感染風險高；65.2%贊成政府在疫情期間應增設臨時安置處所。受訪街友在疫情期間最感困擾的事依序為「須隨時戴口罩」、「食物供給變少」，以及「收入變少難以維生」。

五、54.1%的受訪者對政府提供街友的防疫措施感到滿意。在疫情期間得到政府最多協助的依序為「提供口罩、酒精消毒等防疫用品」、「提供餐食、飲水、生活物資」，及「宣導防疫訊息」(15.6%)。

柒、女性街友的生活、就業現況與福利需求

一、本次調查中共訪得女性街友 43 名，受訪的女性街友，81.3%年齡在 40-69 歲之間。34.9%受訪女街友的教育程度為高中職；受訪女街友婚姻狀況以「未婚」比例佔最高，佔 47.6%。26.1%持有身心障礙證明。

二、與 2016 年調查相較，女性街友在年齡上有下降的趨勢；「未婚」的女性街友比例大幅上升，由 29.2%增加為 47.6%。而具身心障礙者的比例也呈現增加，由 16.7%增加為 26.1%。

三、受訪的女性街友主要休憩地點以「車站周邊」及「公園」為主，流浪街頭時間以「1-5 年」（51.2%），及「未滿一年」（23.3%）為主。流浪居無定所的主要因為「賺的錢不夠付房租」（29.3）以及「家庭關係不和」（21.1%）。

四、與 2016 年的調查相較，露宿街頭「未滿一年」的人數大幅增加，由 4.2% 增加為 23.3%。在居無定所的原因方面，選擇「健康與身心障礙因素」的比例增加。收入方面由過去以「工作所得」為主，改為以「向他人索取」及「社福補助」為多。盥洗空間也由 2016 年的「社會局社福機構」，轉為以「公共廁所」為主。

五、僅 25.6% 受訪女性街友目前有工作。81.8% 為「部份時間工作」，所從事多是粗工、清潔工等工作。在就業服務需求方面，希望能夠提供「彈性工時或臨時性的工作機會」及「專門提供街友的就業機會」。與 2016 年調查相較，女性街友有工作的比例呈現下滑。

六、74.4% 的受訪女性街友表示有「固定住所」的需求。

七、34.9% 的受訪女性街友曾在流浪期間租屋居住。25% 曾經申請過租屋補助，其需要政府提供的住宿服務，以「租屋補助」及「便宜租屋的媒合服務或資訊」為主。以性別及居住服務需求進行交叉分析，則發現女性街友對「夜間臨時住所」有較高的需求。

八、30.2% 受訪女性街友曾住過安置機構，有七成不願再住進安置機構，不願進住的原因主要為「缺乏個人隱私空間」與「規定嚴格」。

九、與 2016 年調查相較，受訪女性街友固定居所需求的比例雖然上升，但其在外面租屋、申請租屋補助，及曾住過收容安置機構的比例，卻是呈現下降的趨勢。

十、83.7% 受訪女性街友曾經使用過政府的福利服務措施。曾經使用過的福利服務措施以「物資提供、供餐」、「盥洗、理髮服務」及「協助就醫」為主。72.2% 的受訪者對於政府的服務措施感到滿意。使用過民間機構所提供的服務，以人安、芒草心及恩友為最多。目前需要政府的協助，則以「物資提供、供餐」、「現金補助」及「租屋補助」為主。

政策建議

本研究根據研究結果作出以下的建議:

壹、一般性措施

一、短期性措施:

(一) 以人權角度提供更完善的照顧服務

- (二)關注街友心理健康，引進更充足的心理衛生資源
- (三)與在地民間非營利組織協力合作
- (四)提供支持性的社會救助

二、中、長期性措施:

- (一)由中央統籌、規劃、編列預算，並負責跨縣市協調
- (二)社政、勞政、警政加強協調

貳、住屋方面

一、短期性措施

- (一)社會住宅弱勢戶評點入住資格時，宜將街友加權列入優先入住對象
- (二)以社會福利服務中心為樞紐/平台，協助街友住宿
- (三)透過承租社會住宅，或運用包租代管物件，由非營利組織協助街友居住適應。
- (四)提供女性街友的安置機構
- (五)規劃街友夜間臨時住所
- (六)彈性規定安置機構居住期限，並加強後續追蹤

二、中、長期性措施:

- (一)聯合台北市、新北市五家收容安置單位，建立合作機制，可以互相流通使用
- (二)適度規畫安置機構空間，使具隱私性
- (三)提供有伴街友家庭式安置的選項
- (四)增列 rough sleep (露宿街頭睡眠不良) 街友白天休憩據點

參、就業方面

一、短期性措施

- (一)規劃街友安全維護之派工工作
- (二)政府釋出部分工時工作職缺
- (三)延長擴大辦理「年節臨時工作專案」

二、中、長期性措施:

- (一)整合萬華社福中心及萬華就服站，形成街友培力 one-stop 中心
- (二)勞政單位開發更多友善工作職場機會
- (三)媒合適合女性街友從事的代工工作

肆、整合跨縣市資源 :以縮小各縣市街友資源差距，尤其是北北基桃

ABSTRACT

This study was commissioned by the Taipei City Government Department of Social Welfare to investigate the current living conditions of the homeless in Taipei city. Our study was comprehensive to the extent that it researched the basic characteristics of the city's homeless, the root causes of homelessness, their employment and housing needs, the uses and expectations of government welfare services, and their street experience during the pandemic. This study will serve as a reference for the government to formulate homeless policy and promote services for the homeless.

For our method of data collection we chose to use an interview-questionnaire and focus groups. For the questionnaire, we have adopted stratified-ratio sampling and completed 220 valid samples of homeless people out of 613 people who were listed in the Department of Social Welfare in 2021. For focus groups, we conducted two investigations, one with the scholars and experts, the other with the homeless women.

Main Research Findings

The main findings of our research are as following:

I. The Basic Facts of the Homeless

Our research indicated that the majority of the homeless are older, secondary educated males. Specifically, 80.5% of homeless are males; the other 19.5% are females. A large majority (85%) are aged from 40 to 69, and 60.5% of them have a secondary education degree. More than half (55.5%) of them had never been married, and 31.8% of those that had married were now divorced. As for identification, 40% of them are Taipei natives, and only 5.8% qualified as low to middle income (which guaranteed a social assistance). Finally, 10.3% of the group identified as disabled.

II. The Living Conditions of the Homeless, Past and Present

It is clear that Taipei's homeless population is long-term homeless, with 18.6% having been homeless for more than a year; 41.4% of them spent more than one year but less 5 years homeless, 15.9% of them have been homeless for 6 to 10 years, and most strikingly, 23.2% of them have spent more than 10 years on the street.

In terms of where this population is to be found, our research found that the main spots where they have been staying are train stations, and public parks.

As for the reason for their situation, 35.2% of the interviewees said that they cannot afford to pay the rent, 18% said that they have health and disability problem,

while 16.5% of them are homeless because they do not have a good relationship with their families and therefore were unwilling to stay at home.

The majority of the population has tried to find housing, and have, at least temporarily; 32.7% of them have rented a place, but ultimately could not afford it, while 26.4% have lived in government's settlements. All have told of either being robbed, insulted or being victims of violence.

III. The Current Employment Situation and Employment Service Needs

In regard of employment situation, 45.9% of the people currently have a job, although the jobs are mostly part time ones. Among these people who have jobs, only 19.6% of them are doing full-time jobs.

In terms of their employment requests, their main demand is for governments to help provide employment specifically geared to their specific situations.

IV. The Current Housing Situation and Housing Needs

77.3% of the interviewees expressed a need for housing. Of those, most respondents wanted the government to provide residential services, either through rent subsidy or affordable rentals. In addition, they also want government to provide temporary accommodation at night. 26.4% of the interviewees had lived in shelters, of those 72.4% were unwilling to live there primarily because of the lack of personal privacy in shelters. Clearly, the desire for subsidies and employment services is consistent with their desire for personal privacy and independence.

V. The Current Welfare Service Situation and Welfare Services Needs

Currently, the welfare services most utilized by those surveyed are, in descending order, "supply of goods and food", "physical hygiene and grooming services", and "medical treatment". When asked what services they most desired, the list and priorities are consistent with what they currently were receiving.

VI. Street Experience during the Epidemic

Ninety percent of the homeless interviewed, 181 in total, stayed on the streets of Taipei during the epidemic. Nearly half of them said their income decreased during the epidemic, and it was difficult to obtain food; 26.5% of them had been evicted.

During the epidemic period, only 8.8% of the homeless interviewed had ever been infected. 74% of them have been vaccinated, most of them have received three doses, and the vaccinations are arranged through the social workers of the social

welfare bureau.

65.2% of the homeless interviewed agree that the government should add temporary shelters during the epidemic. The things that bothered them the most during the epidemic were "need to wear masks at all times", "decreased food supply", and "difficult to survive due to reduced income". 54.1% of the respondents are satisfied with the anti-epidemic measures provided by the government for the homeless.

VII. Life, Employment Status and Welfare Needs of Homeless Women

Of the 43 homeless women surveyed, 81.3% of them were between the ages of 40-69. Nearly half (47.6%) of them had never been married, and 30.2% of them were divorced.

The largest group of homeless women has been sleeping on the streets between 1 and 5 years. The main reason is that they cannot afford to pay the rent, while some are homeless because they have poor relationship with their families.

Not surprisingly, homeless women on the streets suffered sexual harassment and assault more than men. Nearly 34.9% of them have had short-term rental housing. Compared to the overall population, the percentage of homeless women who lived government resettlement agencies, small suites and short term rental cars is higher, suggesting that women are in higher demand for secret space.

Cross analysis by gender and residential service demand found that the night temporary shelter for homeless women "(date of admission)" is in higher demand. Of women surveyed 74.4% said there was a demand for fixed residence, which requires the government to provide housing assistance services, either through a "rent subsidy" or "cheap rent".

Nearly one third (30.2%) of women surveyed had lived in shelters, and 69.2% of them said they did not want to live in them ever again. Much of this reluctance can be attributed to the desire expressed by some of the respondents for "female only" shelters.

As for services currently provided to women, they are, in descending order: "meals", "materials," "physical hygiene and grooming services" and "medical treatment. Their preferences, like the overall population, tend more toward goods, meals, and cash rent subsidies.

Policy Recommendations

According to the results of this study, the following recommendations are made:

I. General Measures.

1. Short-term measures:

- (1) Provide more comprehensive care services for homeless people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human rights
- (2) Pay attention to the mental health of homeless people, and introduce more adequate mental health resources.
- (3) Cooperate with local non-profit organizations.
- (4) Provide supportive social assistance.

2. Medium and long-term measures:

- (1) The central government should be responsible for the coordination of homeless affairs across counties and cities.
- (2) Social administration, labor administration, and police administration should strengthen coordination

II. Housing Services

1. Short-term measures:

- (1) When assessing occupancy eligibility for disadvantaged households in social housing, it is advisable to give homeless people priority.
- (2) The Social Welfare Service Center serves as a hub/platform to assist homeless people in accommodation.
- (3) Encourage non-profit organizations to rent social housing for homeless people.
- (4) Provide female only shelter centers for homeless women.
- (5) Provide temporary accommodation for homeless people at night.
- (6) Flexibly stipulate the residence period of shelter centers and strengthen follow-up.

2. Medium and long-term measures:

- (1) Establish a cooperation mechanism with five shelters in Taipei City and New Taipei City, which can be used for mutual circulation.
- (2) Proper planning of institutional space to ensure privacy.
- (3) Provide the option of family placement for homeless people with companions.
- (4) Provide daytime rest areas for rough sleep homeless people.

III. Employment Services

1. Short-term measures:

- (1) Dispatch homeless people as patroller to maintain the safety of the homeless on the street.
- (2) The government should release some part-time jobs for homeless people.
- (3) Extend and expand the "New Year's Temporary Work Project".

2. Medium and long-term measures:

(1) Integrate Wanhua Social Welfare Center and Wanhua Employment Service Station to form a one-stop center for homeless people.

(2) Labor administration should create more job opportunities with friendly workplaces.

(3) Match OEM jobs suitable for homeless women.

4. Integrate cross-county and city resource to shorten the gap of homeless resources among various cities.

目錄

第一章 調查緣起與調查目的	1
第一節 調查背景說明	1
第二節 調查目的	2
第二章 文獻探討	3
第一節 國外街友政策	3
第二節 國內街友的相關研究	20
第三節 街友的數量與分布	26
第四節 臺北市街友服務現況	29
第三章 研究方法	41
第一節 調查範圍與對象	41
第二節 研究問題	41
第三節 抽樣設計	42
第四節 資料收集方法	42
第五節 調查問卷、焦點團體內容	46
第六節 資料分析方法	47
第七節 研究倫理	48
第四章 研究結果分析	49
第一節 整體街友問卷調查分析	49
第二節 影響街友使用福利服務因素之分析	95

第三節 台北市兩次街友調查趨勢比較 2016 vs. 2022.....	99
第四節 專家學者焦點團體分析.....	116
第五章 女性街友分析.....	132
第一節 女性街友調查結果分析.....	132
第二節 女性街友焦點團體分析.....	154
第六章 結論與建議.....	176
第一節 計畫調查結果與發現.....	176
第二節 焦點團體與專家座談會討論.....	179
第三節 政策建議.....	182
參考文獻.....	192

表次

表 2-1 美國聯邦「MCKINNEY-VENTO 無家救助法」相關計畫	7
表 2-2 韓國街友政策計畫面向與課題	15
表 2-3 臺灣 2016-2021 年列冊街友人數	26
表 2-4 臺北市 2016-2022 年列冊街友人數，依性別分	28
表 3-1 台北市各區列冊街友人數	41
表 3-2 台北市各區街友訪查樣本	42
表 4-1 性別次數分配表	49
表 4-2 年齡別次數分配表	50
表 4-3 戶籍所在地次數分配表	51
表 4-4 教育程度次數分配表	52
表 4-5 婚姻狀況次數分配表	52
表 4-6 已婚者配偶國籍次數分配表	53
表 4-7 有無子女次數分配表	53
表 4-8 與子女聯絡情形次數分配表	53
表 4-9 父母是否健在次數分配表	54
表 4-10 與父母聯絡情形次數分配表	54
表 4-11 與其他親人保持聯絡情形次數分配表	54
表 4-12 最常來往對象次數分配表	55
表 4-13 具有何種福利身分次數分配表	55
表 4-14 今年領取哪些政府補助次數分配表	56
表 4-15 主要睡覺地點次數分配表	56
表 4-16 夜宿街頭時間累計次數分配表	57
表 4-17 夜宿街頭時間累計*最高教育程度交叉分析列表	58
表 4-18 夜宿街頭原因次數分配表	58
表 4-19 夜宿街頭原因*年齡、教育程度交叉分析表	59
表 4-20 生活費用主要來源次數分配表	60
表 4-21 平均一個月收入次數分配表	60
表 4-22 平均一個月收入次數分配表	61
表 4-23 平常一天用餐次數分配表	61
表 4-24 取得食物來源次數分配表	62
表 4-25 洗澡頻率次數分配表	62
表 4-26 洗澡地點次數分配表	62
表 4-27 身體健康狀況次數分配表	63
表 4-28 過去一年就醫次數敘述統計	64
表 4-29 過去一年就醫次數次數分配表	64
表 4-30 主要就醫場所次數分配表	65

表 4-31	是否開立醫療掛帳單次數分配表.....	65
表 4-32	不會開立醫療掛帳單原因次數分配表.....	66
表 4-33	身體狀況與不會開立醫療掛帳單交叉分析表.....	65
表 4-34	就醫科別次數分配表.....	67
表 4-35	現在有無工作次數分配表.....	68
表 4-36	工作內容次數分配表.....	68
表 4-37	工作內容次數分配表.....	69
表 4-38	工作類型次數分配表.....	69
表 4-39	平均一週工作天數次數分配表.....	69
表 4-40	平均一日工作時數次數分配表.....	70
表 4-41	平均每月工作收入次數分配表.....	70
表 4-42	找工作管道次數分配表.....	71
表 4-43	工作意願次數分配表.....	71
表 4-44	工作類型次數分配表.....	71
表 4-45	不願意工作原因次數分配表.....	72
表 4-46	服務類型次數分配表.....	72
表 4-47	需提供的就業服務*年齡交叉分析表(%).....	73
表 4-48	流浪在外範圍次數分配表.....	74
表 4-49	是否曾經租屋次數分配表.....	74
表 4-50	可以負擔的房租次數分配表.....	74
表 4-51	是否曾經住過收容安置機構次數分配表.....	75
表 4-52	住過哪些機構次數分配表.....	75
表 4-53	是否願意再住進收容安置機構次數分配表.....	76
表 4-54	不願意住進收容安置機構原因次數分配表.....	76
表 4-55	需要固定住所與否次數分配表.....	76
表 4-56	需要政府提供何種住宿服務次數分配表.....	77
表 4-57	需要提供的住宿服務*性別、最高教育程度交叉分析表.....	78
表 4-58	是否知道房屋租賃補助金次數分配表.....	78
表 4-59	消息來源次數分配表.....	79
表 4-60	是否申請過租屋補助次數分配表.....	79
表 4-61	申請租屋補助之意願次數分配表.....	79
表 4-62	理想的租屋補助時間次數分配表.....	80
表 4-63	是否使用過臺北市政府的福利措施次數分配表.....	81
表 4-64	使用過的福利措施次數分配表.....	81
表 4-65	服務措施滿意度次數分配表.....	82
表 4-66	使用過的民間機構服務次數分配表.....	82
表 4-67	流浪在外遭遇經歷次數分配表.....	83
表 4-68	疫情期間街友變多與否次數分配表.....	85
表 4-69	疫情期間找不到工作情形次數分配表.....	86

表 4-70	疫情期間找工作困難與否次數分配表	86
表 4-71	疫情期間收入變少與否次數分配表	86
表 4-72	疫情期間善心人士捐輸變少以及食物取得困難與否次數分配表	87
表 4-73	疫情期間更受到排斥與否次數分配表	87
表 4-74	疫情期間被驅趕與否次數分配表	88
表 4-75	是否同意政府在疫情期間增設臨時安置處所次數分配表	88
表 4-76	是否同意在疫情期間缺乏足夠的空間，群聚感染風險高次數分配表	88
表 4-77	疫情期間是否有染疫次數分配表	89
表 4-78	施打疫苗與否次數分配表	89
表 4-79	未施打疫苗主要原因次數分配表	89
表 4-80	施打疫苗與否次數分配表	90
表 4-81	施打疫苗管道次數分配表	90
表 4-82	疫情期間就醫次數是否變少次數分配表	91
表 4-83	疫情期間心理狀況情形次數分配表	91
表 4-85	疫情期間得過政府哪些協助次數分配表	92
表 4-86	對政府提供街友的防疫措施滿意度次數分配表	93
表 4-87	使用過臺北市政府福利服務措施*年齡單因子變異數分析表	95
表 4-88	使用過臺北市政府福利服務措施*平均月支出單因子變異數分析表	96
表 4-89	使用過臺北市政府福利服務措施*夜宿街頭累計時間單因子變異數分析表	96
表 4-90	使用過臺北市政府福利服務措施*訪談地點單因子變異數分析表	97
表 4-91	性別次數分配表	99
表 4-92	年齡次數分配表	99
表 4-93	教育程度次數分配表	100
表 4-94	婚姻狀態次數分配表	100
表 4-95	戶籍地次數分配表	101
表 4-96	福利身分次數分配表	102
表 4-97	露宿地點次數分配表	102
表 4-98	露宿街頭時間次數分配表	103
表 4-99	露宿街頭原因次數分配表	103
表 4-100	三餐頻率次數分配表	104
表 4-101	洗澡頻率次數分配表	105
表 4-102	身體狀況次數分配表	105
表 4-103	街頭經歷次數分配	106
表 4-104	有無工作次數分配表	107
表 4-105	工作內容次數分配表	107
表 4-106	工作時間類型次數分配表	108
表 4-107	需要的就業服務次數分配表	108
表 4-108	是否需要固定的居所次數分配表	109
表 4-109	需要政府提供的居住服務次數分配表	109

表 4-110 流浪以來，是否曾經租屋次數分配表	110
表 4-121 申請過租屋補助與否次數分配表	110
表 4-122 申請租屋補助意願次數分配表	111
表 4-123 曾住過專為街友設置的收容安置機構與否次數分配表	111
表 4-124 再住進安置機構意願次數分配表	111
表 4-125 沒（不願意）住街友安置機構的原因次數分配表	112
表 4-126 曾經使用過之福利服務措施次數分配表	112
表 4-127 目前所需要的服務次數分配表	113
表 5-1 年齡別次數分配表	132
表 5-2 戶籍所在地次數分配表	133
表 5-3 教育程度次數分配表	134
表 5-4 婚姻狀況次數分配表	134
表 5-5 福利資格次數分配表	136
表 5-6 睡覺地點次數分配表	136
表 5-7 經常性宿於公共場所時間次數分配表	137
表 5-8 夜宿街頭的原因次數分配表	138
表 5-9 最主要收入來源次數分配表	138
表 5-10 身體狀況次數分配表	140
表 5-11 有無工作次數分配表	140
表 5-12 工作內容次數分配表	141
表 5-13 工作時間次數分配表	141
表 5-14 平均工作薪資（不含補助）	142
表 5-16 台北市政府提供就業服務需求次數分配表	143
表 5-17 流浪在外的範圍	143
表 5-18 流浪以來，是否曾經租屋過次數分配表	144
表 5-19 每個月可負擔的房租次數分配表	144
表 5-20 是否住過專門為「街友」設置的收容安置機構次數分配表	145
表 5-21 曾經住過的機構次數分配表	145
表 5-22 是否願意再住進收容安置機構次數分配表	145
表 5-23 不願意住進收容安置機構原因次數分配表	146
表 5-24 需不需要固定住所次數分配表	146
表 5-25 需要政府提供之居住服務需求次數分配表	147
表 5-26 有沒有申請過租屋補助次數分配表	148
表 5-27 有沒有意願申請租屋補助次數分配表	148
表 5-28 是否使用過臺北市政府的福利措施次數分配表	149
表 5-29 使用過的福利措施次數分配表	149
表 5-30 服務措施滿意度次數分配表	150
表 5-31 曾經使用過民間機構提供的服務措施次數分配表	150
表 5-32 曾經遭遇過的經歷次數分配表	151

圖次

圖 2-1 韓國露宿人帳篷	16
圖 2-2 東京某公園一隅——「藍帳篷城市」(BLUE TENT CITY)	18
圖 2-3 全台列冊街友人數變化趨勢(2016-2021 年)	26
圖 2-4 2021 年全台縣市列冊街友人數	27
圖 4-1 性別比例圖	49
圖 4-2 年齡比例圖	50
圖 4-3 婚姻狀況比例圖	52

第一章 調查緣起與調查目的

第一節 調查背景說明

臺北市政府為輔導街友生活，保障弱勢民眾權益，於 2014 年 1 月 2 日依社會救助法第十七條第二項規定制定「臺北市遊民安置輔導自治條例」。而在 2013 年 12 月 4 日臺北市議會第 11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12 次會議三讀通過「臺北市遊民安置輔導自治條例」時有附帶決議，要求臺北市政府應每三年辦理一次街友生活狀況調查。本調查研究案即因此而生。

台灣的街友，或無家者，於國民政府遷台後被視為違反社會次序的份子，必須透過警察機關取締，1993 年後省政府通過「遊民收容輔導自治條例」，1997 年起由警政單位移交社政單位負責，各縣市政府開始結合私部門資源，委託民間團體提供緊急收容與外展關懷等相關服務（吳欽仁，2006；潘淑滿，2008）。但整體來說，台灣街友因為為數不多，福利經費的配置也不高，故仍處於相當邊陲的地位。2021 年全台列冊街友為 2910 人（衛福部統計處，2022），另根據衛福部社會救助及社會工作司（2022）統計，2021 年各直轄市、縣（市）街友收容輔導預算（含安置機構）為 185,736,489 元，僅佔該年度社會救助經費 16,005,445,962 元的 1.16%，其中以街頭街友預算歷年約僅佔街友總預算的 20% 估計，街頭街友預算約只佔整體社會救助經費預算的 0.23%，佔整體社會福利經費預算的 0.02%。

近年來社會對女性街友議題的關注度逐漸升高，過去根據衛福部歷年街友人數統計，男性街友的佔比均高達八、九成，政府對街友的安排沒有太多性別的考量，都偏向以男性街友為主，缺乏對女性街友的關注，使得女性街友的特殊性與需求被忽略，有必要透過此次街友生活狀況調查作進一步的了解。

而 2019 年底 COVID-19 疫情的爆發，加速了社會不平等，也使得街友的生活備受衝擊。尤其疫情爆發初期，萬華地區首當其衝，疫情嚴峻時，該地區曾一度遭封鎖、公共資源及商家都關閉，街友在疫情期間的經驗為何？是否有獲得適當的防疫與協助？是否更遭到社區的排斥？也有必要加以了解。

值此之時，擬透過此生活狀況調查，了解台北市街友的生活現況與需求、探討現行輔導措施及服務網絡，是否能有效回應不同性別族群以及疫情期間街友的實際需要。

第二節 調查目的

針對經常性宿於本市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場所之街友進行調查，調查項目及內容包括基本資料、設籍狀況、露宿原因、經濟狀況、健康情形、就業狀況、婚姻與家庭狀況、居住情形及福利需求等，希透過本調查達到以下目的：

- 一、了解街友的生活現況、需求及期待。
- 二、分析街友對現有福利之了解程度與使用情形，作為現有福利措施宣導參考。
- 三、探討影響街友使用福利服務之因素，以規劃適切、具可近性的福利方案或措施。
- 四、比較 2016 年及 2022 年街友生活狀況與需求，了解其變化趨勢。
- 五、探討女性街友的街頭經驗，了解其福利使用及福利需求，以規劃更適合女性街友的福利方案措施。
- 六、探討疫情之下街友群體的經驗，並了解其對政府防疫措施的看法與建議。
- 七、研究成果將作為研擬街友政策及推動街友福利服務之依歸。

第二章 文獻探討

第一節 國外街友政策

壹、無家 (Homelessness) 與人權

2020 年 2 月 19 日，聯合國社會發展委員會 (UN Commission for Social Development) 通過了歷史上首個有關「無家」的決議，同時訂定每年的 10 月 10 日為「世界無家日」(World Homelessness Day)。事實上，無論在任何國家或城市，街友的身影都不難被發現。除了貧窮，他們亦是社會排除的高風險群體。長期在外的露宿或遊蕩的結果不只威脅了他們與社會的正常連結關係，更影響了他們的生活和健康。在 2020 年的世界無家日，聯合國明確指出「無家」是不能被忍受的、是侵犯人權的現象，因為無家可歸者不僅僅是居無定所、離群索居，同時也阻礙甚至斷絕了他們與家人及社會的連結。更甚者，部分無家可歸的人甚至無法及時和有效的取得健康與精神照護、教育資源以及工作機會 (UNDESA, 2022)。

在聯合國於 2020 年通過相關決議前，聯合國人類居住規劃署 (簡稱「聯合國人居署」, UN-HABITAT) 於 2019 年便召集相關領域之專家召開會議以探討造成無家的原因並提出可行的策略與方案解決之。其中，造成無家的原因眾多，包括了不平等、失業或低度就業、歧視、社會排除與缺乏社會保障、貧窮、缺乏可負擔的住房、迫遷、遷徙、住房商品化與金融化等 (UN-HABITAT, 2020: 4)。簡言之，專家們發現「無家」的成因眾多，而且「無家」形式也有很多類型。除了一般常見的生活在街邊或開放空間以外，其他形式如生活在沒有適足房屋的區域者、在汽車內過夜者、生活在臨時或充滿風險環境者 (如難民營帳或臨時接待中心、夜間庇護所)、居住在臨時緊急的安置中心者 (如從家庭暴力中逃出者)，又或暫住親戚朋友家者皆屬之 (UN-HABITAT, 2020: 122-123)。因此，若欲對「無家」做出一明確定義是非常具有挑戰性的。這部分事實上也反映在決議書中。聯合國就針對「無家」的定義表達出其具彈性的特性，同時也指出必須思考其發展脈絡。在探討「無家」議題時，人們並不能忽略其脈絡。反之，必須承認與理解各種形式無家可歸者的過去經驗以及不同的狀態。然而，值得注意的是，有些人之所以無家可歸、遊蕩街頭，成為街友，並不是只有個人的因素。聯合國人權理事會 (UN CSocD, 2020) 就指出，國家的失敗及結構性因素也將造成「無家」的發生。其中的原因包括了國家在都市化過程中所造成的負面影響，如無家可歸者的產生。但政府卻將其成因歸咎於社會保障體系的不完善。另外，部分現有的法規或政策也具有歧視無家可歸者的特性、政府未有效的管制房地產市場與土地分配等，皆顯示了部分國家或許仍未察覺政府所應該負起人權責任與義務的問題。

事實上，在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簡稱「經社文公約」,The International Covenant on Economic, Social and Cultural Rights, ICESCR)中便已明確指出住屋是人類的權利，且經社文公約所主張的是積極權利，即國家有責任積極回應人們居住權的問題。若人們因沒有適足的住宅導致露宿街頭、無家可歸的情形發生，這顯示了國家在政策實施上、在確保人民取得適足住宅上是失敗的 (UN OHCHR, 2022)。

為更進一步使「無家」的概念更清晰，聯合國人權理事會 (UNHRC, 2015: 5-6) 以人權的觀點來定義「無家」並提出以下三個面向。首先，他們明確表示各種形式的「無家」必須獲得解決。這不只是指物理形式的「無家」，同時亦包含了社會面。「無家」，並非單純的「沒有房子」或「沒有居住的地方」，他也包括了因為「無家」所帶來的社會性影響，例如歧視，標籤化或偏見。其次，「無家」是一種系統性的歧視和社會排除，而無家可歸者成為了被標籤化的對象。第三，人們須承認無家者是具有韌性的群體，因為他們常為了生存與尊嚴在惡劣環境中不停的掙扎著。最終，部分者甚至成功改變成為了權利擁有者。

專家們也指出，人們應該須要更全面的去定義「無家」此一概念。除了應具融合性與政治敏感性之外，也應把「無家」現象的發生看作是一種社會性的失敗 (UN-HABITAT, 2020: 123)。

1. 融合性：「無家」的定義應該是多面向且沒有人應該被落下。該定義應包括所有人，如生活在臨時或具風險的住所、居住在嚴重不足或不安全的住所，以及無法獲得可負擔住宅的人。
2. 政治敏感性：該定義應該需能區分「無家」的程度以及類型，且任何形式的「無家」都不能被忍受。此外，該定義應該要足以反映不同國家的社會與經濟脈絡以全面因應任何可能潛在的「無家」情形。
3. 社會性失敗：「無家」應該被視為是社會缺陷，而不是個人的缺陷。作為一個人權議題，無家涉及了各種面向何議題，如公共衛生、可負擔住房、家庭暴力、精神疾病、藥物濫用、氣候變遷與自然災害、都市化、種族和性別歧視以及失業等。同時，它也應能夠反映結構性不平等以及歧視的問題，例如否定了擁有適足住宅的權利。

透過國際組織與相關領域的專家視角，我們可以了解到「無家」的問題可分為三個層次。首先是個人的問題，如精神疾病、藥物或酒精濫用，又或是貧窮、資源不均或不平等的結果。貧窮有不同的形式和面貌，包括無家和沒有適足的住房。一般而言，這與缺乏收入或缺乏生產性資源以確保基本生活有關。此相關群體常面臨飢餓、缺乏營養、健康不良、沒有獲得平等的教育機會與其他基本服務。一般而言，他們患病與死亡風險高、身處環境極不安全，甚至遭受社會歧視與排

除。這些因素使得個人，或擴及至其家庭，變得極為脆弱，且同時有很高的無家風險。個人或連帶其家人失去了生活空間，且最終只能在不適合的空間，例如街邊、開放式空間或建物中生活。

其次，外在因素也將構成無家威脅。如以上所談論，社會中的持續性機會不平等、就業樣態的碎片化、快速的人口成長以及都市化，這些都一再表明了「無家」形式的多樣原因。除此之外，不可抗的災難，如氣候變遷、武裝衝突、戰爭等亦包含在內。人們也可能因為金融危機而導致「無家」的產生，且這樣的情形很可能會一再的循環發生。第三，也是最重要的，即「無家」根本性的突顯了住房或住宅的問題。這些無家可歸者沒有安定的住所，甚至落腳在住宅嚴重不適足的區域。因此，聯合國人權理事會（UNHRC，2015：12-13）便主張各國應從人權的架構下來回應問題。其中有五個要點：

1. 採取並實施相關策略時須訂定清楚的目標、指標以及時間以消除「無家」的問題。
2. 消除將導致「無家」情形發生的強迫遷離或迫遷（forced eviction）之行為。
3. 反對與禁止對無家者的法律歧視、汙名化或負面刻板印象。
4. 確保無家者在面對權利被侵犯時能夠獲得法律或其他相關救濟。
5. 對第三方行動者進行約制以確保他們行動不會與消除「無家」及無家者的直接與間接歧視有相互衝突的情形。

對於政府的政策建議，除了要求各國必須盡力實現 2030 永續發展目標（目標 11.1）¹之外，許多建議仍停留在規範性層次（詳參：UNHRC，2015：20-23）。但其中較為具體的政策作法有：

1. 確保無家者在其權利被侵犯時，能夠參與聽證並獲得有效救濟。
2. 提供適足的社會保障，並確保社會邊緣與弱勢群體獲得可負擔的住宅。
3. 立刻停止任何可能造成無家情形的迫遷。
4. 對因為土地或資源而遷徙或因文化身分被破壞的無家原住民族群提供直接與特別的關注。

透過國際社會對於解決「無家」的觀點可以歸納出兩個重要的關切面向：第一、適足的住宅；第二、可負擔的住宅。其中，各國政府提供人們可負擔的住宅是目前非常棘手的問題。如前揭所提，由於住屋是人類的基本需求與人權，聯合國人居署指出，合理的房屋價格也就是平均房價的比率應該為不超過年家戶所得的 3 倍。但聯合國人居署就發現過去 20 年以來，世界大部分的人口已逐漸無法負擔得起房子。聯合國經濟及社會理事會秘書長就指出，根據 OECD 的研究發現，在過去二十年間，房價快速增長到約家戶中位所得的三倍，甚至比通膨率增

¹ 在 2030 年前，確保所有的人都可取得適當的、安全的，以及可負擔的住宅與基本服務，並改善貧民窟。

加的速度還快。2016年，在十三個 OECD 國家中，有五分之二的低所得戶花了超過 40% 的所得在住房上面。同時，他們也發現在 OECD 歐洲國家裡，十七歲以下的小孩中，每五位就有一位生活在過度擁擠的住宅當中（UN Secretary-General, 2019: 3）。顯然，政府提供人民可負擔的住宅是當前非常重要且急迫的事。因此，不少國家開始制訂較低價位或是可負擔的住房政策與計畫。然而，對於貧窮群體而言，這些計畫對他們的幫助是有限的，因為部分人們根本負擔不起。除了價格因素之外，他們還面臨著缺乏適足融資管道的問題。工業化時期的工作與就業樣態在去工業化過程中以及新自由主義脈絡下，變得高度彈性化、脆弱及不穩定。對於沒有一般或正式就業者而言，在購買房子時，他們面對到了付款缺乏彈性或是利率過高的問題（UN-HABITAT, 2020: 122）。

除此之外，都市化的發展也帶來了區域發展不平等的現象。在土地有限的情況下，許多可負擔的住房就必須建在相對郊外的地區。這就進一步使得原本弱勢的群體因居住區域的關係另外產生了額外的成本，這當中包括了交通費或能源費。所以，在解決「無家」問題上，國家策略不應僅侷限在「提供房子」這樣的思維裡。同時也應該注意到這些「無家」者的社會經濟各面向的需求。也就是說，無家者的議題，不僅只是解決住房的問題，其中更應包括納入許多面向的思考。單靠可負擔的住房政策並不足以解決無家的問題。這當中還必須包括社會保障政策以及透過多元的支持避免個人落入貧窮、減少在失業期間的支出負擔與減緩衝擊、確保健康醫療的可近性、一般正職工作與性別平等議題。換言之，國家在推動相關住房中策時，也需要不斷地擴張與強化其社會保障體系，放寬社會保障的涵蓋範圍，以便納入更多非典型工作者。同時，政府也須投資國家基本社會服務的品質，確保每個人都能享有平等的教育機會、健康醫療照護等服務。

綜上言之，「無家」是一個複雜的議題。政府必須協調不同部門同時參與其中，並彼此整合，包括了財政、勞動、住屋、健康、社會保障、都市發展、環境與人口政策的彼此調和。在人權架構下，政府除了要重視住房的供給，也必須關注到社會融合的問題以支持無家可歸者可以有效整合到社會中。其中，推動「住屋優先」（Housing First）策略固然可以有效減少無家可歸者，但政府也必須同時建立具永續性、可近性及融合性的住房。由於造成「無家」的原因是多元的，相關的政策回應也必須是多元的。若僅依賴單一住宅提供計畫，將無法有效且根本性的解決問題。因此，提供社會福利保障、促進金融商品服務的獲得，甚至是資料系統的建立以利政策分析，皆是政府重要且必須處理的課題。聯合國更進一步表示，當前的 COVID-19 挑戰或許是一個契機，因為部分中央及地方政府可採取特別行動以終結無家的問題。在這關鍵期間，提供臨時或緊急住宿給有需求的人只是邁向脫離無家狀態的第一步，如何不讓他們重返原無家狀態便是接下來各國政府的目標。

貳、國外街友政策

一、美國街友相關政策—住屋優先 (Housing First)

在美國，對於街友或無家可歸者的認定，一般是指缺乏固定的夜間住宿地點或夜宿於公共、私人提供的臨時生活空間者，如機構或非一般休息空間。爾後，美國政府對於街友的認定逐步延伸，除了包括那些在美國聯邦計畫中被定義為無家者的群體以外，也包含了被迫即將失去住屋的受迫者。事實上，美國對於街友的認定也相當程度的反映了主流國際社會對於「無家者」的認定。

Perl et al. (2015) 指出，早在 1980 年代以前，美國其實並沒有對街友或無家可歸的家戶有相關的支持政策以及計畫。唯有在 1974 年所通過的「青少年司法與犯罪防治法」(Juvenile Justice and Delinquency Prevention Act) 中有特別針對青少年群體制定了「逃家與無家青少年計畫」(the Runaway and Homeless Youth program)。一直到了 1983 年，美國首個協助街友的計畫正式推出，即「緊急食物提供與庇護計畫」(the Emergency Food and Shelter program, EFS)。但是此計畫的支持服務和項目相當有限，一直到四年後才推出一部更全面和完整的支持計畫。1987 年，美國國會通過了「Stewart B. McKinney 無家救助法」(the Stewart B. McKinney Homeless Assistance Act)，亦是後來廣為人知的「McKinney-Vento 無家救助法」(McKinney-Vento Homeless Assistance Act) 的前身。該法的目的主要是解決無家可歸者的全面需求，包括食物、庇護、健康照護以及教育。事實上，在該法通過的前一年，即 1986 年，美國便通過「無家者生存法」(Homeless Person's Survival Act) 以提供該群體相關的援助配套。在當時，該法罕見的獲得了民主黨和共和兩黨的多數支持，並在主要贊助者 Stewart B. McKinney 去世後以其命名，更名為「Stewart B. McKinney 無家救助法」。2000 年，同樣在另一重要贊助者 Bruce F. Vento 去世後，該法就改名為「McKinney-Vento 無家救助法」。

如前揭所討論，由於「McKinney-Vento 無家救助法」旨在提供淪為或被迫成為街友的全面性需求，該法案涉及多達七個部門以及含括多項聯邦計畫。相關主要計畫如下表所示：

表 2-1 美國聯邦「McKinney-Vento 無家救助法」相關計畫

部門	計畫
教育部 The Department of Education (ED)	無家兒童與青少年教育計畫 the Education for Homeless Children and Youth program
國土安全部 The Department of Homeland	緊急食物提供與庇護計畫 the Emergency Food and Shelter program

Security (DHS)	
衛生與服務部 The Department of Health and Human Services (HHS)	無家者健康照顧、無家轉銜救助計畫、逃家與無家青少年計畫 Health Care for the Homeless, Projects for Assistance in Transition from Homelessness, the Runaway and Homeless Youth program
住房及城市發展部 The Department of Housing and Urban Development (HUD)	無家救助津貼 Homeless Assistance Grants
退伍軍人事務部 The Department of Veterans Affairs (VA)	無家榮民健康照顧、無家補助金與每日津貼計畫 Health Care for Homeless Veterans, the Homeless Providers Grant and Per Diem program
勞工部 The Department of Labor (DOL)	無家榮民社會再整合計畫 the Homeless Veterans Reintegration Program
司法部 The Department of Justice (DOJ)	性暴力、家庭暴力、親密關係暴力以及被跟蹤受害者住屋轉銜救助 Transitional Housing Assistance for Victims of Sexual Assault, Domestic Violence, Dating Violence, and Stalking

資料來源：Perl et al.，2015；作者自行整理

2009 年美國國會針對「McKinney-Vento 無家救助法」中的「無家」定義進行進一步修正，因此該法又再次更改名稱為「無家緊急救助與住房快速轉銜法」(the Homeless Emergency Assistance and Rapid Transition to Housing Act，HEARTH)。2009 HEARTH 修正重點如下：

1. 無家可歸的定義將大為擴大。
2. 新的激勵措施將更強調快速安置，尤其是針對無家可歸的家庭。
3. 現有重點：將繼續「為長期無家可歸者建立永久性、支持性住房」，而現在家庭也可被視為是長期無家可歸者。
4. 農村社區可以選擇不同的指導方針來進行申請，希望能提供更大的靈活性和更多能力建構的幫助。

2009 年修法後，「無家者」的定義明確的擴大。該次修法納入了那些生活在飯店或汽車旅館者（由政府或慈善組織支付住宿費用）、生活在轉銜式住宿機構者（如精神疾病患者），以及住宿在不適合地方者（例如汽車、公園、廢棄建築物、公車或火車站、機場、露營區等）。Perl et al.（2015）研究中便指出現今的

街友一直不斷增加且能見度越來越高的原因包括以下幾點：

1. 因都市發展而拆除了貧民窟
2. 可負擔的房屋供給量越來越少
3. 非專業技術工者的需求越來越少，導致失業率、就業不穩定性增加
4. 家庭典範的改變，如不再提供無家的家庭成員住宿
5. 公共福利財政緊縮
6. 精神疾病醫院的入院標準更改、提高，使得一些患者未能達到入院標準而遊蕩街頭
7. 在公共區域喝醉、遊蕩除罪化

其中，上述的第六點和第七點呈現出值得探討和反思的議題，即當人們在主張自由和人權的同時，政府在相關的配套措施、社會支持上是否能夠回應社會長期以來典範的改變。若政府未能進行完整的預防性或支持性措施，突然的政策轉變，即便改變被視為是進步、符合國際社會價值規範，但也可能產生與國內社會價值上的劇烈碰撞和衝突，進而導致預期之外的負面結果產生。換言之，以上所列的各個計劃方案反映了美國聯邦政府致力於解決各種樣態之群體無家的情形，如青少年、個人、榮民等弱勢群體，甚至是整個家戶。

政府所提供的支持服務除了食物、庇護、健康照護、教育和相關救助之外，更提出了「住屋優先」的重要概念。此一模式的提出是具代表性與劃時代性的，因為街友相關政策與支持服務不再單純被歸類為僅需要福利上的支援，而是同時關注到住房政策。「住屋優先」的概念最早於 1990 年代提出，成為了重要的居住或住屋支持的新哲學方向。此一模式並不只是在美國發揮影響，成為美國政府對街友政策的重要原則，更在西方其他國家中持續擴散開來，形成主流的目標和策略。Song (2021: 86) 指出，「住屋優先」模式能快速獲得廣大的認可是因為此模式根本性的解決街友居住問題。這與過去傳統且消極的「救助、安置、回歸」三部曲的「階梯式模型」(Staircase model) 非常不同。該模式旨在安置街友於安全的環境中，透過支持性住屋提供讓他們能夠重建生活。McLaughlin & Bradley (2014: 158-159) 就表示過去的研究皆顯示該模式不僅提高了街友的生活品質，對社會服務系統也有正向影響。這是因為住屋提供能夠協助將街友從緊急系統或是高成本的福利系統轉移到高成本效益的住屋系統中。

2006 年，在「終結無家全國聯盟」(National Alliance to End Homeless) 大力倡議與正式化下 (formalized)，「美國無家跨部會委員會²」(the United States

² 目前，該委員會共有 19 個部會和單位參與：農業部、商務部、國防部、教育部、能源部、衛生及公共服務部、國土安全部、住房及城市發展部、內政部、司法部、勞工部、運輸部、退伍軍人事務部、國家和社區服務組織、聯邦總務署、行政管理和預算局、社會安全局、美國郵政署以及白宮信仰組織與社區行動計畫，詳參 <https://www.usich.gov/>.

Interagency Council on Homelessness, USICH) 於 2010 年正式提出首個 Opening Doors 計畫。該計畫的四個主要目標包括：

1. 在 2015 年預防和終結退伍軍人無家情形
2. 在 2017 年完成終結長期無家的工作目標
3. 在 2020 年預防和終結家庭、青少年和兒童無家情形
4. 設定終結各種形式無家的計畫方向

雖然該計畫在 2010 年開始實施後至 2015 年已取得相當的進展，特別是退伍軍人無家情形下降了 33%、長期與家庭無家情形分別下降 21% 及 15%，但政府對於這樣的成果並不滿意 (USICH, 2015: 6)。因此在 2015 繼續 Opening Doors 計畫。如當時的總統歐巴馬所言：「對於個人、兒童、家庭和我國的退伍軍人面臨無家的情形是完全無法被接受的」³。為實現終結無家現象的目標，USICH⁴ 在 2018 以及 2020 年進一步提出聯邦計畫「Home, Together」以及「Expanding the Toolbox」。

儘管美國政府致力於終結無家，但至今仍在努力的道路上。街友人數還是遠超過政府所提供的住屋單位。在住屋供不應求的情況下，Osborne (2019) 好奇究竟誰或是具備甚麼樣特質的人能夠較先取得住屋的資格。她的研究中便指出，一些組織開始主張優先提供住屋給極弱勢群體，並提出了兩個最基本的提供標準：

1. 弱勢指數－服務優先決定協助工具分數 (Vulnerability Index-Service Prioritization Decision Assistance Tool, VI-SPIDAT)：這是一個初步審查診斷工具以確認個人的弱勢或脆弱程度。
2. 他們在弱勢目標人口中的會員資格。

以上的兩個標準成為決定個人是否得以優先取得住屋的資格。其中，街友除了具有「弱勢」的特性之外，同時還須具有以下特徵：成癮、精神疾病，以及特定身分（如母親或退役軍人）。

事實上，Osborne 的研究促進了人們反思「住屋優先」模式的實施。雖然該模式的確具有有效性並改善了無家的問題，但 Osborne 發現該模式也同時造成不平等的發生。就如以上所討論，由於住屋提供系統內實施了一些資格優先條件的選取（弱勢指數與目標群體），這些條件反而加深了一些規範性或一般性的態度或視角。舉例而言，在住屋資格取得上，特定性別，如女性會相對男性更有優勢，因為他們一般都被視為是相對更弱勢的群體。因此在政策實施上，這樣的固有或傳統看法將形塑服務提供者對特定類型群體的偏好，認為有些群體是相對更需要

³ 原文參 USICH, 2015: 6. As President Barack Obama has said, “it is simply unacceptable for individuals, children, families, and our nation’s Veterans to be faced with homelessness.”

⁴ 詳參 <https://www.usich.gov/> .

社會支出，因為他們是「相對」脆弱、弱勢的無家者。儘管這些被視為是「弱勢」的群體是出於文化上的想像，但卻成為服務提供者的重要審定標準。換言之，申請者除了必須提供符合資格的文件，還必須符合服務提供對「弱勢」群體的想像。也就是說審查資格與文化期待已經構成一位無家者是否具有主張社會服務支持的合理性，且這樣的過程將進一步促成加乘的效果。

在目前街友議題上，無可否認的，「住屋優先」模式是落實人權模式發展的趨勢。但是在資源有限與需求者急迫性上如何讓「住屋優先」模式有效發揮作用便是一大挑戰。其中，Osborne (2019) 的研究中就突顯了主觀「弱勢」想像將影響判斷與取得資格。另一方面，在推動「住屋優先」模式時，政府在建造相關住屋時也必須注意融合性的問題，以避免計畫在落實上造成其他形式的區隔和標籤化的效果發生。

二、英國的街友政策—風險中看見政策的韌性

相對於許多國家，英國有關街友的立法相對較早。1977 年，英國便通過了第一部有關街友的法案——住宅（街友）法（the 1977 Housing (Homeless Persons) Act）。雖然立法時間較早，但英國街友的問題一直到 1990 年代才逐漸成為重要的議題。1980 年末開始，倫敦街上開始出現街友逐步增加的現象。事實上，倫敦街頭上出現街友的現象在 1930 年代經濟大蕭條之後並不常見。為了因應倫敦街道上露宿者的問題，英國政府提出了「露宿者行動」計畫(Rough Sleepers Initiative, RSI)。此計畫主要為提供露宿者一些延伸性服務、臨時住宿、再安置服務等。1997 年，新工黨上任後所成立的「社會排除單位」(Social Exclusion Unit, SEU) 便整合與推動落實政府在因應社會排除與無家的問題。然而，露宿者的問題並沒有因為整合而被忽視；反之，1999 年更成立了「露宿者單位」(Rough Sleepers Unit, RSU) 且從隸屬於環境、交通及地區事務部 (the Department of Environment, Transport and the Regions, DETR) 轉移到副首相辦公室 (the Office of the Deputy Prime Minister, ODPM)。該單位的成立除了解決日趨增加的露宿者問題之外，也發展相關預防策略 (O'Connell, 2003:160-161)。

在近年肆虐全球的 COVID-19 議題上，英國針對街友所採取的作法和策略甚至獲得其他國家，如澳洲的高度認同和支持 (Kirby, 2020)。在疫情快速擴散之際，由於街友通常為亞健康群體、有慢性疾病問題，且一般會有共同或在擁擠的地方生活的傾向，若政府未能及時或緊急的介入，在面對高傳染性的疫情下，這些露宿者會有很高的感染與死亡的風險。Kirby 指出，在 2020 年 3 月，一批由醫生、志工單位及地方與中央政府 (包括國民保健署 (National Health Service)、英格蘭公共衛生署 (Public Health England)、英國房屋社區及地方政府事務部 (the UK Ministry for Housing, Communities and Local Authorities) 等所組成的團體，將

有、無症狀的街友進行區隔。英國政府同時在首次的緊急撥款上提撥了 320 萬英鎊協助需要自我隔離的街友以避免疫情迅速傳播。之後，隨著疫情發展，英國政府便針對確診的街友提供 COVID-CARE 服務，協助這些街友進行治療。另針對未受感染的街友，但有自我隔離需求者提供 COVID-PROTECT 服務。政府主要從業者中取得許多未使用的飯店空床位。透過與業者的合作，對街友進行安排和庇護，這樣的分流作業避免了國民保健署的醫療量能透支，也降低緊急病床不足的壓力。

三、愛爾蘭與芬蘭的街友政策—除了「住屋優先」，更需「可負擔」的房屋

在愛爾蘭，街友的議題在 1980 年代末以前幾乎不被重視。一直到了 1988 年，房屋法（the Housing Act）的通過成為了回應無家議題的重要開端。其中，環境部（The Department of the Environment）制定了中央政策，更編列相關預算以提供不同類型的社會住宅給低收入家戶。

申請資格方面，只要滿 18 歲以上者便可申請社會住宅支持。這其中也包括生活在精神衛生機構或與家人同住者。愛爾蘭的社會住宅由以下三部分支持著：

1. 租屋補助。在都柏林，成年人每一星期最高可獲得補助約 65 歐元。其中，租屋補貼主要是扮演著轉銜的角色——協助家戶在等待地方政府或住屋供應者提供住屋時的過渡橋梁。
2. 地方政府直接提供低於市場租屋價格的住屋。
3. 由核可的住屋非營利組織提供低於市場的租屋價格。

申請者在提出申請後，地方的房屋部門將針對申請書進行審查評估。而評估標準則包含房屋需求的急迫性以及家戶收入。而這樣的審查評估標準除了 Osborne（2019）所提到的評估者主觀標準的問題以外，其等候名單也較長（Finnerty，2014：7）。

芬蘭方面，同樣以「住屋優先」模式作為政策的主要原則。為解決街友問題，芬蘭政府認為「住屋優先」模式比管理模式更具成本效益。相較於提供街友臨時或轉銜住宿，提供他們一個穩定的住房或住宿的地方反而更能協助渡過各種挑戰。Kaakinen（2016）的主要出發點在於街友並不可能先克服成癮問題或獲取穩定工作後進而得到穩定的住房。反之，Kaakinen 認為唯有先擁有穩定落腳的地方才可幫助他們克服更多的問題，包括衛生健康、工作以及社會問題等。簡言之，Kaakinen 的觀點是建立在提供街友一個穩定的住宿的地方，而其他因「無家」而引起的各種風險便將得以迎刃而解。然而，為解決街友的問題，政府必須先擁有足夠的房屋庫存。唯有足夠的房屋供給才能真正的解決「無家」問題（房屋不足產生的後果可參考美國例子）。具備足夠的房屋後，再來便是須確保房屋價格是可負擔的。也就是說，要有效根本的解決街友問題，備有足夠且可負擔的房屋是

房屋政策中重要的一環，街友才可「住有所居，居有所安」。

四、日本的街友政策—疫情與隱身的街友

2002年，日本通過首部與街友支持措施相關的法案——「無家可歸者自立支持措施法」(Act on Special Measures concerning Assistance in Self-Support of Homeless)。該法原設定10年的時限，但隨著街友在外露宿時間變長以及逐步高齡化的現象，日本政府在2017年便決定另延長10年至2027年(Kitagawa, 2021: 91)。根據2021年的「全國無家可歸者實態情況調查」⁵，街友的平均年齡從2016年的61.5歲增長到63.6歲，且在外露宿10年以上者從原本的34.6%增加至約40%。

事實上，日本街友政策存在著兩個嚴重的結構性問題。第一，日本政府將人們淪為街友視為是一個與就業有關的問題(Ministry of Health, Labour and Welfare, Japan, 2022; Okamoto, 2007)。據此，日本政府從過去便透過經濟的觀點來回應「無家」的問題。街友之所以無家可歸、流浪在外是因為失業或失去工作能力所造成的。因此，針對有就業能力者，政府採取鼓勵的方式，致力協助他們重返勞動市場以及自立；而無工作能力者則提供有限的支持。然而，隨著街友人數的逐年增長以及高齡化，日本政府近年來意識到應採取更多福利措施及房屋政策來因應。Okamoto (2007)便指出，在面對有限的公共住宅供給，亦或失業、低收入者在市場上很難購買到住宅等問題皆顯示了日本政府在針對街友議題上需要採取更多元化的措施。另外，政府應針對高齡者有更完整的社會安全體系以保障他們的老年生活。日本政府應制定住宅相關政策並提供多樣的福利支持服務以促進街友在社區中生活。

其次，根據「家可歸者自立支持措施法」的定義，所謂的「無家可歸者」乃指居住在城市公園、河流、道路、車站大樓或其他商業機構者。相較於西方國家，如美國，日本對街友的定義明顯更為狹隘。那些長期夜宿在網咖或漫畫館的無家者並未列入在「無家可歸者」的範圍內。因此，日本官方的街友統計數被認為是有低估之嫌(Kitagawa, 2021)。2020年，因疫情關係，這些隱身在各網咖或漫畫館的街友議題遂浮出檯面。在東京，該年四月於日本政府宣布全國進入疫情緊急狀態時，城市中高達四千多名的「網咖難民」成了棘手的問題。長期關注夜宿在網咖的民間團體便指出，網咖或漫畫館的臨時休業將導致隱身其中的無家者無處可去。他們甚至擔心無家者自殺率或將隨之提高。因此，地方政府，如橫濱市，便開放柔道館做為這些長期隱身街友的臨時住宿地⁶。

⁵ <https://www.mhlw.go.jp/toukei/list/64-15b.html>

⁶ 詳參 <https://taipeitimes.com/News/feat/archives/2020/04/16/2003734700>.

另一方面，疫情不僅僅將隱身街友的問題突顯出來，同時也反映出日本政府長期忽視與排除這些街友在社會保障制度以外的問題。因受疫情影響，日本政府宣布全國發放一次性每人 10 萬日圓的現金補貼。然而，部分街友因為戶籍地關係，而未能領取。儘管部分地方政府積極協助街友註冊成為該地區的新住民以便順利領取防疫紓困金，但確切未領取一次性現金補助的街友人數卻無法從政府資料中確認得知 (Fujii, 2022)。

簡言之，日本在街友議題上應首先排除人們淪為街友即為就業方面面臨挑戰的既定印象。其次，在法規上也應針對街友，或日本政府所稱的「無家可歸者」，在定義方面進行更全面的認定以避免「隱身」街友紛紛被排除在社會保障體系之外。如此狹隘的定義僅能暫時粉飾問題，卻無法有效回應並解決。更甚者，如本次疫情，便迫使政府得緊急回應相關群體的挑戰，卻對根本性的解決街友問題毫無幫助。

五、韓國的街友政策

韓國在 COVID-19 疫情期間，捷運首爾站出現了壯觀的「帳篷村」(텐트촌)，即在該捷運站附近可以看到一頂頂的臨時帳篷搭建起來。事實上，韓國民間團體對於政府現行街友相關政策有著強烈的批評。他們指出政府對於街友的既有支持政策皆以「非街友」的視角來規劃。政府並沒有考慮到每一位街友背後的故事或經歷。換言之，韓國政府忽略街友做為主體的特性，反將此群體「集體化」(collectivized)，將他們視為彼此間無差別的群體或是外在結構環境下的客體，並據以制定相關政策。以下將對韓國的現行街友政策進行介紹，同時亦呈現在疫情爆發期間，韓國街友問題的產生以及對現有政策的反思。

韓國的街友 (노숙인, 露宿人) 政策、挑戰與反思

1998 年的春天，韓國的捷運首爾站四周集結了大量的街頭露宿者。由於韓國當時的經濟面臨嚴峻的挑戰以及高失業率，韓國街友議題開始浮現並受到政府的關注。為解決徘徊在捷運首爾站附近的街友，首爾市政府展開了以機構收容為政策核心的對策來解決眼前的問題。除了提供相關收容服務，首爾市政府也通過創造公共就業的方式協助無家可歸者可以重返原本生活。Shin (2019) 便指出這就是韓國，特別是首爾市——作為一地方政府，針對街友議題的重要開端。雖為地方政府，但首爾市提供的各種服務，如提供街頭諮商與成立精神衛生團隊、擴大醫療資源、提供主題相關人文講座、臨時居住支援、共同生活家庭計畫、支持性住宅等各種強化居住支持以及支持服務，首爾市幾乎成為了領導全國街友政策的重要角色 (Shin, 2019: 964)。

2012年，韓國通過了「露宿人等福利與自立支援相關法律」，簡稱「露宿人福祉法」(Act on Support for the Welfare and Self-Reliance of the Homeless)。該法訂定的目的旨在保障街友與他人一樣能維持人類基本尊嚴的生活，並協助其生活重建、促進自立生活以健全的回歸社會、增進福利 (Ministry of Government Legislation, Korea, 2022)。韓國政府於2016年更進一步提出首次的「露宿者福利與自立支援綜合計畫(2016-2020)」報告書，且每5年將依法提出報告書作為施政目標。事實上，相關計畫書的提出也顯示了韓國政府對於街友政策與議題的義務強化。透過該計畫，人們可以了解到韓國對無家可歸者的政策方向與策略主要是採預防、保護與支持、安置與社會回歸及服務與基礎資料建立強化等四大方向努力。這四大面向之下共有十三個課題須集結中央與地方政府的權力以攜手共同處理：

表 2-2 韓國街友政策計畫面向與課題

面向	課題
一、確立無家可歸者預防支持系統	1. 預防無家可歸者的流入、出現。 2. 建立有效的現場保護系統。
二、建立無家可歸者個別化的支持系統	3. 街頭露宿者於最脆弱時期的保護對策。 4. 專業化無家可歸者的安置機構體系。 5. 強化無家可歸者的居住支持。 6. 促進醫療可近性。 7. 強化就業支持。
三、主要福利服務連結與有效的安置服務	8. 支持或提供區域性的安置服務。 9. 連接相關社會福利服務。 10. 教育訓練。
四、強化基礎資料的建置以提供有效及有品質的服務	11. 實施街頭露宿者的現場調查與時態調查。 12. 政策檢測。 13. 強化安置機構的人員配置。

資料出處：Ministry of Health and Welfare, Korea, 2019: 1.

然而，近20年過去了，無論是作為地方政府代表的首爾市或是韓國中央政府，在街友政策上面臨了一定的挑戰。其中，因為政府長期將街友視為政策的客體而非主體而遭受批評 (Shin, 2019; 서울신문⁷, 2022; cf. 黃克先, 2019)。韓國街友政策結構性的問題在2019 COVID-19 疫情爆發後更是展露無遺。民間組織「New Santa」總部 (뉴산타운동본부) 就指出，對於街友的相關自立生活計畫或是醫療計畫並沒有專任的管理單位。儘管政府有建立以安置機

⁷ 詳參 <https://www.seoul.co.kr/news/newsView.php?id=20220101500022>。

構或是休息區為基礎的管理系統，但是在各安置機構間移動的無家可歸者眾多，政府在疫情時期管理上是有問題以及會出現困難的。另一方面，亦有街友在疫情期間確診卻遲遲等不到病床或得到治療。染疫的街友不知如何自處，而唯有繼續露宿街頭⁸。

雖然以上的情形不僅僅只發生在韓國，但因疫情關係，韓國政府在街友政策上的不足也同時被赤裸裸地呈現出來。街友常常因區域「歸屬感」或社區資源與情報交換，會出現社群化、群體交換資訊的現象。但這樣的群聚生活樣態卻也同時使得這些無家可歸者在傳染性極高的疫情面前，暴露於高風險之中。處於社會灰色地帶的這群弱勢者就因此面對到束手無策的狀態。街頭露宿者沒有可以免於感染或是隔離的屏障；機構安置者因集體生活及高流動性，因此感染風險也極高；最後，確診者因病床不足、缺乏醫療系統連接，最終也只能在街上繼續等待。



▲ 지하철 1호선 서울역 1번과 2번 출구 사이 광장 양옆으로 지난달 29일 텐트 20여개가 나란히 서 있다. 노숙인들의 한파 대비와 코로나 방역을 위한 임시 조치로 교회나 시민단체 등에서 마련한 것이다. 박상연 기자 sparky@seoul.co.kr

圖 2-1 韓國露宿人帳篷

資料來源：서울신문，2022（註 5）

因此，Song（2021）提出以「住屋優先」模式在既有政策上進性改變或調整的可能性。她指出，通過「住屋優先」觀點檢視韓國現有的街友政策可以發現，既有的政策仍以保護為中心，提供無家可歸者保護性措施或提供他們相關的安置支援等的特徵。她主張這樣的政策模式需要一定的調整和轉換，因為這種以提供支援或安置為主的政策，顯示了韓國政府在街友議題上的消極態度。反之，政府

⁸ 詳參 <https://www.joongang.co.kr/article/25030494#home>。

應該提供住宅支持，因為街友根本性的問題在於沒有安定的居住地。然而，現今韓國的街友政策卻沒有據此作為其街友政策的主要依據，提供合適住宅，滿足他們的需求。

另一方面，Song (2021) 也特別指出，韓國的街友若要獲得居住支援，則必須展現其強烈的自立生活意志、積極參與經濟活動或工作等的面貌，據以證明其欲脫離目前不利狀態。只有呈現積極努力一面者才能有幾會擺脫「居無定所」，爭取到住宅資格，進階到「住有所居」的階段。然而，長久以來，一直以服務支援及機構安置為主要政策導向的韓國街友政策策略，如今若要轉向以「住屋優先」模式，則是現今韓國政府所要面對的重大挑戰與課題。

的確，為解決韓國目前街友政策的不足與有限性，「住屋優先」模式是重要的參考依據。特別是在現今脈絡下，此模式已經成為西方所有國家的主流模式，因此韓國國內需積極強化並推廣對於此模式的認識。無家可歸者需「住有所居」——有了穩定的居住場所才能根本性的解決問題。否則，若政策決策者仍維持以安置、服務支持為中心的支援系統，是否能有效、根本性的解決街友問題乃存在著挑戰。然而，僅提供街友住屋只是解決了問題的一部分。透過愛爾蘭和芬蘭的例子可知，唯有提供適足且可負擔的住屋才能真正有效的回應根本性的問題。

六、國外女性街友政策

無論在西方或東方學術討論裡，有關女性街友的研究皆相對有限且在統計上，女性街友個案數亦明顯較男性來得少。相關研究指出，這樣的現象主要是因許多無家女性被「掩飾」了 (Bretherton, 2017; Maruyama, 2004; Mayock et al., 2015)。舉例而言，因遭受家庭暴力而離家、失去住所的女性，由於被安置的關係，因此往往在統計上不被計算為女性無家者，而是被計為受暴婦女；又或是育有兒童的單親母親，因安置在機構，因此也不計算在女性無家者統計中。除了因安置在福利機構，減少了女性流浪街頭、露宿在外的可能性之外，另一個造成女性街友「隱形」的原因是因為傳統性別角色的關係，女性一般較男性容易獲得親戚朋友的支援，甚至暫居他們家中而很少能夠從統計數字上反映出來 (Yukihiko, 2021: 95)。也就是說女性無家者並非不存在，而是「藏身」在其他處所中了。

長期針對日本女性無家者進行研究的 Maruyama (2004) 在研究中也表示，國家對街友的定義也會造成影響。就如日本，前揭已指出該國對街友的定義過於狹窄，僅納入那些遊蕩於公園、河邊、街邊、火車站或其他徘徊於不適居住環境者。該定義並不包括沒有適足、安全、或暫居於臨時住家者。因此，居住在庇護或安置機構、臨時性飯店等無家女性皆未被「看見」。無論女性無家者是否自願離家，但這群女性是相對獲得較妥適的安置。Maruyama 就發現，有些女性因缺

乏其他居住選擇或是支持，儘管持續面臨暴力威脅，但她們始終沒有選擇離開眼下居所。再來，日本政府對街友的定義也不包含那些徘徊於網咖、快餐店的女性。正因如此，Maruyama (2004: 157) 堅稱，日本政府所收集的數據有低估的問題。在 2003 年，日本衛生福利勞動省進行首次的全國無家者調查時，共列冊了 25,296 人，但女性僅佔 3%。簡言之，女性街友比率偏低、較難被發現是因為她們大多身處在保護性或庇護性環境裡。若我們包含那些「看不見」、「隱形」、「被掩飾」的無家情形時，女性無家者的比率並不會如此低，且「無家」並非是只有男性才會面臨到的問題。



圖 2-2 東京某公園一隅——「藍帳篷城市」(blue tent city)

資料來源：Maruyama, 2022⁹

對於在外和男性過著露宿生活的女性無家者而言，她們除了面對生活的挑戰，也面對人身安全的威脅。她們很容易遭受性騷擾甚至是性侵犯的問題。上圖為 Maruyama (2004) 所拍攝的東京某公園一隅，她稱之為「藍帳篷城市」(blue tent city)，當中便有女性街友在該區域生活。她指出，有些女性無家者是和其伴侶一起搭帳篷過生活。但對於獨身一人的女性街友而言，由於她們又是更弱勢的群體，因此她們會採取的策略是向可靠的男性尋求保護。Maruyama 就發現有些女性無家者在夜間會夜宿在特定男性夥伴旁邊，但天亮時，他們就各自出去討生活。

有關這些無家女性安置情形與安置居所樣態方面，Mayock et al. (2015) 表示，部分無家女性拒絕被安置在緊急住宿單位，特別是那些會將她們視為是「小孩」般對待的機構中。相反的，她們更願意居住在高度約束、高度管控的單位，如監獄或精神衛生醫院，因為她們認為這些機關單位更為安全、且終結她們無家

⁹ 詳參 <https://www.nippon.com/en/in-depth/d00783/>。

的狀態。該研究也發現若狀況允許，她們會選擇生活在較為有自主權或獨立生活的環境中。然而，部分女性街友因經歷長期無家狀態，因此她們需要一些特定的支持與介入以協助她們能夠順利轉銜到自立生活的狀態。換言之，欲真正終結無家的狀態，她們需要有穩定的住所，再輔以其他支持性的協助才能根本性的解決問題。僅有福利支持並不能完全協助他們脫離、終結無家的狀態。

結語：

- 一、2020年聯合國訂每年10月10日為「國家日」，正視無家可歸現象是社會性的失敗，國家有責任積極回應人們基本居住的人權問題。
- 二、「住屋優先」已成為西方各國街友政策的主流模式，其迥異於傳統的「救助、安置、回歸」模式，認為應先提供穩定的居所，有助於解決街友其他相關工作、成癮等問題。
- 三、各國都有無家者的相關法案，為台灣所無。
- 四、亞洲國家如日本、韓國等在街友問題上仍將之視為工作與經濟上的問題，但隨著人口老化、疫情發展，也發現保守的街友政策需改弦更張，更積極地回應街友議題，如擴大街友的定義、傳統模式的轉型、提供多元化的福利措施與住宅政策...等。
- 五、疫情的發展對街友問題帶來危機（如群聚集機構安置的高染疫風險），也帶來契機（如對街友的緊急介入、將街友納入社會保障...等）。
- 六、女性街友在統計上的比率明顯較低並非指淪為街友是男性的「專利」，而是女性無家者較高機率被安置在保護性或庇護性單位及機構裡。相較男性，女性也較易獲得其他家人或朋友的支援。
- 七、女性街友因安置或暫居在各個機構或居所中而「掩飾」了其無家情形，但生活於街頭、外在環境者所面對的風險、挑戰與身心威脅比男性來得高。
- 八、街友成因眾多，包括貧窮、疾病、成癮甚至是犯罪。因此，相關輔助政策工具，如提供社會救助、就業訓練與輔導、醫療資源、矯治等，對協助街友日後能自主獨立生活非常重要。但是，街友議題的政策最終目標仍是促進街友獲有適足、可負擔的住所以脫離無家狀態，並支持弱勢群體或貧窮者有尊嚴的在社區生活，不被社會排除。

第二節 國內街友的相關研究

國內有關街友的文獻，主要集中在以下七個議題面向的探討：（一）探討街友問題成因；（二）探討街友的生活現況；（三）探究街友的就業狀況；（四）探討街友的居住問題；（五）評估街友輔導措施的成效；（六）探討街友汙名化、街頭被害，與街友的次文化；以及（七）女性街友議題。

第一個面向探討街友問題成因，不少研究（台灣芒草心慈善協會，2019；李淑容，2016；謝翰昕，2016；郭仲珈，2012；石柱榕，2007）都指出，形成街友的原因很少是單一因素，而是由多個因素聚合而成的結果，包括社會經濟結構因素、家庭因素、經濟因素、及個人因素。台灣芒草心慈善協會（2019）訪問台北市街頭 213 位街友的調查結果，發現街友流浪居無定所的原因以「賺的錢不夠付房租」佔最高比例，約 41.8%；其次為「家庭關係不和」，佔 15.5%；再次則為「主要照顧者死亡，無其他親屬可接濟照顧」及「身體有障礙」，分別佔 8.9% 與 8.5%。

第二個面向探討街友的生活現況，相關研究指出街友以男性為主，多數為未婚，教育程度為中等學歷以下，年紀為中高齡。已婚者多半家庭關係不良，且街友多半感受到社會很大的歧視（台灣芒草心慈善協會，2019；李淑容，2016；鄭麗珍，2004；林萬億，1995）；楊蕙禎（2006）發現街友多數收入不穩定、社會支持薄弱、健康狀況普遍不佳且非自願成為街友。方孝鼎（2001）以台中市街友為例，強調街友具「流動性」身份，其身分由勞工、拾荒者變成街友，再由街友變成為拾荒者、勞工，如此流動不已。謝翰昕（2016）指出，反覆流浪的最主要原因是身體狀況不佳，導致他們無法穩定工作，沒有經濟來源就沒辦法租屋，最後只好再度流浪街頭。他進一步提到，工作條件不佳、流浪時間長短及中途之家的環境與規定等，會影響受訪者反覆流浪的可能。李淑容（2016）研究調查台北市街友流浪時間發現，有 31.9% 露宿街頭高達十年以上，有 20.7% 露宿街頭「6-10 年」，有 20.7% 露宿街頭「1-5 年」；而露宿街頭「未滿 1 年」亦有 12.7%。新北市街友調查亦同樣呈現露宿街頭時間相當長久的趨勢（李淑容，2015），顯示街友流浪時間相當長，政府的介入尚有努力空間。

在街友的日常生活方面，台灣芒草心慈善協會（2019）訪問 200 名台北市街友結果指出，街友多數每天可吃到兩餐，食物主要來自「善心人士贈送」，其次是「自己購買」，每「2 天至 6 天」洗一次澡，洗澡的地點多半利用公部門設施，多數街友自評其健康狀態為「普通」。生活收入主要來自「工作所得」，其生活收入的平均數是 6,874 元，每月生活開銷主要為飲食，其次是菸品及交通，每月生活費支出平均數為 5,190 元，顯示街友經濟匱乏的狀態。

第三個面向在探討街友的就業狀況，許多研究者指出街友並非不工作，且大都具有工作意願與從事工作的經驗。李淑容（2016）以台北市街友的調查指出，47.9%的街友目前有工作，其所從事的工作以「臨時工、雜工」佔最高比例，佔34.4%；其次為「舉房屋廣告牌」，佔26.1%；再次為「派（送）報」，佔17.2%。有工作的街友85.3%都擔任「部分工時工作」，僅14.7%擔任「全日工作」。街友工作所以會屬於臨時性、低收入、低技術、體力型的工作，歸結原因，主要受制於個人條件影響，例如年齡老化、學歷低、罹患疾病、街友或缺乏技術等，使其無法進入正式的勞動市場（林萬億，1995；黃玫玲，1995；陳自昌，1995；許金龍，1996；江美蓮，1996）。郭盈靖（2009）指出，街友的勞動者身分被漠視，失去勞動者該有的勞動法律保障。郭仲珈（2012）指出，參與「勞動市場的不穩定性」使街友難以脫離街頭生活，且「居住服務」與「就業輔導」相互搭配是街友脫離街頭生活所必需。有關就業方面，李淑容（2016）建議：（一）提供就業補助，並定期追蹤；（二）檢討台北市以工代賑措施，設定一定的期限，並優先提供給弱勢街友；（三）於街友入住安置機構期間，應加強就業輔導；（四）就業、短期安置機構與租屋三個環節，應密切合作，形成有效的配套措施。台灣芒草心慈善協會（2019）建議應打造無家者多元就業環境，包括（一）開發更多類似社區派工的工作型態與彈性工時的工作機會。（二）補助民間單位辦理培力自立計畫，如浪人食堂、街遊導覽等，這類工作型態雖很難讓無家者在經濟上完全自立，但搭配生活補助、房租補助，或多元居住協助的提供，應能協助部份無家者邁向穩定生活。（三）開發政府、NGO、企業三方合作的創新方案。

街友的居住問題則是第四個面向的文獻探討主題。劉淑雲（2010）分析從警政到社政時期的街友收容政策，指出現行的安置收容措施，不是因為政府體認到街友無家可歸的處境而成立，而是為了便於集中管理街友而設，輔導脫遊功能有限，無助於解決街友的居住問題。台北市政府的街友居住政策，如「遊民一日住宿」，因怕影響一般社區民眾生活及都市更新利益，數度變遷，最後無疾而終。劉淑雲（2010）進一步指出，街友基本上就是負擔不起自己最基本的居住需求的人，所以不可忽略都市住宅問題及相關政策。李淑容（2016）以台北市街友為研究對象，結果指出76.1%的受訪街友表示有固定住所的需要。需要政府提供的居住服務，主要為「租金補助」，其次為「便宜租屋」。進一步分析相關變項，發現以「訪談/露宿地點」、「受訪者年齡」、「曾有無租屋經驗」等變數與「有無固定住所需求」較為相關。也就是說，露宿地點在交通近便處，年齡在「40-59歲」，以及曾經有過租屋經驗者，有較高的固定住所需求，因此研究建議政府在規劃街頭街友固定住所時，可優先考慮此族群（李淑容，2014）。

潘淑滿（2005）則從三個面向對街友居住問題提出解決方案：（一）年齡與生理居弱勢，且缺乏社會支持系統者，應由國家扮演照顧者的角色，提供固定居所並附照顧功能；（二）有強烈工作意願、且需要固定居所的中壯年，應由政府

開發住屋方案，以租屋津貼方式協助獨立生活；(三)屬於自由自在、不喜受拘束者，則宜由政府提供成本低，且變動彈性高的組合屋或野營帳棚，以小型集中管理方式，讓住屋的樣貌顏色與周遭生活環境相容，成為都市景觀的一部分。張鈞婷(2016)從法律的角度分析，發現現行社會救助法和住宅法之現金給付，請領要件多與街友的生活經驗、遷徙流動之事實脫節，導致產生制度上和實質上的社福排除。其指出，只有積極從居住需求之滿足，提供安置及輔導服務，才能增加街友脫遊、脫離流浪循環的成功率、降低社會大眾對於街友之排斥，幫助街友儘快復歸社會、回歸社區。陳姿宜(2019)探究街友的租屋歷程與居住困境，發現租屋期間的長短受到工作穩定性影響之外，也會因房東規避稅務而無法申請到租屋補助。

第五個面向評估街友輔導業務成效方面，過去大部份的研究均指出街友服務措施缺乏成效。陳自昌(1995)檢視台北市萬華區遊民服務，指出雖政府對遊民的認知已大不同，但對遊民的服務，無論在服務設計、運作上皆無很好的功能；王偉忠(1998)以國內四個遊民機構為例，分析遊民服務網絡，探討其在遊民服務上的功能和適切性。指出臺灣的遊民服務，雖以美國三層次的服務為學習對象，但仍僅限於第一層的緊急服務，雖亦規劃出第二層過渡性服務，及第三層穩定性服務，但受限於條件，並未有效發揮功能；江瑩(2001)檢視大臺北地區遊民服務網絡，包括新北市遊民外展服務中心、創世基金會設立之平安站、北地區遊民服務網絡效能不佳，且無助於遊民脫離街頭生活。陳大衛(2000)檢視台北市，新北市之遊民服務現況，指出大多數機構的服務設定都以一般無能力之遊民為主，使服務偏向消極性，如送餐、年終送暖、物資發送等，不僅無法對遊民提供幫助，反而會助長遊民的依賴心理，造成社會大眾的負面印象。而且對於就業積極度較高的遊民，未能提供完善的資源支持，以協助其脫離街頭生活。王順民(2012)質疑「遊民安置輔導自治條例範例」所依據的「社會救助法」對遊民族群的適用性。吳欽仁(2007)也指出遊民法規位階是地方政府的行政規則，且由社政單位主責，但遊民涉及的多半是跨縣市、跨局室的業務，因此無法發揮其功能。他建議中央政府應統一訂定遊民業務法規，遊民業務應由縣市政府首長領導，以跨局室團隊工作的模式來運作。

而晚近這方面相關文獻則在探討不同的街友服務模式。陳靖怡(2019)比較公、民營的遊民收容所，發現公營的遊民收容所，經費穩定、硬體設備充足、收容床位多，且管理強度高，所提供的服務只在於滿足其基本需求，較少能主動規劃多元服務方案；而民營收容所則硬體空間小、收容數量少，但會提出量身打造、創意多元的做法甚至個別性計畫，但受限於經費不穩定，以致於服務方案的穩定性低，且缺乏如公營收容所的後續追蹤。許哲韋(2019)檢視近年台北市新興無家者民間組織(台灣芒草心慈善協會、人生百味、夢想城鄉)、以及友善無家者的跨組織團體所建構起來的無家者支援網絡。前者在推動各項行動的過程中，同

時進行在地社群營造，帶著對社會的特定想像，將之帶到無家者的工作場域中；而後者透過運作多項兼具倡議與培力功能的創新專案，連結既有「遊民」社會福利體系與民間慈善機構，增加了「遊民」工作場域中實踐的多樣性。

街友的成功脫遊也是此面向的文獻所關注的焦點。張宇君（2019）訪問彰化縣3位重返社會的遊民，探究遊民重返社會自立生活的歷程，發現民間社會福利組織安置遊民，訓練生活常規，鼓勵遊民與家庭重新連結，及提供並協助遊民職訓與就業等福利服務，是促成遊民脫離街頭生活的最佳機制。郭仲珈（2012）指出，「個人改變的動機與意願」、「流浪時間長短」、「收入穩定性」、「獨立住居所的有無」、「與工作人員關係」等五項，是影響遊民能否脫離街頭生活的關鍵。余慧玲（2019）研究則探討劉一峰神父在玉里對街友的協助，其採居住安置優先的模式，提供街友穩定住所、再透過團體生活修復自我與人際關係，產生歸屬感、進而協助其穩定工作，是有效的服務模式。

第六個面向探究街友汙名化、被害與次文化現象。在街友汙名化面向方面，許多研究指出，街友之所以會露宿街頭，是各種經濟、個人、家庭及社會因素交互影響所產生的結果，但社會上大多數的人仍假定每個人都必需要有工作，街友因此被認為是個人不願工作、遊手好閒的人，所以需被嚴懲。街友的生活模式不但難為主流社會所認同，再加上媒體不當的渲染，使社會大眾對街友抱持著負面的印象，政府部門也常採取漠視的態度，使街友的處境益加困難（黃玫玲，1995；許智偉，2004；郭盈靖，2009；陳泓斌，2009；潘淑滿，2009；陳大衛，2000）。石桂榕（2007）的研究發現受訪民眾對遊民印象充滿汙名化與標籤化，加上現行社會救助法審查機制所隱藏的工作倫理與家庭照顧責任，使遊民被社會福利邊緣化，形同被社會拋棄的一群人。高召恩（2003）更指出遊民從來不是有著清晰樣貌的群體，遊民的分類提供國家一個可以掃除其所不欲存在公民的藉口。張鈞婷（2016）指出，消極驅離遊民或僅提供維持基本生存需求之輔導服務，不但無法根絕流浪問題，遊民流竄社區反而會強化社會大眾對於遊民之負面刻板印象、社會排斥和汙名。

而街友如何去汙名化？陳良輔（2010）研究指出街友販售大誌雜誌（Big Issue）有助於去除社會對街友的汙名化印象，街友在販售大誌雜誌（Big Issue）的過程不但滿足其經濟需求、感受到正向的情緒與人際互動經驗，也降低社會對街友的負面刻板印象。張庭瑄（2020）探討住在社福機構的無家者如能配合機構生活公約、戒除菸酒，透過擔任服務者角色，以勞力換取資源權益，也有助於降低自身作為無家者的汙名印象。李星璇（2020）以「基督教救世軍台北街友關懷中心」的經驗為例，倡議在無家者的服務中，可以與鄰里配合，組織無家者社區美化、綠色角落社區活動，不但可以增加無家者的技能，亦可翻轉社區居民對於無家者的刻板印象。

探討探討街友在街頭被害的現象，街友在街頭被害的現象成為一個新的探討主題，其中指出街友居處社會邊緣角落，容易成為搶劫或偷竊的被害對象。探討其成因可從個人特質、偏差的生活型態，加上情境因素造成。被害街友因與警方關係不佳，且部分警方對街友缺乏同理心，因此街友受害後很少向警方報案，容易重複被害。作者建議應從情境預防的角度來預防街友被害，並整合警政、社政、醫療單位建立處理機制。王崇道（2016）則發現街友最常見的被害類型有四種，分別為「暴力型被害」、「竊盜型被害」、「詐欺型被害」，及「女性街友的性騷擾/性侵害被害」。其研究附和曾惠淑（2018）的研究發現，即遊民很少會主動報案，因此遊民被害的黑數相當高。其研究建議建立夜間的收容安置處所及強化警方之巡邏...等防範對策。

另外還有一些文獻在探討街友的次文化。這些研究透過以街友為主體，貼近街友現實生活的方式，強調街友具有異於主流社會的勞動特質與生存樣貌，呼籲應揚棄主流社會的想法，給予街友適當的生存空間。許智偉（2004）發現遊民對空間的需求與一般社會大眾並無不同，只是他們生活的空間是與公共空間重疊，他們將住宅所提供的各種服務分散在各個空間中，善用環境的資源，找到了一套維持生存的方法，也在人際的互動中展現出關懷、互助的一面。郭慧明（2004）主張應視遊民為主流社會之外的次團體，「他們具有自己的生存策略，不同的價值觀，和獨特的自我認知方式」，他們通常抱持活在當下、對金錢與未來沒有任何規劃、及時行樂的價值觀。解讀遊民，有必要跳脫「回歸主流」的框架，重新思考看待遊民的方式。郭盈靖（2009）則透過遊民與關心遊民權益人士的集合，成立漂泊新聞網，建立了體制外的另類媒體，重新審視並爭取遊民作為公民及勞動者被平等對待的正當性。黃克先（2021）的田野研究指出無家者因家庭關係疏離，主動或被動離家流浪，公共空間促成了無家者彼此間的連帶關係與互動，豐富了他們的生活與人際關係，但這種連結與互動，也在貧窮與匱乏的環境下，變得脆弱易斷。

第七個面向探討女性街友議題，徐維蘭（2016）訪談臺中市慈善撒瑪黎雅婦女關懷協會收容安置的6名女性街友，發現受訪女性街友成因，主要因為原生家庭父母或主要照顧者經濟能力薄弱又遭逢變故，以致家庭失功能；復因受到父權社會影響：或受到父親偏差對待，翹家出走；或在婚後遭遇家暴、外遇，以致婚姻瓦解，而因自身人力資本養成不足，最終淪落街頭。此外，台北市兩次街友生活狀況調查（李淑容，2016；台灣芒草心慈善協會，2019）均對女性街友有進行專章探討：兩份調查報告均指出受訪的女性街友¹⁰，年齡主要分布在50-59歲之間；婚姻狀況以「離婚」佔最高比例；露宿街頭時間以「1-5年」的比例佔最高；露宿街頭原因以「失業或賺的錢不夠付房租」，及「家庭關係不和」為主。

¹⁰ 李淑容(2016)的調查以分層隨機抽樣訪問女性街友 24 名，台灣芒草心慈善協會（2019）調查以立意抽樣訪問 37 名女性街友。

有關收容安置經驗，李淑容（2016）研究指出有 45.8% 的受訪女性街友曾住過街友收容安置機構，有 88.9% 表示不願意再進住；台灣芒草心慈善協會（2019）研究指出有 29.7% 的女性街友入住過遊民收容所，63.6% 的人表示不願意再入住，兩份調查均顯示女性街友不願再住進安置機構的比例遠高於整體。李淑容（2016）研究進一步指出部分受訪女性街友希望政府設置專為女性提供的收容安置機構。

李淑容（2016）研究指出受訪的女性街友有 66.7% 表示有固定住所之需求，台灣芒草心慈善協會（2019）研究指出受訪的女性街友有 75.7% 表示有固定住所之需求，兩份研究都顯示其需要政府提供的居住協助服務以「租金補助」及「便宜租屋媒合服務或資訊」為主。李淑容（2016）研究進一步以性別及居住服務需求進行交叉分析，則發現女性街友對「夜間臨時住所（當日申請入住）」及「短期安置服務（6 個月以下）」有較高的需求。此外，有關女性街友露宿街頭經驗，兩份調查均指出女性街友有高比例「被性騷擾」的經驗，此結果與吳瑾嫻（2000）的田野研究之發現相同。

第三節 街友的數量與分布

壹、全台街友的數量

根據衛生福利部統計處資料（2022）顯示，自 2016 至 2021 年全臺列冊街友人數呈現先升後又略降的趨勢，詳如圖 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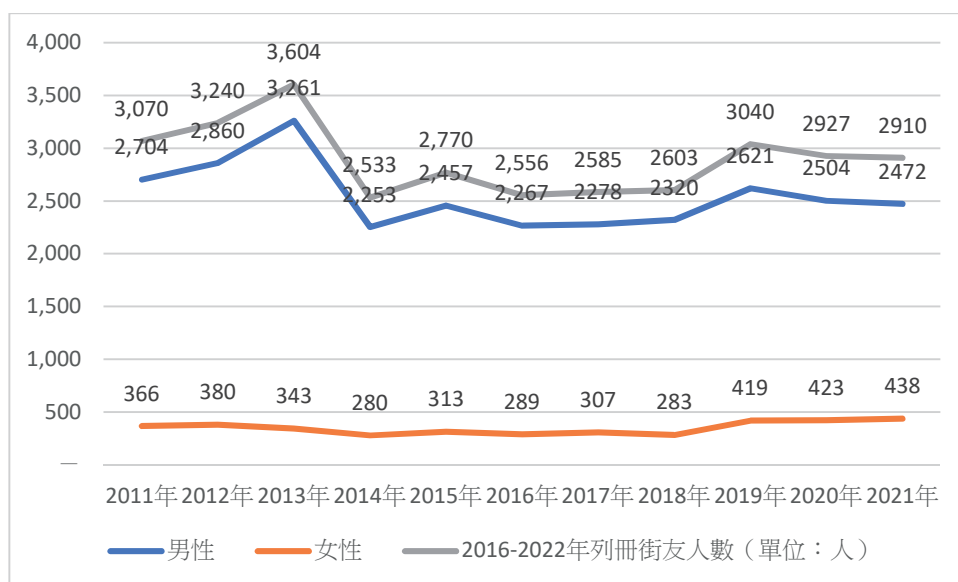


圖 2-3 全台列冊街友人數變化趨勢 (2016-2021 年)

資料來源：衛生福利部統計處，2022

下表 2-3 為臺灣 2016-2022 年列冊街友人數，2021 年列冊街友為 2910 人，依街友的性別來分，男性街友 2472 人，佔整體街友人數的 84.9%；女性街友 438 人，佔整體街友人數的 15.1%。

表 2-3 臺灣 2016-2021 年列冊街友人數 (單位：人)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男性	2,267 人 (88.7%)	2,278 人 (88.1%)	2,320 人 (89.1%)	2,621 人 (86.2%)	2,504 人 (85.5%)	2,472 人 (84.9%)
女性	289 人 (11.3%)	307 人 (11.9%)	283 人 (10.9%)	419 人 (13.8%)	423 人 (14.5%)	438 人 (15.1%)
合計	2,556 人	2,585 人	2,603 人	3,040 人	2,927 人	2,910 人

資料來源：衛生福利部統計處，2022

貳、全台街友的地區分布

下圖 2-4 為 2021 年全臺縣市列冊街友人數，顯示街友人數以臺北市為最大宗 710 人，其次為高雄市 371 人及臺中市 347 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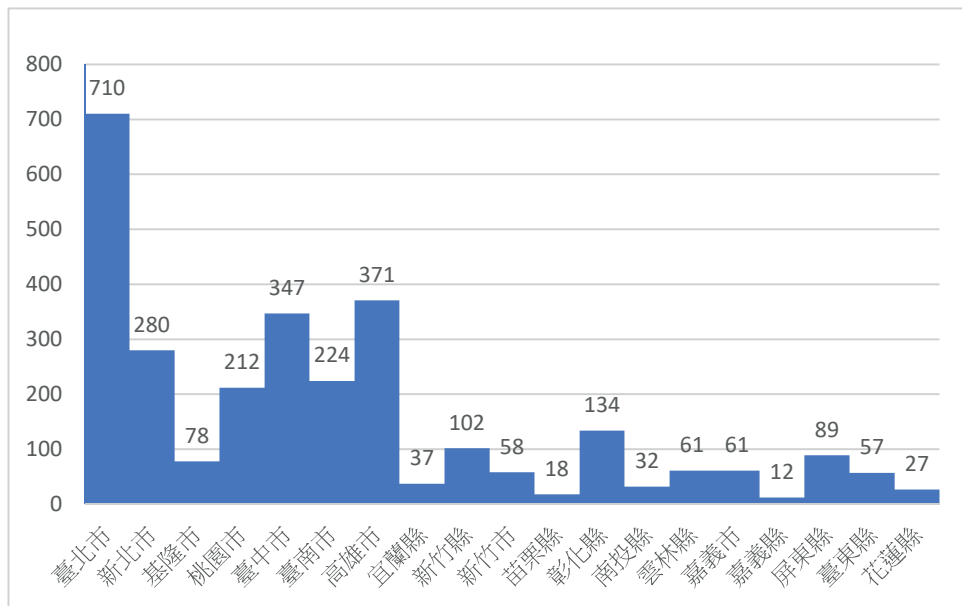


圖 2-4 2021 年全臺縣市列冊街友人數

資料來源：衛生福利部統計處（2022）

街友主要集中在都會區，以 2021 年全臺縣市列冊街友為例，人數最多的是台北市、其次是高雄市、再次是台中市、新北市、台南市、桃園市。光此六大都會區街友就佔了全國 74% 的街友人口。非都會地區的街友人數較多集中在彰化縣、新竹縣。

參、台北市街友數量

根據衛生福利部（2022）及台北市政府社會局（2022）歷年來的街友統計，2022 年街友 662 人，較 2016 年的 594 人，六年間增加了 11.4%。其中男性街友人數雖在 2019 年有大幅的增加，但自 2020 年後就開始逐年減少，目前約維持 2016 年的水平。而女性街友人數則持續增長，由 2016 年的 78 人，增加為 2022 年的 141 人，其成長接近一倍，詳見表 2-4。

2019 年街友人數大幅增加，由 669 人增加為 821 人，但卻難謂是由疫情所造成，因為台灣疫情自 2020 年 4 月才開始爆發，2020 年後即使疫情爆發，多處公共場所如圖書館、網咖、青年旅舍...等關閉，但卻未見街友人數大增的現象。

表 2-4 臺北市 2016-2022 年列冊街友人數，依性別分（單位：人）

年度	男性	女性	總和
2016	516 (86.9%)	78 (13.1%)	594
2017	555 (85.8%)	92 (14.2%)	647
2018	571 (85.4%)	98 (14.6%)	669
2019	696 (84.8%)	125 (15.2%)	821
2020	601 (81.9%)	133 (18.1%)	734
2021	570 (80.3%)	140 (19.7%)	710
2022	521 (78.7%)	141 (21.3%)	662

資料來源：衛生福利部，2022；台北市政府社會局，2022

從性別的角度來加以分析，2022 年列冊街友為 662 人，依街友的性從別來分男性街友 521 人，佔整體街友人數的 78.7%；女性街友 141 人，佔整體街友人數的 21.3%。其中男性街友佔街友總數的比例持續下滑，由 2016 年的 86.9% 下降為 2022 年的 78.7%；而女性街友的佔比則持續上升，由 2016 年的 13.1%，增加為 2022 年的 21.3%。

第四節 臺北市街友服務現況

臺北市街友相關服務，根據《臺北市遊民安置輔導自治條例》第三條「臺北市遊民之查報，除由民眾通報外，市政府社會局、市政府警察局及本市各區公所應主動查報；醫療機構遇有遊民病患時，應主動通報社會局」，另依據同法第四條規定，由社會局、警察局、衛生局、勞動局、民政局、環境保護局、消防局、各區公所依其業務主管執行各項街友服務，另街友經常聚集場所之環境維護及場地管理權責事項，則由市政府各場地管理機關主責。

壹、臺北市政府街友主責及提供服務單位

臺北市政府街友服務的主責單位為臺北市政府社會局社會工作科，提供街友服務的單位有 12 區社會福利服務中心(以下簡稱社福中心)、廣安居、圓通居，以及臺北市就業服務處萬華就業服務站。茲說明如下：

一、主責單位—臺北市政府社會局社會工作科

臺北市街友輔導工作業務主要由臺北市政府社會局社會工作科負責，綜合管理臺北市街友的相關事務，主責北市街友政策規劃與推動、跨局處合作協調、預算編列與執行等，並自民國 98 年針對無家者聚集密集的中正區、萬華區設有專責社工員(隸屬萬華社福中心)，另自 110 年起也責成各社福中心成立街友服務組。

二、提供街友服務單位

(一) 萬華社福中心街友組

自民國 98 年 1 月 5 日起成立街友組，採取聚集的輔導服務模式，除了主責萬華區街友，考量街友流動性，亦主責中正區台北車站、二二八公園等處街友服務，該組列冊街友數為全市列冊街友約 80%，服務項目及內容如下：

1. 安置服務：在短期安置方面，轉介個案至收容中心；長期安置部分，轉介個案至護理之家、老人養護所。
2. 醫療服務：與聯合醫院各院區合作，提供醫療掛帳單、義診與健檢服務。
3. 基本服務：包含提供物資、避寒、盥洗、理髮、申辦證件等。
4. 租屋服務：依據「街友工作暨生活重建方案」，經社工員評估後，提供街友社區派工機會，維護社區清潔或服務，以賺取生活所需費用；或提供生活扶助金、租屋補助，協助租屋。
5. 社區派工：安排街友以工代賑之社區派工工作，每天 500 元，一個月上限為 15,500 元，幫助街友脫離街頭。
6. 定期巡訪：定期夜間巡訪，以了解街友近況外，同時尋找街友新面

孔，及時給予協助。另配合社會局台北車站、艋舺公園專案每月定期執行跨機關聯合稽查。

(二) 圓通居(原名為：臺北市遊民收容中心)

為公辦公營的街友安置機構，以需長期重建及老弱遊民為服務對象
收容量：84 床。每月平均收容 62 人，每位街友平均入住為半年。服務項目如下：

1. 街友日常生活照顧。
2. 街友個案問題需求評估、處置。
3. 協助申辦各項社會福利，取得福利身分。
4. 協尋家屬，調解家庭關係，協助返家。
5. 協助就醫、療養，健康維護。
6. 輔導就業、財務規劃，重返社區生活。
7. 失能、失依個案協助安排長期照顧。

(三) 臺北市無家貧弱民眾緊急庇護中心—廣安居（公辦民營）

以公設民營運作，以具工作意願及工作能力者為主要服務對象
收容量：40 床。每月平均收容 36 人，每位街友平均入住 3 個月。其服務項目如下：

1. 日常生活照顧：包含供餐、盥洗、避寒、就醫協助等
2. 社會工作服務：包含個案管理、重建家庭關係、就業輔導、轉介服務等。
3. 資源結合：與社區鄰里資源友善睦鄰，增強服務網絡間合作密度，並運用社會福利、住宅、醫療及就業等資源，提供個案更適切服務。
4. 追蹤輔導：針對搬離廣安居之街友提供追蹤輔導服務，協助租屋、就業、生活重建等適應。

(四) 弱勢市民培力基地-重修舊好工作站（公辦民營）

臺北市政府全國首創成立「重修舊好工作站」，由社會局委託人生百味文化建構協會管理經營，該場地原為市府機關的老舊宿舍，以「重修舊好」命名取其寓意，每個人的人生中都可能有的挫折的經驗，希望能在適當的支持下，與自己或他人重新連結，重修舊好。「重修舊好」以簡餐咖啡店作為載體，規劃對於貧窮者友善的空間與行動，提供街友日間盥洗、洗衣、休憩的空間(特別是女性友善盥洗空間)，也會舉辦藝術培力課程。對外提供民眾點心，讓民眾使用此空間對街友及貧窮文化有更多理解，創造共融環境，消除街友污名。

(五) 補助民間團體辦理夜宿方案

為照顧街友，預防其宿於街頭而影響身體健康，促進脫離街頭並維護生存權益，社會局故鼓勵民間推展並參與輔導工作，每年於社會局局網公告「遊民住宿、外展及支持性服務」，邀請民間團體共同參與，111年度並以女性街友住宿為政策性補助。

(六) 臺北市就業服務處萬華服務臺

臺北市就業服務處萬華服務臺提供與街友相關之就業服務項目:如執行萬華服務臺街友就業實施計畫；訪視、輔導萬華服務臺街友就業；發放街友求職就業補助金；採購及發放街友就業用衣著物品；參加萬華服務臺相關之會議及活動等，另協助本市有工作能力及工作意願街友於年節期間至本市各局處及其所屬機關從事臨時性及短期性工作，規劃辦理年節臨時工作專案（臺北市就業服務處，2022）

貳、臺北市政府街友扶助工作內涵

臺北市的街友扶助政策立基在市政府策略主題「E 強化社會支持」--策略目標「EC1 提升弱勢經濟能力」的基礎上，以保障街友基本人權、協助街友生活重建及自立、落實友善共融城市為服務目標，並以街友脫遊率為關鍵績效指標(臺北市社會局簡報資料，2022)，具體的工作內涵茲說明如下：

一、保障街友基本人權方面

(一) 社區化街友輔導服務

為提供街友多元服務，以滿足其基本生活需求，並協助回歸正常生活，社會局以 12 個社福中心為服務平台，定期訪視轄區街友並列冊追蹤輔導，依據街友個別化需求擬定個別輔導計畫，並結合當地派出所、區公所、公園等場地管理單位，以及各民間團體合作提供各類服務如下：

1. 提供基本生活需求服務：社福中心結合民間團體，如創世基金會萬華平安站、救世軍台北街友關懷中心、台北恩友中心、南港恩友中心提供定點餐食；以及政府部門如萬華社福中心、臺北市就業服務處萬華服務台、圓通居、廣安居、重修舊好工作站提供定點餐食、盥洗、物資、住宿、臨時避難等服務。
2. 街友街頭外展訪視：整合民間資源主動訪視街友，分區提供街友關訪服務。
3. 寒冬送暖及避難所服務：每年於冬季低溫主動至街頭進行關懷訪視並發送禦寒物資及熱食，另臺北市夜間氣溫低於攝氏 12 度以下低溫、北市發布颱風陸上警報且停班停課時，開設臨時避難所，提供睡墊、睡袋、熱食，確保街友人身安全。

(二)醫療保障與健康檢查服務

為能確保街友健康權益，社會局與市立聯合醫院合作提供下列幾項服務：

1. 街友經醫療院所收治轉介，或街頭街友且無家屬可提供相關協助與支持者，經社工員評估後以醫療掛帳單之方式給予醫療扶助。
2. 設籍臺北市之民眾，其健保不給付及自行負擔部分，則依臺北市市民醫療補助辦法相關規定，提供補助。
3. 街友住院期間，經醫囑須延請專人看護者，由社工員評估後提供補助。
4. 社會局每年與市立聯合醫院合作於中正區、萬華區辦理街友健檢活動，定期掌握街友健康狀態，及早發現街友疾病並進行後續追蹤、門診治療，自 110 年起並加入身心評估服務項目，關懷街友心理健康。

(三)分類分流安置照顧

鑒於街友的健康狀態、就業意願、生活型態等個別差異大，社會局依據街友健康狀況提供分類分流安置照顧服務，包含：針對身體功能缺損需療養的街友安排入住圓通居、安養護機構；身體健康具工作能力者安排入住廣安居、夜宿單位；有工作收入者或特奢需求者安排租屋等，入住者提供生活照顧、協助就醫、定期健康檢查與疾病篩檢、家屬協尋、協助返家及就業輔導等服務。若街友符合老人或身心障礙安置標準，進行家屬協尋或戶籍資料確認後，本局即協助其返回戶籍地，或評估適當機構後送安置，期望使街友能獲得妥適照顧與服務。

表 2-5 臺北市街友短期安置服務據點

安置對象	服務單位名稱	單位類型	工作人力	床位數/平均 入住期間
身體功能缺損 需短期休養	街友中途之家 --圓通居	公辦公營	社工、生活輔導 員、護士、廚 工、保全等	84 床 /6 個月
身體功能缺損 需長期療養	安養護機構	民間經營	生活輔導員、護 士等	依個案需求安 排 /1 年以上
身體健康 具工作能力或 意願者	街友中途之家 --廣安居	公辦民營	社工、生活輔導 員等	40 床 /3 個月
	夜宿服務方案	補助民團 辦理	社工、生活輔導 員等	依每年民團申 請而定，至少 20 床以上 /3 個月
已有工作收 入，或特殊需 求者	租屋	友善房東	由社福中心社工 追蹤	依個案需求安 排 /6 個月以上

資料來源：臺北市社會局, 2022

(四) 新型冠狀病毒肺炎(COVID-19)疫情下的街友照顧

COVID-19 於民國 108 年底正式進入台灣，109 年初臺北市政府執行台北車站春節專案首次對街友進行衛教宣導，並發放口罩，因著疫情發展，台北市對街友的防疫照顧分為三個階段：

1. 健康自主管理階段(109 年至 110 年 4 月)

此階段向衛福部爭取發放街友關懷口罩，透過定期訪視、跨機關聯合稽查對街友進行衛教宣導及發放防疫物資，並運用街友置物專區機制街友們所形成的互助模式，建立防疫互助圈即時向社工反映街友健康狀況。

2. 三方互助防疫階段(110 年 5 月至 111 年 2 月)

因應臺北市進入防疫三級警戒，以及後續的復原階段，本階段透過臺北市政府、民間街友服務團體(如：芒草心、人生百味、慕哲人社、救世軍基金會、方荷生里長等)，以及街友們三方共同合作，為確保街友健康及生活權，公私協力定期發送餐食及飲用水，持續關懷街友自我防疫能力之外，臺北市政府更率全國之先執行街友疫苗施打專案，並定期進行篩檢專案，提供友善旅館資源等，增強街友防護力也同時阻斷社區傳播鍊。

3. 增強防護力階段(111 年 3 月迄今)

111 年初因病毒變異帶來高傳染力，導致安養護機構及街友中途之家有住民群聚確診，社會局及時普篩、結合視訊診療、追蹤癒後狀況之外，持續執行街友疫苗施打及定期篩檢專案，配合國家防疫政策及時進行衛教宣導，持續增強街友防護力(臺北市政府社會局，2022)。

二、協助街友生活重建及自立方面

(一) 街友工作暨生活重建方案

本方案目標為照顧弱勢族群，委託專業社工人員的介入，使無家可歸、流落街頭或於公共場所夜宿之街友獲得妥適的安置與輔導，透過生活輔導、心理輔導、醫療保健與社會資源轉介等服務，重建其生命價值，提昇其生活動，加強其工作意願，協助其重返職場，協助街友脫離街頭生活，過著安定的生活。

本方案扶助對象為經社工評估，或需緊急協助之街友，不受戶籍地限制，以老弱及身障個案為優先，方案提供六大項服務：

1. 就業扶助：

(1) 針對有工作能力可返回就業市場者，委託本府勞動局就業服務處依照其輔導就業情形與態度，供求職交通及膳食補助金，以協助其求職階段的求職面試交通及膳食費，並於工作初期協助基本生活所需，輔導其儘速返回就業市

場穩定就業。

(2)針對已就業且有租屋需求者，經就業輔導員評估其就業之穩定性，提供房租補助，以每月 6,000 元為上限，連續申請以 3 個月為原則，經評估必要時得延長。

2. 臨工扶助：

針對難以返回就業市場之中高齡者，需同時轉介勞動局媒合工作，並由社會局社工員評估個案生活狀況、社會、家庭資源及工作能力，提供社區派工，幫助街友藉由勞力付出以獲得臨工扶助維持其基本生存需求。

3. 房租補助：

社工員評估輔導街友自立能力及租金負擔情形，予以補助，以協助街友脫離街頭生活。房屋租金依實際租金費用核實補助，每月以 6,000 元為補助上限，連續申請以 3 個月為原則，經評估必要時得延長 1 次。首月押金依實際押金費用核實補助。

4. 急難扶助：

針對街友遇有緊急生活困難之事實且亟需協助者，由社工員評估後提供急難生活扶助紓困，每月以 3,000 元為上限，以維持基本生命安全。

5. 臨時安置服務：

為因應天災（風災、水災及地震等）、低溫關懷服務及夜間關懷訪視，提供臨時安置（含旅宿費用）服務及相關物品、設備補助。

(二) 輔導街友就業

為協助街友就業，脫離街頭生活，特與臺北市就業服務處合作，經由社會局社工員轉介或自行前往求職登記，臺北市就業服務處提供街友就業媒合服務，並提供：

1. 求職交通及膳食補助金：每次 200 元，每年每人最多可核發 10 次。
2. 就業初期交通及膳食補助金：每日共計 250 元，每年每人總計不超過 15,000 元。
3. 臺北市年節臨工專案：由臺北市就業服務處辦理，在每年春節前夕指派列冊街友至北市府各局處及其所屬機關從事臨時性工作，並在專案最後一天以現金發放薪資，工資以公告基本時薪計算，方案人數上限為 200 人。

(三) 街友城市導引員計畫

城市導引員計畫由臺北市就業服務處結合社會局、觀傳局及台北大眾捷運公司資源創辦，由臺北市就業服務處遴選合適的街友辦理職前訓練，觀傳局提供街友職前訓師資，於龍山寺捷運站定點及臺北車站東一門及東三門 2 定點執勤，導

引員身著制服持多國語言之手舉牌，為旅客指引交通方式、路線及景點方向，協助街友漸進式準備進入主流職場。

三、在落實友善共融城市方面

(一) 艋舺公園專案計畫

由社會局統籌，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警察局、衛生局、聯合醫院松德院區、勞動局、環境保護局、民政局、萬華區公所及文化局共同執行。目的在於：1.提供街友友善環境，降低街友問題對市民影響；2.維護艋舺公園環境清潔；3.降低艋舺公園治安疑慮；4.杜絕攤販、賭博、違規停車及暴力情事；5.並持續透過文創、城市小旅行及在地導覽等發展地區產業，再現艋舺風華。

本專案由社會局局長擔任召集人，每月定期召開專案會議，及時研議、執行跨局處合作事項，追蹤計畫每月執行情形，每月並執行 2 次跨機關聯合稽查，有效引導、整合善心團體至萬華社福中心發餐及發物資、街友緊急送醫、公園秩序維護、提升公園環境清潔等。

(二) 台北車站專案計畫

由社會局統籌，結合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臺北運務段臺北站、內政部警政署鐵路警察局，以及市府警察局、環保局、公園處、市場處、勞動局、捷運公司等單位共同執行。目的在於：1.提供街友友善環境，提升街友自立能力；2.減少喝酒、賭博、行乞等治安疑慮行為；3.維護臺北車站周邊環境清潔；4.藉由對於街友進行適度管理，以維護三鐵共構的首都門面。

本專案由社會局局長擔任召集人，每月定期召開專案會議，追蹤計畫每月執行情形，每月並執行 2 次跨機關聯合稽查，並考量農曆春節期間因發物資、發紅包等團體增加，造成台北車站人潮聚集現象，自 109 年起執行台北車站春節關懷專案，於小年夜至初二期間每日夜間執行跨機關聯合稽查，及時關懷街友之外，並勸導善心團體以中正社福中心為資源平台，進行有效之資源整合。藉由近年本專案之落實，有效整合街友服務資源、維護台北車站周邊秩序及環境、提升跨單位危機處理能力等。

(三) 街友一人一袋政策及友善置物專區

街友行李議題常於保障街友人權與市容維護間多有討論，面對部分街友有囤積習性造成公共空間安全、出路動線的影響，社會局自 104 年起分別於艋舺公園、台北車站執行街友一人一袋政策，由社會局提供大型黑色置物袋，協調街友配合將個人行李於白天全數收納至置物袋內，並統一放置，以維環境之整潔，社會局也透過每年置物袋之發放，及時掌握街友之流動性。

社會局為更積極保障街友行李安全，以及改善部分街友囤積亂象，自 109 年起分別於艋舺公園與市府公園處合作、與台北車站合作設置友善置物專區，初期以戶外格柵專區執行，經執行具成功經驗後，社會局與台北車站再次合作設立室內友善置物專區，除了進行街友行李安全管理之外，過程中邀集街友表達意見及需求、參與置物區之設置、街友互助收納行李等，也藉此營造街友互助生活圈。

(四)設置弱勢市民培力基地-重修舊好工作站

社會局運用台北車站附近市府之老舊宿舍，委託人生百味文化建構協會管理經營管理「重修舊好」工作站，提供一共融空間，除了讓街友建立互助關係之外，更著重一般市民與街友彼此理解、彼此尊重與共融的互動管道，降低街友之污名化，提升台北的城市友善度。

參、提供街友服務的民間單位

一、社團法人中華民國恩友愛心協會

以「福音為主，從事行善」為宗旨，在各地成立教會。深知欲解決台灣貧窮問題，絕非一間教會或短期救濟能奏效。故各地設立恩友中心，形成「點、線、面」的整體福音和救濟目標。所謂「點」，就是在各個重要都市設立至少一間教會，這所教會不僅從事福音，也從事貧窮救濟及技能訓練，輔導窮人重新站立，成為各地救濟站。

恩友愛心協會所設立之各個「點」教會除了福恩之外，也從事下列事工：供餐、收容、救濟及以及免費就診。

二、社團法人台灣芒草心慈善協會

芒草心是由一群服務街友的第一線人員於 2011 年成立，一開始以國際交流為主，和日本、香港、韓國等地的第一線服務人員交流經驗，互相學習。

從 2014 年開始擴展版圖，以更實務的角度協助無家者及貧困者。除了提供台北市街友短期安置服務據點，也規畫執行無家者自立方案，如街友導覽（街遊）、起家工作室、自立支援中心；也著手舉辦流浪生活體驗營、「呷飽未」社區共食餐桌，期望透過更多體驗與交流，進一步幫助外界了解貧困者的生活樣態。

三、財團法人人安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

人安基金會在創世基金會的支持輔導下，於民國 91 年 5 月 31 日成立，目前設有基隆、萬華、三重、桃園、中壢、新竹、苗栗、台中、彰化、嘉義、台南、高雄、鳳山、屏東、羅東、花蓮等十六個平安站，提供社會邊緣人生存所需（防飢、防病、防寒）外，更致力心靈輔導及工作轉介，促其重返社會。人安基金會成立的理念是：生命無價，任何人都應受尊重；相信流浪是最不得已的選擇；不管他的過去，只助他的未來；無論城市多進步都有街友，

應該靠社會的力量共同解決問題；預防貧窮所引發新的社會問題。

各處平安站的服務項目包括：維持食物提供、疾病防治、站內潔身沐浴空間、三節活動、福利申請與轉介、急難救助及工作轉介。

四、財團法人基督教救世軍

救世軍是一個國際性非營利組織，自 1965 年起台灣營運，至今已有 50 年。主要供應街友服務以及緊急賑災援助，幫助社會中最脆弱無助的群體。

救世軍在台北的街友中心為台北的男女老少街友提供日間庇護處。街友中心提供的服務包含：供餐、醫療照顧、淋浴及洗衣設施、理髮、衣服與盥洗用品、睡袋。同時也提供合格社工服務、教牧關顧、禮拜堂聚會及社區外展。在台北的街友中心提供培訓及教育知識講座，包括食品準備、木工、環境管理。

一些年輕街友考取正式證照獲得雇用。這些皆是救世軍提供的服務方案，幫助街友們重新回歸社會，成為社區群體一份子。

五、台灣當代漂泊協會

台灣當代漂泊協會是由街友服務工作者所組成的倡議團體。於 2008 年創立街友攝影家工作坊，並在同年舉辦「底層流動/流浪的視界」攝影展，生動紀錄台北城的角落生活，並以「健康守護的缺角」獲得 2008 年最佳公民新聞獎。為持續推動社會對話，攝影班在次年擴大進行，在 2009 年舉辦「社區 UP!街友 UP!街頭巷尾攝影展」。歷經兩年草根經營，參與者逐漸凝聚共識，認為當前不公正的社會結構正持續拉大貧富差距並造成底層者的生存危機。為了遏止此種以犧牲廣大人民福祉為少數者集中金錢、權力的趨勢，在 2010 年成立當代漂泊。

當代漂泊協會於 2010 年年底發布「台北車站街友調查報告」與「工作窮人與街友一線間」記者會，是台灣近年第一份大規模針對街友與工作窮人工作生活處境的報告，引起主流社會對貧窮問題惡化的高度關注。目前當代漂泊持續在既有基礎上努力，在爭取底層者經濟、社會與文化公民權的道路上挺進。

六、人生百味文化建構協會

人生百味是一個台灣在地從事貧窮議題倡議的非營利組織，關注群體包括無家者、街賣者、回收者等等，透過發起各種群眾行動計畫，喚起大眾對社會中弱勢者的關注。人生百味的行動分成兩個面向：

從個人而言，人生百味發展「重建連結」的行動，像是重修舊好、人生萬事屋的工作隊與寫寫字工作坊的生命書寫；而面對整體社會，人生百味發展「深入理解的社會教育行動」，像是石頭湯、溫石計畫的到街頭吃一頓晚餐，以及與許多組織一起合作的「貧窮人的台北」，由貧窮經驗者用自己的

口說自己的話。

透過陪伴、紀錄以及倡議、群眾行動等行動方法，將一線服務的經驗轉化輸出，並不斷嘗試各種有趣的新型態行動與模式，讓大眾能選擇用各自舒適的方法來認識議題。

七、大智文創

The Big Issue 是一本創始於英國倫敦的雜誌，自 1991 年成立至今。雜誌內容涵括時事、社會議題及藝文資訊，目前於英國、日本、澳洲、韓國等十個國家以不同版本的形式發行；特別的是，這份刊物的通路，是透過 Homeless 及社會弱勢族群在街頭做販售，TBI 的存在，讓他們有機會透過銷售雜誌來獲取合法的收入。

大智文創於 2009 年底取得 The Big Issue Taiwan 授權發行，並於 2010 年四月一日正式創刊。我們期望，這本在英國發行已有二十年的刊物，能同樣成功地以社會企業的模式在台灣推行；我們更期望，讓所有有意願工作的街友或社會弱勢的人們，能夠得到一個自營生計的機會，讓他們能夠藉由雜誌的販售，重建個人的信心與尊嚴，進而重新取回生活的主導權。

八、浪人食堂

2018 年由慕哲人社成立於饒河夜市的攤位，僱用無家者、經濟弱勢者，在松山饒河街夜市攤位撐起一個友善的空間。2021 年底於萬華另立「福喜小客廳」，成為讓人吃飯、工作、幫助別人的食堂。

九、臺灣夢想城鄉營造協會

臺灣夢想城鄉營造協會在面對萬華社區的貧窮議題時，透過一系列藝術文化方案，讓「經濟弱勢者」、「在地店家/社區」、「青年志工」藉由一起工作的過程，相互陪伴與成長。我們期盼，大家能更坦然地接納不完美的自己，以善意聆聽曾令我們嫌惡或恐懼之陌生人生命故事背後的真實故事，學習在高度疏離的現代社會修補充滿恐懼、寂寞與對立的人際關係，讓彼此能有更厚實的人際支持面對接續的人生挑戰。

十、財團法人崔媽媽基金會

財團法人崔媽媽基金會起源於 1989 年無殼蝸牛運動，以行動參與者崔陳水金女士命名，自許成為大眾的「居住保姆」。崔媽媽基金會的服務內容包括(一) 弱勢租屋服務：對於符合住宅法第 4 條第一項或有特殊情形、身分的弱勢者，提供租屋資訊提供、陪同看屋簽約、租屋糾紛諮詢、租金補貼、社會住宅包租代管。(二) 租屋服務：建置崔媽媽租屋搬家網，提供免費租屋資訊查詢管道。(三) 搬家評鑑：推出「優良搬家公司評鑑制度」，讓消費者能在透明安心的情況下，得到專業化的搬運服務。(四) 法律諮詢：

提供一般法律諮詢及租賃契約審閱。(五) 友善房東招募計畫：為單親家庭、身心障礙者、獨居長者招募友善房東。(六) 政策倡議：持續倡議弱勢居住政策，促使政府提供更多友善屋源，並結合社福制度，以協助弱勢安居。

小結：臺北市作為全臺灣無家者數量最多的縣市，擁有較為豐富的社福資源，民間組織和公部門之間也經常合作，建立起完整的資源網絡。台北市的無家者資源網絡不只滿足無家者食物、安置、就業等物質方面的需求，也有民間組織注重在無家者的培力和替代性就業，期望以多元且創意的方式達到賦權（empowerment）的目標。除了培力之外，民間組織也針對無家者的污名進行倡議，期望與社會溝通，消除一般大眾對於無家者和貧窮者的負面刻板印象。綜合來看，在民間與公部門的合作下，臺北市無家者的資源網絡以多元豐富的方式滿足無家者的需求。

伍、其他縣市—新北市的街友服務措施

新北市政府訂有《新北市政府街友收容輔導處理要點》，根據該要點第三條指出：「新北市街友之查報，由民眾向警察機關、區公所或本府社會局報案，或由本要點有關機關主動通報。警察機關於獲報無家可歸之街友，應通知本府社工或各區公所社政單位共同處理，各區公所里幹事應協助為之。」

若接有經查證後確認為無戶籍或無家可歸者，市府將依其身分，如老人、兒少或身心障礙者，進行安置。餘者將於中途之家安置，且安置期間以三個月為限，並視其是否具就業能力提供就業輔導等。此外，在中途之家的街友經評估後，市府將視其需求提供不同的救助或服務，包括生活扶助、急難救助、醫療輔助或社會救助。另若有成癮或行為偏差者，市府則將轉介其至矯治或治療機關。

新北市街友服務主責單位為社會局社會救助科，其提供的主要服務措施如下：

一、新北市街友六大照顧服務網：

新北市依據社會救助法第 17 條之規定，結合新北市府相關局處，連結民間團體資源，公私協力，建置街友六大照顧服務網：

1. 街友外展服務中心：接獲通報至現場關懷訪視，提供協助就醫、緊急安置及其他要之協助予街友。
2. 街友中途之家：「觀照園」—協助生活尚可自理惟仍需休養之街友。
3. 街友中途之家：「社會重建中心」—協助可生活自理的街友提供其職業重建及職業媒合。
4. 街友中途之家：「幸福居」—協助初就職或已有工作而無力租屋之街友。
5. 緊急安置：身分不詳或無生活自理能力街友安置至簽約養護機構安置照顧。

6. 低溫避寒機制：氣溫低於 10 度以下啟動在街街友關懷，提供熱食、物資及緊急安置。

新北市市府推動街友服務工作，透過中途安置單位協助其生活自主及職業訓練以增加其自立脫貧回歸社區。2018 年 12 月至 2022 年 7 月 31 日止，協助街友穩定就業 3 個月並返回社區共計 210 人，協助就醫 1 萬 1,451 人次，緊急安置 782 人次。

二、「街友安心計畫」

2021 年 5 月，因疫情關係全國疫情進入三級警戒時，街友被視為是「防疫破口」的高風險群體。而對街友而言，在疫情期間，他們不僅無家可歸、無處可去，且當各界進入防疫模式時，他們在資源獲取上面臨很大的挑戰，疫情對他們的健康和生命也造成很大的威脅。因此，新北市政府推出了「街友安心計畫」，結合旅館業者提供街友住宿地點，另也免費提供三餐、換洗衣物以及安排施打疫苗。期間社工也積極介入，協助就業媒合或返家等，即以疫情為契機，協助更多街友脫離無家狀態，甚至自立。

根據資料顯示，在 2021 年 7 月，新北市府成功安置 172 位街友於安心旅館，同時也協助了 23 位街友就業，4 位返家。（新北市社會局網站資料，2022）

第三章 研究方法

本研究採訪問調查法及焦點團體法對台北市街頭街友的基本樣貌、露宿街頭的原因、生活現況、就業與居住需求，及疫情影響等進行調查。茲將研究範圍與對象、研究問題、抽樣設計、調查問卷及焦點團體內容內容、資料收集及分析方法等，說明如下：

第一節 調查範圍與對象

- 一、調查範圍：臺北市 12 個行政區。
- 二、調查對象：為經常性宿於本市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場所之街友。
- 三、本市街友列冊人口數：社會局 110 年第 4 季在街街友列冊人數計有 613 人，詳如下表：

表 3-1 台北市各區列冊街友人數

	中正	萬華	大同	中山	北投	士林	文山	內湖	南港	大安	信義	松山
人數	298	190	20	10	20	16	5	15	9	5	24	1

資料來源：臺北市政府社會局列冊街友資料

第二節 研究問題

本研究的研究問題為：

- 一、了解街友的生活現況、需求及期待。
- 二、分析街友對現有福利之了解程度與使用情形，作為現有福利措施宣導參考。
- 三、探討影響街友使用福利服務之因素，以規劃適切、具可近性的福利方案或措施。
- 四、比較 2016 年及 2022 年街友生活狀況與需求，了解其變化趨勢。
- 五、分析女性街友的街頭經驗，了解其福利使用及福利需求，以規劃更適合女性街友的福利方案措施。
- 六、探討疫情之下街友群體的經驗，並了解其對政府防疫措施的看法與建議。
- 七、研究成果將作為研擬街友政策及推動街友福利服務之依歸。

第三節 抽樣設計

街友的調查研究跟我們平常研究受訪者有固定地點可以尋找到的特性並不一樣，在此研究對象特殊性下，本研究採「分層等距/系統抽樣」，以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110 年第 4 季在街友列冊人數計 613 人為母體，抽取 220 名街頭街友進行面訪調查，以 12 行政區分層（考量中正及萬華區街友分布佔 80%，其餘各區的樣本數少，將其他區合併為松山內湖、信義南港、大安文山、中山大同、士林北投等區），依各區列冊管理街友數占總列冊管理街友數比率配置，以等距/系統抽樣的方式，於各層抽取樣本。以萬華區為例，依據樣本配置表，萬華區母體有 190 合格受訪者，需要成功 68 名樣本，在萬華區進行面訪調查時，以每三位街友抽取一位的方式，進行訪問，讓蒐集到的樣本具有一定的隨機性與代表性。實際訪查之樣本數如下表：

表 3-2 臺北市各區街友訪查樣本

行政區	母體數	結構比	實際訪談 樣本數
		(%)	
總計	613	100.0	220
松山、內湖區	16	2.6	7
信義、南港區	33	5.4	10
大安、文山區	10	1.6	2
中山、大同區	30	4.9	13
中正區	298	48.6	107
萬華區	190	31.0	68
士林、北投區	36	5.9	13

資料來源：臺北市政府社會局列冊街友資料

第四節 資料收集方法

本研究透過訪問調查法及焦點團體來收集有關街友生活狀況及福利需求的資料，茲分述如下：

一、訪問調查法

其進行方式如下：

- (一) 擬定問卷：本調查問卷由研究者先行擬定草稿，邀請臺北市政府社會局與實務工作者代表，召開問卷討論會議（業於 111 年 3 月 25 日於中正社福中心舉行），就問卷初稿進行討論，據以修訂問卷內容。

- (二) 試測：本調查問卷再針對 5 名經常性宿於臺北市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場所之街友進行試測(已於 111 年 3 月 28 日於萬華區艋舺公園及萬華社會福利服務中心完成)；試測後調整問卷，並於 111 年 3 月 29 日提交。
- (三) 調查問卷定稿：本調查問卷配合臺北市政府社會局於 111 年 4 月 7 日召開「臺北市街友生活狀況調查」調查實施計畫討論會議，依 3 位民意調查諮詢委員、街友領域專家學者、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就業服務處、中正社會福利服務中心、松山社會福利服務中心等代表有關調查問卷及抽樣設計之建議修訂，並於 111 年 4 月 12 日定稿，提交主計處審定。
- (四) 甄選訪員：本調查訪員甄選以從事街友服務之實務工作者為優先考量，其次，為避免受訪街友填答有所保留，故避開在台北市相關機構提供街頭街友服務的工作者。研究者知樂知協會的工作人員具有一定的專業訓練水平，故商請該協會督導提供有意願的工作者擔任訪員，協助本研究調查之進行。研究調查共甄選 8 名訪員，後一位因工作繁忙退出，實際從事調查訪問的訪員名單如下：

表 3-3 參與調查訪員名單

姓名	性別	服務單位	職稱
吳博偉	男	台灣樂知公益慈善協會廣安居	生活輔導主任
蔡一江	男	台灣樂知公益慈善協會廣安居	社工
張哲榮	男	新北市街友外展中心	督導
蔡承翰	男	新北市幸福居	社工
陳品全	男	桃園市南區街友外展中心	社工員
陳俊谷	男	桃園市南區街友外展中心	社工督導
陳柔熏	女	東吳大學社工所	研究生(遊民機構實習、正在進行街友相關碩士論文)

- (五) 訪員訓練：為期訪員能掌握研究的原意與精神，並確保問卷調查的品質，於 111 年 6 月 27 日舉辦一日訪員訓練工作坊，說明街友的生活現況與福利需求、介紹本研究計畫、針對調查問卷逐題講解、討論訪談過程常遭遇的問題與因應、進行一對一的訪談練習，以及案例模擬，並說明問卷訪問的行政庶務事項。

表 3-4 訪員訓練流程

活動項目	時間	主題	課程說明	主講人/主持人
報到	9:00~9:30 (30分)	報到	訪員報到、領手冊、填寫查核基本資料表	研究助理
1	9:30~9:45 (15分)	研究計畫簡介	簡介研究計畫源起與目的	施世駿教授
2	9:45~10:45 (60分)	106年街友調查經驗談	前次調查經驗談	芒草心 李盈姿秘書長
3	10:45~11:45 (60分)	調查問卷說明	問卷內容逐題講解與討論	李淑容教授
4	11:45~12:50	午餐		
5	12:50~13:20 (30分)	訪談技巧與應注意事項	說明訪問技巧、訪談過程應注意事項與訪談過程相關議題之Q&A	李淑容教授/ 研究助理
6	13:20~14:50 (90分)	訪談實務練習	一對一、面對面訪談練習(30分鐘互換)	李淑容教授
7	14:50~15:50 (60分)	台北市街友狀況及服務措施簡介	街友現況、相關議題、輔導措施與各區分布狀況	台北市萬華社福中心楚怡鈞社工師
8	15:50~16:20 (30分)	調查配合事項說明	問卷訪問過程之協調聯繫及行政庶務之說明	研究助理
共計	7小時20分			

(六) 正式施測：本調查於 111 年 7 月 3 日至 9 月 26 日於臺北市街頭對街友進行對街友的實地訪問調查。

(七) 這次調查因為訪員都是全職工作者，只能利用下班空檔去進行調查訪問，期間有 3 位確診，且後來在中正、萬華區以外區域的街友分布非常零散，訪員經常撲空，還遇到颱風季，街友更是難尋，最後街友散居地區在尋求各社福中心的協助下，並在研究團隊成員全力投入下，終於完成 220 份問卷。

(八) 實際調查執行情形：

- 1.抽樣方法之執行： 在街友較為集中地區，可以執行每三人抽取一人的抽樣調查方式，但有時在市區偏僻角落會遇到街友已入睡，或明顯為精神病患街友時，則較難執行；在街友較為分散的地區，則連要找到一位受訪者就不太容易，更遑論要三位抽取一位。
- 2.調查之進行： 整體來說，通常訪員表明身分，並告知有 300 元禮券致酬，街友都很願意受訪，尤其在街友較為集中地區。而在街友散居地區，訪員則主要透過以下途徑，找到受訪對象：
 - (1)透過社福中心提供的街友個案分布地點前往尋訪。
 - (2)前往人潮較為集中的區域(如車站、捷運、公廟周邊)去自行尋找。
 - (3)巡視街友可能出沒的地點(公園、河堤、橋下、寺廟、地下道、菜市場、車站、速食店..等)
 - (4)透過警察局、公廟、當地攤販了解該周遭地區是否有街友個案出現；也會觀察該區是否有街友棲宿的跡象(如擺放行李、紙箱墊、生活用品等)
- 3.調查訪問遭到拒訪時，訪員通常會採取以下方式處理：
 - (1)換不同的時段去調查
 - (2)換另一個訪員去訪問
 - (3)花更多時間建立關係
 - (4)盡可能了解其拒訪原因，評估是否仍有機會?有時不願受訪，是因為對方不願意透露個資，這時會告知不會強迫其留下完整資料，可只留姓氏或綽號，個案有時會因此而同意受訪。

二、焦點團體

為了解街友的問題與需求，本研究進行兩場焦點團體。一場為專家學者焦點團體，於 111 年 6 月 28 日邀請 5 位專家學者及實務工作者，於台大國家發展研究所會議室舉辦，了解其對現行街友政策的看法，作為未來規劃政策措施的參考。其參與者名單如下：

表 3-5 專家學者焦點團體參與者名單

代碼	姓名	服務單位及職稱
W1	黃克先	台灣大學社會學系副教授
W2	戴伯芬	輔仁大學社會學系教授
W3	邱慶雄	台北市政府社會局中正社會福利中心主任
W4	陳大衛	北斗星社工事務所所長
W5	朱剛勇	人生百味共同創辦人

另一場為街友焦點團體，鎖定以女性街友為對象，邀請 8 名女性街友，於 111 年 8 月 16 日於重修舊好工作站舉行，了解其街頭經驗及對現行街友政策措施的看法及建議。其參與者名單如下：

表 3-6 女性街友焦點團體參與者名單

	年齡	教育	婚姻	身分	露宿區域	露宿時間	安置機構	疫情露宿	轉介來源 / 推薦單位
W1	47		離婚	原住民、身障	228 公園	3 年	潭、康家	有	重修舊好
W2	42	國小	未婚		萬華艋舺公園	4 年		有	訪員推薦
W3	51	高中	未婚	身障	萬華艋舺公園	2-3 年	圓、芒	有	訪員推薦
W4	33	高中	已婚	身障	台北車站	10 年	圓	有	萬華社福中心
W5	58	高中	離婚		萬華艋舺公園	20+年	廣、圓、芒	有	訪員推薦
W6	56	國中	離婚(有伴)		台北車站	2 年多	新北安養中心	有	重修舊好
W7	51	專科	未婚		重修舊好	2 年	廣、圓*3、芒	有	重修舊好
W8	63	國小	離婚	身障	台北車站	6 年	廣、萬	有	萬華社福中心

第五節 調查問卷、焦點團體內容

一、問卷調查內容

本研究調查問卷內容包括：1.基本資料：包括性別、年齡、戶籍、婚姻、教育程度、福利身分；2.生活現況與歷程：露宿原因、露宿地點、流浪街頭時間、經濟來源；3.健康及就醫狀況；4.就業現況與就業服務需求；5.住宿需求與服務；6.福利服務使用與街頭經歷；7.疫情期間以來的街頭經驗。

二、焦點團體內容

專家學者場次的焦點團體大綱：

- (一) 在您的過往研究／實務經驗中，臺灣的街友群體呈現什麼值得關懷的特徵？
- (二) 目前北市社會救助的實施中，您覺得針對街友安置照顧有無不足之處？
- (三) 本計劃為本市社會局第三次調查計劃，您覺得歷次調查應該留意什麼趨勢？
- (四) 疫情危機發生後，您覺得無家街友的生活狀況有無任何改變？有哪些方面

還需要本次調查留意？有無相關政策建議？

女性街友場次焦點團體大綱：

- (一) 女性街友的街頭經驗。
- (二) 街頭的生存之道。
- (三) 為何會輾轉於機構及街頭之間？
- (四) 如何脫離街頭生活？
- (五) 疫情期間的街頭經驗為何？
- (六) 短期政府可以如何協助已改善目前的處境？

第六節 資料分析方法

一、量化分析方法__問卷調查

研究者依照量化分析方法步驟，針對問卷調查結果，進行資料整理分析。

- (一) 過錄問卷：編寫編碼表以界定變項、宣告欄位、定義歸類準則，逐份問卷進行過錄工作。
- (二) 輸入電腦：將問卷內容輸入系統進行登錄輸入工作。
- (三) 檢查資料：針對處理完之資料，進行交叉比對與檢查，以確保資料之正確性。
- (四) 資料分析方法：本研究採 SPSS，對相關變項及數據進行至少 3 種以上之統計分析，包括「次數分配」、「交叉分析」（6 項基本特性與其他相關變項的交叉分析，詳附件 3、4 結果表式）、t 檢定及 One-way ANOVA。此外，為配合性別主流化政策，將進行性別統計分析，並會有一性別專章。

二、質化分析方法__焦點團體

研究者依照質化分析方法步驟，針對焦點團體所收集的資料，進行資料整理分析：

- (一) 編號：依照深度訪談受訪者進行編號。
- (二) 過錄：將所有的訪談錄音帶，以忠於原受訪談者的口語，謄寫為逐字稿。
- (三) 整理備忘錄：重複閱讀逐字稿及書面資料，並將閱讀的資料整理成分析備忘錄。
- (四) 概念編碼：a. 第一層次譯碼：詳細閱讀過文字稿之後，依照研究目的及研究者的理解，確定有意義的句子，於旁寫下概念編碼、界定類屬，給與類屬命名，並再次確定第一階段譯碼過程；b. 第二層次譯碼：完成上述動作之後，再將全部的文稿作一統整，將各意義單位抓取至各類屬中，加以整合並區分，並比較各類屬間的關係。
- (五) 解釋資料：發展概念化分類系統，並再次閱讀文獻。

(六) 主題的呈現：研究者就研究發現與文獻的理論作進一步的結合，加以詮釋與闡述，呈現主題，並提出研究結果。

第七節 研究倫理

本研究之進行遵守 Rubin & Babbie(2001)主張包括「自願參與和知後同意」、「不傷害參與者」、「匿名性與保密性」、「不欺騙受試者」、「分析與報告」等五大研究倫理原則。首先，研究者先尋求街友同意始進行研究，且事先向受訪者說明研究目的；其次，蒐集與分析資料過程對於受訪者的基本資料作匿名處理並予保密；再者，在訪問過程中，若勾起受訪者過去經驗，而引起不愉快的情緒時，研究者會予以情緒支持，並提供受訪者適當的資源，以降低在研究過程中對受訪者的負面影響。最後，分析資料與撰寫報告時，盡可能將資料真實呈現，詳述研究限制，不作過度推論。

第四章 研究結果分析

第一節 整體街友問卷調查分析

壹、基本資料

一、性別

在本次訪問的220位街友中，性別分布狀況，如表4-1所示，男性佔80.5%，有177人；女性佔19.5%，有43人。

表 4-1 性別次數分配表

性別	次數	有效的百分比
男	177	80.5
女	43	19.5
總計	220	1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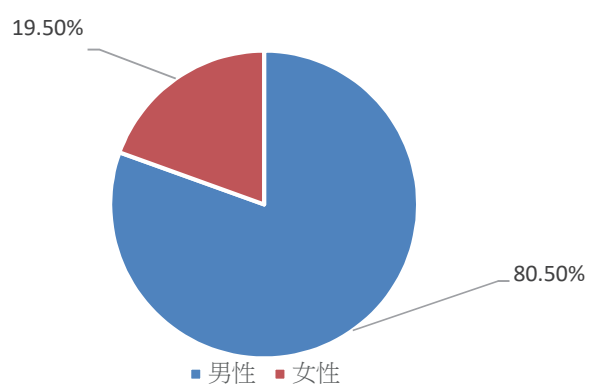


圖 4-1 性別比例圖

二、年齡別

在本次訪問的220位街友中，年齡分布狀況，如表4-2所示，60至69歲者所佔比例最高，佔44.1%，有97人；其次為50至59歲，佔29.1%，有64人。

表 4-2 年齡別次數分配表

	次數	百分比
20 至 29 歲	2	0.9
30 至 39 歲	6	2.7
40 至 49 歲	26	11.8
50 至 59 歲	64	29.1
60 至 69 歲	97	44.1
70 至 79 歲	23	10.5
80 歲以上	2	0.9
總計	220	1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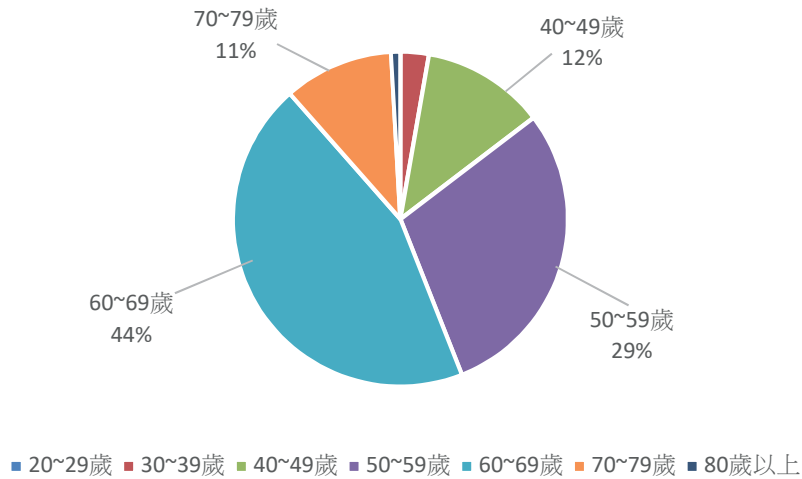


圖 4-2 年齡比例圖

三、戶籍所在地

在本次訪問的220位街友中，戶籍所在地分布狀況，如表4-3所示，以台北市比例為最高，佔40%，有88人；其次為新北市，佔28.6%，有63人；再次為桃園市佔9.1%，有20人。

表 4-3 戶籍所在地次數分配表

	次數	百分比
基隆市	6	2.7
台北市	88	40.0
新北市	63	28.6
桃園市	20	9.1
新竹市	1	0.5
新竹縣	1	0.5
苗栗縣	4	1.8
台中市	3	1.4
彰化縣	4	1.8
南投縣	3	1.4
雲林縣	3	1.4
嘉義縣	3	1.4
台南市	5	2.3
高雄市	1	0.5
屏東縣	2	0.9
台東縣	2	0.9
花蓮縣	4	1.8
宜蘭縣	3	1.4
連江縣	1	0.5
不確定	1	0.5
漏答	3	1.4
總計	220	100.0

四、教育程度

本調查所訪問之220位街友中，學歷分布狀況，如表4-4所示，以「高中職」比例最高，佔32.3%，有71人；其次為「國初中」、「國小」，各佔28.2%，各有62人。

表 4-4 教育程度次數分配表

	次數	百分比
不識字	5	2.3
自修識字	4	1.8
國小	62	28.2
國初中	62	28.2
高中職	71	32.3
大學及以上	14	6.4
漏答	2	0.9
總計	220	100.0

五、婚姻狀況

本調查所訪問之220位街友中，婚姻狀況分布，如表4-5所示，以「未婚」所佔比例最高，佔55.5%，有122人；其次為「離婚」，佔31.8%，有70人；再次為「已婚」，佔10%，有22人。

表 4-5 婚姻狀況次數分配表

	次數	百分比
未婚	122	55.5
離婚	70	31.8
已婚	22	10.0
喪偶	4	1.8
其他	1	0.5
漏答	1	0.5
總計	220	1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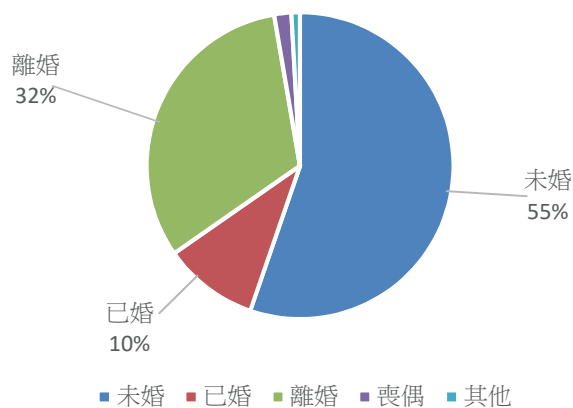


圖 4-3 婚姻狀況比例圖

六、已婚者配偶國籍

本調查所訪問之街友中，除去跳答者123位，已婚者配偶國籍分布狀況，如表4-6所示，其中，以「本國籍」比例最高，佔78.4%，有76人；其次為「大陸(含港澳)籍」，佔10.3%，有10人；再次為「東南亞籍」，佔5.2%，有5人。

表 4-6 已婚者配偶國籍次數分配表

	次數	百分比
本國籍	76	78.4
大陸（含港澳）籍	10	10.3
東南亞籍	5	5.2
其他外國籍	1	1.0
漏答	5	5.2
總計	97	100.0

七、是否有子女

在本次訪問的220位街友中，其有無子女分布狀況，如表4-7所示，表示沒有子女者佔60.5%，有133人；表示有子女者佔39.5%，有87人。

表 4-7 有無子女次數分配表

	次數	百分比
沒有	133	60.5
有	87	39.5
總計	220	100.0

續問與子女聯絡的情形

進一步了解有子女之87位受訪街友，其與子女聯絡情形，如表4-8所示，從不聯絡者所佔比例最高，佔49.4%，有43人；其次為偶爾聯絡者，35.6%，有31人；再次為經常聯絡者，佔13.8%，有12人。

表 4-8 與子女聯絡情形次數分配表

	次數	百分比
經常聯絡	12	13.8
偶爾聯絡	31	35.6
從不聯絡	43	49.4
漏答	1	1.2
總和	87	100.0

八、父母是否健在

在本次訪問的 220 位街友中，父母是否健在分布狀況，如表 4-9 所示，父母都不健在者，佔 76.4%，有 168 人；父母尚健在者，佔 23.6%，有 52 人。

表 4-9 父母是否健在次數分配表

	次數	百分比
否	168	76.4
是	52	23.6
總和	220	100.0

續問與父母聯絡情形

進一步了解父母健在之 52 位受訪街友，與父母聯絡狀況，如表 4-10 所示，偶爾聯絡者所佔比例最高，佔 44.2%，有 23 人；其次為從不聯絡者，佔 36.5%，有 19 人；再次為經常聯絡者，佔 17.3%，有 9 人。

表 4-10 與父母聯絡情形次數分配表

	次數	百分比
偶爾聯絡	23	44.2
從不聯絡	19	36.5
經常聯絡	9	17.3
漏答	1	1.9
總和	52	100.0

九、與其他親人保持聯絡情形

在本次訪問的 220 位街友中，與其他親人保持聯絡情形，如表 4-11 所示，沒有聯絡的，佔 61.4%，有 135 人；與其他家人有聯絡者中，以與兄弟姊妹有聯絡的比例最高，佔 23.2%，有 51 人。

表 4-11 與其他親人保持聯絡情形次數分配表

	次數	百分比
沒有	135	61.4
有_兄弟姊妹	51	23.2
有_親戚	13	5.9
有_兒女	11	5.0
有_家人(聯絡對象 2 人或以上)	7	3.2
有_父母	2	0.9
漏答	1	0.5
總和	220	100.0

十、目前最常來往的對象

本題為複選題，在本次調查所訪問之 220 位街友中，最常往來對象分布狀況，如表 4-12 所示，以「街友朋友」所佔比例最高，佔 33.5%，有 129 人；其次為「社工人員」，佔了 29.9%，共 115 人；再次為「一般朋友」，佔 13.2%，有 51 人。

表 4-12 最常來往對象次數分配表

	次數	百分比
街友朋友	129	33.5
社工人員	115	29.9
一般朋友	51	13.2
近親家人	34	8.8
宗教人士	25	6.5
以上皆無	15	3.9
附近店家	12	3.1
其他	4	1.0
總和	385	100.0

十一、具有何種福利身分

本題為複選題，在本次調查所訪問之 220 位街友中，所具有之福利身分，如表 4-13 所示，以「無福利身分者」所佔比例最高，佔 77.7%，有 174 人；其次為「身心障礙」，佔 10.3%，有 23 人；再次為「低收入戶」，佔 3.6%，有 8 人。

表 4-13 具有何種福利身分次數分配表

	次數	百分比
中低收入戶	5	2.2
原住民	7	3.1
榮民、榮譽	7	3.1
低收入戶	8	3.6
身心障礙	23	10.3
以上皆無	174	77.7
總和	224	100.0

十二、今年曾領取那些政府補助

本題為複選題，在本次調查所訪問之 220 位街友中，曾領取政府補助，如表 4-14 所示，以「完全沒有領到任何補助」所佔比例最高，佔 76.2%，有 170 人；其次為「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佔 9.0%，有 20 人；再次為「年金給付」，佔 8.6%，有 19 人。

表 4-14 今年領取哪些政府補助次數分配表

	次數	百分比
其他	0	0.0
特殊境遇家庭扶助	0	0.0
榮民院外就養金	2	0.9
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	3	1.3
低收入戶生活扶助	9	4.0
年金給付	19	8.6
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	20	9.0
完全沒有領到任何補助	170	76.2
總和	223	100.0

小結

受訪的夜宿台北市街友中，80.5%為男性，年齡以中高齡為主，其中44.1%年齡在60-69歲之間；受訪街友中單身比例高，包含55.5%未婚及31.8%離婚者；教育程度以高中職為多佔32.3%；在福利資源方面，79.1%的街友未有任何福利資格，且77.3%的受訪者沒有領到任何補助。設籍台北市僅佔40%。在人際互動網絡方面，受訪者當中只有39.5%有子女、23.6%父母健在，受訪街友與家人多半關係疏離、少有聯絡，未與其他親人聯絡情形高達61.4%，其最常往來的對象為街友朋友比例最高，佔58.6%，其次為社工人員佔52.3%。

貳、生活現況與歷程

一、 主要睡覺/休息地點

在本次調查所訪問之220位街友中，主要睡覺/休息地點次數分配，如表4-15所示，以「車站周邊」所佔比例最高，佔45%，有99人；其次為「公園」，佔20.9%，有46人，；再次為「其他公共區域」，佔10.9%，有24人。

表 4-15 主要睡覺地點次數分配表

	次	百分比%
車站周邊	99	45.0
公園	46	20.9
其他	37	16.8
其他公共區域	24	10.9
廟宇教堂	4	1.8
圖書館	4	1.8
便利商店	3	1.4

網咖	2	0.9
24HR速食店	1	0.5
廉價旅社	0	0.0
住宿型機構	0	0.0
總計	220	100.0

二、 夜宿街頭時間累計

在本次調查所訪問之220位街友中，夜宿街頭時間累計次數分配，如表4-16所示，以「1~5年」所佔比例最高，佔41.4%，有91人；其次為「未滿一年」，佔18.6%，有41人；再次為「6~10年」，佔15.9%，有35人。

表 4-16 夜宿街頭時間累計次數分配表

	次數	百分比%
未滿一年	41	18.6
1~5年	91	41.4
6~10年	35	15.9
11~15年	23	10.5
16~20年	10	4.5
21年以上	18	8.2
不記得	1	0.5
漏答	1	0.5
總計	220	100.0

進一步以最高教育程度進行交叉分析，結果如表 4-17 所示，國(初)中以下教育程度街友，夜宿街頭時間累計以「1~5年」為最多，佔 27.2%，其次是「16 年以上」佔 10.6%；高中（職）教育程度街友，以「1~5年」為最多，佔 12%，其次是「未滿一年」佔 7.8%；大學（專）以上教育程度街友，以「1~5年」為最多，佔 2.3%，其次是「未滿一年」、「11~15年」各佔 1.4%，顯示教育程度較低，夜宿街頭時間累計時間也越長。

表 4-17 夜宿街頭時間累計*最高教育程度交叉分析列表(%)

N=217 單位：%

教育程度	未滿一年	1~5 年	6~10 年	11~15 年	16 年以上	不記得	總和
國(初)中以下	9.7	27.2	8.3	5.1	10.6	0.0	60.8
高中(職)	7.8	12.0	6.5	4.1	2.3	0.0	32.7
大學(專)以上	1.4	2.3	0.9	1.4	0.0	0.5	6.5
總和	18.9	41.5	15.7	10.6	12.9	0.5	100.0

三、 夜宿街頭原因

本題是複選題，在本次調查所訪問之 220 位街友中，夜宿街頭原因，如表 4-18 所示，以「失業或賺的錢不夠付房租」所佔比例最高，佔 35.2%，有 198 人；其次為「健康與身體障礙因素」，佔 18.0%，有 101 人；再次為「家庭因素不合」，佔 16.5%，有 93 人。

表 4-18 夜宿街頭原因次數分配表

	次數	百分比%
失業或賺的錢不夠付房租	198	35.2
健康與身體障礙因素	101	18.0
家庭因素不合	93	16.5
主要照顧者死亡，無其他親屬接濟照顧	54	9.6
欠債、跑路	43	7.7
不適應安置機構生活	25	4.4
從監所出來	22	3.9
其他	19	3.4
遭遇家暴	4	0.7
喪失原福利身分資格，失去主要經濟來源	3	0.5
總計	562	100.0

進一步以年齡及最高教育程度進行交叉分析，結果如表 4-19 所示，在 220 位受訪者中，49 歲以下夜宿街頭原因以勾選「失業或賺的錢不夠付房租」最多，其次是「家庭因素不合」；50~59 歲以「失業或賺的錢不夠付房租」為最多其次也是「家庭因素不合」，但另外「健康與身體障礙因素」也是重要因素；60~69 歲、以及 70 歲以上以「失業或賺的錢不夠付房租」最多，其次為「健康與身體障礙因素」，顯示年齡越長，健康與身體障礙因素就越來重要。

教育程度上，國(初)中以下、高中(職)、大學(專)以上，三種不同教育程度，其夜宿街頭主要原因都是以「失業或賺的錢不夠付房租」最多，而在次要原因上，國中以下是「健康與身體障礙因素」；高中(職)是「家庭因素不合」；大學(專)也是「健康與身體障礙因素」。

表 4-19 夜宿街頭原因*年齡、教育程度交叉分析表(%)

		失業 或賺 的錢 不夠 付房 租	家庭 因素 不合	健康 與身 體障 礙因 素	欠債 跑路	主要 照顧 者死 亡， 無其 他親 屬接 濟照 顧	遭遇 家暴	喪失 原福 利身 分資 格， 失去 主要 經濟 來源	從監 所出 來	不適 應安 置機 構生 活	其他	
年齡	樣本數											
49 歲以下 15.5%	34	未勾選 勾選	1.8 13.6	5.5 10.0	12.3 3.2	11.8 3.6	10.9 4.5	15.0 0.5	15.0 0.5	13.2 2.3	13.2 2.3	11.8 3.6
50~59 歲 29.1%	64	未勾選 勾選	1.8 27.3	15.9 13.2	15.9 13.2	22.3 6.8	22.3 6.8	28.6 0.5	28.6 0.5	25.5 3.6	25.5 3.6	26.4 2.7
60~69 歲 44.1%	97	未勾選 勾選	4.5 39.5	29.5 14.5	20.0 24.1	35.9 8.2	33.6 10.5	43.2 0.9	43.6 0.5	40.5 3.6	39.5 4.5	42.7 1.4
70 歲以上 11.4%	24	未勾選 勾選	1.8 9.5	6.8 4.5	5.9 5.5	10.5 0.9	8.6 2.7	11.4 0.0	11.4 0.0	10.9 0.5	10.5 0.9	10.5 0.9
總和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教育程度												
國(初)中以下 61.0%	133	未勾選 勾選	6.4 54.6	37.2 23.9	29.4 31.7	50.5 10.6	45.4 15.6	60.1 0.9	59.6 1.4	54.1 6.9	56.4 4.6	56.9 4.1
高中(職) 32.6%	71	未勾選 勾選	2.3 30.3	15.6 17.0	20.6 11.9	24.3 8.3	25.2 7.3	31.7 0.9	32.6 0.0	29.8 2.8	28.0 4.6	28.9 3.7
大學(專)以上 6.4%	13	未勾選 勾選	0.9 5.5	5.0 1.4	3.7 2.8	5.5 0.9	5.0 1.4	6.4 0.0	6.4 0.0	6.0 0.5	4.6 1.8	5.5 0.9
總和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四、生活費用主要來源

本題是複選題，在本次調查所訪問之 220 位街友中，其生活費用主要來源，如表 4-20 所示，以「工作所得」所佔比例最高，佔 43.2%，有 95 人；其次是「社福補助」，佔 15.0%，有 33 人。再次為「向他人索取」，佔 12.7%，有 28 人。

表 4-20 生活費用主要來源次數分配表

	次數	百分比%
工作所得	95	43.2
社福補助	33	15.0
向他人索取而得	28	12.7
慈善人士或機構給	20	9.1
資源回收	11	5.0
親戚朋友給的	10	4.5
以前的儲蓄	7	3.2
子女給的	3	1.4
父母給的	2	0.9
其他	2	0.9
向人借貸	1	0.5
漏答	8	3.6
總計	220	100.0

續問平均一個月收入

進一步了解 220 位街友中，平均一個月收入，如表 4-21 所示，以「1~5000 元」所佔比例最高，佔 47.3%，有 104 人；其次為「5001~10000 元」，佔 23.2%，有 51 人；再次為「10001~15000 元」，佔 11.8%，有 26 人。

表 4-21 平均一個月收入次數分配表

	次數	百分比%
1~5000 元	104	47.3
5001~10000 元	51	23.2
10001~15000 元	26	11.8
15001~20000 元	20	9.1
20001~25000 元	6	2.7
25001~30000 元	7	3.2
30001 元以上	5	2.3
漏答	1	0.5
總計	220	100.0

續問平均一個月的支出

進一步了解 220 位街友中，平均一個月支出，如表 4-22 所示，以「1~5000 元」所佔比例最高，佔 53.6%，有 118 人；其次為「5001~10000 元」，佔 19.5%，

有 43 人；再次為「10001~15000 元」，佔 15%，有 33 人。

表 4-22 平均一個月支出次數分配表

	次數	百分比%
1~5000元	118	53.6
5001~10000元	43	19.5
10001~15000元	33	15.0
15001~20000元	20	9.1
20001~25000元	0	0.0
25001~30000元	2	1.4
30001元以上	2	0.9
漏答	1	0.5
總計	220	100.0

五、 平常一天的用餐數

在本次調查所訪問之 220 位街友中，平均一天用餐次數，如表 4-24 所示，以「二頓」所佔比例最高，佔 50.9%有 112 人；其次為「三頓」，佔 24.5%，有 54 人；再次為「一頓」，佔 20.5%，有 45 人。

表 4-23 平常一天用餐次數分配表

	次數	百分比%
二頓	112	50.9
三頓	54	24.5
一頓	45	20.5
三頓以上	7	3.2
幾乎沒有吃	2	0.9
總計	220	100.0

續問取得食物來源

本題是複選題，進一步了解 220 位街友之食物取得來源，如表 4-24 所示，以「善心人士或路人贈送」所佔比例最高，佔 39.6%，有 148 人；其次為「自己購買」，佔 38.8%，有 145 人；再次為「機構定期提供」，佔 17.4%，有 65 人。

表 4-24 取得食物來源次數分配表

	次數	百分比%
善心人士或路人贈送	148	39.6
自己購買	145	38.8
機構定期提供	65	17.4
其他	11	2.9
撿拾而來	5	1.3
總計	374	100.0

六、 洗澡頻率

在本次調查所訪問之 220 位街友中，洗澡頻率，如表 4-25 所示，以「每天洗」所佔比例最高，佔 42.7%，有 94 人；其次為「2 天~6 天一次」，佔 37.3%，有 82 人；再次為「1 週~未滿 2 週一次」，佔 11.4%，有 25 人。

表 4-25 洗澡頻率次數分配表

	次數	百分比%
每天洗	94	42.7
2天~6天一次	82	37.3
1週~未滿2週一次	25	11.4
2週~未滿1個月一次	8	3.6
1個月以上	7	3.2
不洗澡	2	0.9
漏答	2	0.9
總計	220	100.0

續問洗澡地點

本題是複選題，進一步了解 220 位街友洗澡地點，如表 4-26 所示，以「公共廁所」所佔比例最高，佔 23.2%，有 80 人；其次為「公部門設施」以及「慈善機構」，各佔 16.5%，各有 57 人；再次為「公園、學校設施」，佔 13.6%，有 47 人。

表 4-26 洗澡地點次數分配表

	次數	百分比%
公共廁所	80	23.2
公部門設施	57	16.5
慈善機構	57	16.5
公園.學校設施	47	13.6

其他	43	12.5
運動中心	31	9.0
旅社	28	8.1
住宿型機構	2	0.6
總計	345	100.0

小結

受訪的台北市街友當中，45%的人主要休息地點為車站周邊；有 41%街友的夜宿時間為 1~5 年，進一步進行交叉分析，不管性別、年齡、戶籍地、最高教育程度，都一致以 1~5 年為最多；其夜宿街頭原因以「失業或賺的錢不夠付房租」為最大宗，佔 35.2%，進一步探討其重要程度排序，不管哪一排序都以失業或賺的錢不夠付房租為第一原因，進行交叉分析也無差異，一致以失業或經濟問題為主要原因；51.4%的街友表示生活費來源主要為工作所得；平均一個月收入和支出一致以 1~5000 元為多數；半數街友一天只吃兩餐；其食物來源 39.6%為善心人士或路人贈送，38.8%為自己購買；在洗澡頻率上有 42.7%的街友表示每天洗為多數，其洗澡地點主要為公共廁所。

參、健康及就醫狀況

一、目前身體健康狀況

在本次調查所訪問之 220 位街友中，目前身體健康狀況，如表 4-27 所示，以「普通」所佔比例最高，佔 44.1%，有 97 人；其次為「很好」，佔 21.4%，有 47 人；再次為「不好」，佔 15%，有 33 人。

表 4-27 身體健康狀況次數分配表

	次數	百分比%
非常好	27	12.3
很好	47	21.4
普通	97	44.1
不好	33	15.0
非常不好	16	7.3
總計	220	100.0

二、過去一年平均就醫次數

本題為開放性問題，因此進行描述性統計，在本次調查所訪問之 220 位街友中，過去一年的就醫次數最多為 144 次，最少為 0 次，中位數為 2.0 次，平均數是 6.64 次。過去一年沒有就醫者佔比最高，佔 39.1%，有 86 人；其次是就醫達

3 次，佔 8.2%，有 18 人。

表 4-28 過去一年就醫次數敘述統計

	個數	範圍	最小值	最大值	中位數	總和	平均數	標準差
過去一年就醫次數	218	144	0	144	2.0	1447	6.64	14.026

表 4-29 過去一年就醫次數次數分配表

	次數	百分比%
0	86	39.1
1	13	5.9
2	17	7.7
3	18	8.2
4	15	6.8
5	8	3.6
6	6	2.7
7	1	0.5
8	1	0.5
10	9	4.1
11	1	0.5
12	13	5.9
14	1	0.5
15	4	1.8
16	2	0.9
20	7	3.2
22	1	0.5
24	3	1.4
25	1	0.5
30	2	0.9
36	4	1.8
45	1	0.5
50	2	0.9
80	1	0.5
144	1	0.5
漏答	2	0.9
總計	220	100.0

三、 主要就醫場所

在本次調查所訪問之 220 位街友中，主要就醫場所，如表 4-30 所示，以「醫院」所佔比例最高，佔 54.1%，有 119 人；其次為「藥局」，佔 18.2%，有 40 人；再次為「不就醫」，佔 13.6%，有 30 人。

表 4-30 主要就醫場所次數分配表

	次數	百分比%
醫院	119	54.1
藥局	40	18.2
不就醫	30	13.6
診所	19	8.6
其他	1	0.5
無效回答	9	4.1
漏答	2	0.9
總計	220	100.0

四、 就醫時是否開立醫療掛帳單

在本次調查所訪問之 220 位街友中，就醫時是否開立醫療掛帳單，如表 4-31 所示，「會」開立醫療掛帳單的佔 53.6%，有 118 人；「不會」的，佔 45.5%，有 100 人。

表 4-31 是否開立醫療掛帳單次數分配表

	次數	百分比%
會	118	53.6
不會	100	45.5
漏答	2	0.9
總計	220	100.0

續問不會開立醫療掛帳單的主要因素

進一步了解不會開立醫療掛帳單之 100 位受訪街友，以「不知道有此項服務」所佔比例最高，佔 41.2%，有 42 人；其次為「其他」，佔 26.5%，有 27 人；再次為「申請手續麻煩」，佔 20.6%，有 21 人。

表 4-32 不會開立醫療掛帳單原因次數分配表

	次數	百分比%
不知道有此項服務	42	41.2
其他	27	26.5
申請手續麻煩	21	20.6
不知道如何申請	7	6.9
漏答	5	4.9
總計	102	100.0

進一步將身體狀況與不會開立醫療掛帳單進行交叉分析，從 97 位有效樣本中可以觀察到，多數受訪者不管身體好還是不好，皆以不知道有開立醫療掛帳單的服務。

表 4-33 身體狀況與不會開立醫療掛帳單交叉分析表

		不會請社工開立醫療掛帳單的原因為何？								總和
		不知道 有此項 服務	不知道 如何申 請	申請手 續麻煩	不需要	自付	不想去 醫院	交通因 素	未填答	
身體 健康 狀況	非常好	12	3	1	2	0	0	0	0	18
	整體的 %	12.4%	3.1%	1.0%	2.1%	0.0%	0.0%	0.0%	0.0%	18.6%
	很好	12	0	5	5	1	0	2	1	26
	整體的 %	12.4%	0.0%	5.2%	5.2%	1.0%	0.0%	2.1%	1.0%	26.8%
	普通	11	3	11	9	0	3	0	0	37
	整體的 %	11.3%	3.1%	11.3%	9.3%	0.0%	3.1%	0.0%	0.0%	38.1%
	不好	7	1	3	2	0	0	0	0	13
	整體的 %	7.2%	1.0%	3.1%	2.1%	0.0%	0.0%	0.0%	0.0%	13.4%
	非常不好	0	0	1	1	1	0	0	0	3
	整體的 %	0.0%	0.0%	1.0%	1.0%	1.0%	0.0%	0.0%	0.0%	3.1%
總和	42	7	21	19	2	3	2	1	97	
整體的 %	43.3%	7.2%	21.6%	19.6%	2.1%	3.1%	2.1%	1.0%	100.0%	

五、 是否有長期回診的醫院科別

本題是複選題，在本次調查所訪問之 220 位街友中，長期回診的醫院科別如表 4-34 所示，以「其他科別」所佔比例最高，佔 20.2%，除此，受訪街友長期回診醫院科別，依序為骨科、神經內科、皮膚科、精神科，及新陳代謝科。

表 4-34 就醫科別次數分配表

	次數	百分比%
無	98	37.3
其他科	53	20.2
骨科	25	9.5
神經內科	16	6.1
皮膚科	13	4.9
精神科	12	4.6
新陳代謝科	10	3.8
眼科	6	2.3
腸胃科	6	2.3
泌尿科	6	2.3
外科	5	1.9
復健科	5	1.9
血液腫瘤科	3	1.1
免疫風濕科(HIV)	2	0.8
牙科	1	0.4
胸腔科	1	0.4
腎臟科	1	0.4
戒癮門診	0	0.0
總計	263	100.0

小結

受訪的台北市街友中，目前身體健康狀況，以「普通」所佔比例最高，佔 44.1%；過去一年的就醫次數平均數為 6.64 次，中位數為 2.0 次；54.1%受訪街友以醫院為主要的就醫場所。53.6%的街友就醫時會開立醫療掛帳單，進一步了解其不會開立醫療掛帳單的原因，以「不知道有此服務」佔比最高，佔 41.2%；進一步以身體狀況與不會開立醫療掛帳單進行交叉分析，發現受訪街友不論身體好或不好，皆以「不知道有此服務」為其不會開立醫療掛帳單的主因。受訪街友長期回診的科別，除其他科別外，依序為骨科、神經內科、皮膚科、精神科，及新陳代謝科。

肆、就業現況與就業服務需求

一、 現在有無工作

在本次調查所訪問之 220 位街友中，現在有無工作之次數分配，如表 4-35 所示，「有」工作的佔 46.4%，有 102 人；「沒有」工作的佔 53.6%，有 118 人。

表 4-35 現在有無工作次數分配表

	次數	百分比%
有	102	46.4
沒有	118	53.6
總計	220	100.0

續問沒有的人其前一份工作為多久以前

進一步了解沒有工作的 118 名受訪者，其距離前一份工作的時間，如表 4-36 所示，以「1~3 年」所佔比例最高，佔 19.5%，有 23 人；其次為「6 個月~1 年」，佔 18.6%，有 22 人；再次為「3~5 年」以及「10~20 年」，各佔 13.6%，各有 16 人。

表 4-36 工作內容次數分配表

	次數	百分比%
1個月~5個月	6	5.1
6個月~1年	22	18.6
1~3年	23	19.5
3~5年	16	13.6
5~10年	13	11.0
10~20年	16	13.6
20年以上	10	8.5
從來沒有工作	3	2.5
未填答	9	7.6
總計	118	100.0

續問有工作的人其工作內容為何

進一步了解有工作之 102 位受訪者的工作內容，如表 4-37 所示，以「粗工」所佔比例最高，佔 33.3%，有 34 人；其次為「其他」，佔 21.6%，有 22 人；再次為「派報、舉牌」，佔 18.6%，有 19 人。

表 4-37 工作內容次數分配表

	次數	百分比%
粗工	34	33.3
其他	22	21.6
派報、舉牌	19	18.6
清潔工	12	11.8
以工代賑	8	7.8
保全	3	2.9
變賣環保回收物	3	2.9
餐廳打工	1	1.0
總計	102	100.0

續問其工作類型

進一步調查有工作之 102 位受訪者的工作類型，如表 4-38 所示，以「部份時間工作」所佔比例最高，佔 76.5%，有 78 人；其次為「全職工作」，佔 19.6%，有 20 人。

表 4-38 工作類型次數分配表

	次數	百分比%
部分時間工作	78	76.5
全職工作	20	19.6
漏答	4	3.9
總計	102	100.0

續問其平均工作幾日

進一步調查有工作之 102 位受訪者，其平均一週工作天數次數分配，如表 4-39 所示，以「1~2 日」、「3~4 日」所佔比例最高，各佔 33.3%，各有 34 人；其次為「5 日」，佔 22.6%，有 23 人；再次為「6~7 日」，佔 9.8%，有 10 人。

表 4-39 平均一週工作天數次數分配表

	次數	百分比%
1~2 日	34	33.3
3~4 日	34	33.3
5 日	23	22.6
6~7 日	10	9.8
漏答	1	1.0
總計	102	100.0

續問其平均一天工作時數

進一步調查有工作之 102 位受訪者，其平均一週工作天數次數分配，如表 4-40 所示，以「8 小時」所佔比例最高，佔 56.9%，有 58 人；其次為「4 小時以下」，佔 25.5%，有 26 人；再次為「9 小時以上」，佔 8.8%，有 9 人。

表 4-40 平均一日工作時數次數分配表

	次數	百分比%
8小時	58	56.9
4小時以下	26	25.5
5~7小時	8	7.8
9小時以上	9	8.8
漏答	1	1.0
總計	102	100.0

續問其平均每月工作收入

進一步調查有工作之 102 位受訪者，其平均每月工作收入分配，如表 4-41 所示，以「1 元~5,000 元」所佔比例最高，佔 35.3%，有 36 人；其次為「5,001 元~10,000 元」，20.6%，有 21 人；再次為「15,001 元~20,000 元」，佔 15.7%，有 16 人。

表 4-41 平均每月工作收入次數分配表

	次數	百分比%
1元—5,000元	36	35.3
5,001元—10,000元	21	20.6
10,001元—15,000元	15	14.7
15,001元—20,000元	16	15.7
20,001元—25,000元	4	3.9
25,001元—30,000元	6	5.9
30,001元以上	4	3.9
總計	102	100.0

二、 找工作的管道

本題是複選題，進一步調查有工作之 102 位受訪者找尋工作的管道，如表 4-42 所示，以「朋友介紹」所佔比例最高，佔 29.4%，有 53 人；其次為「報紙廣告、招貼」，佔 17.2%，有 31 人；再次為「其他街友介紹」，佔 16.7%，有 30 人。

表 4-42 找工作管道次數分配表

	次數	百分比%
朋友介紹	53	29.4
報紙廣告、招貼	31	17.2
其他街友介紹	30	16.7
就業服務處	21	11.7
其他	18	10.0
社工介紹	17	9.4
求職網站	5	2.8
教會介紹	4	2.2
里辦公室介紹	1	0.6
家人介紹	0	0.0
總計	180	100.0

三、 工作意願

在本次調查所訪問之 220 位街友中，是否有意願工作，如表 4-43 所示，以「願意」所佔比例最高，佔 78.6%，有 173 人；其次為「不願意」，佔 21.4%，有 47 人。

表 4-43 工作意願次數分配表

	次數	百分比%
願意	173	78.6
不願意	47	21.4
總計	220	100.0

續問其有意願的人工作類型

本題為複選題，進一步分析有意願工作之 173 位受訪者中，其想要的工作類型，如表 4-44 所示，以「無特定」所佔比例最高，佔 33.5%，有 58 人；其次為「保全」，佔 26%，有 45 人；再次為「粗工」，佔 8.1%，有 14 人。

表 4-44 工作類型次數分配表

	次數	百分比%
無特定	58	33.5
保全	45	26.0
粗工	14	8.1
服務業	13	7.5
清潔工	12	6.9

臨時工	10	5.8
技術工	8	4.6
自雇	7	4.1
作業員	2	1.2
派報	2	1.2
看護	1	0.6
資源回收	1	0.6
總計	173	100.0

續問其不願意工作原因

進一步詢問無願意工作的 47 位受訪者中，其不願意工作原因，如表 4-45 所示，以「年紀大」所佔比例最高，佔 44.7%，有 21 人；其次為「身心狀況不佳」，佔 36.2%，有 17 人；再次為「沒有意願」，佔 14.9%，有 7 人。

表 4-45 不願意工作原因次數分配表

	次數	百分比%
年紀大	21	44.7
身心狀況不佳	17	36.2
沒有意願	7	14.9
漏答	2	4.3
總計	47	100.0

續問其目前需要哪些服務

本題為複選題，進一步詢問有意願工作之 173 位受訪者中需要的服務類型，如表 4-46 所示，以「提供彈性工時或臨時性的工作機會」所佔比例最高，佔 28.5%，有 101 人；其次為「專門提供街友的就業機會（如年節零工專案）」，佔 22.9%，有 81 人；再次為「提供以工代賑就業」，佔 20.9%，有 74 人。

表 4-46 服務類型次數分配表

	次數	百分比%
提供彈性工時或臨時性的工作機會	101	28.5
專門提供街友的就業機會（如年節零工專案）	81	22.9
提供以工代賑就業	74	20.9
轉介至一般就業市場工作	64	18.1
提供職業訓練	27	7.6
其他	7	2.0
總計	354	100.0

進一步以年齡進行交叉分析，結果如表 4-47 所示，在 220 位受訪者中，49 歲以下佔 15.5%，50~59 歲佔 29.1%，60~69 歲佔 44.1%，70 歲以上佔 11.4%。不管哪一個年齡層，都以「提供彈性工時或臨時性的工作機會」最多，但較年輕 49 歲以下其次是以「轉介至一般就業市場工作」為多；50~59 歲其次是「專門提供街友的就業機會（如年節零工專案）」；60~69 歲其次以「提供以工代賑」為多；70 歲以上其次以「專門提供街友的就業機會（如年節零工專案）」為最多。可看出隨著年齡的增加，中高齡族群都偏向部分工時、以工代賑為主要就業服務需要。

表 4-47 需提供的就業服務*年齡交叉分析表（%）

年齡		轉介至一 般就業市 場工作	提供職業 訓練	專門提供 街友的就 業機會 (如年節 零工專 案)	提供以工 代賑	提供彈性 工時或臨 時性的工 作機會	其他	總數
49 歲以 下	個數	15	10	12	7	17	2	25
	總數%	12.0	8.0	9.6	5.6	13.6	1.6	20
50~59 歲	個數	22	12	29	28	35	4	44
	總數%	17.6	9.6	23.2	22.4	28.0	3.2	35.2
60~69 歲	個數	22	3	30	32	36	1	44
	總數%	17.6	2.4	24.0	25.6	28.8	0.8	35.2
70 歲以 上	個數	3	2	8	7	11	0	12
	總數%	2.4	1.6	6.4	5.6	8.8	0.0	9.6
總和	個數	62	27	79	74	99	7	125
	總數%	49.6	21.6	63.2	59.2	79.2	5.6	100

小結

46.4%的受訪街友目前有工作，其工作內容以粗工、派報舉牌，與清潔工為主，78.6%工作型態是「部分工時」工作，平均一週工作 1~2 天、3~4 天，每天工作 8 小時，有工作者其平均每月工作收入主要為「1 元~5,000 元」，佔 35.3%；找工作的管道以朋友介紹為主。進一步了解沒有工作街友前一份工作為多久前，以 1 年~3 年前佔較多數。受訪街友 78.6%有工作意願，工作內容以無特定或保全為主；沒有工作意願的受訪者則以年紀大、身心狀況不佳為主要原因。受訪街友所需要的就業服務依次為提供「彈性工時或臨時性的工作機會」、「專門提供街友的就業機會（如年節零工專案）」，及「以工代賑」工作，進一步了解就業服務的重要排序和交叉分析，結果都一致認為提供「彈性工時或臨時性的工作機會」為第一選擇。

伍、住宿需求與服務

一、 流浪在外範圍

在本次調查所訪問之 220 位街友中，受訪者流浪範圍，如表 4-48 所示，以「僅限臺北市」所佔比例最高，佔 76.4%，有 168 人；其次為「大臺北地區（臺北市及新北市）」，佔 16.4%，有 36 人；再次為以「全臺地區」為流浪範圍，只佔 6.4%，有 14 人。

表 4-48 流浪在外範圍次數分配表

	次數	百分比%
僅限臺北市	168	76.4
大臺北地區（臺北市及新北市）	36	16.4
全臺地區	14	6.4
其他	2	1.0
總計	220	100.0

二、 是否曾經在外租屋

在本次調查所訪問之 220 位街友中，是否曾經在外租屋，如表 4-49 所示，「不曾」在外租屋者，佔 66.4%，有 146 人；「曾經」在外租屋者，佔 32.7%，有 72 人。

表 4-49 是否曾經租屋次數分配表

	次數	百分比%
不曾	146	66.4
曾經	72	32.7
漏答	2	0.9
總計	220	100.0

三、 可以負擔的房租

在本次調查所訪問之 220 位街友中，可以負擔的房租租金分布，如表 4-50 所示，以「0~3000 元」所佔比例最高，佔 50%，有 110 人；其次為「3001~5000 元」，佔 23.2%，有 51 人；再次為「5001~7000 元」，佔 17.3%，有 38 人。

表 4-50 可以負擔的房租次數分配表

	次數	百分比%
0~3000	110	50.0
3001~5000	51	23.2
5001~7000	38	17.3
7001~10000	10	4.5

10000以上	3	1.4
漏答	8	3.6
總計	220	100.0

四、 是否曾經住過收容安置機構

在本次調查所訪問之 220 位街友中，是否曾經住過收容安置機構，如表 4-51 所示，「不曾住過」收容機構者佔 73.6%，有 162 人；「曾經住過」收容機構者佔 26.4%，有 58 人。

表 4-51 是否曾經住過收容安置機構次數分配表

	次數	百分比%
不曾住過	162	73.6
曾經住過	58	26.4
總計	220	100.0

續問曾經住過哪些機構

本題是複選題，進一步調查曾經住過收容機構之 58 位受訪者，住過的收容機構，如表 4-52 所示，以「街友收容中心（現改名為圓通居）」所佔比例最高，佔 35.8%，有 29 人；其次為「歸綏街平安居（現改名為廣安居）」，佔 29.6%，有 24 人；再次為「臺北市其他民間街友安置機構（如芒草心、人安基金會平安站、昌盛、恩友等）」，佔 17.3%，有 14 人。

表 4-52 住過哪些機構次數分配表

	次數	百分比%
街友收容中心（現改名為圓通居）	29	35.8
歸綏街平安居（現改名為廣安居）	24	29.6
臺北市其他民間街友安置機構（如芒草心、人安基金會平安站、昌盛、恩友等）	14	17.3
外縣市收容安置	13	16.0
其他	1	1.2
總計	81	100.0

續問其願不願意再住進收容安置機構

進一步詢問曾經住過收容機構之 58 位受訪者，是否願意再住進收容安置機構，如表 4-53 所示，「不願意」再住進收容安置機構者佔 72.4%，有 42 人；「願意」者佔 27.6%，有 16 人。

表 4-53 是否願意再住進收容安置機構次數分配表

	次數	百分比%
不願意	42	72.4
願意	16	27.6
總計	58	100.0

續問其不願意住進收容安置機構原因

本題是複選題，續問不願意住進收容安置機構的街友其原因，如表 4-54 所示，以「規定嚴格」所佔比例最高，佔 18.7%，有 90 人；其次為「不喜歡團體生活」，佔 15.2%，有 73 人；再次為「缺乏個人隱私空間」，佔 14.1%，有 68 人。

表 4-54 不願意住進收容安置機構原因次數分配表

	次數	百分比%
規定嚴格	90	18.7
不喜歡團體生活	73	15.2
缺乏個人隱私空間	68	14.1
其他	49	10.2
只提供短暫居住	45	9.4
空間擁擠	44	9.1
居住環境不佳	40	8.3
交通不便	34	6.7
住民態度不友善	21	4.4
工作人員態度不友善	17	3.5
總計	481	100.0

五、 是否需要固定住所與否

在本次調查所訪問之 220 位街友中，詢問是否需要固定住所，如表 4-55 之所示，表示「需要」者佔 77.3%，170 人；表示「不需要」者佔 22.7%，有 50 人。

表 4-55 需要固定住所與否次數分配表

	次數	百分比%
需要	170	77.3
不需要	50	22.7
總計	220	100.0

六、 需要政府提供何種住宿服務

本題是複選題，在本次調查所訪問之 220 位街友中，詢問需要政府提供何種住宿服務，如表 4-56 所示，以「租屋補助」為最多，佔 33.5%，有 183 人；其次為「便宜租屋的媒合服務或資訊提供」佔 30.8%，有 168 人；再次為「夜間臨時住所」佔 19.6%，有 107 人。

表 4-56 需要政府提供何種住宿服務次數分配表

	次數	百分比%
租屋補助	183	33.5
便宜租屋的媒合服務或資訊提供	168	30.8
夜間臨時住所	107	19.6
短期安置服務（6個月以下，如廣安居）	40	7.3
長期安置機構（6個月以上，如安養、養護或康復之家）	27	4.9
其他	21	3.8
總計	546	100.0

進一步以性別進行交叉分析，結果如表 4-57 所示，在 220 位受訪者中，有效樣本數為 213 位，男性比例佔全體受訪者為 80.5%，女性佔 19.5%。不管男性女性，都以勾選「租屋補助」最多，其次是「便宜租屋的媒合服務或資訊提供」。另外女性對「夜間臨時住所」有較高的需求。在教育程度上，國(初)中以下佔 61%；高中（職）佔 30.3%；大學（專）以上佔 6.4%。三個教育程度上都以勾選「租屋補助」最多，其次是「便宜租屋的媒合服務或資訊提供」為多，值得注意的是，國(初)中以下和高中（職）有半數受訪者對於夜間臨時住所有較高的需求。

表 4-57 需要提供的住宿服務*性別、最高教育程度交叉分析表

N=213 單位：%

		便宜租屋的媒合服務或資訊提供	租屋補助	短期安置服務(6個月以下，如廣安居)	長期安置機構(6個月以上，如安養、養護或康復之家)	夜間臨時住所	其他	
男性	173 80.5%	未勾選	18.2	12.7	65.9	70.9	43.2	72.7
		勾選	62.3	67.7	14.5	9.5	37.3	7.7
女性	40 19.5%	未勾選	5.5	4.1	15.9	16.8	8.2	17.7
		勾選	14.1	15.5	3.6	2.7	11.4	1.8
總和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教育程度								
國(初)中以下	130 61%	未勾選	13.8	8.7	51.4	52.3	31.2	54.1
		勾選	47.2	52.3	9.6	8.7	29.8	6.9
高中(職)	68 32.6%	未勾選	7.3	6.0	26.6	30.3	16.1	30.3
		勾選	25.2	26.6	6.0	2.3	16.5	2.3
大學(專)以上	13 6.4%	未勾選	2.3	1.4	4.1	5.5	3.7	6.4
		勾選	4.1	5.0	2.3	0.9	2.8	0
總和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七、 是否知道臺北市政府提供的租屋補助

在本次調查所訪問之 220 位街友中，詢問是否知道政府提供的租屋補助，如表 4-58 所示，表示「不知道」者佔 51.4%，有 113 人；表示「知道」者佔 48.6%，有 107 人。

表 4-58 是否知道租屋補助次數分配表

	次數	百分比%
不知道	113	51.4
知道	107	48.6
總計	220	100.0

續問其消息來源

續問知道有租屋補助的 107 位受訪者，其其消息來源，如表 4-59 所示，主要來自「社工」佔 59.8%，有 64 人；其次為「其他街友」佔 28.0%，有 30 人；再次為「傳播媒體」佔 10.3%，有 11 人。

表 4-59 消息來源次數分配表

	次數	百分比%
社工	64	59.8
其他街友	30	28.0
傳播媒體	11	10.3
里長、里幹事	1	0.9
自己知道	1	0.9
總計	107	100.0

八、 是否申請過租屋補助

詢問知道租屋補助的 107 位受訪者，其曾否申請過租屋補助，如表 4-60 所示，表示「沒有」申請過的佔 79.4%，有 85 人；表示「有」申請過的佔 20.6%，有 22 人。

表 4-60 是否申請過租屋補助次數分配表

	次數	百分比%
沒有	85	79.4
有	22	20.6
總計	107	100.0

續問申請租屋補助的意願

續問沒有申請過租屋補助的 85 位受訪者，其申請租屋補助之意願，如表 4-61 所示，表示「有意願」者佔 54.1%，有 46 人；表示「沒有意願」者佔 44.7%，有 38 人。

表 4-61 申請租屋補助之意願次數分配表

	次數	百分比%
有意願	46	54.1
沒有意願	38	44.7
漏答	1	1.2
總計	85	100.0

九、理想的租屋補助時間

在本次調查所訪問之 220 位街友中，詢問理想的租屋補助時間，如表 4-62 所示，主要為「1 年以下(含 1 年)」佔 25.9%，有 57 人；其次為「6 個月以下(含 6 個月)」佔 21.8%，有 48 人；再次為「3 個月以下(含 3 個月)」佔 11.8%，26 人。

表 4-62 理想的租屋補助時間次數分配表

	次數	百分比%
3 個月以下(含 3 個月)	26	11.8
6 個月以下(含 6 個月)	48	21.8
1 年以下(含 1 年)	57	25.9
1 年至 2 年	11	5.0
2 年以上(含以上)	15	6.8
其他	56	25.5
漏答	7	3.2
總計	220	100.0

小結

受訪的 220 位街友中，76.4%其流浪範圍僅限臺北市。77%的受訪街友表示需要固定住所，有 32.7%曾在外租屋；有 26.4%曾住過收容安置機構，住過的收容安置機構，以「街友收容中心(圓通居)」所佔比例最高，高達 72.4%住過安置機構者不願意再進住安置機構，主要原因為「規定嚴格」、「不喜歡團體生活」，以及「缺乏個人隱私空間」。受訪街友最需要的居住服務依重要排序為「租屋補助」、「便宜租屋的媒合服務或資訊提供」、以及「夜間臨時住所」。進一步以性別及教育程度進行交叉分析，結果一致以「租屋補助」為最需要的住宿服務。有高達 48.6%的人受訪者知道有房租租賃補助金，知道的主要消息來源為社工；只有 20.6%的受訪街友申請過租屋補助；半數受訪者有意願申請租屋補助，並認為理想的租屋補助時間為 1 年以下。

陸、福利服務使用與街頭經驗

一、是否使用過臺北市政府提供的福利措施

在本次調查所訪問之 220 位街友中，詢問是否使用過臺北市政府提供的福利措施，如表 4-63 所示，表示「有」者佔 82.3%，有 181 人；表示「沒有」者佔 17.7%，有 39 人。

表 4-63 是否使用過臺北市政府的福利措施次數分配表

	次數	百分比%
沒有	39	17.7
有	181	82.3
總計	220	100.0

續問使用過的服務措施

本題是複選題，續問受訪街友其使用過政府服務的服務措施，如表 4-64 所示，主要為「提供物資、餐食」，佔 22.2%，有 166 人；其次為「盥洗、理髮服務」佔 15.8%，有 118 人；再次為「協助就醫」佔 14.2%，有 106 人。

表 4-64 使用過的福利措施次數分配表

	次數	百分比%
提供物資、餐食	166	22.2
盥洗、理髮服務	118	15.8
協助就醫	106	14.2
沒有使用過	73	9.8
補辦資料證件	53	7.1
就業媒合	50	6.7
現金補助	49	6.6
入住短期安置機構（6個月以下，如廣安居）	36	4.8
以工代賑	24	3.2
租屋協助服務（租屋媒合）	20	2.7
協助福利申請	19	2.5
租屋補助	11	1.5
協助返家、尋找親友家人	6	0.8
心理諮商輔導	5	0.7
職業訓練	4	0.5
入住長期安置機構	4	0.5
其他	3	0.4
總計	747	100.0

續問臺北市政府提供的服務措施滿意度

續問 181 位使用過政府福利服務的受訪者，對臺北市政府提供的福利措施的滿意度，如表 4-65 所示，結果如表 4-65 所示，表示「滿意」(含滿意、非常滿意)者佔 55.8%；而表示「不滿意」(含不滿意、非常不滿意)者佔 10.0%；另有 34.3% 表示尚可。

表 4-65 服務措施滿意度次數分配表

	次數	百分比%
非常滿意	34	18.8
滿意	67	37.0
尚可	62	34.3
不滿意	9	5.0
非常不滿意	9	5.0
總計	181	100.0

二、 是否曾使用民間機構服務

本題是複選題，在本次調查所訪問之 220 位街友中，詢問是否曾使用過民間機構服務，如表 4-66 所示，以「人安基金會」佔最高比例，佔 24.3%，有 90 人；其次為「芒草心」、「恩友」各佔 20.2%，各有 75 人；再次為「人生百味」佔 19.7%，有 35 人。

表 4-66 使用過的民間機構服務次數分配表

	次數	百分比%
人安基金會平安站	90	24.3
芒草心	75	20.2
恩友	75	20.2
沒有使用過	73	19.7
人生百味	35	9.4
其他	16	4.3
昌盛	4	1.1
夢想城鄉	3	0.8
總計	371	100.0

三、 流浪在外時遭遇的經歷

本題是複選題，在本次調查所訪問之 220 位街友中，詢問其流浪在外時遭遇的經歷，如表 4-67 所示，以「警察臨檢」所佔比例最高，佔 32.9%，有 191 人；其次為「遭人偷竊」佔 23.8%，有 138 人；再次為「被人辱罵」佔 14.3%，有 83 人。

表 4-67 流浪在外遭遇經歷次數分配表

	次數	百分比%
警察臨檢	191	32.9
遭人偷竊	138	23.8
被人辱罵	83	14.3
生病路倒	36	6.2
被人毆打	27	4.7
遭性騷擾	23	4.0
車禍受傷	20	3.4
犯罪坐牢	20	3.4
被人勒索	15	2.6
皆無	13	2.2
傷害別人	10	1.7
其他	3	0.5
被人軟禁	1	0.1
賣身(性交易)	0	0.0
總計	580	100.0

四、對自己未來有何計畫？

本題是開放性問題，在台北市 220 位受訪者當中，有效回答總共為 173 位，占總樣本數的 78.6%，大致可分為以下類別：(一)想找工作，回歸正常生活，共 63 人，佔有效回答數的 36.4%；(二)希望有穩定住所，共 28 人，佔 16.2%；(三)維持現狀，安於現況共 18 人，佔 10.4%；(四)沒計畫，聽天由命，較對生活感到失望與無力，共 22 人，佔 12.7%；(五)擁有個人理想，共 23 人，佔 13.3%；(六)需協助幫忙健康狀況，共 6 人，佔 3.5%；(七)等待補助資格，共 13 人，佔 7.5%。原始回答資料詳見附錄。

多數受訪者想要改變現狀，找到工作回歸正常生活，其次為雖沒有工作能力但希望能穩定居所，再者則為維持現狀，以上三類佔多數，研究團隊認為此分類屬性的受訪者，需提供穩定的定期關懷輔導、協助連結資源，幫助他們離開夜宿街頭的生活。對生活感到無力失望的受訪者，除了需要資訊平等外，也需要定期關懷的服務，傳遞溫暖給予他們，唯有感到有人在乎他們，恢復對生活的希望感，有助於無家者和這個社會的穩定發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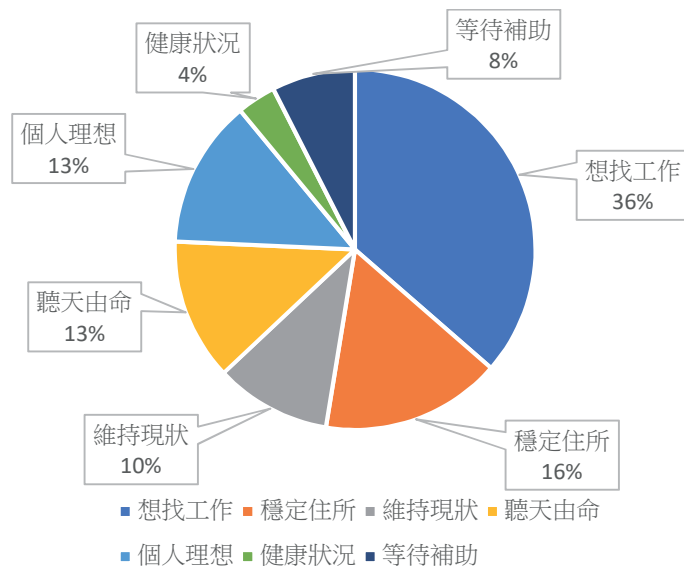


圖 4-5 受訪者對未來的計畫

五、覺得政府在街友措施方面還可以加強那些部分？

本提示開放性問題。在 220 位受訪者中，有效回答為 92 位，佔總樣本數的 41.8%。在回答上多有不只一項的狀況，故以複選題的方式計算百分比，大致分為以下幾類：(一) 滿意，共 11 人，佔有效回答數的 12.0%；(二) 居住，共 16 人，佔 17.4%；(三) 生活扶持，共 23 人，佔 25%；(四) 工作，共 13 人，佔 14.1%；(五) 補助相關，共 30 人，佔 32.6%；(六) 其他，共 13 人，佔 14.1%。原始回答資料詳見附錄。

對受訪者來說能拿到政府的補助是他們最關注的一項議題。街友在生活資源上的需求也占很高的比例，能否有餐盒，有洗澡的地方也是很多受訪者的需求，大部分仍是改善生活上不方便的地方，能夠明顯看出他們需要更多的資源投入關懷，這個部分單靠目前的社工人員是很難做到令無家者滿意，除了單靠社工的關懷外，在安置、工作、物資等等的措施可以再加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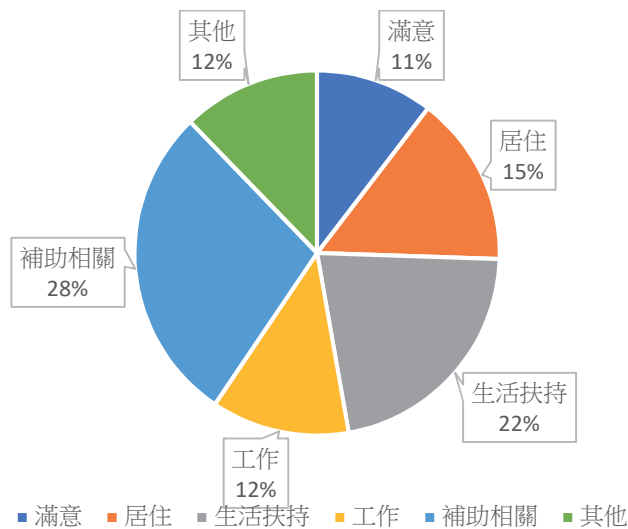


圖 4-6 政府街友措施可加強之處

小結

受訪的台北市街友當中，有 82.3% 的人使用過台北市政府的福利措施，主要使用的福利措施為物資、餐食，其前兩名重要排序主要為提供物資、餐食，第三種要排序為盥洗、理髮服務，進一步交叉分析皆一致為物資、餐食為最主要使用的服務，對台北市政府提供的福利措施滿意度，主要為滿意；在受訪者當中，以人安基金會為最多人使用過的民間機構服務；受訪者在外流浪的經歷以「警察臨檢」所佔比例最高，其次為「遭人偷竊」，再次為「被人辱罵」。

柒、疫情以來的街頭經驗

一、 疫情期間街友是否變多

本次調查訪問疫情期間留在台北街頭的 181 位街友，詢問其疫情期間街友是否變多，結果如表 4-68 所示，表示「不同意」(含不同意、非常不同意)者佔 39.3%；而表示「同意」(含同意、非常同意)者佔 27.0%；另有 33.1% 表示無意見。

表 4-68 疫情期間街友變多與否次數分配表

	次數	百分比%
非常同意	16	8.8
同意	33	18.2
無意見	60	33.1
不同意	61	33.7
非常不同意	10	5.6
漏答	1	0.6
總計	181	100.0

二、 疫情期間是否找不到工作

本次調查訪問疫情期間留在台北街頭的 181 位街友，詢問其疫情期間是否找不到工作，結果如表 4-69 所示，表示「是」的佔 42%，有 76 人；表示「否」的佔 37.6%，有 68 人；另有 19.3% 表示「不知道」，有 35 人。

表 4-69 疫情期間找不到工作情形次數分配表

	次數	百分比%
是	76	42.0
否	68	37.6
不知道	35	19.3
漏答	2	1.1
總計	181	100.0

三、 疫情期間是否找工作困難

本次調查訪問疫情期間留在台北街頭的 181 位街友，詢問疫情期間找工作是否困難，結果如表 4-70 所示，回答「是」的佔 46.4%，有 84 人；回答「否」的佔 34.8%，有 63 人；另有 18.2% 表示「不知道」，有 33 人。

表 4-70 疫情期間找工作困難與否次數分配表

	次數	百分比%
是	84	46.4
否	63	34.8
不知道	33	18.2
漏答	1	0.6
總計	181	100.0

四、 疫情期間收入是否變少

本次調查訪問疫情期間留在台北街頭的 181 位街友，詢問疫情期間收入是否變少，結果如表 4-71 所示，回答「是」的佔 48%，有 87 人；其次為回答「沒有改變」的佔 34.3%，有 62 人；再者回答「否」的佔 17.1%，有 31 人。

表 4-71 疫情期間收入變少與否次數分配表

	次數	百分比%
是	87	48.0
沒有改變	62	34.3
否	31	17.1
漏答	1	0.6
總計	181	100.0

五、 疫情期間是否善心人士捐輸變少、食物取得困難

本次調查訪問疫情期間留在台北街頭的 181 位街友，詢問疫情期間是否善心人士捐輸變少、食物取得困難，結果如表 4-72 所示，表示「同意」(含同意、非常同意)者佔 50.8%；而表示「不同意」(含不同意、非常不同意)者佔 20.4%；另有 27.1%表示無意見。

表 4-72 疫情期間善心人士捐輸變少、食物取得困難與否次數分配表

	次數	百分比%
非常同意	19	10.5
同意	73	40.3
無意見	49	27.1
不同意	25	13.8
非常不同意	12	6.6
漏答	3	1.7
總計	181	100.0

六、 疫情期間是否更受到排斥

本次調查訪問疫情期間留在台北街頭的 181 位街友，詢問疫情期間是否更受到排斥，結果如表 4-73 所示，表示「同意」(含同意、非常同意)者佔 37%；而表示「不同意」(含不同意、非常不同意)者佔 33.1%；另有 28.2% 表示無意見

表 4-73 疫情期間更受到排斥與否次數分配表

	次數	百分比%
非常同意	17	9.4
同意	50	27.6
無意見	51	28.2
不同意	48	26.5
非常不同意	12	6.6
總計	181	100.0

七、 疫情期間是否被驅趕

本次調查訪問疫情期間留在台北街頭的 181 位街友，詢問疫情期間是否被驅趕，結果如表 4-74 所示，表示「沒有」的佔 72.4%，有 131 人；表示「有」的佔 26.5%，有 48 人。

表 4-74 疫情期間被驅趕與否次數分配表

	次數	百分比%
沒有	131	72.4
有	48	26.5
漏答	2	1.1
總計	181	100.0

八、 是否同意政府在疫情期間增設臨時安置處所

本次調查訪問疫情期間留在台北街頭的 181 位街友中，詢問是否同意政府在疫情期間增設臨時安置處所，結果如表 4-75 所示，表示「同意」(含同意、非常同意)者佔 65.2%；而表示「不同意」(含不同意、非常不同意)者佔 16.6%；另有 17.7% 表示無意見。

表 4-75 是否同意政府在疫情期間增設臨時安置處所次數分配表

	次數	百分比%
非常同意	32	17.7
同意	86	47.5
無意見	32	17.7
不同意	23	12.7
非常不同意	7	3.9
漏答	1	0.6
總計	181	100.0

九、 是否同意疫情期間街友缺乏足夠的空間，群聚感染風險高

本次調查訪問疫情期間留在台北街頭的 181 位街友，詢問是否同意疫情期間街友缺乏足夠的空間，群聚感染風險高，結果如表 4-76 所示，表示「同意」(含同意、非常同意)者佔 48.1%；而表示「不同意」(含不同意、非常不同意)者佔 32.6%；另有 19.3% 表示無意見。

表 4-76 是否同意疫情期間缺乏足夠的空間，群聚感染風險高次數分配表

	次數	百分比%
非常同意	17	9.4
同意	70	38.7
無意見	35	19.3
不同意	45	24.9
非常不同意	14	7.7
總計	181	100.0

十、 疫情期間是否有染疫

本次調查訪問疫情期間留在台北街頭的 181 位街友，詢問其在疫情期間是否有染疫，結果如表 4-77 所示，表示「沒有」的佔 90.1%，有 163 人；表示「有」的佔 8.8%，有 16 人。

表 4-77 疫情期間是否有染疫次數分配表

	次數	百分比%
沒有	163	90.1
有	16	8.8
漏答	2	1.1
總計	181	100.0

十一、 施打疫苗與否

本次調查訪問疫情期間留在台北街頭的 181 位街友，詢問其施打疫苗與否，結果如表 4-78 所示，表示「有」的佔 74%，有 134 人；表示「沒有」的佔 26%，有 47 人。

表 4-78 施打疫苗與否次數分配表

	次數	百分比%
有	134	74.0
沒有	47	26.0
總計	181	100.0

續問未施打疫苗主要原因

進一步詢問沒有施打疫苗的 47 位受訪者，詢問其未施打疫苗的主要原因，結果如表 4-79 所示，以「自覺身體不適合」所佔比例最高，佔 40.4%，有 19 人；其次為「認為打疫苗沒有用」以及「擔心疫苗對身體有危害」各佔 19.1%，各有 9 人。

表 4-79 未施打疫苗主要原因次數分配表

	次數	百分比%
自覺身體不適合	19	40.4
認為打疫苗沒有用	9	19.1
擔心疫苗對身體有危害	9	19.1
缺少施打疫苗的正确資訊	1	2.1
無法選擇疫苗種類	0	0.0
其他	8	17.0
總計	47	100.0

續問打過幾劑疫苗

續問有施打疫苗的 134 位受訪者，打過幾劑疫苗，結果如表 4-80 所示，主要為「3 劑」佔 55.2%，有 74 人；其次為「2 劑」佔 24.6%，有 33 人；再次為「1 劑」佔 17.2%，有 23 人。

表 4-80 施打疫苗與否次數分配表

	次數	百分比%
4劑	2	1.5
3劑	74	55.2
2劑	33	24.6
1劑	23	17.2
漏答	2	1.5
總計	134	100.0

續問施打疫苗管道

進一步詢問有施打疫苗的 134 位受訪者，其施打疫苗的管道，結果如表 4-81 所示，主要為「透過社會局社工安排施打」佔 60.9%，有 92 人；其次為「自行預約施打」佔 29.8%，有 45 人；再次為「其他」佔 5.3%，有 8 人。

表 4-81 施打疫苗管道次數分配表

	次數	百分比%
透過社會局社工安排施打	92	60.9
自行預約施打	45	29.8
其他	8	5.3
透過民間團體安排施打	6	4.0
總計	151	100.0

十二、 疫情期間就醫次數是否變少

本次調查訪問疫情期間留在台北街頭的 181 位街友，詢問其疫情期間就醫次數是否變少，結果如表 4-82 所示，表示「否」者佔 52.5%，有 95 人；其次為「未曾就醫」佔 27.6%，有 50 人；再次為表示「是」者佔 18.8%，有 34 人。

表 4-82 疫情期間就醫次數是否變少次數分配表

	次數	百分比%
否	95	52.5
未曾就醫	50	27.6
是	34	18.8
漏答	2	1.1
總計	181	100.0

十三、 疫情期間心理狀況情形

本題為複選題，在本次調查所訪問的疫情期間留在台北街頭的 181 位街友中，詢問其疫情期間心理狀況情形，結果如表 4-83 所示，以「覺得有壓力」佔比最高，佔 17.3%，有 44 人；其次是「覺得憂鬱」佔 10.6%，有 27 人；再次是「覺得緊張」、「覺得害怕」各佔 9.4%，各 24 人。

表 4-83 疫情期間心理狀況情形次數分配表

	次數	百分比%
覺得有壓力	44	17.3
覺得憂鬱	27	10.6
覺得緊張	24	9.4
覺得害怕	24	9.4
覺得無助	22	8.6
其他	3	1.2
無上述情況	110	43.3
總計	254	100.0

十四、 疫情期間感到困擾的情形

本題是複選題，在本次調查所訪問的疫情期間留在台北街頭的 181 位街友中，詢問其疫情期間感到困擾的情形，結果如表 4-84 所示，主要為「須隨時戴口罩」佔 20.8%，有 113 人；其次為「食物供給變少」佔 14.7%，有 80 人；再次為「收入變少，難以維持生活」佔 12.7%，有 69 人。

表 4-84 疫情期間感到困擾的情形次數分配表

	次數	百分比%
須隨時戴口罩	113	20.8
食物供給變少	80	14.7
收入變少，難以維持生活	69	12.7

染疫	64	11.8
工作難找	63	11.6
固定睡覺、休息地點受到影響	45	8.3
沒有地方洗澡	34	6.3
看病不方便	27	5.0
被社會排斥	27	5.0
朋友無法碰面	15	2.8
其他	6	1.1
總計	543	100.0

十五、 疫情期間得過政府那些協助

本題是複選題，在本次調查所訪問的疫情期間留在台北街頭的 181 位街友中，詢問其疫情期間得過政府那些協助，結果如表 4-85 所示，主要為「提供口罩、酒精消毒等防疫用品」佔 21.2%，有 161 人；其次為「提供餐食、飲水、生活物資」佔 18.3%，有 139 人；再者為「宣導防疫訊息」佔 15.6%，118 人。

表 4-85 疫情期間得過政府哪些協助次數分配表

	次數	百分比%
提供口罩、酒精消毒等防疫用品	161	21.2
提供餐食、飲水、生活物資	139	18.3
宣導防疫訊息	118	15.6
施打疫苗	105	13.9
協助PCR篩檢	93	12.3
定期（每天早晚）量體溫	91	12.0
提供急難救助金	24	3.2
不曾得到協助	14	1.9
提供住宿安置	11	1.5
其他	2	0.3
總計	758	100.0

十六、 對政府提供街友的防疫措施滿意度

本次調查訪問疫情期間留在台北街頭的 181 位街友，詢問其對政府提供街友的防疫措施滿意度，結果如表 4-80 所示，表示「滿意」（含滿意、非常滿意）者佔 54.1%；而表示「不滿意」（含不滿意、非常不滿意）者佔 12.2%；另有 31.5% 表示無意見。

表 4-86 對政府提供街友的防疫措施滿意度次數分配表

	次數	百分比%
非常滿意	33	18.2
滿意	65	35.9
無意見	57	31.5
不滿意	15	8.3
非常不滿意	7	3.9
漏答	4	2.2
總計	181	100.0

十七、政府防疫措施還有哪些可以加強？

此題為開放性問題。在台北市 220 位受訪者中，有效回答為 77 份，佔總樣本數的 35.0%，在回答上多有不只一項的狀況，故以複選題的方式計算百分比，大致分為以下幾類：(一)安置，共 13 人，佔有效回答數的 16.9%；(二)補助，共 13 人，佔 16.9%；(三)生活扶持，共 11 人，佔 14.3%；(四)疫苗與快篩，共 10 人，佔 13.0%；(五)口罩、酒精與消毒，共 8 人，佔 10.4%；(六)群聚、隔離與其他，共 12 人，佔 15.6%；(七)無意見，共 18 人，佔 23.4%。原始回答資料詳見附檔。

疫情期間受訪者需要安置與現金補助的需求較高，此外疫情期間較不方便洗澡洗衣，食物發放也減少。可見在疫情期間因處理疫情，造成社工或是志工人手不足，無法進行較體貼地考慮此時街友的需求，雖疫情帶來整個社會的衝擊，但還是必須在維持生活最低限度所需。另外最讓受訪者感到有感的是群聚與隔離問題，疫情期間因有些地區驅趕或資源減少，導致無家者集中於少數地區，有群聚與染疫後的隔離問題。建議對於所謂的急難救助金訂出一個金額並且讓無家者能順利盡速申請通過，另外不少受訪者因戶籍問題而無法擁有資源，建議可以在疫情期間從寬處理，並且在群聚與隔離上能夠找尋適合的因應對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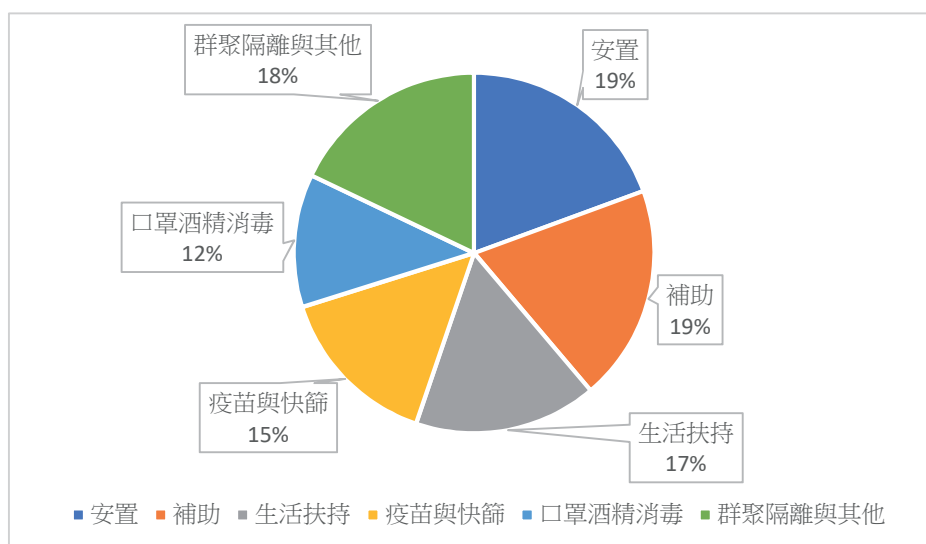


圖 4-7 防疫措施可加強部分

小結

本次調查訪問 220 位街友，其中有九成，計 181 位，疫情期間留在台北街頭。詢問其疫情期間留在街頭的經驗：46.4% 表示疫情期間找工作困難、收入變少；50.8% 認為善心人士捐輸變少、食物取得困難。有 37% 表示疫情期間更受到排斥，有 26.5% 的受訪街友曾遭驅趕。

疫情期間只有 8.8% 的受訪街友曾經染疫，74% 的受訪街友有施打疫苗，多數施打三劑，主要是透過社會局社工安排施打；未施打疫苗者主要原因是「自覺身體不適合」。48.1% 的受訪街友同意疫情期間街友缺乏足夠的空間、群聚感染風險高；65.2% 贊成政府在疫情期間應增設臨時安置處所。52.5% 在疫情期間就醫次數並沒有減少。56.7% 的受訪街友在疫情期間覺得心裡有壓力，包括憂鬱、緊張、害怕與無助。其在疫情期間最感困擾的事是「須隨時戴口罩」(20.8%)、「食物供給變少」(14.7%)，以及「收入變少，難以維持生活」(12.7%)。而在疫情期間得到政府最多協助的是「提供口罩、酒精消毒等防疫用品」(21.2%)、「提供餐食、飲水、生活物資」(18.3%)，以及「宣導防疫訊息」(15.6%)。54.1% 的受訪街友對政府提供街友的防疫措施感到滿意。

第二節 影響街友使用福利服務因素之分析

本研究利用問卷進行量化的統計與分析，進一步探討「影響街友使用各項福利之因素」，透過 T 檢定與單因子變異數分析，針對問卷第 24-1 題：「請問您曾經使用過下列何種福利服務措施？」用性別、年齡、最高教育程度、婚姻狀況、戶籍地、福利身分別、目前有無工作、平均月收入、平均月支出、夜宿街頭時間累計、健康狀況、訪談地點，以上 12 點作為自變項進行福利使用數量的檢定分析。其中年齡、平均月支出、夜宿街頭時間、訪談地點具有顯著差異，詳細結果如下：

一、年齡

分析有效回答 220 位街友當中，比較年齡不同，是否使用過臺北市政府提供的福利措施服務數量有所不同？經計算後的 F 統計值為 3.411，顯著性 p 值小於 0.05，不同年齡對於使用過臺北市政府提供的福利措施服務數量上有顯著差異，70 歲以上長者平均使用的福利措施平均數為 1.88，明顯低於其他年齡層。

表 4-87 使用過臺北市政府福利服務措施*年齡單因子變異數分析表

描述性統計量				單因子變異數分析
年齡	個數	平均數	標準差	f 檢定
49 歲以下	34	3.29	2.023	3.411**
50~59	64	2.98	2.243	
60~69	97	3.34	2.091	
70 歲以上	25	1.88	1.716	
總和	220	3.06	2.123	

**顯著水準 $P < 0.05$

二、月平均支出

分析有效回答 219 位街友當中，比較平均月支出不同，是否使用過臺北市政府提供的福利措施服務數量有所不同？經計算後的 F 統計值為 2.470，顯著性 p 值小於 0.05，不同平均月支出對於使用過臺北市提供的福利措施服務數量上有顯著差異，平均月支出 25001~30000 元平均數為 1.67 項，明顯低於其他平均月支出者；平均月支出 10001~15000 元平均數為 4 項，明顯高於其他平均月支出者。

表 4-88 使用過臺北市政府福利服務措施*平均月支出單因子變異數分析表

描述性統計量				單因子變異數分析
平均月支出	個數	平均數	標準差	<i>f</i> 檢定
1~5000 元	118	2.82	1.960	2.470**
5001~10000 元	43	3.28	2.333	
10001~15000 元	33	4.00	2.358	
15001~20000 元	20	2.40	1.536	
25001~30000 元	3	1.67	2.082	
30001 元以上	2	3.50	0.707	
總和	219	3.04	2.101	

**顯著水準 $P < 0.05$

三、夜宿街頭時間

分析有效回答 219 位街友當中，比較夜宿街頭累計時間不同，是否使用過臺北市政府提供的福利措施服務數量有所不同？經計算後的 F 統計值為 8.424，顯著性 p 值小於 0.05，不同夜宿街頭累計時間對於使用過臺北市政府提供的福利措施服務數量上有顯著差異，夜宿街頭累計時間未滿一年平均數為 1.98 項，明顯低於夜宿街頭累計時間者；夜宿街頭累計時間 11~15 年平均數為 4.78 項，明顯高於其他夜宿街頭累計時間者，露宿街頭年數越長，使用福利措施的數量就越增加，不過超過 16 年以上的並非如此，數量反而稍微下降。

表 4-89 使用過臺北市福利服務措施*夜宿街頭累計時間單因子變異數分析表

描述性統計量				單因子變異數分析
夜宿街頭累計時間	個數	平均數	標準差	<i>f</i> 檢定
未滿一年	41	1.98	1.891	8.424**
1~5 年	91	2.80	1.968	
6~10 年	35	4.00	2.000	
11~15 年	23	4.78	2.335	
16 年以上	28	3.07	1.676	
不記得	1	.00	.00	
總和	219	3.07	2.127	

**顯著水準 $P < 0.05$

四、訪談/夜宿地點

分析有效回答 219 位街友當中，比較訪談地點不同，是否使用過臺北市政府提供的福利措施服務數量有所不同？經計算後的 F 統計值為 2.419，顯著性 p 值小於 0.05，不同訪談地點對於使用過臺北市政府提供的福利措施服務數量上有顯著差異，其中萬華區使用的福利措施數量上平均為最高，其餘區域則平均只有 2 項，不同區域間使用福利措施的數量有明顯的落差。

表 4-90 使用過臺北市政府福利服務措施*訪談地點單因子變異數分析表

描述性統計量				單因子變異數分析
訪談地點	個數	平均數	標準差	f 檢定
中正區	28	2.29	2.225	6.047**
中正區台北車站	81	2.88	1.792	
萬華區	42	4.10	2.418	
萬華區艋舺公園	26	3.88	1.818	
其他地區	42	2.40	2.061	
總和	219	3.06	2.128	

**顯著水準 $P < 0.005$

以相關自變項進行福利使用數量的檢定分析，其中年齡、平均月支出、夜宿街頭時間具有顯著差異，獲致以下結論：一、不同年齡對於使用過臺北市政府提供的福利措施服務數量上有顯著差異，70 歲以上長者平均使用的福利措施，明顯低於其他年齡層。二、不同平均月支出對於使用過臺北市提供的福利措施服務數量上有顯著差異，平均月支出 25001~30000 元者，明顯低於其他平均月支出者；平均月支出 10001~15000 元者，明顯高於其他平均月支出者。三、不同夜宿街頭累計時間對於使用過臺北市政府提供的福利措施服務數量上有顯著差異，夜宿街頭累計時間未滿一年者，明顯低於夜宿街頭累計時間者；夜宿街頭累計時間 11~15 年者，明顯高於其他夜宿街頭累計時間者，露宿街頭年數越長，使用福利措施的數量就越增加，不過超過 16 年以上的並非如此，數量反而稍微下降。四、不同訪談地點對於使用過臺北市政府提供的福利措施服務數量上有顯著差異，其中萬華區使用的福利措施數量上平均為最高，其餘區域則平均只有 2 項，不同區域間使用福利措施的數量有明顯的落差。

這部分值得注意的是：一、福利服務的使用在訪談/露宿地點上呈顯著差異，在萬華地區福利服務的使用明顯的較高其他地區，尤其是萬華、中正區以外街友散居的行政區，如何讓這些區域的街友也能獲得適當的福利服務值得考量；二、夜宿街頭時間超過 16 年以上，福利服務使用明顯的下降，這部分呼應了女性街

友焦點團體參與成員提到，露宿時間過長，使用福利服務容易遭拒，此現象值得做進一步的探討與了解；三、70 歲以上年長者使用福利服務的平均次數明顯低於其他年齡層，這次研究調查中顯示 70 歲以上的街友人數有增加的趨勢，如何讓年長的街友獲得適切的福利服務，並克服相關使用上的障礙也是一個重要議題。

第三節 台北市兩次街友調查趨勢比較 2016 vs. 2022

本節將透過本次 2022 街友調查結果與 2016 年的調查結果之比較，了解街友群體基本的樣貌、生活、就業、居住及福利使用的情形，分析六年間的變化趨勢。

壹、街友的基本樣貌

以下將分析街友的基本樣貌，分別呈現其年齡、教育程度、婚姻狀況、戶籍所在地、福利資格等樣態，了解六年間其基本樣貌是否存在有差異。

一、性別

兩次調查，性別分布狀況如表 4-91 所示，可以看出女性街友人數大為增加，其佔比由 11.3% 增加為 19.5%；而男性街友人數則呈現下降趨勢，其佔比由 88.7% 減少為 80.5%。

表 4-91 性別次數分配表

性別	2016		2022	
	次數	百分比%	次數	百分比%
男	189	88.7	177	80.5
女	24	11.3	43	19.5
總計	213	100.0	220	100.0

二、年齡別

兩次調查，年齡分布狀況如表 4-92 所示，仍然以是 60-69 歲佔比最高，佔 44.1%；50-59 歲次之，佔 29.1%；第三則是 40-49 歲，佔 11.8%。此次調查 60-69 歲、70-79 歲的街友比例呈增加趨勢；相較之下 30-39 歲、40-49 歲的街友則呈減少趨勢，整體而言，街友年齡呈現高齡化的現象。

表 4-92 年齡次數分配表

	2016		2022	
	次數	百分比	次數	百分比
20 至 29 歲	1	0.5	2	0.9
30 至 39 歲	18	8.5	6	2.7
40 至 49 歲	37	17.4	26	11.8
50 至 59 歲	66	31.0	64	29.1
60 至 69 歲	79	37.1	97	44.1

70 至 79 歲	9	4.2	23	10.5
80 歲以上	3	1.4	2	0.9
總計	213	100.0	220	100.0

三、教育程度

兩次調查，教育程度如表 4-93 顯示，仍以國小到高中職為主，但兩次調查相比較，顯示在六年來街友的教育程度略有往上提升的趨勢。

表 4-93 教育程度次數分配表

	2016		2022	
	次數	百分比	次數	百分比
不識字	0	0.0	5	2.3
自修識字	0	0.0	4	1.8
國小	78	36.6	62	28.2
國（初）中	70	32.9	62	28.2
高中（職）	56	26.3	71	32.3
大學（專）	9	4.2	14	6.4
漏答	0	0.0	2	0.9
總計	213	100.0	220	100.0

四、婚姻狀況

兩次調查，婚姻狀態如表 4-94 顯示，同樣以「未婚」佔比最高，而「離婚」次之，在婚姻狀態上並沒有明顯的改變。

表 4-94 婚姻狀態次數分配表

	2016		2022	
	次數	百分比	次數	百分比
未婚	108	50.7	121	55.0
離婚	69	32.4	70	31.8
已婚	25	11.7	22	10.0
喪偶	6	2.8	4	1.8
分居	0	0.0	2	0.9
其他	5	2.4	0	0.0

漏答	0	0.0	1	99.5
總計	213	100.0	220	100.0

五、戶籍所在地

兩次調查，戶籍所在地分布如表 4-95 所示，雙北佔比分別為 63.3%、68.6%，但這次調查戶籍所在在「臺北市」的街友比例增加，由 33.3%增加為 40.0%。

表 4-95 戶籍地次數分配表

	2016		2022	
	次數	百分比	次數	百分比
台北市	71	33.3	88	40.0
新北市	64	30.0	63	28.6
桃園市	15	7.0	20	9.1
基隆市	7	3.3	6	2.7
台南市	9	4.2	5	2.3
苗栗縣	4	1.9	4	1.8
彰化縣	2	0.9	4	1.8
花蓮縣	1	0.5	4	1.8
宜蘭縣	7	3.3	3	1.4
台中市	8	3.8	3	1.4
南投縣	3	1.4	3	1.4
雲林縣	2	0.9	3	1.4
嘉義縣	0	0.0	3	1.4
屏東縣	3	1.4	2	0.9
台東縣	2	0.9	2	0.9
新竹縣	5	2.3	1	0.5
高雄市	2	0.9	1	0.5
連江縣	0	0.0	1	0.5
嘉義市	1	0.5	0	0.0
新竹市	1	0.5	0	0.0
金門縣	2	0.9	0	0.0
不確定	4	1.9	1	0.5
漏答	0	0.0	3	1.4
總計	213	100.0	220	100.0

六、福利資格

兩次調查，受訪者具有的福利資格如表 4-96 所示，大多數的受訪者都未具有福利資格，具有福利資格的一樣以持有「身心障礙證明」及「低收/中低收入戶」佔比最高，顯示在福利資格上並無太大的變化。而本次調查中整體街友持有身心障礙者的比例下降。

表 4-96 福利身分次數分配表

	2016		2022	
	次數	百分比	次數	百分比
無以上身分	153	73.6	174	77.7
身心障礙證明	30	14.4	23	10.3
低收/中低收入戶	18	8.7	13	5.8
榮民、榮譽	7	3.4	7	3.1
原住民	0	0.0	7	3.1
總計	208	100.0	224	100.0

貳、街友的生活現況與歷程

以下將分析街友群體的生活現況與歷程，分別呈現露宿的地點、原因、其飲食及盥洗頻率、身體健康狀況，乃至於街頭的經歷的對照，進而了解六年間在基本的生活層面上是否存在變化趨勢。

一、露宿地點

兩次調查，露宿地點如表 4-97 所示，可以發現街友大多仍選擇「車站周邊」及「公園」為其主要的露宿休憩地點，但是此次調查結果顯示街友有向「車站周邊」聚攏的現象，其比例由 31.0%增加為 45%；而其他地區如商店門口、菜市場及周邊、及大樓或公寓樓梯間的街友人數減少到趨零。

表 4-97 露宿地點次數分配表

	2016		2022	
	次數	百分比%	次數	百分比%
車站周邊	119	30.1	99	45.0
公園	106	26.8	46	20.9
廟宇或教堂	17	4.3	4	1.8
網咖	0	0.0	2	0.9

學校周邊	4	1.0	2	0.9
商店門口	12	3.0	0	0.0
菜市場及周邊	11	2.8	0	0.0
大樓或公寓樓梯間	8	2.0	0	0.0
其他	118	30.0	67	30.5
總計	395	100.0	220	100.0

二、露宿街頭時間

兩次調查，受訪街友露宿街頭的時間如表 4-98 所示，都以「1-5 年」、「未滿 1 年」以及「6-10 年」為主。不過與前次調查相比，本次調查「未滿一年」及「1-5 年」的佔比都有增加的趨勢，分別由 12.7%增加為 18.6%，及 26.3%增加為 41.4%。此正值疫情期間，顯示街友的增加可能是因為受到疫情的影響而有增長。

表 4-98 露宿街頭時間次數分配表

流浪時間	2016		2022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1-5 年	56	26.3	91	41.4
未滿 1 年	27	12.7	41	18.6
6-10 年	44	20.7	35	15.9
11-15 年	25	11.7	23	10.5
21 年以上	22	10.3	18	8.2
16-20 年	21	9.9	10	4.5
不記得	18	8.5	1	0.5
漏答	0	0.0	1	0.5
總計	213	100.0	220	100.0

三、露宿街頭原因

兩次調查，受訪街友露宿街頭的原因如表 4-99 呈現，兩次調查同樣以「失業或賺的錢不夠付房租」與「家庭關係不和」為主要原因，顯示在露宿街頭原因方面這六年間並沒有太大的改變，但值得注意的是本次調查選擇「健康與身體障礙因素」的比例有增加的趨勢。

表 4-99 露宿街頭原因次數分配表

	2016		2022	
	次數	百分比%	次數	百分比%
失業或賺的錢不夠付房租	89	41.8	198	35.2
健康與身體障礙因素	18	8.5	101	18.0
家庭關係不和	33	15.5	93	16.5
主要照顧者死亡,無其他親屬可接濟照顧	19	8.9	54	9.6
欠債、跑路	9	4.2	43	7.7
不適應安置機構生活	3	1.4	25	4.4
從監所出來	0	0.0	22	3.9
其他	17	8.0	19	3.4
遭遇家暴	3	1.4	4	0.7
喪失原福利身分資格,以致失去主要經濟來源	3	1.4	3	0.5
心理因素不願回家	14	6.6	0	0.0
漏答	5	2.3	0	0.0
總計	213	100.0	562	100.0

四、三餐頻率

兩次調查，三餐的頻率如表 4-100 所示，此次調查以「二頓」的頻率大為提高，而在「幾乎沒有吃」的佔比有下降的趨勢，顯示街頭街友的基本飲食需求有改善及提高。

表 4-100 三餐頻率次數分配表

	2016		2022	
	次數	百分比	次數	百分比
二頓	77	36.2	112	50.9
三頓	52	24.4	54	24.5
一頓	53	24.9	45	20.5
幾乎沒有吃	27	12.7	2	0.9
三頓以上	4	1.9	7	3.2
總計	213	100.0	220	100.0

五、洗澡頻率

兩次調查，受訪街友的洗澡頻率如表 4-101 所示，本次調查顯示在「每天洗」及「1 週一次~未滿 2 週一次」的頻率有增加；而在「1 個月以上」洗澡的頻率佔比減少，顯示出在這六年間，街友洗澡的頻率有增加的趨勢。

表 4-101 洗澡頻率次數分配表

	2016		2022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每天洗	64	30.0	94	42.7
2 天一次~6 天一次	102	47.9	82	37.3
1 週一次~未滿 2 週一次	10	4.7	25	11.4
2 週一次~未滿 1 個月一次	10	4.7	8	3.6
1 個月以上	24	11.3	7	3.2
不洗澡	0	0.0	2	0.9
漏答	3	1.4	2	0.9
總計	213	100.0	220	100.0

六、身體健康狀況

兩次調查，其身體狀況如表 4-102 所示，發現此次調查街友自覺身體狀況「非常好」的比例增加；而自覺身體狀況「不好」的比例有下降的趨勢。

表 4-102 身體狀況次數分配表

	2016		2022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普通	82	38.5	97	44.1
很好	51	23.9	47	21.4
不好	54	25.4	33	15.0
非常好	15	7.0	27	12.3
非常不好	11	5.2	16	7.3
總計	213	100.0	220	100.0

七、街頭遭遇

兩次調查，其街頭遭遇如表 4-103 所呈現，顯示六年來仍舊以「警察臨檢(取締)」、「遭人偷竊」及「被人辱罵」為前三普遍的經歷，但不同的是，在本次調查中「警察臨檢(取締)」的經歷大為增加，由 9.4%增加為 32.9%。

表 4-103 街頭經歷次數分配

	2016		2022	
	次數	百分比%	次數	百分比%
警察臨檢(取締)	44	9.4	191	32.9
遭人偷竊	116	24.7	138	23.8
被人辱罵	67	14.3	83	14.3
生病路倒	38	8.1	36	6.2
被人毆打	44	9.4	27	4.7
遭性騷擾	14	3.0	23	4.0
車禍受傷	28	6.0	20	3.4
犯罪坐牢	32	6.8	20	3.4
被人勒索	24	5.1	15	2.6
皆無	0	0.0	13	2.2
傷害別人	13	2.8	10	1.7
其他	25	5.3	3	0.5
被人軟禁	4	0.9	1	0.2
賣身(性交易)	1	0.2	0	0.0
被借人頭	19	4.1	0	0.0
總計	469	100.0	580	100.0

參、街友的就業現況與就業服務需求

脫離街頭的重要關鍵即是穩定的工作，因此以下將分析六年來街友群體在就業方面的變化趨勢，將從工作的有無、工作內容、工作類型以及希望政府所能提供的就業服務等面向進行對照，了解是否存在差異。

一、目前有無工作

兩次調查，其是否有工作如表 4-104 所示，「有」工作的佔 45.9%，與 2016 年調查相比，整體而言就業情況並沒有太大的趨勢變化。

表 4-104 有無工作次數分配表

	2016		2022	
	次數	百分比%	次數	百分比%
無	111	52.1	109	49.6
有	102	47.9	101	45.9
未填答	0	0.0	10	4.5
總計	213	100.0	220	100.0

二、工作內容

兩次調查，其工作內容如表 4-105 呈現，本次調查新增「粗工」的選項，整體而言，「派報、舉牌」及「清潔工」的工作都是街友群體較普遍的工作內容，六年來並沒有特別的趨勢改變。

表 4-105 工作內容次數分配表

工作內容	2016		2022	
	次數	百分比%	次數	百分比%
粗工	0	0.0	36	33.6
其他	63	40.1	21	19.6
派報、舉牌	68	43.3	20	18.7
清潔工	11	7.0	13	12.1
以工代賑	0	0.0	8	7.5
保全	3	1.9	4	3.7
變賣環保回收物	10	6.4	4	3.7
餐廳打工	2	1.3	1	0.9
總計	157	100.0	107	100.0

三、工作類型

兩次調查，其工作時間類型如表 4-106 呈現，主要仍以「部份時間工作」為主，佔比 76.5%，全職工作僅佔 19.6%。與 2016 年的調查結果相比，全職工作有較微提升，其比例由 14.7%增加為 19.6%。

表 4-106 工作時間類型次數分配表

	2016		2022	
	次數	百分比%	次數	百分比%
部份時間工作	87	85.3	78	76.5
全職工作	15	14.7	20	19.6
漏答	0.0	0.0	4	3.9
總計	102	100.0	102	100.0

四、需要的就業服務

兩次調查，表示需要的就業服務如表 4-107 所示，整體上並沒有太大的改變，街友所需的就業服務仍是以供彈性或臨時性的工作、專門提供街友的工作，以及以工代賑為主，與 2016 年調查結果相較，並沒有太大的變化趨勢。

表 4-107 需要的就業服務次數分配表

	2016		2022	
	次數	百分比%	次數	百分比%
提供彈性工時或臨時性的工作機會	68	21.9	101	28.5
專門提供街友的就業機會(如年節零工專案)	75	24.1	81	22.8
提供以工代賑就業	66	21.2	74	20.8
轉介至一般就業市場工作	65	20.9	64	18.0
提供職業訓練	37	11.9	27	7.6
其他	0	0.0	8	2.3
總計	311	100.0	355	100.0

肆、街友的住宿現況與住宿服務需求

住宿是基本的生活權利，但對於街友而言卻缺乏遮風避雨的住所。以下將分析兩次調查中街友群體對於固定居所及居住服務的需求，對比是否存在有需求上的差異，以及了解其對於租屋及安置機構的看法是否有所變化。

一、固定居所的需要

此次調查，表示是否需要固定居所，如表 4-108 所示，比例高達 77.3%。與 2016 年調查結果相若，顯示街友在固定居所上高比例的需求，六年來沒有太大的變化。

表 4-108 是否需要固定的居所次數分配表

	2016		2022	
	次數	百分比%	次數	百分比%
需要	162	76.1	170	77.3
不需要	51	23.9	46	20.9
漏答	0.0	0.0	4	1.8
總計	213	100.0	220	100.0

二、需政府提供的居住服務

兩次調查，表示是否需要政府提供的居住服務，如表 4-109 所示，都是以「租屋補助」及「便宜租屋的媒合服務或資訊提供」的需求最高。不同的是，這次調查在長期安置服務的需求降低，由 15.65%降為 5%；而在夜間臨時住所的需求佔比增加，由 12.1%增加為 19.6%，有明顯的消長。

表 4-109 需要政府提供的居住服務次數分配表

	2016		2022	
	次數	百分比%	次數	百分比%
租屋補助	155	36.1	183	33.5
便宜租屋的媒合服務或資訊提供	112	26.1	168	30.8
夜間臨時住所（當日申請入住）	52	12.1	107	19.6
短期安置服務（6 個月以下）	40	9.3	40	7.3
長期安置服務（6 個月以上）	67	15.6	27	5.0
其他	3	0.7	21	3.8
總計	429	100.0	546	100.0

三、流浪以來，是否曾經租屋

本次調查，表 4-110 所示自流浪以來是否曾經租屋的經驗，「曾經租屋」的比例為 32.7%，與 2016 年的調查結果相若，沒有太大的變化。

表 4-110 流浪以來，是否曾經租屋次數分配表

	2016		2022	
	次數	百分比%	次數	百分比%
不曾	138	64.8	146	66.4
曾經	69	32.4	72	32.7
漏答	6	2.8	2	0.9
總計	213	100.0	220	100.0

四、是否曾經申請租屋補助及申請意願

兩次調查，表 4-111 呈現是否曾申請租屋補助的狀況，此次調查顯示「曾申請」租屋補助的比例佔 10%，比 2016 年的調查結果 15%略為減少。

表 4-111 申請過租屋補助與否次數分配表

	2016		2022	
	次數	百分比	次數	百分比
否	161	75.6	105	47.7
跳答/拒答	20	9.4	92	41.8
是	32	15.0	22	10.0
漏答	0	0.0	1	0.5
總計	213	100.0	220	100.0

續問是否有申請租屋補助的意願，如表 4-112 所示，「有意願」的比例較高，佔 57.1%，此結果與 2016 年的調查結果相若，沒有太大差異。

表 4-112 申請租屋補助意願次數分配表

	2016		2022	
	次數	百分比	次數	百分比
有意願	60	56.6	64	57.1
無意願	46	43.4	46	41.1
漏答	0	0.0	2	1.8
總計	106	100.0	112	100.0

五、住宿安置機構

兩次調查，其表示曾住過專為街友設置的收容安置機構的經歷，如表 4-113 所呈現，此次調查顯示「曾」住過安置機構的比例是下降的，由 35.2%降為 26.4%。

表 4-113 曾住過專為街友設置的收容安置機構與否次數分配表

	2016		2022	
	次數	百分比	次數	百分比
否	130	61.0	162	73.6
是	75	35.2	58	26.4
漏答	8	3.8	0	0.0
總計	213	100.0	220	100.0

續問 58 位住過安置機構的受訪街友是否願意再住進安置機構，如表 4-114 所示，不願意的比例較高，佔 72.4%，結果與 2016 年的結果 67.2% 比例略為提高。

表 4-114 再住進安置機構意願次數分配表

	2016		2022	
	次數	百分比	次數	百分比
不願意	47	67.2	42	72.4
願意	23	32.8	16	27.6
總計	70	100.0	58	100.0

再詢問其不願意住進街友安置機構的原因，如表 4-115 所示，以「規定嚴格」、「不喜歡團體生活」、及「缺乏個人隱私空間」三項為主，不變的是六年來，此三項目仍是主要使其不願住進安置機構的原因。

表 4-115 不願意住街友安置機構的原因次數分配表

	2016		2022	
	次數	百分比	次數	百分比
規定嚴格	51	13.6	90	18.7
不喜歡團體生活	63	16.8	73	15.2
缺乏個人隱私空間	43	11.5	68	14.1
其他	69	18.4	49	10.2
只提供短暫居住	21	5.6	45	9.4
空間擁擠	21	5.6	44	9.1
居住環境不佳	31	8.3	40	8.3
交通不便	27	7.2	34	7.0
住民態度不友善	29	7.7	21	4.4
工作人員態度不友善	20	5.3	17	3.5
總計	371	100.0	481	100.0

伍、街友福利服務使用的現況與需求

台北市政府提供街友許多的服務，以下將呈現其曾經使用的福利服務及所需要的福利服務，了解六年間對於福利提供的需求是否存在變化，以及其福利使用的情況。

一、曾經使用過的福利服務

此次調查，受訪街友表示曾經使用過的服務措施如表 4-116 所示，主要為「提供物資、餐食」，佔 22.2%；其次為「盥洗、理髮服務」，佔 15.8%；再者為「協助就醫」，佔 14.2%。其結果與 2016 年調查相同，主要服務也以上述三項為主，並無太大的變化趨勢。

表 4-116 曾經使用過之福利服務措施次數分配表

	2016		2022	
	次數	百分比	次數	百分比
物資提供、供餐	117	18.7	166	22.2
盥洗、理髮服務	96	15.4	118	15.8
協助就醫	83	13.3	106	14.2
沒有使用過	0	0.0	73	9.8
補辦資料證件	45	7.2	53	7.1
就業媒合	47	7.5	50	6.7

現金補助	74	11.8	49	6.6
入住短期安置機構(6個月以下,如廣安居)	26	4.2	36	4.8
以工代賑	20	3.2	24	3.2
租屋協助服務(租屋媒合)	17	2.7	20	2.7
協助福利申請	27	4.3	19	2.6
租屋補助	27	4.3	11	1.4
協助返家、尋找親友家人	11	1.8	6	2.5
心理諮商輔導	4	0.6	5	0.8
入住長期安置機構	21	3.4	4	0.7
職業訓練	7	1.1	4	0.5
其他	0	0.0	3	0.4
住進身障、養老機構	3	0.5	0	0.0
總計	625	100.0	747	100.0

二、目前所需要的服務

此次調查，詢問其認為目前最需要的服務，結果如表 4-117 所示，以「物資提供、供餐」佔比最高，其次則是「協助就醫」及「盥洗、理髮服務」。而 2016 年調查結果，則以「現金補助」佔比最高，其次則是「物資提供、供餐」及「租屋補助」。由此觀之，目前所需要的服務轉為以較為基本的飲食生活與醫療服務為主，可能是受到疫情衝擊而帶來的趨勢差異。

表 4-117 目前所需要的服務次數分配表

	2016		2022	
	次數	百分比	次數	百分比
物資提供、供餐	87	11.2	129	25.3
協助就醫	62	8.0	80	15.7
盥洗、理髮服務	65	8.4	78	15.3
現金補助	129	16.6	55	10.8
就業媒合	72	9.3	31	6.1
租屋補助	83	10.7	26	5.1
協助福利申請	50	6.5	22	4.3
租屋協助服務(租屋媒合)	55	7.1	20	3.9
補辦資料證件	18	2.3	18	3.5

入住短期安置機構(6個月以下,如廣安居)	27	3.5	17	3.3
以工代賑	38	4.9	15	2.9
協助返家、尋找親友家人	13	1.7	8	1.6
心理諮商輔導	6	0.8	4	0.8
入住長期安置機構	31	4.0	4	0.8
職業訓練	25	3.2	2	0.4
其他	8	1.0	1	0.2
住進身障、養老機構	6	0.8	0	0.0
總計	775	100.0	510	100.0

陸、小結

比較 2016 與 2022 兩次調查,可看出六年來女性街友人數佔比由 11.3% 增加為 19.5%,增加了近一倍。街友在婚姻狀態上沒有太大的改變、教育程度較六年前略有提高、年齡上逐漸呈現高齡化的現象,設籍在台北市的街友比例有增加。具體言之,婚姻狀態,以「未婚」比例為最高,而「離婚」次之,沒有明顯的改變。年齡分布,60-69 歲、70-79 歲老年的街友比例增加,而 30-39 歲、40-49 歲的街友比例下降,顯示街友年齡呈高齡化的現象。而教育程度,高中(職)及大學(專)比例增加,教育程度有往上的趨勢。戶籍所在地,設在「臺北市」的街友比例較為增加,由 33.3% 增加為 40%。受訪者具備福利資格,持有身心障礙證明及低收/中低收身分者的比例都略為下降。

在街友的露宿地點選擇以「車站周邊」及「公園」為主,但有向「車站周邊」聚攏的現象,而其他地區如商店門口、菜市場及周邊、及大樓或公寓樓梯間的街友人數則有減少的趨勢。露宿街頭的時間在「未滿一年」及「1-5 年」呈現大幅增加,分別由 26.3% 增加為 41.4%,及由 12.7% 增加為 18.6%。露宿街頭原因仍以「失業或賺的錢不夠付房租」與「家庭關係不和」為主,但選擇「健康與身體障礙因素」的比例有增加。三餐的頻率以「二頓」的頻率大為提高,而在「幾乎沒有吃」的比例大幅下降,顯示街頭街友的基本飲食需求有改善。洗澡的頻率在「每天洗」及「1 週~未滿 2 週一次」的頻率有增加,而在「1 個月以上」洗澡的頻率減少,顯示在這六年來街友洗澡的頻率有增加的趨勢。其街頭遭遇六年來仍舊以「遭人偷竊」、「警察臨檢(取締)」及「被人辱罵」為前三項普遍的經歷,但不同的是,在本次調查中「警察臨檢(取締)」的經歷大幅增加,由 9.4% 增加為 32.9%。

在工作方面,六年來街友近半「有」工作;內容以「粗工」、「派報、舉牌」及「清潔工」為主;工作類型七、八成都是擔任「部份工時」的工作;希望政府能提供的就業服務為「彈性或臨時性」、「專門提供街友」,以及「以工代賑」的

工作，這些方面在六年來都沒有太大的改變，唯一是街友從事全職工作的比例有所提升，從 14.7%，提升到 19.6%。

在居住方面，街友仍有近八成（77.3%）表示有固定住所的需求。需要政府提供的居住服務，都是以「租屋補助」及「便宜租屋的媒合服務或資訊提供」為主，但不同的是，對長期安置機構的需求降低，由 15.65%降為 5%；而在夜間臨時住所的需求佔比增加，由 12.1%增加為 19.6%。曾否租屋沒大變化，但申請租屋補助雖經六年，比例反而減少。其入住收容安置機構的比例也是下降的，由 35.2%降低為 26.4%，且不願意再進住進安置機構的比例更加提高，而不願住進安置機構的原因六年來，不變的還是以「規定嚴格」、「不喜歡團體生活」、及「缺乏個人隱私空間」三項為主。

曾經使用的福利服務及所需要的福利服務方面，六年來，仍是以「物資提供、供餐」、「盥洗、理髮服務」及「協助就醫」三項為主，並無太大的變化趨勢。但在目前最需要的福利服務方面，由 2016 年的「現金補助」、「物資提供、供餐」及「租屋補助」，轉變成 2022 年的「物資提供、供餐」、「協助就醫」與「盥洗、理髮服務」，轉為較基本面的飲食、生活與醫療服務，可能是受到疫情衝擊帶來的影響。

第四節 專家學者焦點團體分析

壹、舉辦專家學者焦點團體

本調查研究於 2022 年 6 月 28 日（二）下午於台大國發所 206 教室辦理專家學者焦點團體，共邀請五名專家學者參與，討論提綱如下：

討論題綱

1. 在您的過往研究／實務經驗中，臺灣的街友群體呈現什麼值得關懷的特徵？
2. 目前北市社會救助的實施中，您覺得針對街友安置照顧有無不足之處？
3. 本訪談計劃為本市社會局第三次調查計劃，您覺得歷次調查應該留意什麼趨勢？
4. 疫情危機發生後，您覺得無家街友的生活狀況有無任何改變？有哪些方面還需要本次調查留意？有無相關政策建議？

與會者代碼及相關資料如下：

代碼	姓名	服務單位及職稱
W1	黃克先	台灣大學社會學系副教授
W2	戴伯芬	輔仁大學社會學系教授
W3	邱慶雄	台北市政府社會局中正社會福利中心主任
W4	陳大衛	北斗星社工事務所所長
W5	朱剛勇	人生百味共同創辦人

貳、專家學者焦點團體分析

本研究案邀集專家學者進行第一場次的焦點團體，針對現行臺北市街友服務現況和趨勢進行討論，聚焦在現行街友服務所面臨的阻礙，以及相關的政策與服務建議。本章根據專家學者焦點團體訪談大綱：一、在您的過往研究／實務經驗中，臺灣的街友群體呈現什麼值得關懷的特徵？二、目前北市社會救助的實施中，您覺得針對街友安置照顧有無不足之處？三、本訪談計劃為本市社會局第三次調查計劃，您覺得歷次調查應該留意什麼趨勢？四、疫情危機發生後，您覺得無家街友的生活狀況有無任何改變？ 有哪些方面還需要本次調查留意？ 有無相關政策建議？進行焦點團體討論。

焦點團體結果分析如下：

一、在您的過往研究／實務經驗中，臺灣的街友群體呈現什麼值得關懷的特徵？

綜合這部分的討論，與會專家學者提到臺灣的街友現象呈現有以下幾點特徵：
一、缺乏對於女性街友的關懷；二、公部門採屬地主義，各縣市照顧資源差別大；三、台灣街友獨有的金融犯罪問題。

（一）對於女性街友的缺少關注與安排

W4 提到，從過去以來對街友的服務沒有太多性別的分別，都是偏向男性街友，對於女性街友的關懷與描述相對來說是很少的。若能多著重女性街友群體狀況的了解，應更能提供符合她們需求的服務。

“台灣的街友有甚麼關懷的特徵？從民國 38 年以來，一直到現在為止，我國的遊民或者街友的服務其實是沒有太多性別的分別的，都是比較中性而且比較偏向男性的一個特徵，對於女性街友的關懷跟描述，相對來說是少很多的。”（W4）

（二）公部門的救助採屬地主義、各縣市照顧資源差別大

與會諸多成員（W2,W3,W4）都提到公部門的社會救助，包括對街友的救助，採取屬地主義。街友具有流動的特質，台北市因為資源最為豐富，且對街友的福利最為全面，因此許多外縣市的街友，都會跑到台北市來討生活。台北市有高達 65% 的街友是來自外縣市。

“另外就是我們到目前為止，公部門的救助工作，還是屬於屬地主義，對他們的福利身分的認定，還是採取屬地主義。……當然是台北市對全國而言是最開放的，所以我們才會有比較多外縣市的街友，跑到台北這邊來討生活。”（W4）

“街友是流動人口，台北市的街友很多都是外縣市來的，台北市的資源比較豐沛，如果以戶籍來劃分的話，很明顯的就排除其他縣市的街友。我覺得對街友來說，照護就是滿大的問題。”（W2）

（三）台灣街友獨有的金融犯罪的問題

W4 提到因為政府對金融機構的處理失當，不能有效地反制金融犯罪集團，使部分街友淪為販賣人頭的對象，這是台灣街友獨有的現象，為其他國家少見。

“另外一個就是我們的金融體系。... 包括現在我們每天用的金融卡去提款的現金... 金融犯罪集團... 其實都是因為政府沒有有效去反詐騙，有部分把責任推到街友的頭上。這也是國際上很少見的一種現象。”（W4）

二、目前北市社會救助的實施中，您覺得針對街友安置照顧有無不足之處？

對於目前台北市社會局對街友安置照顧的議題，與會專家學者提到街友面臨最基本的問題是「基本的居住需求無法得到滿足」。W3 提到目前公辦公營、公辦民營安置機構照顧總量加起來，只占需求量的三分之一，顯示街友安置照顧的嚴重不足。除了床位不足的情況外，也面臨到許多街友並不願意住進安置機構，W2 提到「機構管理的方式跟他們的生活方式差太多了，所以他們會覺得住進機構很痛苦」這層原因。進一步 W2 也提到過去到過日本參訪街友住宿機構的經驗，提到日本有家庭式街友住宅設施，以此凸顯出我國對於街友的假設，即「街友是自己一個人」的侷限性。W1 也附議這樣的論點，提到過去做田野研究接觸街友的經驗，看到很多街友是來到街頭後相識相戀，產生連結，進而產生家庭的感覺，但是因為我們不論政府或民間都缺乏家庭式的住宿安排，他們因為不願意被拆散，而不願意接受安置的安排。因此，提供街友們家庭式的夜宿服務機構也可以是未來的一種選擇。

此外，若想要幫街友們租房子，也可能會遇上社區的拒絕，實際上窒礙難行。除了社區的問題之外，街友租屋也需要進一步考慮房租成本。W2 及 W3 都提到，街友們可能領到的工資或是補助款僅一兩萬出頭，若要承租房租 8000 元的房子，剩下的錢可能不足以支付生活開銷，在機會成本的考量之下，選擇公共場所居住更可以省下一筆錢，同時在街頭可以有仿如家人互相照顧的感覺。租房子的問題也顯現出我國社會住宅的不足，目前的社會住宅仍需要抽籤，且租金也不低的情況下，對於街友滿足「住」的需求上，還是顯得不夠充足。

(一) 街友的基本住宅需求無法獲得滿足

W2 提到街友面臨最基本的問題是「基本的居住需求無法得到滿足」。

“我覺得這對街友來說，照護就是滿大的問題。那照護不足最關鍵的問題，我覺得是沒有辦法提供社會住宅，我覺得最終的問題是，住宅作為人權，很多街友都沒有辦法得到基本的住宅需求。基本的住宅需求沒有辦法得到滿足。” (W2)

1. 安置照顧供給僅佔需求的三分之一，嚴重不足

W3 提到台北市目前公辦公營、公辦民營中途之家，再加上中途之家的夜宿服務，能夠提供街友床位數字，只占需求量的三分之一。社會局想透過民間單位增加夜宿的床位，但如被社區民眾發現是要租給街友，常會遭到拒絕。

“目前台北市的公辦公營或是公辦民營的中途之家算一算，再加上中途之家的夜宿服務的話，大概現在能夠提供街友床位數字報出來的話，大概只有(需求量的)三分之一。但是你去問這三分之二的人願不願意去住，你問十個有九個不願意去。不願意去有那個原因，確實在床位比較不夠，社會局也希望能夠增加夜宿服務的

床位，可是夜宿服務有困難，民間單位要去找房子，如果社區的民眾知道是提供給街友住，就不太容易租下來。這...是比較困難的地方。政府現在...在安置照顧這個議題上面，確實碰到這樣一個困難。”（W3）

2. 安置機構管理方式與街友生活方式相去太遠，街友不願入住

安置機構管理嚴格，加上必須配合規律生活的團體生活方式，與街友原本的生活方式相去太遠，致使多數街友都不願進住。

“但是他們不喜歡去機構，因為機構管理的方式跟他們的生活方式差太多了，所以他們會感覺機構讓他們很痛苦，所以是提供機構式住宿，不見得很樂於接受。其實大部分是不想去，除非是過不去才會去。”（W2）

3. 租金成本高，街友寧可露宿街頭

租屋的成本太高，使得很多街友基於理性機會成本考量，寧可選擇露宿街頭，而把錢用在其他的開銷上。

”我覺得這件事情很有趣。假設你賺兩萬多，我要付出的租金要一萬多，我寧可兩萬都拿來花，我幹嘛要去租房子？...其實有些街友是很理性的，他發現說，他住在外面，住在公園不用錢，然後又自由。在公園還集體養狗，好像一個家庭，他覺得超happy的啊，不會自己一個孤單老人在那裏啊。有些人是用很理性的機會成本考慮，花在租房子這麼貴，我不是租不起喔，我就是不要，我錢要花在...用....就不想租屋了。”（W2）

4. 社會住宅數量少、需抽籤，街友入住機會低

社會住宅數量有限、租金高，且需要抽籤，街友因為多未與家人同住，積分優先性低，對街友來說透過社會住宅來解決居住問題的機會很低。

“如果是社會住宅的話，還是要租金，還是要抽籤，因為他數量有限，你抽到才可以以比較便宜的租金去住，所以就是每一年都有抽籤，只是機會比較低，然後以街友的部分抽籤比較困難，因為他家裡的關係都失聯，他不會跟家裡人同住啊，所以社會住宅的積分換算上面....不容易排到。”（W3）

5. 未能提供有伴街友家庭式的住宿選項

對於有伴侶的街友來說，因為未能有家庭式的居住選項，接受政府安置機構安排，即意味要被拆散分開生活，許多街友寧可選擇一起露宿街頭。

“呼應一下O老師所說的，在公園當中普遍看到他們，即便他們流浪在外，在成家的能力和意願還是比較普遍，在公園起碼有五、六對couple，來到公園互相認

識。但是也有見到.... 社工比較還是用個案服務的方式，很多時候在服務的過程中拆散了他們所建立的互助關係、我是覺得滿可惜的。所以如果能夠像 O 老師剛才所提到的作法（家庭式住宅），當作是一種選項，街友可能會更願意接受社會局的幫助。否則他們會認為社會局的幫助就是要拆散他們，那我不如不要。”（W1）

“我在日本看到街友住的家、房子，我們都預設街友是自己一個人，其實沒有，它是一個家庭式小住宅的概念。一定會有禱告室或是上課的教室，還有活動教室。對他們來說，街友作為人權其實不是只發放物資給你。”（W2）

（二）精神疾病及失能街友須長期資源挹注，非間歇性服務所能協助

許多個案已經失能或罹患精神疾病，自我照顧能力薄弱，但因為還沒有達到福利取得或機構安置的條件，長期淪落街頭。W2 提到他們需要政府長期資源挹注，但此牽涉到的經費非常龐大。而目前我們政府的福利是屬於間歇式的，不具持續性的。對於這些自我照顧能力薄弱的街友，協助有限，無法解決問題。

“社福取得的方式，多少都會有一些門檻... 而且都是間歇性的，他們沒有辦法持續。最嚴重的當然是前面說的失能或是精神疾病的，他需要的不是間歇性的，而是長期的（資源）。那這部分因為要花費很多，所以一定是政府部門最不投入的地方，像精神疾病的街友比率還不少，尤其在女性上面，那失能的，我覺得是社福所要接觸最底層的，因為要花費的經費最多，所有人都在做輕症的，我覺得這也是個問題。”（W2）

“我們剛剛說的，最嚴重的就是失能，精神疾病那些。那現在聽起來其實造成大家比較大的困擾.... 我感覺啦，其實是失能跟精神疾病街友，他們應該是要在一個「生存權」的議題上被考慮的，可是因為他要付出的成本是很高的，我們社會要不要養這一群非勞動力的人，當然以政府部門資源有限的情況底下.... 政府付出很多福利資源，你也看不到他有甚麼進步，這也是無底洞，... 其實我覺得在福利政策考慮的時候，首先要確認，對於不同的街友，我剛剛說的勞動力跟非勞動力，那到底優先順序（為何？）...。那如果是非勞動力，像精神疾病或失能.... 是整個社會福利最底層，那塊我們到底要怎麼去做？... 我覺得那是政策必須要去考慮的問題。”（W2）

（三）安置機構沒有完整處遇計畫，回歸社區乏人做後續追蹤

W3 與 W4 提到有些街友住進收容安置機構後，從開案到結案，沒有為他們提供完整的處預計畫；離開安置機構後，也因為政府缺乏人力，未能進行後續追蹤輔導，使街友在初返社區的轉銜階段，因為缺乏協助，無法適應社區生活，再度流落街頭。

“這些居住在收容機構裡面的街友，他們的主責社工...從開案到結案的中間，...有沒有給他一個完整的處遇計畫？這是可以做得到的，應該可以做得到的。”
(W4)

“關於街友照顧安置的議題，必須坦白說，過去服務的實務經驗裡面，我們幫他們安排了社區的派工，再幫他租了房子，可是他卻沒有辦法穩定地交房租，這是第一個，金錢管理。他去做了派工賺了一萬多塊，他現在身上有一萬多塊跟身上有一千塊的時候，那個開支的習慣是不太一樣的。所以他可能面臨到定期去繳房租這件事情，演變到最後就是社工員必須要代為保管金錢，幫他繳房租，或是有一些金錢上的糾紛。那另一個是生活適應的困難，也就是說他有房子之後，就會找他朋友來一起聊天，他們就會給鄰居製造一些噪音。幫他租了房子以後，他回歸社區以後，還得有人去追蹤輔導他，社區適應一段期間以後，他才有辦法回歸正常。這個部分對台北市政府社會局來講，人力是會有比較困難的地方。”
(W3)

“另外一個相當嚴重的問題就是說，目前我們現行的社會福利取徑歷程，在現行社會福利上，當一個個案他從穩定就業、穩定居住之後，滿三個月之後就可以結案。結案以後除了後追（後續追蹤），沒有任何資源再投入。那我們都知道當一個個案他從穩定就業到穩定居住期間，他要經過一個其他努力，.....他都有一個適應期。目前來說，我們的街友這個部分，比較不容易看到這樣一個服務的過程跟處遇。”（W4）

“還有就是當我們這個街友他穩定居住之後，他會不會再回到街頭？根據國外的經驗是非常有可能，因為他沒有辦法去完成他那個從依賴生活到獨立生活那一段的部分，目前沒有這一套輔導措施出來，我們整個台灣沒有。我們頂多只有後追...比較多是電話去追問一下，那如果對方回答說不需要...那我們基本上還是不處理，那即便派人過去，也缺乏對於這樣的個案如何去融入到新的空間....我們沒有任何社工專業，我們的社工怎麼做？陪伴OK，但我們沒有系統。這是目前我們在輔導措施上面，即便不要講政策面，我們在工作方法上面都有所缺失。”（W4）

三、本訪談計劃為本市社會局第三次調查計劃，您覺得歷次調查應該留意什麼趨勢？

在本次專家座談會中，專家學者相當關注街友群體的精神狀況方面的議題。街友會淪落到街頭，是一連串的問題所產生的結果，包括「人際疏離」，跟家人、親友的衝突，抑或是工作上出現問題。像是在街頭上的女性會成為街友，許多人是高齡者或是精神障礙者。而在實務經驗上，實務工作者 W5 提到過去在「重修舊好」這個服務據點時，發現確實有很多的精神疾病街友，在他們的觀察下，近年來他們認識的個案有精神愈來愈脆弱的傾向。在街頭上的精神疾病患者，有很

大一部份是被社會、工作所排除的人們，流浪到街頭來。與會專家學者們希望透過本調查，了解精神疾病的街友群體在街頭上的數量、以及他們的主要需求，以便可以進一步的協助。

在這次專家座談會中，對「女性」街友群體的關注也特別被提出來，專家學者都認為這個議題相當重要。希望能多著重對女性街友群體狀況的了解，對她們提供更適切的服務。

在疫情的情況之下，街友群體的構成也產生了些微變化。W3 提到在盤點街友數量的過程當中，發現目前街友的流動速度比起疫情前是加快的，他舉例「以台北車站來講的話，每三個月就會有 30-35%的置換率。三個月後那個人就已經不在，確實是有移動的問題。」此一問題也帶出目前在台北市有許多的外縣市街友，因為台北市在全國各縣市中對街友的福利是最為全面的，資源也最為豐富。因此台北市的街友有 65%是外縣市來的。但這些外縣市來到台北街頭的街友卻面臨得不到照顧的困境。

(一) 精神疾患街友的逐漸增加

長期陪伴街友的民間機構與會成員指出，精神病患的街友因為一直沒有得到適當的處遇，生活在街頭，精神狀況有越來越脆弱、惡化的傾向，整體看到的是精神病患有逐漸增加的趨勢。

1. 精神疾患街友的增加

W5 提到去年疫情開始後，發現精神疾患街友逐漸增加，有些街友精神狀態逐漸惡化。

”...在我們服務過程裡，看到非常多這個（精神疾患街友）數量的人。”（W5）

“從去年疫情開始，我們在做台北車站的外展與物資派送，確實發現有蠻多的精神疾病者，在這邊的愈來愈多，或者是我們原本認識的人他的精神狀況，在我們這幾年的觀察是愈來愈脆弱的。不論是妄想或者是知覺失調，他都不是爆發性的或是無法預測的。在工作者比較長期的相處之下，就算沒有很貼身的跟他聊天，但觀察他的平常的日常行為，那也培養一個默契去知道說他的狀態。”（W5）

2. 精神疾患街友在街頭或機構都難獲復原

流落街頭的街友睡眠品質低落、精神狀況會變得脆弱、逐漸惡化；即使待在收容安置機構，也會因為多人同室干擾、缺乏良好的睡眠品質，而使精神疾病更加惡化。

“遊民照護機構的社工有提到，女性，也不一定是女性，在精神狀況上，精神疾病的人睡在同一個房間裡面的時候，有些人會半夜驚醒或是發出聲響，都會影響到另外一個人的睡眠狀況，而睡眠對於精神疾病來講，又是一個很重要的修復……所以這也會造成很大的影響。”（W5）

3. 非營利組織缺乏處理精神病患的經驗與資源

W5 提到非營利組織在協助罹患有精神疾病或藥物成癮的街友時，不僅缺乏相關經驗，也缺乏相關的資源。

“...現在蠻多的合作企業單位或是資源提供的單位，對於無家者的想法，都是希望幫他找到工作，這個工作的薪水能夠支應他的房租，讓他去租屋以脫離街頭生活。可是如果他的狀況更嚴重一點，還有精神疾病的狀況需要處理的話，那 NGO 裡面看到的是資源是非常少的。因為我們有協作搭配一些不同的組織，例如說像路德或是伊甸的活泉之家，這些在做成癮跟精神疾病的 NGO，與這些 NGO 搭配起來，無論是他手邊擁有的資源，或是對於精神疾病或成癮的相關的經驗，其實對於我們來說都是非常受用的。”（W5）

4. 極端個案脫軌行為，使街友族群被標籤化

W3 提到 1999 的通報當中，有許多是一些有精神疾病的「極端個案」，他們有些比較脫軌的行為，造成外界對街友的刻板化印象。

“對實務工作者來講……我們被通報 1999 最多的來講那就是一些比較極端的個案，可能就是精神異常有一點比較脫軌的行為，這可能就會被認為說其他街友都是這樣，其實不是。”（W3）

5. 須了解精神疾患街友的數量及需求，俾利處遇

在場可以觀察到大家都相當關注街友的精神疾病狀況議題，這是過去比較被忽略的一個部分。與會者希望了解患有精神疾病的街友的數量與狀況，希望能對他們提供更好的資源與處遇。

“所以這次在看關於街友生活調查，其實也還滿知道關於精神疾病經驗者要怎麼樣才能夠被 00，他們這個數量或者是他們的需求，要怎麼樣在這個調查裡面被看到，因為可能在我們的服務過程裡面，看到非常多這個數量的人...。”（W5）

“我們做 NGO 工作，這一兩年非常想要知道關於精神疾病在街頭上面的數量啊，或者是需求是什麼？”（W5）

(二) 女性街友議題需要被關注

與會專家學者也提到女性街友議題，認為是相當值得被關注的議題。雖然我國街友政策對女性街友缺少關注，但是與會成員基於他們的田野研究或第一線實務經驗，對女性街友議題仍有些觀察。W1 藉由自身做田野的經驗，認為女性街友的比例是被嚴重低估的。W2 提女性街友的成因與男性街友不同，男性街友多半來自於人際關係與工作問題，而女性街友則有相當比例來自家暴。W5 提到女性街友許多有受暴經驗，女性在遭遇家暴或婚姻瓦解之後，通常會回到原生家庭或向親戚朋友借住，但仍然人際關係衝突不斷，只好流落街頭，而她們基於自身居住的經驗，通常會很需要私人空間；W1 提到在街頭田野發現，女性街友受到父權社會影響，通常會附依在男性街友底下求生存，而通常沒辦法找到依附對象，而獨自流落在外的，多半是有精神疾病的問題；W3 也提到流落街頭的女性街友有相當比例有精神疾病問題，難以溝通，且不容易了解她們的需求。

1. 女性街友的比例被低估

W1 藉由自身做田野的經驗，認為女性街友的比例是被嚴重低估的。他提到，女性街友在性別社會化過程會去「找屋頂」，也就是倚靠男性來讓自己至少能生存下去，不至於流落街頭，因此路上看見露宿街頭的女性街友是已經失去能力找屋頂的狀態。換言之，女性街友恐怕有更多黑數未被看見。

2. 男女街友形成原因大不同

W2 提到街友群體會淪落到街頭，滿重要的是「人際關係疏離」，可能是在職場上產生問題，也可能是家庭的因素，同時又因為性別而會有不同的差異。女性街友很多都有家暴的問題；W5 也提到她在第一線工作經驗發現不少女性街友過去有受暴經驗。

“其實大多數會淪落到街頭，就是一連串不幸的原因造成的。我覺得其中一個滿重要的是人際關係疏離，他跟家人或者是跟親戚（關係疏離）；那另外一半就是工作的問題。家庭我覺得也是一個問題，有些女性街友都有家暴的問題，所以男女的家庭因素感覺都有一些不太一樣。”（W2）

“...我自己在做訪談的時候，發現其實有滿多女性街友，在過去（都）有受暴的經驗...”（W5）

3. 女性街友受社會化影響，習慣依附男性求生存

W1 在艋舺公園的田野研究，觀察到許多女性街友在性別社會化的過程，會習慣依附男性求生存，而最後通常獨自流浪在外的，精神都是已經有些狀況了。

“比如說女性，我...在公園做田野就會發現，女性本身她因為長期性別社會化的過程，不習慣孤家寡人，習慣找一個男性，犧牲在他旁邊被照顧，然後由男人去打理，會有這樣的習慣...那為什麼我們最後看到流浪到街頭的女性都是有精神狀況的，那就是其實她的精神狀況已經很不好了，她已經沒有能力再去找一個屋頂，只能流浪到外面被看到”（W1）

4. 女性街友需要私人空間

W5 提到很多女街友是因為家暴，逃離婚姻家庭，回到原生家庭，或借住親友家，但是因為仍然人際衝突不斷，因此流落街頭。她們基於過去居住經驗，會很需要有個人空間與隱私。

“過去我們有做過女性無家者陪伴的計畫，我們夥伴...在之前也辦了女性的收容的據點，就有提到說女性街友可能需要比較私人或是比較安全的空間。...我自己在做訪談的時候，發現其實有滿多女性街友，在過去有受暴的經驗，她可能逃出家庭之後，有蠻長一段時間是回到原生家庭，但跟家人產生摩擦，或是跟周圍的親友借宿，但仍不斷產生人際的摩擦，...來到街頭之後，會要再去找一個地方住，所以真的很需要一個自己的空間。”（W5）

5. 露宿街頭的女性街友，有相當比例有精神異常

黃克先（2021）提到家庭本身不見得全然是正向支持成員的作用；有些無家者因為原生家庭內的壓迫性因素，原本家屋之下無法讓他們感受安全、溫暖、愛，反倒帶來傷害，開啟了他們離開家庭而流浪於外的生涯，最終也未能成立自己的家庭，女性無家者尤其是如此。同時，性別社會化的過程使她們更傾向在有盥洗設備且有遮蔽、相對安全的空間生活。因此女性街友「找屋頂」的迫切往往高於男性街友，而最後無法找到屋頂依附，獨自流浪在外的，常是精神已經有些狀況了。W2 及 W3 觀察到有些露宿街頭的女性街友都有精神疾病，但卻無法與她們溝通或了解她們的需要。

“那就是出來的女性很多都是有精神異常，在台北車站大概有 10 位左右，這十位你很難去跟她們做言語的溝通，你也沒有辦法問她們個資，由於她們沒有辦法正常溝通，於是你問她們需要什麼，她們也無從回答。”（W3）

“像精神病街友的比例還不少，尤其是在女性方面...”（W2）

與會專家學者都認為如果能夠對女性街友群體有更多的關注，也因此若瞭解她們的狀況與需求，將更能提供她們適切的服務。

(三) 街友的流動速度比疫情前加快，尤其是外縣市街友

W3 提到台北市街友一個發展趨勢，就是街友的流動速度比以前加快，以台北車站為例，每個月有 30%-35% 的置換率，流動非常快，尤其是來自外縣市的街友流動的速度更加快速。

“但跟各位報告，現在街友流動速度是加快的，以台北車站來講，每三個月就會有 30-35% 的置換率。三個月後那個人就已經不在，確實是有移動的問題。”(W3)
”那他們的變化是這樣，那其實也看到就是街友的流動性變快了，比以前流動的速度又更快了，然後外縣市的人增加的速度又很快，然後外縣市的人增加很多，可能出現一兩個禮拜之後又消失不見了，所以說流動人口確實是有增加。”(W3)

(四) 65% 來自外縣市街友的照顧成問題

街友流動數目加快，尤其是來自外縣市的街友，也帶出目前在台北市有許多來自外縣市街友。W3 便提到「台北市的街友有 65% 是外縣市來的」。因為台北市資源最為豐富。許多外縣市街友因此流浪到台北來討生活。這些未滿 65 歲或者是未達失能程度的街友，在台北市無法得到正式福利資源的奧援，即使回到戶籍地也沒辦法符合安置照顧的條件。台北市願意開放資源，提出以「街友生活重建計畫」來照顧外縣市街友，卻被部分議員要求要對外縣市街友比例設限，顯示來自外縣市的街友在台北市街頭生活所面臨的困境。

1. 外縣市街友在台北市或回戶籍地都難獲照顧

各縣市照顧資源差別很大，許多外縣市街友在台北市會因戶籍關係得不到照顧；而回到原戶籍地也會因不符合老年或失能等條件，無法得到安置照顧。

“每一個縣市政府對街友照顧這塊，有高度的不平均。除了台北市以外，其他縣市政府對街友的照顧，金額就差非常的多。台北市的街友有 65% 是外縣市來的，對於一些（外縣市）未滿 65 歲或者是需要照顧的街友，回到戶籍地沒辦法符合安置照顧的條件。．．．以老人跟身障的標準來講的話，他們必須是失能的。但其實很多街友他不是失能，就（只是）沒有地方住，．．．從國家級資源來看的話，各個縣市的資源差異很大，外縣市的我們就沒有辦法照顧。”(W3)

2. 台北市以「街友生活重建計畫」協助外縣市街友，卻被要求比例設限

台北市透過「街友生活重建計畫」，協助外縣市街友，提供其半年的租屋補助，但是台北市部分議員會要求對外縣市街友設定一定的比例限制。

”街友的部分比較困難的是說，65% 是外縣市，其實是公部門沒有預算可以付出，那我們社會局只能提出一個生活的街友的重建計畫，幫他們付半年的租金，．．．半年後他或許已申辦到福利。但台北市特定的幾位議員對於台北政

府照顧這麼多外縣市的街友其實是很有意見的，甚至來跟我們要求，(要設定)多少%是外縣市的，或要求我們的衛生單位或是社福單位中途之家，應該限制不能超過多少比例是外縣市的。”(W3)

著眼於國家整體資源，原應對所有街友提供照顧，但因受限於屬地主義/戶籍限制，使得高達 65% 的外縣市街友無論是在台北市或回到原來的戶籍地，都難以獲得適當的照顧。

四、疫情危機發生後，您覺得無家街友的生活狀況有無任何改變？ 有哪些方面還需要本次調查留意？ 有無相關政策建議？

這次疫情以來，W3 認為對於原來群聚在北車和萬華艋舺公園的街友，沒有太多實際的變化產生，但可以發現街友的流動速度加快，且外縣市的人也增加了。此外，社會局也因疫情而對街友的掌握度增加，列冊名單更加準確。其他與會成員提到，從去年三級警戒後，許多原本棲身於網咖、麥當勞、青年旅舍中的人們，因政策關係而被逐出來到街頭，所以在當時街頭上有更多「隱形」街友現身。而實務工作者 W5 觀察到在這波變動中，出現更多的年輕無家者。

(一) 原有群聚街友在疫情期間沒有太多的變化

W3 提及原來群聚在艋舺公園或台北車站的街友，在疫情期間沒有太多實際的變化。在疫情爆發初期，許多街友可能先分散到其他地方，待疫情穩定後，又回來艋舺公園或是台北車站，他們群聚的狀況並沒有因為疫情的關係而消失。而很多街友也都很關注疫情、疫苗、快篩等消息。

疫情期間仍有許多人要捐贈物資、提供便當給街友，但為了防疫，改為設置便當機，供街友領取便當，W3 因此認為他們的生活情況並沒有太大的改變。

“你看，街友也沒有因為疫情的關係不敢群聚。剛開始在萬華發生的時候，確實在公園的街友，到晚上只有 20 幾個人睡覺，去年五月警戒的時候。那他們跑去哪裡，就一陣四散到中山、大同、北投士林、跑到這些地方去。可是幾個月以後，就發現他們都回來了。因為他們發現其實也不是那麼嚴重，而且我跟各位報告街友很多都在注意疫情的消息、疫苗的消息、快篩的消息。他們都知道政府要不要做快篩，要不要給他們快篩劑，要不要打疫苗，他們什麼都知道。甚至疫苗好或壞都知道，你叫我打高檔，我就跟你搖頭，我跟你講真的，他們也有在注意這樣的訊息。(W3)

” 疫情發生了以後街友的生活狀況有無改變？我個人覺得是沒有甚麼改變。.... 剛開始的時候是，很多人可能會擔心疫情傳染的問題，所以他們不敢去發東西。但是(會拿給)社會局去發。”(W3)

(二) “隱形街友”因疫情而現身

疫情之前很多睡在網咖、麥當勞、三溫暖的”隱形街友”，因為疫情以後這些場所被封閉了，因此被迫得出來睡在街頭；而原本從事的服務業、公關業萎縮、收入頓減，無法支付住宿費用，也使他們得流浪到街頭來，這些”隱形街友”的現身，使得街頭街友人數大增。

“疫情之前很多人是睡在網咖、麥當勞，沒有在街頭睡，但是因為疫情以後這些場所被封閉了。所以從去年五月開始，所以這批人就被網咖、麥當勞這些場所趕出來，所以說當時北車那時候住進最多的街友，來到 250 人左右。”

(W3)

”有一類是他的工作是服務業，或者是餐飲，在那段（疫情）期間，因為休店或者是被裁員，繳不出房租，或是跟他的室友起衝突，就被趕出來這樣子。然後另外一部分就是，或者就是像剛才幾位都有提到的，原本住在網咖或麥當勞，在這樣算是比較有尊嚴或舒適的地方睡覺，可是在疫情那段期間網咖被關掉，所以人也掉出來。這是...我們發現到的特別的一個現象，跟過往的現象蠻不一樣的。”

(W5)

(三) 年輕失業的族群在疫情期間「掉」到街頭來

W5 注意到在三級警戒時，有許多年輕人「掉」出到街頭來。W2, W3, W5 也都發現從去年五月疫情期間開始，街頭有更多年輕街友族群的出現。許多原本睡在 24 小時網咖、青年旅館、速食店的青年族群，因為疫情嚴峻，使得這些空間面臨關閉或不再長時間開放，他們被迫睡到街頭上，在街頭上的無家者有年輕化的特徵。

“在疫情的時候有增加新的人口，那在實務上感覺有比較明顯的趨勢。第一個當然是年輕的群體，就是年輕人，失業的年輕人。那第二個是.....像我看到的一些移工，或者新住民，比如家暴出來的弱勢移工，(但人數可能非常的少)。” (W2)

“從去年三級疫情開始的時候，因為我們的據點剛好在台北車站旁邊，在那附近就有網咖、或青旅等等的，所以我們在那段期間接觸到滿多的年輕的無家者，最年輕其實....才 17、18 歲。可能過去的時候，他可能嘗試的工作或者是睡覺的地方在網咖或者是青旅，有認識在做外送的，就是外送員，他可能就是在那段時間裡面，原本是住在青旅，也有在做可能酒店公關的。....我們協做的組織.....其實都有發現在疫情那段時間，他們因為工作不穩定，或是跟家庭（起衝突），臨時掉出來。

但與會成員都認為青年街友脫離街頭的機會比較高，比較有機會能夠回到一般勞動市場。

（四）疫情期間政府對街友數量與狀況有更好的掌握

政府部門工作人員 W3 覺得疫情期間反而對街友的數量與狀況有更好的掌握，街友列冊名單更加精準。

“我覺得疫情對街友的生活狀況並沒有改變。反而是促進了政府在這次疫情裡面，對於街友的資料更（加掌握與）了解。”（W3）

（五）因違建拆遷，便宜的租屋消失了

再有一點是，原本在萬華地區可以提供給街友的便宜租屋多是違建，因為台北市政府執行違建拆遷政策，現在幾乎都被拆光，使得便宜租屋的市場因此消失。W3 提到台北市的租屋市場現在動輒要八千元起跳，使得街友更加無力負擔，租屋脫遊這條路更加路途遙遠。W2 及 W3 提到街友即便領有他們的工資或是享有福利補助，每個月收入僅一兩萬出頭，若承租 8000 元的房子，剩下的錢可能不足以支付生活開銷，在機會成本的考量之下，許多街友寧可選擇公共場所居住，不僅可以省下一筆錢，同時在街頭街友聚集，也有彷如家人互相照顧之感。

“現在社會環境的改變，萬華以前有一個月三千塊、五千塊的房子，現在已經被拆光光了，已經沒有了。現在都要到 8000 元，（租屋脫遊）已經更難了，所以這是一個困難。”（W3）

“台北市的長輩，除非你是第一類...你可以領到兩萬多塊，其他的都只能領一萬出頭，那領一萬出頭的補助款，那你又沒有工作收入，那請問你在台北市租一個房子 8000 塊的，你剩下兩三千塊根本不夠生活，那長輩就只好說我來去睡車站，不用錢、不用水電費啊、不用瓦斯費啊，多一萬多塊的生活費，他選擇去睡台北車站....這是最糟糕的問題。”（W3）

五、其他相關政策建議

（一）提供「勞動力」以外的街友復原目標

現行的街友政策仍然是以輔導街友回歸勞動力為目標，但是考量街友面臨的都是勞動條件極差、無人願意擔任的次級市場工作，加上街友在他們人生的歷程中已經逐漸出現因身體受傷、年紀老大、罹患精神疾病、身心受創傷...等狀況，無力回到勞動市場。W2 提出政府在政策考量上，對於已無法回到勞動市場的街友，是否可以思考找出「勞動力」以外的復原目標，培養他們其他的生活面向，賦予他們勞動力以外的生活價值與意義。

“為什麼我們一定要把他們當作勞動力呢?...我們介紹給他們的工作都是很不好的工作，大家想也知道不可能一個街友有一個非常體面的工作吧?!然後給他一個工作就是讓他自尊再次受損，它又是臨時工，所以就有很多街友沒錢才去工作，有錢當然不會去工作。有些工作就是超過他的體能負荷，像粗工。所以我覺得如果我們改變想法，是不要讓他們恢復成「勞動者」，而先讓他恢復成一個「人」。我有遇過一個國外的案例，他其實先去做志工，讓街友做志工而不是讓他做勞工，我覺得這種重新界定，要讓街友復原的方式，不是透過賦予工作，而是賦予他生活的價值或意義。”(W2)

“再來就是說...工作這件事。其實我們還是要針對街友做一些背景上的區隔。你在設計福利方案的時候，它的意義才會呈現。有一部(街友他有可能在經過處遇之後，他有回到勞動市場上、他有回到所謂一般的生活樣態。...那我覺得在街友的這個服務的時候，先要確認說不同的街友他背後的困境會非常不一樣。...其實我覺得在福利政策考慮的時候，首先要確認，對於不同的街友，那到底優先順序(為何?)...那如果是非勞動力....那其實他要的福利服務，不是吃跟工作而已，那塊我們到底要怎麼去做...我覺得那是政策必須要去考慮的問題。”(W2)

(二) 政府派工薪水應該調漲

W3 提到政府的派工薪水過低，二十多年未調漲，四個小時五百元，一個月做二十天僅能賺到一萬元，以目前八千元的租金來說，實在難以生活，遑論租屋脫離街頭生活，街友因此選擇不租屋而在街頭生活。W3 因此認為政府的派工薪水，實有提高的必要，讓擔任政府派工的街友能有能力租屋、逐漸脫離街頭生活。

“其實他們是會選擇的喔。我在這邊...還有三餐可以吃，我為甚麼要去做台北市政府的派工，四個小時賺你五百塊。後來就有跟(局裡)...建議說，是不是要調整工資，因為民國80幾年的時候，就四個小時五百元，20幾年過去你還是四個小時五百元，雖然他不是算工作，那有沒有可能我們跟著基本工資調漲? 讓他有沒有可能四個小時賺到七百元，那如果他一個月工作20天他就可以賺到一萬四...，那他就有動力去租房子啊。要不然他賺一萬元，一個月只剩兩千多塊，我幹嘛做?所以這部份我們也慢慢地在政策上面盡力。”(W3)

(三) 提供有伴街友家庭式安置的選項

現行街友政策對街友預設為「街友是自己一個人」，相關單位對安置機構的設計也都是因單身而設，採多人同房的形式，使不少有伴侶的街友對這種安置安排望而卻步，他們因不想被拆散，寧可繼續露宿街頭。這部分政府可考慮如日本的作法，提供有伴街友家庭式安置的選項。

” 例如說我在日本看到街友住的房子，我們都預設街友是自己一個人，其實沒有，它是一個家庭式小住宅的概念。” (W2)

“在公園當中，...即便他們流浪在外，(還是有)成家的能力和意願...，在公園起碼有五、六對 couple，來到公園互相認識...建立互助的關係、如果能夠提供 (家庭式住宅)，把它當作是一種選項，有不少的街友可能會更願意接受社會局的幫助” (W1)

(四) 疫情期間研議旅館「住宿代用券」

W4 也提出在疫情嚴重時，旅館業十分蕭條，政府可考慮與旅館業研商，推出「住宿代用券」，讓街友在疫情期間可以有暫時安身之處，避免群聚感染的風險，同時在景氣蕭條時，也可以兼顧旅館業的景氣與生計。

“順應疫情帶來對觀光業的衝擊，現在我們的觀光旅社正是非常的緊急的狀況，「住宿代用券」這樣子這樣一個政策出現，暫時跟旅館業去做一個合作，提供空間，暫時去過度替代那個期間。” (W4)

第五章 女性街友分析

第一節 女性街友調查結果分析

本次調查中共訪得女性街友 43 名，以下針對其基本樣貌、生活現況與歷程、健康及就醫狀況、就業現況與就業服務需求、居住現況與住宿服務需求、福利服務使用與街頭經歷，及疫情期間經驗，說明如下：

壹、女性街友的基本樣貌

一、年齡別

在本次訪問的 43 位女性街友中，年齡分布狀況如表 5-1 所示，以 50-59 歲及 60 至 69 歲者所佔比例最高，各佔 30.2%，各有 13 位；其次為 40 至 49 歲，佔 20.9%，有 9 人。與 2016 的調查研究相比，可以發現相同的是女性街友在 50-59 歲、60-69 歲的區間中人數都較多，顯示女性街友的年齡多為中高齡，但此次調查中 40-49 歲女性街友的比例由 12.5% 增加為 20.9%，顯示女性街友的年齡有下降的趨勢。

表 5-1 年齡別次數分配表

女性街友				
2016			2022	
	次數	百分比%	次數	百分比%
20-29 歲	1	4.2	2	4.7
30-39 歲	1	4.2	3	7.0
40-49 歲	3	12.5	9	20.9
50-59 歲	8	33.3	13	30.2
60-69 歲	9	37.5	13	30.2
70-79 歲	1	4.2	3	7.0
80 歲以上	1	4.2	0	0.0
總計	24	100.0	43	100.0

二、戶籍地

在本次訪問的 43 位女性街友中，戶籍所在地分布狀況如表 5-2 所示，以台北市比例為最高，佔 44.2%，有 19 人；其次為新北市，佔 27.9%，有 12 人。與 2016 年調查相比，設籍台北市的女性街友佔比由 29.2% 增加為 44.2%，有大幅增加的趨勢。

表 5-2 戶籍所在地次數分配表

	2016		2022	
	次數	百分比%	次數	百分比%
台北市	7	29.2	19	44.2
新北市	6	25.0	12	27.9
其他縣市	5	20.8	7	16.3
桃園市	1	4.2	3	6.9
台南市	0	0.0	2	4.7
高雄市	2	8.3	0	0.0
台中市	2	8.3	0	0.0
不確定	1	4.2	0	0.0
總計	24	100.0	43	100.0

三、教育程度

本次調查所訪問之 43 位女性街友中，學歷分布狀況如表 5-3 所示，以「高中職」比例最高，佔 34.9%，有 15 位；其次為「國小及以下」，佔 25.6%，有 11 位。與 2016 年的調查相比較並無太大差異，大多數女性街友的教育程度皆分布於國小及高中（職）的教育階段。與前次不同的是，本次訪問首見 3 位具大學（專）學歷的女性街友，佔 7%。

表 5-3 教育程度次數分配表

	2016		2022	
	次數	百分比%	次數	百分比%
不識字	0	0.0	2	4.7
自修識字	0	0.0	2	4.7
國小（及以下）	8	33.3	11	25.6
國（初）中	6	25.0	9	20.9
高中（職）	10	41.7	15	34.9
大學（專）	0	0.0	3	7.0
漏答	0	0.0	1	2.3
總計	24	100.0	42	100.0

四、婚姻狀況

本調查所訪問之 43 位女性街友中，婚姻狀況分布情形如表 5-4 所示，以「未婚」比例最高，佔 47.6%，有 20 位；其次為「離婚」，佔 30.2%，有 13 位；再次為「已婚」，佔 18.6%，有 8 位。與 2016 年的調查相較，可以發現女性街友婚姻狀況為未婚的比例，由 29.2% 提高為 47.6%，呈現大幅增加的趨勢。

表 5-4 婚姻狀況次數分配表

	2016		2022	
	次數	百分比%	次數	百分比%
未婚	7	29.2	20	47.6
離婚	9	37.5	13	30.2
已婚	5	20.8	8	18.6
喪偶	3	12.5	1	2.3
漏答	0	0.0	1	2.3
總計	24	100.0	42	100.0

五、有無子女及與其聯絡狀況

在本次訪問的 43 位女性街友中，表示有子女者占 51.2% 有 22 位；表示沒有子女者佔 48.8%，有 21 位。在有子女的 22 位女性街友中，其與子女聯絡狀況以「從不聯絡」比例最高，佔 45.5%；其次為「偶爾聯絡」，佔 40.9%。相較於 2016 年約有 70.8% 的女性街友有子女，本次調查僅 51.2% 有子女，有子女的比例下降；另外，與子女聯絡方面，2016 年調查比例最高的為「偶爾聯絡」佔 47.1%，然本次則以「從不聯絡」佔較高比例，由此呈現出女性街友有無子女及與子女關係的變化。

六、與親人聯絡狀況

在本次訪問的 43 位女性街友中，父親或母親是否健在分布狀況以「父母都已不在者」比例最高，佔 72.1%，共 31 位。針對父或母尚健在的 12 位女性街友，續問與父母聯絡狀況，以「偶爾聯絡」比例最高，佔 58.3%；其次為「經常聯絡」與「從不聯絡」，各佔 25.0%。進一步詢問是否有與其他親人聯絡，「沒有」的比例佔 44.2%，有 19 位。而在有聯絡親友當中，則以「兄弟姊妹」最多，佔 65.2%，有 15 位。

七、經常性住宿於公共場所後，較常往來的對象

在本次訪問的 43 位女性街友中，最常互動的是「街友朋友」，佔 67.4%，有 29 位選取。其次則是「社工」，佔 41.9%，有 18 人選取。與 2016 年相較，2016 年受訪街友較常往來的對象，以「社工」為主，而以「街友朋友」為輔。由此顯示大多數街友互動的對象皆為在街頭的朋友及給予資源協助的社工人員。

八、福利資格

在本次調查所訪問之 43 位女性街友中，福利資格分布情形如表 5-5 所示，其中「無福利資格身分」者佔 67.4%，有 31 位；有「身心障礙證明」者有 26.1%，有 12 位；而有「低收/中低收入戶」身分者有 4.3%，共 2 位。與 2016 年調查結果相較，具有身心障礙證明的女性街友比例增加，由 16.7% 增加為 26.1%。

表 5-5 福利資格次數分配表

	2016		2022	
	次數	百分比%	次數	百分比%
無以上身分	16	66.7	31	67.4
身心障礙證明	4	16.7	12	26.1
低收/中低收入戶	1	4.2	2	4.3
原住民	0	0.0	1	2.2
榮民、榮眷	3	12.5	0	0.0
總計	24	100.0	46	100.0

貳、女性街友的生活現況與歷程

一、主要休息地點

在本次調查中所訪問之 43 位女性街友中，通常睡覺/休息的地點，如表 5-6 所示，以「車站周邊」佔比最高，共佔 44.2%，有 19 人；其次是為「公園」，佔 25.6%，有 11 人。再者為「其他」，佔 27.9%，共 12 人。而「其他」的睡覺地點包括如騎樓、地下道、停車場、或是沒有固定的睡覺地點。

與 2016 年調查相較，可發現女性街友的主要夜宿地點，有漸向車站週邊集中的趨勢，而廟宇、商家門口、菜市場周邊、大樓及公寓樓梯間，及學校週邊都逐漸減少。

表 5-6 睡覺地點次數分配表

	2016		2022	
	次數	百分比%	次數	百分比%
車站周邊	13	31.0	19	44.2
其他	12	28.6	12	27.9
公園	10	23.8	11	25.6
網咖	0	0.0	1	2.3
廟宇或教堂	2	4.8	0	0.0
商店門口	1	2.4	0	0.0
菜市場及周邊	2	4.8	0	0.0
大樓或公寓樓梯間	1	2.4	0	0.0
學校周邊	1	2.4	0	0.0
總計	42	100.0	43	100.0

二、夜宿街頭累計時間

在本次訪問的 43 位女性街友中，經常性宿於公共場所時間分布情形如表 5-7 所示，以「1-5 年」比例最高，佔 51.2%，有 22 位；其次為「未滿一年」，佔 23.3%，有 10 位；再者為「6-10 年」，佔 14.0%，有 6 位。與 2016 年的調查相較，可以發現「未滿一年」的比例大幅上升，由 4.2% 增加為 23.3%，顯示最近一年新掉入街頭流浪的女性街友有增加的趨勢。

表 5-7 經常性宿於公共場所時間次數分配表

	2016		2022	
	次數	百分比%	次數	百分比%
未滿一年	1	4.2	10	23.3
1~5 年	10	41.7	22	51.2
6~10 年	5	20.8	6	14.0
11~15 年	0	0.0	2	4.7
16~20 年	2	8.3	2	4.7
21 年以上	2	8.3	1	2.3
不記得	4	16.7	0	0.0
總計	24	100.0	43	100.0

三、露宿街頭的原因

在本次訪問的 43 位女性街友中，其經常性宿於公共場所之原因，如表 5-8 所示，以「失業或賺的錢不夠付房租」的比例最高，佔 29.3%，有 43 位；其次則是「家庭關係不和」，佔 21.1%，有 26 位。

與 2016 年的調查結果相較，可以發現露宿街頭最主要的原因仍是以「失業或賺的錢不夠付房租」為主，其次為「家庭關係不和」。

表 5-8 夜宿街頭的原因次數分配表

	2016		2022	
	次數	百分比%	次數	百分比%
失業或賺的錢不夠付房租	9	37.5	36	29.3
家庭關係不和	4	16.7	26	21.1
健康與身體障礙因素	0	0.0	23	18.7
主要照顧者死亡,無其他親屬可接濟照顧	3	12.5	12	9.8
欠債、跑路	1	4.2	8	6.5
不適應安置機構生活	0	0.0	6	4.9
其他	1	4.2	6	4.9
遭遇家暴	2	8.3	3	2.4
心理因素不願回家	2	8.3	0	0.0
從監所出來	0	0.0	0	0.0
漏答	1	4.2	0	0.0
總計	24	100.0	123	100.0

四、主要生活費來源

在本次訪問的 43 位女性街友中，生活費的來源以「向他人索取而得」及「社福補助」比例最高，各佔 23.3%；其次是「工作所得」，佔 20.9%。與 2016 年調查結果相較，「向他人索取而得」的比例高，值得注意。

表 5-9 最主要收入來源次數分配表

	2016		2022	
	次數	百分比%	次數	百分比%
向他人索取而得	2	11.1	10	23.3
社福補助	2	11.1	10	23.3
工作所得	6	33.3	9	20.9
親戚朋友給的	0	0.0	4	9.3
以前的儲蓄	2	11.1	3	7.0
慈善人士或機構給的	3	16.7	3	7.0
資源回收	3	16.7	1	2.3
子女給的	0	0.0	1	2.3

漏答	0	0.0	2	4.7
總計	18	100.0	43	100.0

五、平均月收入及支出

在本次訪問的 43 位女性街友中，平均每個月的收入以「1~5000 元」比例最高，佔 48.8%，有 21 人；其次則是「5001~10000 元」，佔 30.2%，有 13 人。在每月平均支出方面，花費「1~5000 元」的比例最高，佔 58.1%，有 25 人；其次則是「5001~10000 元」，佔 23.3%，有 10 人。收入與支出的對照之下，可以發現大多數受訪者的收入勉強僅夠支出。

六、三餐頻率與食物來源

在本次訪問的 43 位女性街友中，平常一天能夠吃「二頓」飯的人最多，佔 46.5%，有 20 人。其次則為「三頓」，佔 25.6%，有 11 人。再進一步詢問如何取得食物，最多的為「善心人士或路人贈送」，有 33 人；其次則是「自己購買」，有 25 人。此調查結果與 2016 年調查結果相近。

七、洗澡頻率與洗澡地點

在本次訪問的 43 位女性街友中，每天洗澡的比例最多，佔 48.8%，有 21 人；其次是「2 天~6 天一次」的頻率，佔 30.2%，有 13 人。再續問洗澡的地點，地點以「公共廁所」為多，佔 29.5%，其次為「慈善機構」及「旅社」，各佔 16.4%，再次為「公部門設施及「運動中心」，分佔 14.8%與 13.1%。與 2016 年相較，每天洗澡的比例提高，由 33.3%增加為 48.8%；而洗澡地點則由「社會局社福機構」，轉為「公共廁所」，且新增「運動中心」地點。

參、健康及就醫狀況

一、身體狀況

在本次訪問的 43 位女性街友中，其身體健康狀況如表 5-10 所示，以「普通」者為最高比例，佔 41.9%，有 18 位；其次為「很好」及「不好」，各佔 16.3%，各有 7 位。與 2016 年的調查結果相較，女性街友對於自身身體狀況自評「不好」的比例大幅下降，而自評身體狀況「普通」的比例明顯上升。

表 5-10 身體狀況次數分配表

	2016		2022	
	次數	百分比%	次數	百分比%
非常不好	1	4.2	6	14.0
不好	11	45.8	7	16.3
普通	6	25.0	18	41.9
很好	6	25.0	7	16.3
非常好	0	0.0	5	11.6
總計	24	100.0	43	100.0

二、就醫地點與開立醫療掛帳單

在本次訪問的 43 位女性街友中，在身體不舒服時的就醫場所，以「醫院」佔 60.5% 最高，有 26 人；其次則是「藥局」，佔 23.3%，有 10 人。就醫時有 53.5% 會請社工開立醫療掛帳單。

肆、女性街友的就業現況與就業服務需求

一、是否有工作

本次訪問的 43 位女性街友中，目前有無工作的分布狀況如表 5-11 所示，表示目前「有」工作者佔 25.6%，有 11 位；表示目前「沒有」工作者佔 69.7%，共 30 位。與 2016 年調查結果相較，沒有工作的比例增加許多。

表 5-11 有無工作次數分配表

	2016		2022	
	次數	百分比%	次數	百分比%
無	12	50.0	30	69.7
有	12	50.0	11	25.6
未填答	0.0	0.0	2	4.7
總計	24	100.0	43	100.0

進一步詢問其工作內容，在 11 位有工作的受訪者中，最多人從事「粗工」，佔 27.2%；其次則是清潔工與抄經書，各佔 18.2%。

表 5-12 工作內容次數分配表

工作內容	次數	百分比%
粗工	3	27.2
清潔工	2	18.2
其他_抄經書	2	18.2
以工代賑	1	9.1
其他_臨時工	1	9.1
其他_停車場管理員	1	9.1
其他_浪人食堂	1	9.1
總計	11	100.0

二、工作類型及時間

在本次訪問有工作的 11 位女性街友之工作時間，如表 5-13 所示，擔任「部分時間工作」者佔 81.8%，有 9 位；擔任「全日工作」佔 9.1%，只有 1 位。與 2016 年調查結果相似，呈現出女性街友在工作上仍舊以「部分時間工作」為主，鮮少能從事「全職工作」。

表 5-13 工作時間次數分配表

	2016		2022	
	次數	百分比%	次數	百分比%
部份時間工作	10	90.9	9	81.8
全職工作	1	9.1	1	9.1
漏答	0	0.0	1	9.1
總計	11	100.0	11	100.0

續問其工作的時間，以平均一周工作「3-4 日」佔比最高，佔 36.4%，有 4 人；次之則為「1-2 日」及「5 日」，各佔 27.3%，各 3 人。就工作時數而言，平均每日工作「8 小時」比例最高，佔 45.5%，有 5 人；次之則為「4 小時以下」，佔 36.4%，有 4 人。

三、平均月薪

在本次訪問有工作的 11 位女性街友之平均工作薪資，如表 5-14 所示，以「1 元-5,000 元」及「5,001 元-10,000 元」比例最高，各佔 27.3%；其次則是「15,001 元-20,000 元」，佔 18.1%。

表 5-14 平均工作薪資（不含補助）

平均薪資範圍	次數	百分比%
1 元—5,000 元	3	27.3
5,001 元—10,000 元	3	27.3
15,001 元—20,000 元	2	18.1
10,001 元—15,000 元	1	9.1
25,001 元—30,000 元	1	9.1
30,001 元以上	1	9.1
總計	11	100.0

四、就業管道

對本次訪問有工作的 11 位女性街友，續問其就業的管道，以「朋友介紹」及「其他街友介紹」的比例最高，分別為 31.3% 及 25.0%；再者則是「社工介紹」，有 12.5%。由此觀之，人際關係引介工作是女性街友主要的就業管道。

表 5-15 就業管道次數分配表

	次數	百分比%
朋友介紹	5	31.3
其他街友介紹	4	25.0
社工介紹	2	12.5
報紙廣告、招貼	1	6.3
求職網站	1	6.3
就業服務處	1	6.3
寺廟或教會介紹	1	6.3
其他	1	6.3
家人介紹	0	0.0
里辦公室介紹	0	0.0
總計	16	100.0

五、工作意願

在本次訪問的 43 位女性街友中，表示有意願去工作的比例為 67.5%，有 29 人。續問題想從事的工作，以想從事服務業佔比最高，佔 24.1%，有 7 人；「保全」及「無特定工作」佔比次之，各佔 20.7%，各 6 人。而沒有意願工作的人佔 30.2%，有 13 人。續問不願工作之原因，以「身心狀況不佳」的佔比最高，佔

58.3%，有 7 人；其次則是「沒有意願」，佔 25.0%，有 3 人。

六、需要臺北市政府提供的就業服務

本次訪問的 43 位女性街友中，需要臺北市就業服務，如表 5-16 所示，以「提供彈性工時或臨時性的工作機會」所佔比例最高，佔 28.3%；其次則是「專門提供街友的就業機會（如年節零工專案）」，佔 21.7%；第三則是「轉介至一般就業市場工作」及「提供以工代賑就業」，各佔 19.6%。

表 5-16 臺北市政府提供就業服務需求次數分配表

臺北市就業服務	次數	百分比%
提供彈性工時或臨時性的工作機會	26	28.3
專門提供街友的就業機會（如年節零工專案）	20	21.7
提供以工代賑就業機會	18	19.6
轉介至一般就業市場工作	18	19.6
提供職業訓練	9	9.8
其他	1	21.1
總計	92	100.0

伍、女性街友的居住現況與居住服務需求

一、流浪範圍

在本次訪問的 43 位女性街友中，主要流浪的範圍如表 5-17 所示，「僅限臺北市」的比例最高，佔 81.4%，有 35 人；其次則是「大臺北地區（臺北市及新北市）」，佔 14.0%，有 6 人。

表 5-17 流浪在外的範圍

流浪範圍	次數	百分比%
僅限臺北市	35	81.4
大臺北地區（臺北市及新北市）	6	14.0
全臺地區	2	4.6
總計	43	100.0

二、流浪以來，是否曾經租屋過？

在本次訪問的 43 位女性街友中，流浪以來是否曾經租屋，「曾經」租屋者佔 34.9%，有 15 人；「不曾」的佔 65.1%，有 28 人。

表 5-18 流浪以來，是否曾經租屋過次數分配表

	次數	百分比%
不曾	28	65.1
曾經	15	34.9
總計	43	100.0

三、如要租屋，目前可負擔的房租

在本次訪問的 43 位女性街友中，受訪者認為可負擔的租金範圍如表 5-19 所示，「0~3000 元」比例最高，佔 48.8%，有 21 人。其次是「5001~7000 元」，佔 18.6%，有 8 人。再次則是「3001~5000 元」，佔 16.3%，有 7 人。

表 5-19 每個月可負擔的房租次數分配表

可負擔租金範圍（元）	次數	百分比%
0~3000	21	48.8
5001~7000	8	18.6
3001~5000	7	16.3
1 萬以上	3	7.0
7001~1 萬	2	4.7
漏答	2	4.6
總計	43	100.0

四、是否住過專門為「街友」設置的收容安置機構？是否願意再住進收容中心？

在本次訪問的 43 位女性街友中，30.2%「曾經住過」收容安置機構，「不曾住過」收容安置機構的佔 69.8%。相較於 2016 年，曾經住過收容安置機構的比例下降，由 47.8%降至 30.0%。

表 5-20 是否住過專門為「街友」設置的收容安置機構次數分配表

	2016		2022	
	次數	百分比%	次數	百分比%
不曾住過	12	50.0	30	69.8
曾經住過	11	45.8	13	30.2
漏答	1	4.2	0	0.0
總計	24	100.0	43	100.0

續問曾經住過的安置機構，如表 5-21 所示，以「歸綏街平安居（廣安居）」及「街友收容中心（圓通居）」曾使用過的百分比最高，各佔 30.0%。

表 5-21 曾經住過的機構次數分配表

	次數	百分比%
歸綏街平安居（現改名為廣安居）	6	30.0
街友收容中心（現改名為圓通居）	6	30.0
臺北市其他民間街友安置機構（如芒草心、人安基金會平安站、昌盛、恩友等）	3	15.0
外縣市收容安置	5	25.0
其他	0	0.0
總計	20	100.0

續問其願不願意再住進收容安置機構

受訪的 13 位有住過收容安置機構的女性街友中，續問其是否願意再住進收容安置機構，表示「不願意」的佔 69.2%；「願意」的佔 30.8%。與 2016 年相較，不願意再進住安置機構的比例下降。

表 5-22 是否願意再住進收容安置機構次數分配表

	2016		2022	
	次數	百分比%	次數	百分比%
不願意	8	88.9	9	69.2
願意	1	11.1	4	30.8
總計	9	100.0	13	100.0

續問其不願意住進收容安置機構原因

續問其不願意住進收容安置機構原因，如表 5-23 所示，主要原因為「缺乏個人隱私空間」有 17.4%；其次為「規定嚴格」有 15.6%；再者為「不喜歡團體生活」及「居住環境不佳」各有 14 人，各佔 12.8%。

表 5-23 不願意住進收容安置機構原因次數分配表

	2016		2022	
	次數	百分比%	次數	百分比%
缺乏個人隱私空間	7	13.5	19	17.4
規定嚴格	6	11.5	17	15.6
不喜歡團體生活	10	19.2	14	12.8
居住環境不佳	3	5.8	14	12.8
空間擁擠	3	5.8	13	11.9
只提供短暫居住	1	1.9	10	9.2
交通不便	4	7.7	9	8.3
工作人員態度不友善	3	5.8	6	5.5
住民態度不友善	4	7.7	6	5.5
其他	11	21.2	1	1.0
總計	52	100.0	109	100.0

五、需不需要固定住所

在本次訪問的 43 位女性街友中，「需要」固定住所的比例最高，佔 74.4%，有 32 人；而「不需要」佔 25.6%，原因包含無法負擔、習慣在外生活。與 2016 年調查相較，受訪女性街友「需要」固定住所的比例由 66.7% 提高到 74.4%，呈現上升的趨勢。

表 5-24 需不需要固定住所次數分配表

	2016		2022	
	次數	百分比%	次數	百分比%
需要	16	66.7	32	74.4
不需要	8	33.3	11	25.6
總計	24	100.0	43	100.0

六、目前需要政府提供何種住宿服務

在本次訪問的 43 位女性街友中，需要政府提供的住宿服務，如表 5-25 所示，以「租屋補助」的需求最高，佔 31.5%；其次則為「便宜租屋的媒合服務或資訊提供」，佔 28.7%。與 2016 年調查的女性街友住宿需求相較，「租屋補助」及「便宜租屋的媒合服務或資訊提供」的需求仍居第一、二位，並無太大差異。但長/短期安置機構呈下降趨勢；夜間臨時住所呈上升趨勢。

表 5-25 需要政府提供之居住服務需求次數分配表

	2016		2022	
	次數	百分比%	次數	百分比%
租屋補助	14	35.9	34	31.5
便宜租屋的媒合服務或資訊提供	9	23.1	31	28.7
夜間臨時住所（當日申請入住）	7	17.9	25	23.1
短期安置服務（6 個月以下）	4	10.3	8	7.4
長期安置服務（6 個月以上）	5	12.8	6	5.6
其他			4	3.7
總計	39	100.0	108	100.0

七、是否知道臺北市政府有提供街友房屋租賃補助金

在本次訪問的 43 位女性街友中，「知道」臺北市政府有提供街友房屋租賃補助金的佔比為 55.8%，有 24 人；「不知道」的佔 44.2%，有 19 人。續問 24 位「知道」此項服務的女性街友受訪者是如何得知租賃補助金的消息，有 58.3% 的人表示資訊來自於「社工」，41.7% 來自於「其他街友」。知道有此補助措施的 24 位女性街友受訪者當中，申請過租屋補助僅有 25.0%，有 6 人。與 2016 年相較，申請過租屋補助者的比例由 8.3% 提高為 25.0%。

表 5-26 有沒有申請過租屋補助次數分配表

	2016		2022	
	次數	百分比%	次數	百分比%
有	2	8.3	6	25.0
沒有	22	91.7	18	75.0
總計	24	100.0	24	100.0

進一步詢問 18 名「沒有申請過租屋補助」的女性街友受訪者，其是否有意願申請租屋補助，「有意願者」佔 38.9%，有 7 人；而無意願申請的原因包含不需要、工作不穩定、申請流程繁瑣以及不喜歡一個人居住。

表 5-27 有沒有意願申請租屋補助次數分配表

	2016		2022	
	次數	百分比%	次數	百分比%
有意願	7	50.0	7	38.9
沒有意願	7	50.0	11	61.1
總計	14	100.0	18	100.0

八、租屋補助為期多久最理想？

在本次訪問的 43 位女性街友中，認為租屋補助時間「6 個月以下（含 6 個月）」及「1 年以下（含 1 年）」佔比最高，各佔 30.2%，各有 13 人。與 2016 年相較，認為理想租屋補助時間為「1 年級一年半」的比例有下降的趨勢。也就是說，本次調查受訪女街友認為理想的租屋補助時間變為縮短。

陸、女性街友的福利服務使用現況

一、有沒有使用過臺北市政府提供的福利服務措施

在本次訪問的 43 位女性街友中，83.7% 使用過臺北市政府提供的福利服務，有 36 人。

表 5-28 是否使用過臺北市政府的福利措施次數分配表

	次數	百分比%
有	36	83.7
沒有	7	16.3
總計	220	100.0

續問有使用過服務的 36 位女性街友受訪者其「使用過的福利服務」，調查結果顯示，以「提供物資、餐食」使用次數最高，呈現 100%，顯示這 36 位女性受訪者街友使用過此服務。其次則是「盥洗、理髮服務」有 63.9%；第三則是「協助就醫」，有 55.6%。依重要性排序，「提供物資、餐食」及「協助就醫」排第一順位的比例最高，各佔 25.6%。

表 5-29 使用過的福利措施次數分配表

	次數	百分比%
提供物資、餐食	36	26.3
盥洗、理髮服務	23	16.8
協助就醫	20	14.6
現金補助	11	8.0
補辦資料證件	11	8.0
就業媒合	8	5.8
入住短期安置機構（6個月以下，如廣安居）	8	5.8
租屋協助服務（租屋媒合）	5	3.6
協助福利申請	5	3.6
心理諮商輔導	3	2.2
以工代賑	2	1.5
協助返家、尋找親友家人	2	1.5
租屋補助	2	1.5
入住長期安置機構	1	0.7
職業訓練	0	0.0
其他	0	0.0
總計	137	100.0

續問臺北市政府提供的服務措施滿意度

進一步詢問 36 位曾使用過台北市福利服務的女性街友受訪者，其對於臺北市政府提供的服務措施滿意度，以「滿意」及「非常滿意」共佔 72.2%，顯示有

七成受訪女性街友對政府的福利服務措施滿意。

表 5-30 服務措施滿意度次數分配表

	次數	百分比%
滿意	19	52.8
非常滿意	7	19.4
尚可	7	19.4
不滿意	2	5.6
非常不滿意	1	2.8
總計	36	100.0

二、是否曾經使用過民間機構提供的服務措施

是否曾經使用過民間機構提供的服務措施，調查結果依表 5-29 所示，其中使用過「人安基金會平安站」的發生次數最多，有 23.9%，有 17 人次；其次是「芒草心」及「恩友」，各有 21.1%，各有 15 人次。

表 5-31 曾經使用過民間機構提供的服務措施次數分配表

	次數	百分比
人安基金會平安站	17	23.9
芒草心	15	21.1
恩友	15	21.1
人生百味	12	16.9
沒有使用過	11	15.5
其他	1	1.4
夢想城鄉	0	0.0
昌盛	0	0.0
總計	71	100.0

三、流浪以來，所遭遇過的經歷

在調查中所訪問之 43 位女性街友，在經常性宿於公共場所以來，曾經發生過的狀況，如表 5-30 所示，以「警察臨檢(取締)」的發生次數機率最高，有 27.8%；其次是「遭人偷竊」，有 18.0%；第三則是「遭人辱罵」，有 16.5%。與 2016 年的調查相較，「遭人偷竊」及「被人辱罵」仍是女性街友相當普遍經驗過的事情。

特別的是，相較於 2016 年的調查，本次的調查中「警察臨檢（取締）」的經歷比例提高許多，由 5.1% 提升為 27.8%。

表 5-32 曾經遭遇過的經歷次數分配表

	2016		2022	
	次數	百分比%	次數	百分比%
警察臨檢（取締）	4	5.1	37	27.8
遭人偷竊	19	24.4	24	18.0
被人辱罵	11	8.3	22	16.5
遭性騷擾	8	10.3	13	9.8
車禍受傷	6	7.7	9	6.8
生病路倒	7	9.0	8	6.0
被人毆打	13	16.7	8	6.0
被人勒索	4	5.1	5	3.8
其他	2	2.6	3	2.3
犯罪坐牢	3	3.8	2	1.5
傷害別人	0	0.0	1	0.8
皆無	0	0.0	1	0.8
賣身（性交易）	0	0.0	0	0.0
被借人頭	1	1.3	0	0.0
被人軟禁	0	0.0	0	0.0
總計	78	100.0	133	100.0

柒、結論

本次調查共訪得 43 位女性街友，佔整體街友比例的 19.5%，較 2016 年的 11.3% 增加了近一倍（詳見表 4-91）。在基本樣貌方面，受訪的台北市女性街友，年齡以 40-69 歲、中高齡為主，佔 81.3%；教育程度最多為高中職，佔 34.9%；婚姻狀況有 47.6% 為未婚；67.4% 的女性街友未享有任何福利資格，26.1% 持有身心障礙證明。

她們當中有 51.2% 有子女，而從不聯絡的佔比最高，最常聯絡的親友以「兄弟姊妹」為主，非親友的聯繫則大多為街友朋友及社工。大多數的女性街友戶籍地來自於台北市及新北市，佔 72%。與 2016 年調查相較，在基本樣貌方面大致相同，但有幾項變化仍值得注意：在年齡上，本次調查受訪女性街友在年齡上有下降的趨勢，50 歲以下的比例增加，由 20.9% 增加為 32.6%；在婚姻狀態上，「未

婚」的女性街友比例大幅上升，由 29.2% 增加為 47.6%；無子女的比例上升；戶籍地設在台北市者增加，由 29.2% 增加為 44.2%；而具身心障礙資格者也大為增加，由 16.7% 增加為 26.1%。

在生活現況與歷程方面，受訪的女性街友主要休憩地點以「車站周邊」及「公園」為主，流浪街頭時間以「1-5 年」(51.2%)，及「未滿一年」(23.3%) 為主。流浪居無定所的主要因為「賺的錢不夠付房租」(29.3) 以及「家庭關係不和」(21.1%)。在生活方面，三餐的頻率以「二頓」及「三頓」最為多，其中「善心人士或路人提供」為其主要的食物來源。洗澡以每天洗澡的頻率最多，地點則以「公園廁所」為主。生活費來源則以「向他人索取」為主，平均月收入及月支出皆以「1~5000 元」所佔比例最高，顯示露宿街頭女性街友在經濟上是相當拮据困窘的。

與 2016 年的調查結果相較，在街頭流浪經歷「未滿一年」的人數大幅增加，由 4.2% 增加為 23.3%。主要夜宿地點，有漸向車站週邊集中，而露宿地點如廟宇、商家門口、菜市場周邊、大樓及公寓樓梯間，及學校週邊都漸不見蹤跡。在居無定所的原因方面，選擇「健康與身心障礙因素」的比例增加。另外，收入方面由過去以「工作所得」為主要收入，改為以「向他人索取」及「社福補助」為多。最後，盥洗空間也有所變化產生，由 2016 年的「社會局社福機構」，轉為以「公共廁所」為主。

在就業現況與就業服務需求方面，僅 25.6% 受訪女性街友目前有工作。有工作者主要從事「部份時間工作」，其工作內容，大多是粗工、清潔工等工作，與 2016 年的調查結果相同。在平均工作薪資方面，以「1-5,000 元」及「5,001-10,000 元」所佔比例最高。在就業服務需求方面，大多希望能夠提供「彈性工時或臨時性的工作機會」及「專門提供街友的就業機會」。就其工作意願方面，超過半數的受訪者表示有意願工作，而想從事的工作以「服務業」為主；無意願工作的原因，主要是「身心狀況不佳」。與 2016 年的調查相較，女性街友所從事工作的類型、工作內容，及所需要的就業服務，都與 2016 年相似，但本次調查受訪女街友有工作的比例呈現下滑的趨勢，由 50% 減少為 25.6%。

在居住現況與居住服務需求方面，81.4% 受訪的女性街友表示僅在臺北市流浪。高達 74.4% 的女性街友表示有「固定住所」的需求。34.9% 的受訪女性街友曾在流浪期間租屋，可能負擔的房租以「0~3000」元為主。需要政府提供的住宿服務，以「租屋補助」(31.5%) 及「便宜租屋的媒合服務或資訊」(28.7%) 為主。55.8% 的受訪者知道臺北市政府有提供租屋補助，但僅有 25% 曾經申請過。30.2% 曾住過街友安置機構，而不願居住的原因主要為「缺乏個人隱私空間」與「規定嚴格」。與 2016 年調查相較，女性街友需要固定居所的比例雖然上升，由 66.7%

增加為 74.4%，但其曾在外面租屋、曾申請過租屋補助，及曾住過收容安置機構的比例，從 45.8%降為 30.2%，卻是呈現下降的趨勢。

在福利服務使用現況及街頭經驗方面，本次調查受訪之女性街友，有 83.7% 使用過北市府的福利服務措施，使用過的福利服務措施以「物資提供、供餐」、「盥洗、理髮服務」及「協助就醫」為主。有七成二的受訪者表示對於服務措施滿意；而使用過民間機構所提供的服務，以人安、芒草心及恩友為最多。而自其流浪街頭以來，較常發生的狀況有「警察臨檢」、「遭人偷竊」、與「被人辱罵」。相較於 2016 年的調查，本次的調查中女性街友使用的福利服務與 2016 年相同，但街頭經歷中，「警察臨檢（取締）」的比例提高許多，由 5.1% 增加為 27.8%。

第二節 女性街友焦點團體分析

本節依據焦點團體與會女街友訪談內容，呈現女性街友在流浪過程所經歷的環境和困難，包括街頭經驗、街頭的生存之道、為何輾轉於安置機構與街頭之間？如何脫離街頭生活？疫情期間的經驗、以及短期內政府可以如何協助改善目前的處境？

女性街友的焦點團體考量年齡、教育程度、婚姻狀況、露宿街頭時間...等面向、採「多樣化」原則，參與對象包括由訪員從受訪對象中推薦女性街友3名；萬華社福中心推薦2名；重修舊好推薦3名，共有8名背景各異的女性街友參加。

女性街友焦點團體參與者名單

	年齡	教育	婚姻	身分	露宿區域	露宿時間	安置機構	疫情露宿	轉介來源/推薦單位
W1	47		離婚	原住民、身障	228公園	3年	潭、康家	有	重修舊好
W2	42	國小	未婚		萬華艋舺公園	4年		有	訪員推薦
W3	51	高中	未婚	身障	萬華艋舺公園	2-3年	圓、芒	有	訪員推薦
W4	33	高中	已婚	身障	台北車站	10年	圓	有	萬華社福中心
W5	58	高中	離婚		萬華艋舺公園	20+年	廣、圓、芒	有	訪員推薦
W6	56	國中	離婚 (有伴)		台北車站	2年多	新北安養中心	有	重修舊好
W7	51	專科	未婚		重修舊好	2年	廣、圓*3、芒	有	重修舊好
W8	63	國小	離婚	身障	台北車站	6年	廣、萬	有	萬華社福中心

基於本次女性街友焦點團體，有涉及敏感性議題，為避免因在場人員讓她們談話有保留。本場次特地由共同主持人主持，營造專屬女性討論的氛圍，讓女性街友可以在團體中能無所保留地討論專屬女性的街頭經驗(包括街頭性騷擾等)。

當前的街友研究領域中，針對女性街友的研究並不多，本節將以女性街友的流浪經驗為基礎，聚焦在其生活於街頭的困境和遭遇。

壹、街頭經驗

街友長期流浪於街頭當中，不僅在在居住方面無法的到滿足，在生活的各層面，如人身、財產安全、人際互動等各方面皆面臨到許多挑戰。尤其女性街友長期生活在公共場所(如臺北車站、艋舺公園)，缺乏私人空間和妥善的居住環境，且人身及財產安全缺乏保障，容易使其暴露在一定程度的風險之中，難以獲得適切的休息。

一、街頭居住品質不佳

夜宿於街頭的女性，在開放的公共空間中所面臨到的困境相比男性更為艱難。誠如與會女街友提及，基本的生理需求會隨著公共空間的關閉而受到限制，同時，休憩的舒適度也容易受到天候影響，致使其無法得到適切的休息，連帶將會影響其健康與體能的維持。

(一)女性缺乏夜晚上廁所的空間(臺北車站)

在居住環境方面，在臺北車站流浪的女街友特別指出，與男性較為方便能夠在隱蔽的角落上廁所，女性街友在車站大廳晚上十二點左右關閉後，便需要走一段路程才有公共廁所(如京站、二二八公園...等)，由此顯示出露宿臺北車站環境條件的限制性。

“男性還沒有關係，那如果說尿急還是怎樣，他可以到樹林那邊隨便尿，阿我們女孩子要怎麼辦？也沒廁所，然後十二點多就關門了，變成晚上有的人，女的就到樓下去，就在那邊上，直接就尿。” (W6)

“北車這邊十二點多、十一點半，鐵門拉下來，女生就不好找廁所。” (W3)

（二）夜宿環境不安全

提到，居住在臺北車站的空間，常有其他街友在夜晚時打擾、騷擾她們。除此之外，當天氣不佳或面臨颱風來臨的時候，雖然臺北車站周圍有屋簷遮蔽，但仍然會淋濕地板，導致地板濕滑而不適合休憩，致使街友們沒辦法睡覺。

“我覺得是要有一個住的地方，像是廣安居或萬里重建中心，但那就是太遠了。真的！女性睡在北車很不安全，真的。我睡到半夜，無聊的男人把我吵醒，叫我跟他走，還好我還不是很笨，跟他走。”（W8）

“...像北車的女性睡覺有時候半夜被偷襲，被人家偷東西，睡到一半被動手，有人要拿東西打你，...有時候像颱風天來雨很大，地上都濕了，沒辦法睡。”（W4）

二、 人身安全受威脅

露宿在街頭的女性街友，由於缺乏私人空間和隱私性，不僅在人身安全方面缺乏保護，其個人物品也經常遭竊，受到騷擾更是女性街友們普遍的經驗。與會女街友甚至有曾被攻擊的經驗。有與會女街友表示，當缺乏同伴而落單時會感到害怕，顯示出流浪於街頭的危險及面臨未知所帶來的不安全感。

人身安全方面，有與會女街友提到自己曾被跟蹤和睡到一半被攻擊的經驗。對於女性街友來說，露宿街頭便缺乏了個人隱私的空間，暴露在不安全的環境，不但人身安全有所疑慮，當碰到喝醉酒的街友情緒失控時，攻擊事件就更有可能發生。

“我之前還被一個男孩子跟蹤，晚上都會一直在北車，那個人都不睡覺，在我旁邊，還跟蹤到這裡來。還好我這邊的也是阿弟仔，也是無家者。啊！我們會結伴，比如說在那邊就一起分開睡。還好有他們在，我就直接叫他們。啊！那個就被罵跑。他從北車跟蹤我到這裡，還有一次看到他在涼亭那邊，他都幾乎是凌晨四點出現，我大概都知道他的行蹤，我現在是反方向去跟蹤他，我反而會用手機去拍他，然後交給這裡的社工。”（W1）

“建議說一個大樓讓女性租房子，因為像北車的女性睡覺有時候半夜偷襲，被人家偷東西，睡到一半被動手，有人要拿東西打你。”（W4）

“因為半夜會有人會來偷襲。以前的街友還不會，現在的街友完全都不一樣，有時候他們沒有錢，就來看身障的街友有沒有錢?這邊摸一摸，那邊摸一摸，一直摸人家的包包、袋子...有的沒有的。” (W4)

面對露宿街頭的危險和不確定性，女性街友可能會尋求同伴的互助或保護。有與會女街友提到，若是落單的話會感到害怕。

“落單的話就不好，也會感覺到...也會害怕。” (W6)

三、財產安全缺乏保障

財產安全方面，多數與會女街友都有東西失竊的經驗，儘管社會局幾年前已發放大型的行李袋，並在艋舺公園及北車有簡單的物品寄放、上鎖措施，竊盜仍然經常在街友的日常生活中發生。

“東西也會，如果你沒放好，很容易會失竊。” (W8)

“手機，還有曾經把我公園那個置物袋，整袋把我扛走。結果你知道我隔天剛好是做那個年節專案第一天，結果起來東西全部都不見，後來我整個公園找，他把我扛到很裡面，就是85度C嘛...後面的垃圾桶給我翻的亂七八糟。” (W2)

“那袋我放在頭部那邊，而且那袋很重哦，他就整袋把我扛走，啊!我不知道他扛走要幹嘛，我那袋就是女生衣物而已，不曉得他要幹嘛?講難聽一點，內衣內褲你也要。” (W2)

“晚上買飲料，怕上廁所不敢喝完，早上爬起來，唉唷!不見了，被喝光了，怎麼這裡喝光了?!而且，你喝沒關係，你整瓶帶走，你喝完瓶子還留給我，就是有這樣子!” (W2)

“我曾經買一雙新拖鞋，還沒穿，因為有朋友來找我聊天，我是面對牆壁聊天，居然沒看到我後面有人在換我鞋子。結果我走過去，咦?這布鞋誰的?為什麼來換我的，都不知道。而且大家都還沒睡覺，才剛鋪好而已。不曉得什麼時候給妳換過去的啊!就是這樣子的。” (W6)

“我的經驗是，睡那邊真的很容易東西被偷，我已經被偷了三次。他就扛了就走，也不知道裡面是什麼，就是私人物品。” (W7)

“有一次很扯，我把睡袋放在社會局門口，我去上廁所出來，就有個人抓了我的睡袋就跑，我說：「先生，睡袋！」他就說，「這不是社會局的嗎？」我說：「先生，對不起，這是我的，我只是進去上個廁所」他就說「小姐對不起哦。」我只是去上個廁所出來，就看到睡袋被抓，當著我的面被抓，我立刻去追、立刻去喊。” (W3)

“有時候你煙放旁邊，上廁所回來就什麼都不見了。” (W3)

“掉錢、手機、手鍊、戒指啊、耳環啊、項鍊之類的，很早以前啦，現在都不敢買了。”“以前很多啊，袋子包包就不見了，...把裡面的錢拿光光。” (W5)

由上述訪談內容可得知，失竊的情況在街友身上是非常普遍的，失竊的東西包括個人物品、包包、食物、飲料、錢、鞋子等，可以推測竊盜者並不一定鎖定值錢的物品行竊。更進一步探問竊盜者的身份時，如 W6 所說：「其實都是街友偷街友」，形成一種弱弱相殘的情況。

四、 遭受性騷擾

本研究的焦點團體特別以女性街友為對象，期望梳理街友在性別上的經驗或現象。以性騷擾為例，不少與會女街友都表示曾經受到性騷擾、性暗示、性邀約，或任何帶有性意涵的侵擾，似乎對於女性街友而言這樣的經驗是一種普遍的現象。

(一) 落單女性容易被騷擾 (性暗示、性邀約)

根據與會女街友的經驗，當女性落單時特別容易遭到各種類型的騷擾，這些騷擾經常是帶有性的意涵或目的。在萬華地區流浪的 W2 和 W3 都曾遭遇性交易的邀約或暗示，雖然當事人對此現象解釋為「在萬華落單的女性很容易被誤認為特種行業的性工作者」，但無論是否為誤認，這都形成一種性騷擾。這樣的現象或許並不完全來自萬華當地的文化脈絡，在北車流浪 W6 也曾遭遇同樣的情形。

“有一次我剛好要去社會局拿便當，經過電動玩具店，就有一個老老的，他說小姐妳要不要坐下來聊聊天，我就趕快閃，因為表明要把我當成特種行業。就莫名

其妙的感覺就是，就是被當成特種行業。” (W3)

“對!變成說在那邊只要是落單的女生，妳不管是一個人去上廁所，或一個人去社會局拿便當，他只要看到妳是一個人，不管妳到底要幹嘛，就很容易是把妳當成特種行業，在萬華就很容易這樣。” (W3)

“有一次我在那個萬華青草街那邊，有一個男的，熊熊就說，欸!五百塊要不要?給妳五百塊。我說好阿，飯店錢你付啊，他就說，唉褲子脫一脫就做了啦!還要去飯店哦。” (W3)

“對，遇到這種的，妳掉頭就走，妳應他，就一票麻煩。在萬華地區是這樣。要是一個問妳，妳回答，那一票男的就會過來找妳，就把妳當成特種行業。” (W3)

“就是老豬公，老人家然後他很豬哥，然後看到一個女生，他可能就覺得你是在做那種特種行業。他就會問小姐一次多少?” (W2)

“尤其是晚上我們在睡覺的時候，有些男生他不睡覺，很明顯他就出來往那邊巡，看看有沒有落單的女生。” (W2)

“在北車也會哦!就那個北車東門那邊，我都會跑到小公園那邊去抽煙，居然碰到兩三次，都是有年紀的人，他只有用手給我比五，安呢好不好?啊!我就跟他講說，我不是啦，我不是做這個的。” (W6)

(二) 公共空間的性騷擾

上述性騷擾的現象並不限於個人之間，有幾位與會女街友都提到，曾在艋舺公園的女廁所遇見男性，甚至有碰過男性在女廁所的性行為，這都屬於公共空間的性騷擾。

“我不知道啊，就是有一天晚上，掃廁所的大姊就奇怪怎麼女廁那一間，坐的那一間開不了，然後敲門都沒反應，想說會不會，因為不知道是不是死在裡面?因為男廁，已經有經驗死過的，就想說不會吧這次換女廁?然後那廁所是十塊就可以打開的，結果一打開，媽的，一個男生脫光衣服，坐在女生的馬桶上面打手槍。” (W2)

（三）性騷擾者也可能是同性戀

本次焦點座談會與會的女性街友絕大部分都曾遭到性騷擾、性邀約的經驗，大多數的性騷擾者皆以外來的陌生男性或男性街友為主。然而，也有與會女街友表示曾受到其他女街友的性騷擾，顯示性騷擾者並非限定於異性，這也凸顯出女性街友所面臨到的性騷擾可能更為頻繁。

“有一些男生性騷擾問題，說男生也好，女性同性戀也好。”（W5）

“女生也有女生同性戀的，男生有男生的同性戀。遇到那種同性戀的騷擾的時候，你沒有功夫，對方有功夫，你要怎麼跟人家打？對不對？”（W5）

“女同性戀街友也會來揩油啊！”（W5）

（四）公園裡的性交易

另外，有與會女街友指出的確有女性街友在從事性交易，以性作為換取金錢的方式。在貧窮的脈絡下來看，多數的性交易更像是一種資源不足之下不得不的選擇，迫使女性街友透過此方式維持生計。

“像我們艋舺公園裡面睡很多女街友，她們裡面，有些因為沒辦法工作，有些在那邊如果遇到男生，覺得說，這種的可以賺、有錢賺，會哦，跟他講價錢、價錢講好，OK 就去了。對啊！這也是一種賺錢的方法，出賣自己的肉體也是一種賺錢的方法。”（W2）

五、警察的不當對待與求助無門

在與警察接觸方面，多數與會女街友都表示對警察的不信任和負面觀感，認為警察對待街友經常帶有歧視的態度，也有與會者提到在半夜曾被刻意叫醒臨檢的經驗。這些與警察的互動經驗中，逐漸形塑出街友群體對於警察的負面觀感與情緒，進而使其面對問題時，會轉而以私下處置的方式解決。

（一）警察的不當對待

承上述第二點所提及的物品失竊的現象，除了顯示街友的財產安全缺乏保障之外，延伸出的議題是街友對於警察的負面觀感。與會女街友表示在與警察接觸的經驗中，明顯能夠感受到其對街友群體的歧視與不友善對待，更加深街友群體對於公權力的失望。

“有叫過警察，但是警察來就覺得你那些東西又不是值錢的東西，你那些東西都是吃的、衣服啊。”（W2）

“對，警察還要看不起我們。”“我去報案，我東西不見，他還嘻皮笑臉。我差一點要去警察局給他投訴，唉，我想說算了。”（W8）

“他沒有一視同仁，你是教授，我是無家者，他會很歧視我們。「你在幹嘛」、「你在這裡幹什麼？」這樣子，口氣也不好、態度也不是很優。「啊怎麼不回去呢？」這樣子，還調侃，給我們的感覺是我們沒有被重視，因為我們是街友。”（W1）

“我不知道欸，因為我覺得，像我在艋舺公園四年，我是覺得艋舺公園的保全、警衛，我覺得我都不太相信他們，他們也沒在為我們著想。而且我覺得他們也很看不起我們睡那邊的，打從心底就看不起啦。然後妳說警察，警察我覺得我也，也不敢說要求警察可以幫我們什麼，我覺得不要來讓我們有困難，就阿彌陀佛了。對！我覺得你要靠他們不如靠自己吧。”（W2）

（二）警察半夜把整個公園的人叫起來臨檢

有與會女街友表示曾受到警察不正當的對待，在半夜 2、3 點的時候將在睡覺的街友們叫起臨檢，並且有肢體上的碰觸使其感受不佳。如此與警察的經驗，不僅顯示出公權力運用的問題，也凸顯警察對於街友群體人權的忽視。

“我有遇到過，就是三更半夜一群警察來叫臨檢，我遇到過兩次，然後他叫的口氣，他怎麼叫，他用腳踹，「欸！起來啦，臨檢啦！」。而且他是用腳踢你，你在睡覺，用腳踢你哦！我遇過兩次。”（W2）

“對啊。因為他是警察，我不能罵他髒話，我罵他髒話我就是公然侮辱，可是我真的是很想罵，我在睡覺你用腳這樣踢我。那個口氣，我們雖然是街友，但我們也是人欸！啊你三更半夜，一兩點，人家在睡覺，你把整個公園叫起來。”（W2）

“以前的警察比較好，現在的警察不知道在兇什麼意思的，然後我們跟他講東，他就講西。現在的警察就派（兇）欸！對啊。”（W4）

（三）不願受理長期流浪的街友的案件

另外，需要特別指出的是，流浪二十幾年的 W5，因艋舺公園的警察對其相當熟悉，甚至出現「W5 的案子我不辦」的現象，使得長年流浪的街友有求助無門的感覺。

“不過是因為妳是還算新咖、新人。有些人會對妳有好奇，想說這個人能力有多強，難免會有人過來。要我就沒有，政府的機構裡面的警察都說「W5 的案子我不辦」。”（W5）

“對，我在街頭兩三年，所以我算新人，所以比較會接受我的案子。像 W5 的話，就是很久了，她要報案，她們就說「對不起妳的案子我們不收」。” (W3)

(四) 遇到狀況、不找警察，乾脆自己處置

承接上述曾提到與警察接觸的經驗，當街友物品失竊向警察報案，卻被警察打發或不信任時，他們開始意識到「報警是沒有用」，因而逐漸在街頭形成一套非正式的地下秩序，對於竊盜的街友會直接以私刑處理，而不是訴諸警政體系。

“像我睡覺那塊，只要偷東西抓到就是打。就是先打再說。” (W2)

“我們在那邊已經很那個(落魄)，你還來偷，那抓到就是打嘛，也不用報警處理，就是打嘛，叫你不要再來偷。上次有一個很好笑，他回來他才跟人家講說，我才剛關出來。你昨天關出來，今天就來公園偷東西了，還一天連偷三次。然後才連抓三次，然後被打個半死，你這樣值得嗎？然後偷的也不是什麼值錢的東西，那為什麼你要偷這個東西幹嘛，然後你為了這個東西要被打個半死!” (W2)

“叫警察沒有用。” (W2、W3)

(五) 但是也有正面的警察互動經驗

多數與會女街友都表示與警察的接觸經驗皆不是很好，但也有少數與會者表示有遇過不錯的警察，會協處理事情。

“像我以前在西門捷運站六號出口那邊，認識一個分局的小隊長，盧隊長。他熊熊有一次穿便服在艋舺公園，他說你不是六號出口的那個(街友)嗎？怎麼現在在這裡？我說對啊！現在變成他在艋舺公園巡邏的時候，我就會說「盧～我還活著沒事」他會回「哦！沒事就好」，就變成說我如果有事，可以直接去警察局去找那個警察幫忙。” (W3)

六、與社工的接觸經驗

社工是與街友互動最為頻繁的人員，他們除了提供物質、福利資源，其對於街友的關心也是街友重要的支持。與會女街友普遍對於社會局社工有不錯的印象，如 W3 所說，社工會不定期來進行訪視和關心，掌握在地街友的狀況，顯示出社工對於街友而言是相當重要的支持力量。

(一) 對社工印象很好，他們會不定期的關心

與會女街友透露社工對於街友是相當關心的，會主動關心她們，並提供物資相關資訊，不論在資源上或是在心理上都能夠提供他們支持。

“萬華社會局的社工都很不錯，比警察、保全還要好。” (W3)

“不定期關心，碰到面會問說，啊你最近好不好啊？中午十一點跟一點半的便當記得要來拿哦！要不然就是禮拜五我們發物資，有空要一起來拿哦！要不然就是三不五時經過妳旁邊就給妳一些口罩。這是萬華社會局的社工。” (W3)

(二) 部分社工對街友的限制，形成負面印象

另外，也有與會女街友分享自身接受服務的負面經驗，從 W8 的經驗可以看出，社工和就服員為了讓街友生活穩定，看重街友的存錢狀況，然而對 W8 來說，個人的存款屬於一種隱私，因此感到被冒犯。這個經驗顯示社工與當事人之間的期待有所距離。

“我覺得那個萬華社福中心那個 O 社工。因為我做一天五百的代賑工，那個是我的錢，我要怎麼用，吼！他把我管得...說得很難聽。”“說我多會花錢，我是用這些錢，在外面買東西、吃東西，他那個態度真的很差。” (W8)

“他就算說我在那邊做工作，一天五百，四小時。我說台語應該可以？我本省人說台語好了。啊他就說鼓勵我存錢，有一次他說要看我的存款簿，我就不想給人看，為什麼我要給你看，對不對？我就配和你說，看一個月要存多少。後來他就說「啊！你不要做了。」做社工的人有這樣的態度，我就不要做了，我就去新店，去散心，沒有再做了。後來他發現不對，把我叫回去，還否認欸，他還否認說他沒說那句。...意思是我冤枉他，我實在有苦無言。” (W8)

除了上述社工與街友對於金錢運用等隱私方面的衝突之外，也有與會女街友表示與社工接觸的經驗反轉，過去容易取得換洗衣物等福利資源，但近期愈來愈難獲得，使其對社工的印象逐漸轉壞。

“我拿毛巾、衣服、褲子都不給我拿。” (W5)

“以前的經驗是說，衣服髒了要換，跟他講，就是替代役在管比較多，替代役不行的話就會跟社工講，社會出來看我們的狀態，不行髒髒的就給我們換。可是現在都沒有了。連譬如說急難救助金，我要急著買藥，就是醫院的藥不夠給我使用，我必須要買藥請他給我補助啊！也都是沒有沒有。他覺得我在騷擾他欸，變成覺得說我是在騷擾他。” (W5)

貳、街頭生存之道

女性街友在街頭所遇到的困境相當的多元且複雜，在環境不好的情況下仍須與生存鬥爭。不僅在經濟安全上缺乏保障，更多的是夜宿街頭所帶來的人身安全、性騷擾及財物安全的問題。當女性街友面對不同的逆境時，該如何迎擊與保護自己，其生存之道為何，相當值得我們認識與深思。

一、 沒人保護妳，妳要強悍

對於在街頭流浪的女性街友而言，其所面臨到的危險是非常難以預防的，且並非所有人都能夠與他人結伴相處，因此與會女街友 W2 表示在街頭的生存，必須要更強悍才能夠保護自己。

“我覺得自己要強悍一點，因為沒有人可以保護妳、沒有人可以幫妳，妳要自己想辦法保護自己。” (W2)

二、 管好自己：人不犯我、我不犯人

與會女街友表示管好自己就好，顯示出獨善其身是遠離紛爭的重要生存要素。同時也與上一點呼應，女性街友必須要透過武裝自身才能夠保護自己免於受害。

“像我的話我是不管別人啦，我管好自己就好。你不要犯我，我也不要煩。可是有些人就很白痴，有時反而是女生會來嗆你。” (W1)

“我是直接嗆回去。”“不然讓他覺得你被他吃得死死的，有時候你要比他還強悍。” (W3)

三、 我隨身自備哨子

在街頭的日子危機四伏，而有位與會女街友提出的自保方式是自備哨子，透過呼叫求救形成保護機制。

“像我身上，就有一個哨子。一有事一吹，旁邊的人都會來問「怎麼了？」” (W3)

四、 都是我打人比較多，上門一律踹回去

缺少夥伴保護的女街友 W4 則表示，面對他人的騷擾，就是需要以武力方式回擊，這是她在街頭流浪所認知到的生存方式。

“都嘛是我打人家比較多。” (W4)

“男生女生都打，只要他想來弄我的，我都一律用踹的、用打的。” (W4)

五、功夫要好，要會一些防身術

與前面描述呼應，在街頭的生活不易，且女性街友容易受到騷擾與傷害，因此有與會女街友都表示，在街頭流浪必須要有「功夫」，當面臨危機時能保護自己。

“我..覺得遊民功夫要很好。”“他們遇到會打人的，不敢惹，啊遇到不會打人的，就會來惹。” (W5)

“遇到那種同性戀來騷擾的時候，你沒有功夫，對方有功夫，你要怎麼跟人家打？對不對？” (W5)

六、死活不在乎、決不受欺負

也有與會女街友帶著孤注一擲的決心在街頭流浪，當面對他人不斷地騷擾，雖然選擇隱忍但同時也做好準備，隨時都可以與其拚搏，只為免於再受欺凌。
“我今天已經看透這個人生，我這條命要給你賠上，反正哦...我就是不會讓你欺負，不是你死就是我活。我們北三門有個酒空(瘋)，那天找麻煩，說要給我打，我都一直忍忍，這個如果動手，我就跟他拼了。”“我想的很開，我已經流浪到這個地步，死活對我已經不在乎了。...你對我不好，我們來拼看看。” (W8)

七、有大哥罩我，我比較不害怕

相較於上述大多是以單打獨鬥的方式面對危機，有伴的女街友則相當依賴伴侶，這也使她在街頭的生活能夠受到保護，而不必時時刻刻膽戰心驚。
“我根本不用自保，因為我到台北車站那邊，是跟我大哥一起搬過去的，他就睡在我旁邊，有他保護我。否則落單的話就不好，也會感覺到...害怕。” (W6)

參、為何會輾轉於機構與街頭之間？

參與成員中，W2 認為一旦住機構就會不想離開，若只是短期收留的話，寧願不要住進安置機構。與會成員除了 W2 之外，大家多半都曾多次進住安置機構。但是為什麼大家會住一段時間，就離開安置機，然後反覆輾轉於機構與街頭之間？探究其原因，則各自都有不同的原因。

一、福利已滿、不能再住

在街頭居住超過 20 年以上的 W5 表示，其曾經流轉於三個不同的安置機構，然而最後被告知居住期限已超過安置期限配額，而被迫回到街頭。

(W5 你住過 3 個安置機構，為什麼你最後住在艋舺公園?)

“他說我的機會住滿了，換別人住。”“我不知道啊，社工這樣講，他意思就是說我的額度已滿，要換別人住。” (W5)

二、機構有門禁，且工作人員給壓力

安置機構大多都有門禁或其他的壓力存在，對於有些崇尚自由的與會者而言，街頭反而更加自由舒適。雖然安置機構的空間環境比街頭好，但是其氛圍以及壓力，卻迫使他們必須離開。

“在車站比較自由，物資蠻多的。安置所有門禁，有時候要配合一下，我就在重建中心那幾天，他(工作人員)給我的壓力很大，我就不告而別，不然我不會這樣，如果說不要給我那麼大壓力，我還真想住到老。” (W8)

“因為我是做餐飲的啊！他就嫌我菜做的不行。...就是那個執行長要在那個頂樓做餐廳，要我們負責做餐飲的把菜做好，我們就照做。啊！那個什麼社工，嫌東嫌西，這裡不行、那裡不行，啊！算了。他就是故意找麻煩。” (W8)

三、住安置機構，身障補助會被停掉

也有與會女街友表示其領有身心障礙補助，一旦住進安置機構，補助就會被停掉，對於經濟已經相對困難的街友而言，在魚與熊掌不得兼得的情況下，只好選擇離開安置機構以保有身障補助。

“我本來是有殘障補助，後來是因為住在安置機構，就被停掉了...現在就是你只要住新北的安置機構，對不起，你的殘障補助很容易就被停...我就是直接在全安被停。...之前都有，就熊熊，對不起，你住安置機構，你的殘障補助就被停。” (W3)

四、 一有工作就搬出，但沒存錢，只好繼續流浪

穩定的工作對於街友而言是脫離街頭重要的手段之一，也是邁向獨立的第一步。有位與會女街友表示因想要獨立，以致一獲得工作後就馬上脫離安置機構，但在缺乏儲蓄的情況下，很容易又落入貧窮的危機當中。

“我是一有工作就出去，沒有聽話說要存錢，先存個兩三個月。我是有工作但做不長，就想說有錢了就出去了嘛...想說就獨立了。對對對，這個就是觀念的問題，就是要適應的地方，現在慢慢的在調整。其實這個觀念（存錢租屋）是好的，就是你現在有工作，但一個月的薪水還拿不全就衝出去，那這樣就會....”（W7）

五、 疫情期間安置機構不讓出去工作

另一位與會女街友表示，過去幾年疫情較為嚴峻的時期，有安置機構不願意讓安置的街友出去找工作，對於想積極就業的街友而言，無疑是一大限制，因此使得該名女街友必須選擇離開機構。

“因為疫情的關係，...本來是可以出去工作，可是那時候大爆發，他就不要讓我們出了。因為我還是想出去工作，所以我就沒有待在康復之家。”（W1）

六、 遭遇性騷擾所以搬離

誠如前述曾提及，性騷擾的經驗是女性街友普遍都曾經歷的經驗，而這樣的現象不僅出現在街頭，也會在安置機構裡發生，不堪騷擾的女街友在這種情況下也只能被迫離開安置機構。

“啊！在離開芒草心是因為小朋友在那邊，會去摸妳的屁股。”“就也是住在裡面的，就差不多二十幾歲的...女生。”（W1）

“有些女生也會騷擾你，所以才離開芒草心。”（W1）

七、 安置機構太遠，且常有人打架滋事

有些與會女街友表示安置機構的地理位置太遠，在工作及居住場所之間無法取得平衡，即使安置機構再好，無法滿足經濟安全的情況下，仍選擇出走街頭。而也有與會女街友表示在收容所內會有打架滋事的情況，因此一有工作後就會馬上想要離開。

“我覺得是要有一個住的地方，像是廣安居或萬里重建中心，但那就是太遠了。”
(W8)

“我以前有住過中和收容所，那邊以前都是，現在還是上下鋪，只要他們心情不好，有打架的時候，要勸架沒辦法勸，他們會說，那又不關妳的事情，妳管那麼多幹什麼？所以想說，現在我有工作了，...我可以離開了！”(W4)

肆、如何脫離街頭生活？

來到街頭流浪的人們因著各式原因來到了街上，然而要離開街頭生活、重回生活正軌，都是相當不易的，對於女性街友而言又可能存在著生理上的限制，更加深脫離街頭的困難度。究竟要如何脫離街頭，主要圍繞在工作及住宿上，兩者相存相依，是脫離街頭缺一不可的要素。

一、穩定的工作

脫離街頭的方式相當程度來自於生活的穩定，對於女性街友而言擁有穩定的就業機會，是保障其維持生活的重要因素，進一步才能再談及脫離街頭。然而，許多與會女街友都提到在勞動市場中難以找到穩定的工作，尤其是中高齡的女性街友更是如此，凸顯中高齡女性就業的困境。因此，期待政府提供更多「以工代賑」等工作機會，以協助女性街友能維持穩定的生活。

(一) 要有穩定工作，而不只是假日班工作

對於女性街友來說，要找到一份穩定的工作已經相當不易，而且又受到年齡及體力的影響，工作機會又更加限縮。根據與會女街友 W3 表示，目前她所能找到的工作為假日班的舉牌工作，是短期、領現的工作，對於追求穩定生活而言，仍存在著一大段差距。

“我們一些街友只要確定能夠找到固定的工作，那房租絕對付得起。目前就是我們需要正職的工作，而不是假日班的，因為上假日班房租付不起。”(W3)

(二) 提供適合女性且不太粗重的工作

能否擁有穩定的工作直接影響了街友是否能穩定租屋、脫離流浪生活。W2 提到，期望能給女性更多工作機會，並且是「不要太粗重」的工作，例如清潔工、作業員、包裝工作...等。這間接顯示男性街友在就業市場相對女性來說較容易找到工地粗工等較為繁重的體力活，進而擁有更多的工作機會。

“我就是覺得給我們一些工作機會，不要太粗重的、女生可以接受範圍的工作，像是清潔工、作業員...都是可以的。”(W2)

“這種的應該是要...我好像聽過外面有再講婦女二度就業，像我剛剛講的清潔工，或包裝類的之類的工作也是可以，對啊！就是找一個地方讓妳做包裝工作。但是工作還是要固定，才有辦法租得起房子。”（W2）

（三）年節專案希望提高為每月十天

與會女街友 W3 提到，希望每年過年的年節專案可以更頻繁舉辦，例如每個月一次；同時，申請以工代賑的方法要更為透明便民。對於女性街友而言，難以在一般就業市場中擁有工作機會，因此期望能夠獲得更適合、且自身體力、能力可以負荷的工作。

“它本來原本就每年都有辦，可是對外沒有開放，沒有說出來而已。現在也有民間代接的，導致要申請越來越不行，必須由其他人代接。我是覺得說，每年繼續做，而且能的話，這十天工過關的人，可以繼續做下去。這（年節專案）不只是一年十天，你也可以一個月十天也可以。”（W5）

（四）找工作要補助交通費用

根據與會女街友提及，許多安置機構一入住便被要求必須馬上找工作，若在期限內沒有就業則會被迫離開機構，使得其又失去安身之處。同時，亦有與會女街友表示，安置機構的所在地與工作機會較多的地方，或是物資發放的場所，可能會有一段交通距離。對於已經缺少經濟來源的街友群體而言，居住與工作間的交通費成本更是成為其接受安置與否的考量因素之一。

“我以前有住過中和收容所，...因為每個住的地方都很遠，然後像有些人沒有車錢的話，要回來拿個便當沒有車錢，那他該怎麼辦？也不可能一直打給社工借車錢，回來拿便當。那如果說要我們找工作，起碼要給我們車錢才可以去找工作，沒有車錢要怎麼找工作？”（W4）

二、 固定的居所

（一）需要一個專門收容女性的安置居所

在安置機構設計方面，W1、W6、W4 都提到希望有專門以女性為安置對象的空間，相對於男女混居可能出現較複雜的狀況，單一性別的設計會對女性街友的人身安全比較有保障。

“可以弄一個專門收治女生的地方，白天就讓那些有些比較可以去工作的人，讓她們去工作，晚上只是休息，這是我的建議啦！有些婦女有身體的狀況，有些有財務的狀況，看看政府能不能有這樣的措施，給我們這些單身女性，至少也有一個保障，睡一個晚上，明天也還是要工作，還是要面對自己體能的問題、財務的

問題。” (W1)

“剛剛 W1 講的，應該都是大家的心裡話，就是政府幫忙我們，就好像 W1 講的，能夠弄個大樓或什麼的，專門收女孩子，因為現在很多，像平安居那些都是男女混雜，然後也蠻嚴格的，你去三個月沒有找到工作就滾蛋，所以就是希望政府能夠這樣做。” (W6)

“也是建議說一個大樓讓女性租房子，因為像北車的女性睡覺有時候半夜被偷襲，被人家偷東西，睡到一半被動手，有人要拿東西、要打你，乾脆住大樓那邊起碼在裡面，下雨天她們也不會去淋雨。不然有時候像颱風天來雨一定很大，地上都濕了，沒辦法睡。” (W4)

“就是像剛剛提到住宿方面，住宿是最直接的，住宿比較能提高安全性。因為畢竟女性在街上，我會說住宿是最主要的問題，然後最好住宿的地方有辦法可以炊煮，讓自己煮一些東西。其實如果說真的像那種流浪的遊民收容中心，我覺得如果政府預算夠的話，應該多蓋幾間，然後設備完善一點，有些醫療設備在裡面，就是重質不重量。” (W7)

(二) 如果要男女混居，一定要男女區隔

對於安置機構如果只能男女混居，W7 提到希望如學校宿舍般，以不同樓層作為性別的區隔，使女性街友能夠在心理上感覺更安全。

“混居或單獨那就是要看收容所的考量，....我覺得混居最好是完全分開，就像以前我們住宿舍，男女同住，樓上是女生，樓下是男生，男生上不去，中間有鐵門...樓上樓下完全隔開這樣最好。” (W7)

(三) 可負擔的房租為一千到三千元

W7 強調，收容所及安置機構應朝向「重質不重量」的方向去設計，需要提高住宿的品質到和外面租屋差不多，提供的設備需更加完善；制度方面，則是希望能有三至六個月的緩衝期，在穩定就業前提供免費的住宿，穩定就業以後漸進性收取租金。W1、W6 提到，可負擔的租金約為一個月一千至三千元

“這就是我剛剛提到的一個重點，重質不重量。因為如果把收容所的質提高，譬如說，你去住一個安置機構，真的是短期三到六個月不用付錢，然後過了六個月可以開始慢慢付一點錢，這是在想的，也許政府多多少少補助一點。跟妳在外面租屋沒什麼兩樣，但是這是一種福利啦，我是這樣想的啦。” (W7)

“就簽約，就像你跟房東簽約道理一樣，在六個月之後沒辦法付房租就沒辦法，但六個月之後工作穩定就可以付錢。但這要有個前提就是，你住的地方要跟外面租的至少要一樣……是說你至少這樣，不然人家寧願出去租嘛，對不對？”（W7）

“其實說要付錢也是可以，我們看能夠負擔多少，每個月給我們拿個一兩千。”（W1）

（五）安置以半年為期，年紀大的需要更長的緩衝期

有關安置時間的長短，W7認為需要三至六個月的緩衝期，但年紀較大的W5認為六個月的緩衝期只適用於相對年輕、勞動條件較好的街友，對於年紀大的人來說，六個月是不夠的。

“半年的緩衝期不夠，因為很多年紀都已經大了，很多身體內部機能都已老化，做事變成慢動作，思考變遲鈍。半年緩衝期你們夠用，是因為你們年紀還年輕，年紀大的人就沒辦法。但是以前很多的年紀大的人也是這樣訴說給我們聽，那我現在五十八、九歲，很多事都好像很緩慢很緩慢，因為身體機能真的越來越不行了，拿一點點東西也覺得很重。”（W5）

伍、疫情期間的經驗

本次調查與前兩次不同之處，在於剛好遇上新冠疫情影響，因此在焦點團體中便特別詢問女性街友在疫情期間的經驗。其中，當疫情變得嚴峻的時候，基於防疫的理由，許多政府民間資源都被關閉，例如街友無水可用，使其生活更為艱難。再加上萬華地區曾被指為疫情的爆發地，更將原本就遭受污名的街友族群推向邊緣。

一、團結：街友間的革命情感

對於疫情下的街頭情況，與會女街友皆感受到生活上的不便，但同時卻也發展出「患難見真情」的感受。街友群體對於健康以及環境十分的在意，透過戴口罩、勤洗手、保持社交距離等自我保護之外，也會驅逐不守規則的人，以維護區域內街友的健康。

“去年疫情爆發的時候，艋舺公園大家其實非常團結，當然有些人離開，我們在那邊，本來也是想離開，但是沒地方去。但我看到大家這樣，我就留下來跟大家一起，就像當年度過SARS一樣，我相信也可以度過今年的新冠狀病毒疫情，所以那時候我就沒有離開。大家都很保護自己，也保護別人，就乖乖的帶著口罩，跟人家保持距離，那有些不戴口罩我們就會把他趕走，你不戴口罩你別坐這邊，看你要去哪裡，你要坐這邊可以，請你戴上口罩。”（W2）

二、自律，自發性戴口罩

面對嚴峻的疫情，街友們也毫不鬆懈，相當積極地配合防疫政策，保護自己同時也保護他人。

“剛開始，北車剛開始，那個大家都很害怕，怕染上那個新冠肺炎。對！我就想說，要能確實做到打針、保護自己，要隨時配戴口罩，然後就是保持社交距離，盡量保護自己也保護別人。”（W8）

三、商家關閉，資源停擺，生活困頓

與會女街友談到疫情期間受重大影響的是，原本公共空間的水資源都被關閉，若要獲得乾淨的飲用水就需要倚靠物資的發放或自己花錢購買。另外，原本便利商店提供熱水泡麵的服務也因此暫停，導致街友無熱水可泡麵，必須要乾吃泡麵。

關閉公共水資源的決定，或許是出於防疫的考量，但對原本依靠公共資源生存的街友而言，則更進一步被推向脆弱邊緣。甚至也有與會女街友提到萬華地區在最嚴峻的時刻，便利商店直接關店，必須到其他地區去。

“那時候又是夏天，艋舺公園超熱的，然後艋舺公園好不容易有個小小的水龍頭，我們的那個...我們艋舺公園的那個小隊長，他竟然用手把那個水給鎖起來，不讓我們用。”（W2）

“我們已經熱到這樣，沒地方洗澡，已經全身都是汗臭味了，然後你不給我水，提個水桶去廁所，不要說洗啦，也可以用水擦一擦，連水都不讓人家用，然後你還來嫌人家身上臭、不洗澡。”（W2）

“我是覺得疫情來的時候，萬華這裡福利的表現太少、而且太差勁。比如說，因為外面很多變成停工，吃的不是很方便，那必須有一些錢，可以去別的地方買吃的。因為當初連7-11、萊爾富、全家都關店。對啊！啊關店怎麼辦？看到他們的救濟就是這樣，餅乾、泡麵。可是他們關了店要去哪裡泡麵？必須乾吃泡麵啊、乾吃啊。因為它是區域封鎖，等於說你萬華區比較嚴重的時候，他先封鎖你萬華區，7-11、萊爾富、全家，全聯也都休息，對啊你去哪裡泡麵，根本沒地方泡啊！涮涮鍋的店也都休息。”（W5）

“不是有泡麵沒地方泡，是7-11有開，可是那個熱水不讓妳用，封起來不讓妳用，飲水機不讓妳用。” (W2)

“還有微波爐也不給用哦，不是只有水不供應。” (W5)

四、萬華街友被汙名化

由於在疫情期間，萬華地區曾被媒體報導為病毒的爆發地，造成對萬華產生汙名化。與會女街友 W2 表示，曾聽聞有人因為來自萬華而失去工作機會。

“有人去做粗工，去到工地聽到萬華就被請回。所以那時候出去人家會防，不敢說是來自萬華。” (W2)

五、社工盡心協助施打疫苗

除了上述疫情期間艋舺公園的街友變得團結，疫情帶來的生活困頓負面影響之外，與會女街友也有提到社會局的社工盡責安排街友們施打疫苗，在訪視的時候也會發放口罩，展現疫期間對街友的關懷。

“那我也很感謝那個 OO 社工，因為這一次的疫情，都會叫我們去一批一批去中興醫院打疫苗，打到第三劑。真的那個 OO 社工，對我們這些北車的街友很用心，就覺得很謝謝他。” (W1)

“我感覺說那個 OOO 社工真的很不錯，她帶我們去打疫苗，她比我更認真，我還不想打，但後來我被她說服了，所以我就配合她，這一點讓我很感動。” (W8)

陸、短期政府可以如何協助改善目前的處境？

當被問到在長期的改善目標還不能達成以前，有沒有甚麼政府短期內可做，以協助改善其目前的處境？與會女街友也提出一些改善建議，如：希望警察的態度可以友善一點、增設一些洗澡的地點、增加專門收容女性的空間、招募街友成立社區巡邏隊等，這些都是女性街友以自身經驗所提出的建議。

一、 巡邏警察可以更友善

在街頭經驗中，有與會女街友表示與警察接觸的經驗並不好，使她們對於警察愈來愈不信任，即使遇到事情也不願意尋求協助。因此，與會女街友表示希望警察能夠更友善，並一視同仁地對待她們，讓他們不再感受到「低人一等」的感覺。

“警察也是真的要請友善一點，真的，要不然我們，人民的保母，我會覺得是那種「另類版的人民保母」。” (W1)

二、 增設洗澡的地點，且要男女分開

政府及民營單位雖有提供洗澡服務，但是對於眾多的街友而言似乎仍不敷使用。且根據 W2 的經驗，除了空間環境的問題之外，她還建議男女生洗澡的地點必須要分開，因為洗澡是相當隱私的事情，在男女無法明顯區隔的情況下，可能加深女性街友的不適感。

“我覺得可以多一些洗澡的地點，然後我建議洗澡的地點，男生跟女生是要分開。但是像香香澡堂，我洗了兩次就把香香澡堂列入黑名單了。它給我的印象非常差。我第一次去洗，他讓我洗一間很大間的，那是殘障廁所，我說唉唷，我洗完然後，他說妳覺得怎麼樣？我說你們這個水太小了，我說你水大一點，我們可以洗快一點、沖快一點，根本就不需要洗那麼久。第二次去，地板淹水，塞住。然後第三次去大間的有人在洗，他說不然妳洗男生的，我說你不是男生女生分開？我也 OK，有得洗就好。一進去那個空間真是小到不行，那個我們兩個去還 OK，再比我們胖的人就完全進不去，然後妳在洗的時候，放東西只有一個小鐵架給妳放，然後妳轉這邊也撞，轉那邊也撞，妳在洗澡就是撞撞撞。我是來洗澡還是來撞的？會不會洗完澡全身都瘀青？” (W2)

三、 增加並改善廁所的地點與設備

誠如前述曾提及，台北車站晚上關閉周遭缺乏公共廁所，致使女性街友必須要跑到較遠的地方（如京站）如廁，或是找隱蔽的角落上廁所。此情況不僅會對周遭環境的整潔帶來負面影響，同時也會影響女性街友夜晚休息的安穩，讓其必須為其自然的生理需求感到無助與不安。

“男性還沒有關係，那如果說尿急還是怎樣，他可以到樹林那邊隨便尿，啊！我們女孩子要怎麼辦？也沒廁所，然後北車十二點多就關門了，變成晚上有的人，女的就到樓下階梯去，就在那邊上，直接就尿。...啊！不然就是去京站。”(W6)

“我光是京站就跑了好幾次。”(W6)

“北車這邊十二點多、十一點半，鐵門拉下來，女生就不好找廁所。就變成...北車我去了兩次就不想再去，因為那邊女生上廁所，找不到廁所。”(W3)

柒、結論

本次女性街友焦點座談會談及相當多的議題，透過座談會了解更多他們在街頭流浪的經驗以及困境。從她們的經驗中可以發現，對於生存最重要的關鍵是要有穩定的工作。然而，許多中高齡的女性街友面臨到難以就業的困境，因為自身的年齡以及體能的限制，致使其無法參與體力活的粗工工作，工作的選擇相對也更為限縮。在缺乏穩定薪資來源的情況下，更遑論能夠租房脫離街頭，因此造成她們持續流浪於街頭。然而，在流浪街頭也並不全然是安全的，不少受訪者都有被性騷擾及暴力對待的經驗，凸顯女性街友流浪歷程中需要持續面對不穩定性與人身不安全的情境，同時又加上與警察互動的負面經驗，致使其發展出「沒人保護、妳要強悍」的生存之道，來保護自身的安危。

關於居住的議題也是本次座談會相當重要的主題，許多受訪者都有住過安置機構的經驗，然而她們最終仍選擇回到街頭，探究其主要的因素可以發現，實際上有許多女性街友是想要有穩定的居所，但卻因受到種種外在因素的影響迫使其離開。因此在論及對於居住的相關改進措施時，可以發現她們有非常多的想法，尤其對於設置「限定女性」的安置機構有強烈的建議，顯示出女性街友在性別議題的感受上更為敏感，而這樣的感受可能來自於普遍發生於女性街友身上的性騷擾經驗。

在疫情肆虐的三年間，也大大改變了街友群體的生活模式，尤其談及公共性水資源被關閉、店家無法再提供熱水等，對於仰賴這些資源的街友而言無疑是一大挑戰。雖然日子變得更加辛苦，但是面對防疫的挑戰，街友群體仍積極地配合防疫政策，保護自己也保護他人，進而形成了一種革命情感，共同維護公共空間的健康安全。綜合上述，女性街友所面對的議題是多元且複雜的，若能滿足最基本的住宿需求，將有助於進一步促進其邁向穩定就業、脫離街頭的日子。

第六章 結論與建議

第一節 計畫調查結果與發現

本次的街友調查計畫，承襲過往幾次的作法，藉由社會局同仁的協助，並由計畫主持人及成員們進行文獻整理、國外最新政策介紹、以及實際問卷調查完成。與過去計畫有所不同的是我們這次更新了最新國內外文獻資料，並且加入了包括疫情衝擊在內的最新國外政策整理；並在此基礎之上，配合問卷調查與兩次焦點團體分析結果，提出若干較新的街友政策思維與建議，希冀能夠對於台北市推動協助街友的政策規劃與實務工作有所助益。

在相對短暫的計畫執行期間，加上街友本身的空間流動難以捕捉特性，為實際問卷調查的進行增添不少變數。不過在計畫團隊成員的努力下，我們還是在期限內確實完成所要求的 220 份問卷調查，並在抽樣上盡可能達到隨機與代表性，應當對於社會局日後推動政策有相當的參考意義。以下扼要呈現調查的主要結果與發現：

壹、街友的基本樣貌

本次調查研究結果發現，女性街友人數是上升的，其佔比由六年前的 11.3%，增加為現在的 19.5%，此也呼應官方統計女性街友成長近一倍的趨勢。街頭的女性街友在逐年增加之中，她們多半未婚、較為年輕、有較高的身心障礙比例、露宿街頭未滿一年、露宿地點集中在車站附近、沒有工作，收入更加依賴「向人索討」與「社福補助」，且以「公共廁所」為洗澡地點，這群女性街友的處境值得我們特別留意。在女性街友焦點團體中，我們也看到女性街友露宿街頭，不僅人身、財產不安全、缺乏保障，遭遇性騷擾是她們普遍的經驗，她們因種種原因輾轉於安置機構與街頭之間，渴望有專門收治女性街友的安置居所，以免於各種不利的風險。

在這次調查所訪問的 220 為街友中，男性佔 80.5%、女性佔 19.5%；受訪街友年齡仍以 40-69 歲的中高齡區間為主要的族群，佔 85%；教育程度以高中(職)佔比最高，佔 32.3%、國小及國(初)中次之，分佔 28.2%；婚姻狀態以「未婚」所佔比例最高，佔 55.0%、「離婚」為次，佔 31.8%。與 2016 年調查相較，街友

這六年來在年齡、教育程度、婚姻狀況的分佈上並沒有明顯的改變。街友戶籍設在「臺北市」的比例增加，由 33.3%增加為 40%。受訪者具備福利身分，仍以持有「身心障礙證明」及「低收/中低收入戶」比例最高，分佔 10.3%及 5.8%，但其比例都較 2016 年為降低。

貳、街友的生活現況

調查街友露宿地點，仍以「車站周邊」佔比最高，佔 45.0%；其次為「公園」，佔 20.9%。而在有關三餐的頻率，以「二頓」頻率所佔比例最高，佔 50.9%，其次是「三頓」，佔 24.5%；另外，有關於街友洗澡情形，以「每天洗」的頻率所佔比例為最高，佔 42.7%；而「2 天~6 天一次」次之，佔 37.3%。

與 2016 年調查結果比較，街友大多仍選擇「車站周邊」及「公園」作為主要露宿休憩的地點，但此次調查發現街友露宿地點更加集中在車站週邊，其佔比由 30.1%增加為 45%，而前次調查如商店門口、菜市場及周邊、及大樓或公寓樓梯間等露宿地點，此次調查則日趨減少。再者，三餐的頻率以「二頓」的頻率大為提高，而「幾乎沒有吃」的比例大幅下降，顯示街頭街友的基本飲食需求有獲得滿足與改善；而洗澡的頻率，「每天洗」及「2 天~6 天一次」的比例增加，「一個月以上一次」的比例明顯下降，顯示在這六年間，街友洗澡的頻率有增加的趨勢。

參、街友的生活歷程

在本次訪問的 220 名街友中，其露宿街頭的時間以「1-5 年」的佔比最高，佔 41.4%，其次是「未滿 1 年」，佔 18.6%，第三則是「6-10 年」，佔 15.9%。露宿街頭的原因，以「失業或賺的錢不夠付房租」所佔比例最高，佔 35.2%；「健康與身體障礙因素」次之，佔 18.0%；第三則是「家庭關係不和」，佔 16.5%。而街友的生活費用來源，主要是來自「工作所得」，佔 51.4%；其次是來自「慈善人士或機構」，佔 27.3%，第三則是來自「社福補助」，佔 20.9%。在生活遭遇方面，街友的親身體驗以「警察臨檢（取締）」佔比最高，佔 32.9%；其次是「遭人偷竊」，佔 23.8%；「被人辱罵」第三，佔 14.3%。

與 2016 年相較，在露宿街頭的時間，兩次調查主要都落在「未滿 1 年」及「1-5 年」、「6-10 年」的區段當中，然而此次調查露宿街頭的時間在「未滿一年」及「1-5 年」呈現大幅增加，分別從 12.7%增加為 18.6%、及由 26.3%增加為

41.4%，可能是因為受到疫情及經濟景況影響而有增長的趨勢。在露宿街頭的原因，「健康與身體障礙因素」由 8.5%增加為 18%，躍居為第二位，值得我們留而向他人索取而得的比例則由 3.2% 增加為 18.2%。最後，在生活遭遇方面，六年來仍以「警察臨檢（取締）」、「遭人偷竊」及「被人辱罵」為前三項普遍的經歷，但不同的是，在本次調查中「被人毆打」的比例下降，而「警察臨檢（取締）」的經歷更為普遍，其比例由 9.4%增加為 32.9%，成為佔比最高的街頭經歷。

肆、街友的就業現況與就業服務需求

在本次訪問的 220 名街友中，45.9%的街友有工作。主要的工作型態以「部份時間工作」為主，佔 74.5%，依然呈現出就業不穩定的情況。街友工作內容以「粗工」佔比最高，佔 33.6%；其次是「派報、舉牌」，佔 18.7%；第三則是「清潔工」，佔 12.1%。整體而言，「派報、舉牌」、「臨時工」及「清潔工」都是街友較普遍的工作內容。受訪街友的就業服務需求，以「提供彈性工時或臨時性的工作」（28.5%）、「專門提供街友就業機會」（22.9%），以及「提供以工代賑」（20.9%）為主。

與 2016 年調查結果相較，街友的就業狀況、工作型態、工作內容，都與六年前相仿，並沒有太大的改變。唯街友從事全職工作的比例有微幅提升，從 14.7%，提升到 19.6%；且「提供彈性工時或臨時性的工作」成為街友就業服務需求的第一選項。

伍、街友的住宿現況與服務需求

在居住方面，這次調查中有高達 77.3%的街友表示有「固定居所」的需求；自流浪以來有 32.7%曾經租屋；需要政府提供的住宿服務，主要為「租屋補助」，佔 33.5%；其次為「便宜租屋的媒合服務或資訊提供」，佔 30.8%；再次為「夜間臨時住所」，佔 19.6%。

有 26.4%的受訪街友曾住過收容安置機構，進一步詢問其是否願意再住進收容安置機構，約有 72.4%的受訪者不願意，續問其不願意的原因，以「規定嚴格」佔比最高，佔 18.7%；其次是「不喜歡團體生活」，佔 15.2%；第三則是「缺乏個人隱私空間」，佔 14.1%。

與 2016 年的調查相較，在固定住宿需求的以及需要政府提供的住宿服務皆相若，所不同的是，這次調查中，對於長期安置服務的需求降低，由 15.6%降為

5%；而對於夜間臨時住所的需求增加，由 12.1%增加為 19.6%，街友在街頭生活需要即時性的夜間臨時住所，需要政府予以正視。而在居住過收容安置機構方面，本次調查所佔 26.4%較 2016 年的調查比例 35.2%降低，不願住進安置機構的原因在這六年來不變，仍以上述三項為主，從這些原因不難看出街友安置機構的改善方向。

陸、街友福利服務使用的現況與需求

受訪的街友中，曾經使用過的服務措施，主要為「提供物資、餐食」(22.2%)、其次為「盥洗、理髮服務」(15.8%)、再次為「協助就醫」(14.2%)。續問目前最需要的服務，以「物資提供、供餐」佔比最高，其次則是「協助就醫」及「盥洗、理髮服務」。55.8%的受訪街友對政府福利服務措施表示滿意。

與 2016 年調查結果相較，曾使用過的服務措施，都以「提供物資、餐食」、「盥洗、理髮服務」及「協助就醫」三項為主，並無太大的變化。但在目前最需要的服務中，2016 年的調查以「現金補助」、「物資提供、供餐」及「租屋補助」為主，現在則是「提供物資、餐食」、「盥洗、理髮服務」及「協助就醫」，兩相比較，目前所需要的服務，大多是較為基本的生活及飲食服務，可能是受到疫情衝擊而帶來的影響差異。

柒、疫情以來的街頭經驗

本次調查訪問 220 位街友，其中有九成，計 181 位，疫情期間留在台北街頭。詢問其疫情期間留在街頭的經驗：46.4%表示疫情期間找工作困難、收入變少；50.8%認為善心人士捐輸變少、食物取得困難。有 37% 表示疫情期間更受到排斥，有 26.5%的受訪街友曾遭驅趕。

疫情期間只有 8.8%的受訪街友曾經染疫，有 74%的受訪街友有施打疫苗，多數施打三劑，且是透過社會局社工安排施打。48.1%的受訪街友同意疫情期間街友缺乏足夠的空間、群聚感染風險高；65.2%贊成政府在疫情期間應增設臨時安置處所。受訪街友在疫情期間最感困擾的事是「須隨時戴口罩」(20.8%)、「食物供給變少」(14.7%)，以及「收入變少難以維生」(12.7%)。在疫情期間得到政府最多協助的是「提供口罩、酒精消毒等防疫用品」(21.2%)、「提供餐食、飲水、生活物資」(18.3%)，以及「宣導防疫訊息」(15.6%)。54.1%的受訪者對政府提供街友的防疫措施感到滿意。

第二節 焦點團體與專家座談會討論

從女性街友的焦點團體中，可以發現女性街友對於住宿的隱私及安全相當注重。他們都曾經驗過晚上睡覺時受到騷擾、攻擊的事情，顯示在街頭的生活充滿不安穩的感覺。與專家學者座談會的發現相呼應，專家學者們對於住宿的問題也十分關注。然而，住宿的問題與「工作」息息相關，沒有安穩的棲身之處，找工作便十分不穩定，而即使就業也難以維持。因此，就業與住屋的問題，是避免街友「掉」到街上的解決之道。

從工作面而言，可分為兩個層面來探討：

一、高齡、身心障礙者、無工作能力的街友

設籍在台北市的街友大多都有相關的福利補助能夠使用，他們所能獲得的照顧相對於其他縣市已經完善許多。然而，就此可以延伸出設籍外縣市的街友所面對的問題，他們無法使用台北市的福利資源，又缺乏中央政府的相關措施協助，對於照顧此一群體便形成強大的障礙。另一方面，儘管台北市願意照顧外縣市前來的街友，如果考量將來他們回到原來戶籍地，是否在當地能夠獲得銜接完善的照顧，實在不無疑問。未來在各縣市之間的政策銜接及聯繫工作，便成為相當重要的議題。

二、中、青壯年有工作能力的街友

在中、青壯年又有工作能力的街友中，主要又可以分為兩類：

（一）有意願找全職工作者

女性焦點團體中的街友表示，擁有一個穩定的工作是很重要的，是脫離街頭關鍵的要素。若是能提供短暫的就業初期的租屋配套措施，讓他們有穩定的生活環境，是能夠使他們慢慢地走向自立，脫離街頭。

（二）只想從事臨時工作者

另外可以發現中高齡的街友面臨到找工作的困難，尤其是 50 歲以上的街友更難以覓得合適的工作。街友群體所能覓得的工作已經不多，且大多數以勞力活為主，對於更為高齡者而言，其體力已經難以負荷粗重、耗體能的工作，對他們形成一堵就業高牆。

從住宿的層面討論，可由三個面向來探討：

一、無法負擔房屋租金

在女性街友焦點團體中，許多人表示無法負擔房屋租金，尤其在工作仍不穩定或是薪水不高的情況下，大多數人寧願生活花用多一點而露宿街頭，也不願意將絕大部分的薪資用於租屋上。在專家學者座談會中，也有實務工作者指出，過去萬華地區存在老舊違建，可以提供一個月兩、三千元就能承租的住宿空間，然而近年臺北市政府積極處理住屋違建問題，導致街友有能力負擔的租屋資源減少。

二、住宿地的交通

在女性街友焦點團體中，便有街友表示曾住在較偏遠的安置中心，然而對於他們找工作而言，卻可能形成不便。在臺北市的工作必然很多，但是其過高的租金可能迫使街友需要到更郊區的地方租房，但卻會同時增加住家與工作之間同勤的金錢與時間成本。許多街友便表示，在沒有補助的情況下，來回的交通費便是一個問題。因此，住屋與工作之間便會形成衝突，造成更多的街友可能更願意聚集在街頭，離工作機會更接近之處，而不會願意有棲身之處但增加交通成本。

三、缺乏人際支持

在專家學者座談會中，實務工作者表示許多街友其實是有家庭關係，但他們仍選擇反覆地來回街頭，說明其與家人的關係經營可能出現問題。更有街友表示住在街頭有人可以作伴，由此顯示出對流浪於街頭的街友們而言，心靈上的陪伴與滿足仍是非常重要的。

總結而言，不論是專家學者的分析或是街友本身的闡述，都指出流浪街頭呈現出一種多重性弱勢的現象，導致街友被迫餐風露宿。面對他們所面臨的這個困境，必須從生活安置及就業安排出發，才能讓他們重新獲得助力擺脫困境。就生活安置而言，既然無家可歸，重新安排住宿便成為日常生活恢復正軌的重要第一步。與此相關的事生活料理的基本需求安排，小自洗澡、如廁，三餐熱食、乃至於人身安全、就業穩定等等，都需要政府及民間通力合作，才能在每個環節完善社會安全網，避免街友的境遇惡化。

第三節 政策建議

從本研究案的經驗資料分析，以及歷次座談會及焦點團體座談會結果的分析，我們發現台北市政府針對街友的扶助政策，在這幾年有不少精進的作為。但是無家可歸的街友現象，是社會結構、福利制度、乃至於街友本身家庭狀況、人際關係等等面向的負面經驗加總，從而導致這個弱勢群體出現流落街頭的情況。平心而言，在這種多重困境下，單單希冀由社會福利及社會工作努力便可完全解決街友的困境，並非務實的想法。街友扶助政策如果能夠跨單位合作協調、資源整合、公私協力等面向更加努力，將可以進一步改善街友的處境。

壹、政策的立論與推動

首先，誰是「街友」？無論是聯合國或是相關領域的專家學者皆表示，明確定義「街友」有一定的挑戰性。如日本，因定義過於狹隘，街友列冊統計人數遭到質疑；反之，美國雖定義上含括對象廣，但與弱勢身分重疊也是另一大問題。如前揭所討論，部分街友因為其更為矚目的弱勢特性，如單親、受暴、兒少、身心障礙等身分，雖為街友卻會因為其本身更顯著的弱勢屬性，因此被歸類在相關的安置機構中。換言之，若相關弱勢者無特殊、顯著的弱勢情形，卻又遊蕩露宿街頭上，他們大多或貧窮，或無工作。事實上，隨著對「街友」的定義不同，政策也會之而有所不同。例如日本便將街友視為與無工作有關；而韓國則視街友的產生與貧窮議題有關。為此，針對我國的街友政策，明確定義街友是目前重要課題。惟有將主體進行明確定義，後續政策制定方向方能明確，且適切回應主體需求。

街友現象呈現的是多重社會排除下的貧窮問題，呈現出社會快速變遷下的弱勢群體，其生活與工作機會都陷入困頓的處境。由於這種多面向的機會與資源被剝奪的情形，在面對此問題時，需要有更為全面性的政策思考與實踐，才有可能更妥善地因應。目前國際的趨勢視街友群體為重要的議題，並十分關注此群體的人權與生活問題，因此我國應重新審視街友相關的法規政策，由中央層級做出政策指引，進一步推動街友的相關服務措施、資源整合、縣市合作...等，此外，中央還可以透過社會福利績效考核、公益彩券回饋金補助等，鼓勵縣市政府設置中途之家等積極輔導措施，增進對街友群體的福利，以保障街友的人權。

這裡倡議的是一種政策典範的新視角：作為中華民國的公民，街友屬於亟需多方面扶持的人群。但是除了從社會問題角度理解這個弱勢群體之外，更重要的

是從「人權」視角著眼於他們的需求，例如餐風露宿中最基本的生活需求滿足。目前北市府社會局已針對每個列冊街友都要有一位社工負責，且強調透過以「人權」的觀點作為出發點，針對每位街友提出個別化的處遇計畫。由當前街友的現況而言，可以發現許多的基本人權（如洗澡、如廁、居住）對街友，尤其是女性街友都是不安全或不可企求。試想如果在掉落至無家可歸的過程當中，這些基本的生活需求都無法適切滿足的時候，又當如何奢望街友有任何可能脫離這樣的處境？另外，參考韓國現行政策，由於街友的出現被視為是貧窮問題的結果，因此韓國政府也積極推動預防措施，在社會救助層面「接著」弱勢群體，避免掉出社會安全網之外。故建議我國社會救助政策除了連結更多緊急支援、資源與服務之外，也須著重對個人經濟安全的保障，預防落入貧窮，更須避免弱勢群體最終只能選擇走向街頭、露宿街頭。

易言之，如果能夠從人權實踐的角度出發，對於街友現象的政策因應將有新的視野，也會產生相當具體的實踐意義，如下述的政策建議。

壹、一般性的建議

一、短期性措施

(一)以人權角度提供更完善的照顧服務

針對街友洗澡、如廁、居住等基本需求，應增加服務據點之可近性、便利性，除了社會局或民間服務單位所提供之盥洗等服務據點，宜思考如何運用公共設施以回應、滿足街友的生活基本需求。增設洗澡地點是這次調查許多街友反應的基本需求，而女性街友基於隱私性的考量，更希望增設洗澡地點時能有性別考量、分開設置。所以，應以人權的角度提供多元的照顧服務以滿足街有的基本生活需求，並兼顧街友權益保障及公共場所之安全管理。

(二)關注街友心理健康，引進更充足的心理衛生資源

這次參與專家學者焦點團體的成員，相當關注街友精神疾病狀況的議題，他們發現有些精神疾病街友的精神狀態，因流落街頭、睡眠品質差，逐漸惡化；即便待在收容機構，也因同室干擾，而難獲復原。社會局與國軍北投醫院、市立聯合醫院精神科合作，定期於街頭外展協助街友就醫評估，並連結醫療服務，惟部分街友無病識感且就醫意願不高，建議可以再強化精神醫療服務的頻率及密度，

並連結心理衛生復健、康復之家等安置資源，使露宿街頭的精神疾病街友，能得到更適切的協助，促進其心理健康。

(三)與在地民間非營利組織協力合作

台北市社會局長年與各民間非營利組織合作，一些活躍的團體諸如社團法人臺灣芒草心慈善協會、人生百味文化建構協會等，都發展許多創意且實質幫助街友的服務。惟我們在計畫訪談過程得知「重修舊好」以防疫安全為由，對街友使用其設施有所設限。固然在疫情期間，可能有公共衛生及防疫的考量，不可否認這還是影響街友享用資源的機會。本研究建議一旦疫情逐漸消解，相關顧慮解除後，應該要求受委託的民間非營利組織開放服務給更多的街友使用。市府提供資源給民間非營利組織推動業務時，應當留意其公共性，避免過於狹隘的服務資源提供。

(四)提供支持性的社會救助

在當前貧富差距加大的時代，加上社會、經濟等大環境的困境，使得中低所得的家戶已難以透過社會救助支持生活所需，容易流落到街頭。因此，為避免邊緣戶掉入貧窮並流落街頭，政府應該提供更多的支持性社會救助，協助有困難的家戶能夠度過難關，並且減少流落到街頭的可能性。台灣自從 2011 年社會救助改革加入「中低收入戶」的補助，擴大對於貧窮家戶的幫助；這樣的政策方向值得鼓勵，但是在晚近收入差距擴大、近貧家戶增加的趨勢下，應當思考如何提供更多支持性、預防性的社會救助措施，有效預防新弱勢群體陷入困境。

二、中、長期性措施

(一)由中央統籌、規劃、編列預算，負責跨縣市協調

台北市街友有六成都來自外縣市，公部門社會救助的屬地主義，使許多露宿台北街頭高齡、失能的外縣市街友，無法得到適當的救助。遊民於各縣市間流動，卻因縣市的安置輔導資源、福利服務、就業及居住等資源差異性大，而造成集中於都會區之趨勢，這部分有賴縣市合作，更需中央統籌、規劃、整合縣市共識，建立全國一致性的輔導機制，包含：各縣市提供充足之安置輔導資源、建構跨縣市個案合作模式、福利補助並考量遊民生活特性不受人籍合一之限制等。

遊民的成因係為居住、就業等社會排除之結果，除了社會救助政策要更以預防性、支持性為導向之外，中央更需在住宅政策、就業政策上，降低弱勢民眾被

社會排除。在住宅政策上，結合社會住宅資源提供街友居住協助、擴大包租代管服務、建立友善房東資料庫、活化閒置公有房舍發展街友住宿服務等。在就業方面，建議發展多元支持性就業方案，提供彈性工時就業管道，開發友善雇主等，協助街友循序漸進適應主流就業市場。

總之，建議行政院應有效整合居住、就業、社會福利、醫療及心理衛生、警政、民政等跨部會資源，統一規劃完善之街友輔導政策，訂定相關行政計畫或行政規則，提供縣市政府依循，並透過補助縣市政府要求執行。

(二) 社政、勞政、警政加強協調

當前有關於街友的相關措施與服務，皆交由各縣市政府社會局受理通報與輔導。然而，有關於街友的議題卻非僅限於社會福利的協助，例如就業機會則須與勞動部門進行合作，提供更多的工作機會。有關社政與勞政的整合，已經多有討論及實務上的努力；但是有鑑於街友現象的複雜程度，單單這兩個政府單位的業務協調整合已然不足。例如第一線面對街友的相關單位，除了社工師之外，還有警政單位人員。因此，警政單位與社會局也應有互助及通報功能。除了在政策層面上應加強人權的基本概念之外，對於第一線面對街友群體的社工師、警察人員，也同樣需要有相關人權的教育訓練。在女性街友焦點團體中，許多街友都表示與警察人員都有不好的接觸經驗。因此，社政、勞政、警政的彼此聯繫協調至關重要，同時強化社工師、警察人員對於街友的基本人權觀念，對於與他們的互動會產生積極的正面效果。

貳、住屋方面的建議

針對安置機構的設施環境及入住資格與租屋價格合理性，我國有必要進行全面檢視。無論日本或韓國皆發現部分街友因為安置機構的惡劣環境，因此選擇離開繼續露宿街頭。因此，南韓首爾市於2020年發表的20年政策回顧報告¹¹中便指出，政府接下來必須改善安置機構設施及運作情形。同時，透過愛爾蘭的例子，我國也需反思國內住宅政策的問題。究竟誰有入住公共住宅的資格？而資格的認定如何避免發生評估者主觀認定？又該如何避免不同群體之間因入主資格而相互排斥的問題？另外，究竟租屋價格應為多少才算合理以及可負擔？透過愛爾蘭的例子可以了解到，該國政府或經核可的非營利組織皆以直接提供低於市場租屋

¹¹ 首爾特別市，2020:116。「서울시 노숙인복지정책 20년사: 노숙인 다시 우리의 이웃이 되다」。http://ebook.seoul.go.kr/Viewer/FD4LKVCEIOX

價格的房子來應對街友問題。此部分非常值得我國在回應街友議題時進行思考。街友議題不僅是工作或貧窮的問題，也與住宅政策相關；反之，住宅問題也不只是青年買不起房子的問題，這當中也包括了弱勢群體居住權的議題。

對於無家者而言，缺少一個穩定的住宿空間是核心的議題。現在聯合國以及西方國家都對街友的居住人權議題十分注重，聯合國社會發展委員會於2020年首度將每年的10月10日定為世界「無家日」(World homelessness day)，社會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簡稱「經社文公約」，the international Covenant on economic, social and cultural rights, ICESCR）也明確指出住屋是人類的基本權利，無家是違反人權的現象，國家有責任積極回應人們居住權的問題。

「住屋優先」模式已成為西方所有國家的主流模式，他們認為「無家者」的基本問題在於沒有住所，唯有能夠擁有穩定的住處，才能夠幫助街友克服更多的問題包括衛生、健康、精神醫療、工作以及其他社會問題。這次調查研究結果有77.3%的受訪街友表示需要「固定居所」，「住屋優先」政策，不僅可以回應國際人權的呼籲，也符合這一次調查中所顯示的街友普遍的希望。

目前台北市公辦公營、公辦民營加起來能夠提供街友的安置照顧供給量僅占需求量的1/3，安置床位嚴重不足。而在租屋部分，復因政府的違建拆除改善政策，使得原來街友可運用的平價租屋市場頻臨消失，讓街友的居住問題更加雪上加霜。

台北市的社會住宅目前有35%是提供給弱勢族群居住，而負責這會住宅的相關單位（中央是營建署、地方是都發局）皆認為弱勢居住是社會局處的業務範圍，然而這種想法是需要被翻轉，因為居住作為基本人權，滿足住宿的安全才能夠使得弱勢族群有機會能夠有穩定的生活。以下針對有關於街友居所的供給，提供以下相關政策建議：

一、短期性措施

(一) 社會住宅弱勢戶評點入住資格時，宜將街友加權列入優先入住對象

當前臺北市政府雖將街友列為社會住宅評點戶的弱勢加權對象之一，但對街友而言，並沒有相對優勢以獲得社宅的資格。此外，目前社宅的租金仍偏高，與街友所能負擔及期望的租金仍有所落差，對於收入不穩定的街友群體而言，政策上缺少強力的補助及誘因支持他們租用社宅，尤其在社會住宅不足的情況下，更難降低租金，以致供不應求。因此，建議可評估調高街友身分的加權比例，並且提供相對應的政策補貼，降低租金的負擔，並考量租金漸進式補助，透過社工評估個別需求，逐步調整補貼額度，其中包括鼓勵工作自立的誘因設計，另增加單人房的比例，單人房每間 6000 元，增加街友租屋的意願，有助於減少街頭的流浪人數。

(二) 以社會福利服務中心為樞紐/平台，協助街友住宿

在街友居住安置考量上，現在各行政區的社會福利服務中心已經類似各項社福資源整合協調的樞紐，應可在此基礎上，繼續協助街友住宿。社福中心有在地、近便可及的特性，可透過和市府觀光傳播局的合作，整合當地區的旅館資源，或與當地民間團體合作開發住宿資源，提供街友合適的住宿支援。

(三) 透過承租社會住宅，或運用包租代管物件，由非營利組織協助街友居住適應

街友雖有租屋意願，但限於租屋補助的相關規定，及街友工作不穩定，常因無法繳納租金，只能輾轉露宿街頭。建議政府可鼓勵民間團體承租社會住宅，或運用包租代管物件，轉租或分租街友，並設定一訂期限，由政府補貼部分租金費用，由民間組織輔導街友生活穩定及居住適應，藉以擴大街友的住宿資源。

(四) 提供女性街友的安置機構

在女性街友焦點團體中，大部分皆表示希望有專為女性提供服務的安置機構，因為在露宿街頭的經驗中，常有被騷擾或是被傷害的經歷。而曾經居住過安置機構的街友則表示，在機構內缺乏隱私的個人空間，並且曾經歷過男性街友間的衝突，使其無法好好休息。故本研究建議可考慮增設專為女性街友提供服務的安置機構或自立宿舍。自立宿舍可採出租方式，可以半年或一年為期，另提供街友租金補助，再根據其工作收入，採漸進式退場，逐漸下降補貼額度，也許是一個可行的方向。

(五) 規劃街友夜間臨時住所

這次調查結果顯示街友對於夜間臨時住所的需求增長，反應他們實際生活於街頭的需求。現在台北市雖有補助民間團體辦理夜宿方案，但其近便性及即時性如何，是否應擴大辦理，應提出作通盤檢討與考量。

(六) 彈性規定安置機構居住期限，並加強後續追蹤

這次調查中受訪街友表示安置機構所定 3 個月的居留期限，缺乏彈性，以至於生活或工作還不夠穩定，就被要求遷出，這部分建議能根據社工的評估安排街友入住安置機構的期限，依個別街友狀況而保留彈性。而街友離開安置機構後，仍須進一步進行後續的追蹤與協助，以降低其再度流落街頭。

二、中、長期性措施

(一) 聯合台北市、新北市的五家收容安置單位建立合作機制，可以互相流通使用

安置收容機構有收容量有限、地處偏遠、工作不便等問題，這次調查中有近七成街友居住在雙北，建議雙北五家街友安置收容資源，將近 400 床位，可以透過協調，成立轉介平台，相互流用，既可舒緩台北市安置機構不足的困境，並提供雙北各種不同需求的街友更多元的照顧安置選擇。

(二) 適度規畫安置機構空間使具隱私性

住過安置機構的街友大多數都不願意在重回機構，除了因為不喜歡「不自由」的感覺，還有「缺乏個人隱私空間」。故建議安置機構未來可規劃個人空間，符合街友對隱私權的需求。另一方面，在機構管理上，也可以增加更為人性化的思維，增加街友入住願意。

(三) 提供有伴街友家庭式安置的選項

這次調查發現較前次調查有更多有伴侶的街友，而我們現行街友政策對街友預設為「街友是自己一個人」，相關單位對安置機構的設計也都是因單身而設，採多人同房的形式，使不少有伴侶的街友對這種安置安排望而卻步，他們因不想被拆散，寧可繼續露宿街頭。這部分政府可考慮如日本的作法，提供有伴街友家庭式安置的選項。

(四) 增列 rough sleep (露宿街頭睡眠不良) 街友白天休憩區

街友除了夜間住宿需求之外，白天之間也同樣需要可以短暫休憩的區域，這部分值得我們重視。尤其是街友聚集的中正區及萬華區，應該可以考慮增設類似的據點，例如萬華社福中心、或是未來擬增加 NPO 據點。

參、就業方面的建議

街友因為年齡、身體疾病、缺乏技術等問題，以致求職困難或無法負荷每日 8 小時之全職性的工作，證諸此次調查研究中 45.9% 有工作的街友，其中 78.2% 都是擔任部份工時的工作，主要擔任的是舉牌、派報，與清潔工等工作。進一步詢問需要的就業服務類型，首要選擇亦為「提供彈性工時或臨時性的工作」。以下針對有關於街友就業，提供以下相關政策建議：

一、短期性措施

(一) 規劃街友安全維護之派工工作

街友生活重建計畫實質提供街友派工就業機會，也作為協助街友回歸主流職場之準備。有關派工的安排方面，不論是專家學者抑或是街友群體，街友提出夜晚的街頭是充滿不安全的環境，常有喝酒藉故鬧事或是偷竊財物的街友出現。因此，對人身安全的需求便更加提高。在發展就業機會上，夜晚巡邏街友的夜宿場所也是一項十分重要的工作，專家學者及街友都有提到讓街友做為巡邏員，除了保障夜晚的安全之外，也能提供一份工作給街友，達到一石二鳥的效果。然而，巡邏的工作也不該僅限於男性街友，對女性街友來說，有女性巡邏員是必要的，更可以提供她們心靈上的安全感與踏實感。

(二) 政府釋出部分工時工作職缺

考量大部分街友的工作生態，建議政府釋出工作職缺，如清潔打掃，及簡單庶務性工作...等，工作時數能縮減成每日 4 小時或 6 小時以內，俾使街友能負荷工作內容及時數。目前市府勞動局就此已經有相關政策推動，對於缺乏職場工作能力的老弱街友而言是相當大的幫助，可以繼續辦理。

(三) 延長擴大辦理「年節臨時工作專案」

就業服務處於春節期間提出的「年節臨時工作專案」，共有十天，工作地點遍及各區公所、公園處、殯葬處、動物園、陽明教養院、職能學院及就服處等，「年節臨時工作專案」的工作性質頗符合街友需求，可研議朝每月 10 天的方向來努力。

二、中、長期性措施

(一) 整合萬華社福中心及萬華就服站，形成街友培力 one-stop 的中心

2003 年的勞動市場改革，便將就業保險、職業培訓、以及就業服務整合為一條龍的業務。這樣的作法可以考慮引進街友就業扶持上，整合社福中心及就業服務站，提供生活補助、醫療協助、安置服務、個人生活重建、就業輔導等服務項目，建立一條龍服務模式。

(二) 勞政單位開發更多友善工作職場機會

透過勞政單位協助開發友善雇主，開發更多友善工作職缺，提供街友工作機會，並針對街友個別化之需求及生活型態，階段性給予支持，並協助職場適應，促使其穩定工作。

(三) 媒合適合女性街友從事的代工工作

這次調查發現在萬華艋舺公園有許多街友，都利用其閒置時間，從事抄寫經書的工作，作為生活收入來源，循此可以嘗試媒合更多代工機會，開發適合女性街友可以就地從事、適合其體能、不太粗重的代工工作，以增加其收入來源。

肆、整合跨縣市資源，尤其是北北基桃，以縮小各縣市遊民資源差距。

臺北市的街友很大一部份都來自於外縣市，尤其「北北基桃」共同生活圈的效應，更使得街友的流動範圍及頻率加大。因此，如果想從根本上協助這個區域的街友，單單靠台北市的力量並不足夠，勢必需要這四個地區的相關部門彼此協力才能達成。常見的情形是外縣市街友到台北市獲得充分的物資及生活照顧，若是返回原籍地卻立刻再度陷入困境，源於其他縣市對街友的扶助資源不足，這也是影響街友返鄉意願之因。台北市作為主要的接收地，近年雖然嘗試跟鄰近市府相關單位聯繫協調，卻遺憾的沒有太多進展，造成街友問題僅能由台北市獨力承擔。

就此而言，跨縣市的資源整合或甚至是中央政府出面統籌，將是我國街友社會政策的最後一哩路，也是政策落實關鍵的一步。本研究建議實務上可先由生活圈幾乎重疊的台北市、新北市彼此協調、資源整合做起，然後逐步拓展到北部 8 縣市的協調機制。除了地方單位水平協調之外，中央衛福部應出面進行垂直整合也是釜底抽薪之計，能夠避免不同地方財政差距所造成的街友政策彼此扞格而

成效不彰，同時也能更宏觀的提出全國性的資源整合網絡。果真能發展至此，台灣的街友問題或許不會完全消失，卻可以確定有更為一致的社會政策腳步，能夠對於陷入貧窮困境的街友群體提供更為完整的協助，也更體現我國社會救助政策之積極性。

參考文獻

- 人生百味(2017)。《街頭生存指南：城市狹縫求生兼作樂的第一堂課》。臺北：行人。
- 王順民(2012)。〈關於遊民現象及其處遇對策〉，《國政評論》，社會(評)101-030號。
- 王偉忠(1998)。《台灣地區遊民服務網絡的初探分析》。嘉義：國立中正大學碩士論文。
- 方孝鼎(2001)。《台灣底層階級研究：以台中市遊民、拾荒者、原住民勞工、外籍勞工為例》。台中：東海大學社會學博士論文。
- 內政部統計處(2015)。遊民處理人數。網址：http://www.mohw.gov.tw/cht/DOSAASW/DM1.aspx?f_list_no=114&fod_list_no=1537，瀏覽日期：2015/4/02。
- 石柱榕(2007)。《遊民問題之研究---以臺北縣為例》。台北：政治大學行政管理碩士學程學位論文。
- 古登儒(2014)。更生遊民復歸社會的歷程：返家路迢遙。國立臺灣大學社會科學院社會工作學系碩士論文。
- 江瑩(2001)。《從大台北地區之遊民服務網絡探討遊民賦權之可能性》。台北：世新大學社會發展研究所碩士論文。
- 江美蓮(1996)〈遊民問題剖析—以萬華區為例〉，《福利社會》，第52期：頁31-34。
- 江睿之(2011)。「街友每天都在奮鬥，因為流浪時間都被約好的！」—台北市老年男遊民的生產與再生產經驗探討。國立陽明大學衛生福利研究所碩士論文。
- 李淑容(2015) 社會排除下的遊民:處境與對策，東吳社會工作學報，29，P149-172
- 李淑容(2016)。105年臺北市遊民生活狀況調查。臺北市政府社會局委託研究報告，臺北市。
- 李佳庭(2019)。《你不伸手，他會在這裡躺多久？——一個年輕社工的掙扎與淚水》。臺北：寶瓶文化。
- 李玟萱(2016)。《無家者——從未想過我有這麼一天》。臺北：游擊文化。
- 吳欽仁(2007)《社會救助體系下的遊民現況及業務問題探討—以臺北縣為例》。臺北：東吳大學社會工作學系研究所碩士論文。
- 吳瑾媽(1999)。女性遊民研究田野的處境。婦女與兩性研究通訊，53，頁17-19。
- 吳瑾媽(2000)。女性遊民研究：家的另類意涵。應用心理研究，8，頁83-120。
- 施世駿(2022)。〈南韓與台灣福利國家對 COVID-19 之因應〉(草稿)

- 林萬億等（1995）。《遊民問題之調查分析》。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委託研究。
- 林淑容（2006）。街友服務之研究-以台中市干城區為例。國立中正大學社會福利研究所碩士論文。
- 財團法人台灣芒草心慈善協會（2019）。108年臺北市遊民生活狀況調查。臺北市政府社會局補助辦理研究報告，臺北市。
- 徐敏雄、古明韻，陳亮君，陳秋欣，謝宜潔（2021）。《歡迎光臨 161 號：從萬華開始，那些夢想城鄉的故事》。臺北：開學文化。
- 高召恩（2003）。《性別、勞動與公民權：以國家建構的遊民公民狀態為例》。台中：東海大學社會學系研究所碩士論文。
- 許智偉（2004）。《都市遊民研究—台北市遊民與環境的共生機制初探》。台北：臺灣大學建築與城鄉研究所碩士論文。
- 許金龍（1996）。〈台北市遊民輔導服務的省思與發展方向〉。《福利社會》58，頁 21-33。
- 許哲韡（2019）。邁向無家者支援網絡 — 以台北市為例。國立臺灣大學建築與城鄉研究所碩士論文。
- 陳大衛（2000）。《台灣遊民問題的結構分析》。台北：世新大學社會發展研究所碩士論文。
- 陳大衛（2010）。〈社會關懷與遊民服務之省思—從臺北縣、市之遊民服務現況探討〉。《社區發展季刊》。130，259-266。
- 陳自昌（1995）。《遊民的社區生活與社區服務—台北市萬華區的遊民研究》。台北：國立台灣大學社會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 陳良輔（2010）。《當遊民遇上社會企業—大誌雜誌對遊民的服務歷程及其影響之探討》。台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社會工作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 陳泓斌（2009）。《社會排除下的遊民生活紀錄與省思》。嘉義：國立中正大學犯罪防治所碩士論文。
- 陳燕禎（2011）。〈遊民問題與管理之探討分析〉。《社區發展季刊》。134，441-457。
- 張獻忠（2014）。臺灣遊民收容安置探討—以臺北市遊民輔導為例，2014年兩岸社會福利學術研討會—劇變時代的社會福利政策。
- 張鈞婷（2016）。遊民的住房權保障—以英國遊民安置輔導制度為借鏡（未出版之碩士論文）。國立政治大學法律學系，台北市。
- 黃玫玲（1995）。《台北市遊民生活適應問題之研究》。社會學研究所碩士論文。台北市：台灣大學。
- 黃克先（2019）。台灣無家者場域內的行動主體。台灣社會學（38），63-114。doi:10.6676/TS.201912_（38）.03
- 黃克先（2021）。《危殆生活：無家者的社會世界與幫助網絡》。臺北：春山出版。

- 楊運生 (2011)。過去的流浪、現在的漂泊、未來的安定遊民面面觀。
- 臺北市府社會局 (2022)。街友服務-服務項目。取自 <https://dosw.gov.taipei/News.aspx?n=BF0AA04F04D0B3ED&sms=B7C63CB6D029BC9D>
- 臺北市府社會局 (2022) 臺北市府街友扶助工作內涵簡。110 年度社會救助研習班，台北：衛生福利部衛生福利人員研習中心。
- 臺北市府社會局 (2022) 新型冠狀病毒肺炎(COVID-19)疫情下的街友照顧。2022/11/9 臺年度遊民輔導業務全國研討會。
- 鄭麗珍 (2004)。《遊民問題調查、分析與對策研究》。內政部社會司委託研究。
- 郭盈靖 (2009)。《看不見的勞動者--台灣遊民勞動權益剝奪的意識型態與建制分析》。台北：世新大學社會發展研究所碩士論文。
- 郭慧明 (2004)。《我要活下去!遊民的生存策略和生活世界》。台北：世新大學社會發展研究所碩士論文。
- 郭仲珈 (2012)。遊民使用社會福利服務之經驗與轉變：以大台北地區為例 (未出版之碩士論文)。國立台灣大學社會工作學系。台北市。
- 劉淑雲 (2010)。《從警政到社政：台北市遊民收容政策之變遷》。台北：世新大學社會發展研究所碩士論文。
- 潘淑滿 (2009)。〈遊民政策與服務的意識形態〉，《臺灣社會工作學刊》，第 7 期，頁 49-83。
- 潘淑滿 (2005)。〈飄浪人生：遊民、家與公共政策〉，《臺灣社會工作學刊》，第 4 期，頁 172-198。
- 謝翰昕 (2016)。反覆脫遊入遊之歷程探討—以新北市街友為例 (未出版之碩士論文)。輔仁大學社會工作學系，新北市。
- 戴伯芬 (2018)。日本無家者的處遇—以名古屋熱田莊為例。輔仁社會研究，(8)，1-25。
- 羅珮貽 (2019)。輔導無家者就業的工作困境與因應。天主教輔仁大學社會工作研究所碩士論文。
- Bretherton, J. (2017). Reconsidering gender in homelessness. *European Journal of Homelessness*, 11(1), 1-22.
- FEANTSA (2010) Ending Homelessness: A Handbook for Policy Makers. Commissioned by the European Community Programme for Employment and Social Solidarity.
- Fujii, K. (2022). COVID-19 Prevention Measures Targeting Homeless People in Japan: A Cross-sectional Study. *Social Work in Public Health*, 37(5), 468-483. doi:10.1080/19371918.2022.2026268
- “Homeless in the United States”
http://en.wikipedia.org/wiki/Homelessness_in_the_United_States.

Kirby, T. (2020). Efforts escalate to protect homeless people from COVID-19 in UK. *The Lancet Respiratory Medicine*, 8(5), 447-449. doi:[https://doi.org/10.1016/S2213-2600\(20\)30160-0](https://doi.org/10.1016/S2213-2600(20)30160-0)

Kitagawa, Y. (2021). Homeless Policy as a Policy for Controlling Poverty in Tokyo: Considering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Welfare Measures and Punitive Measures. *Critical Sociology*, 47(1), 91-110. doi:10.1177/0896920520921494

Kitagawa, Y. (2021). Homeless Policy as a Policy for Controlling Poverty in Tokyo: Considering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Welfare Measures and Punitive Measures. *Critical Sociology*, 47(1), 91-110. doi:10.1177/0896920520921494

Levinson, D. and Marcy Ross (2007) Homelessness Handbook. Great Barrington, MA: Berkshire Publishing Group.

Maruyama, S. (2004). Homeless Women in Japan. *Kyoto Journal of Sociology*, 12, 157-168.

Mayock, P., Sheridan, S., & Parker, S. (2015). 'It's just like we're going around in circles and going back to the same thing...': The Dynamics of Women's Unresolved Homelessness. *Housing Studies*, 30(6), 877-900.

McLaughlin, T. C., & Bradley, J. (2014). Preble Street's Florence House: How Research and Advocacy made it Possible. In C. Clark (Ed.), *Homelessness: Prevalence, Impact of Social Factors and Mental Health Challenges* (pp. 157-174). New York: Nova Science Publishers, Inc.

Ministry of Government Legislation, Korea (2022). 노숙인 등의 복지 및

자립지원에 관한 법률. Retrieved from <https://www.law.go.kr/%EB%B2%95%EB%A0%B9/%EB%85%B8%EC%88%99%EC%9D%B8%EB%93%B1%EC%9D%98%EB%B3%B5%EC%A7%80%EB%B0%8F%EC%9E%90%EB%A6%BD%EC%A7%80%EC%9B%90%EC%97%90%EA%B4%80%ED%95%9C%EB%B2%95%EB%A5%A0>

Ministry of Health and Welfare, Korea (2019). 2017년도 노숙인 등의 복지 및

자립지원 추진실적 평가보고. Retrieved from: <https://eiec.kdi.re.kr/policy/callDownload.do?num=185155&filenum=5&dtim e=20200907052255>

- Ministry of Health, Labour and Welfare, Japan (2022). *ホームレスの自立の支援等に関する特別措置法*. Retrieved from: <https://www.mhlw.go.jp/content/000485228.pdf>
- O'Connell, M. E. (2003). Responding to homelessness: An overview of US and UK policy interventions. *Journal of Community & Applied Social Psychology*, 13(2), 158-170.
- Osborne, M. (2019). Who gets “housing first”? Determining eligibility in an era of housing first homelessness. *Journal of Contemporary Ethnography*, 48(3), 402-428. doi:10.1177/0891241617753289
- Okamoto, Y. (2007). A comparative study of homelessness in the United Kingdom and Japan. *Journal of Social Issues*, 63(3), 525-542. <https://doi.org/10.1111/j.1540-4560.2007.00522.x>
- Perl, L., Bagalman, E., Fernandes-Alcantara, A. L., Heisler, E. J., McCallion, G., & McCarthy, F. X. et al. (2015). Homelessness: Targeted Federal Programs and Recent Legislation. In S. Carter (Ed.), *Federal homeless assistance program : elements and considerations* (pp. 1-36). New York: Nova Science.
- Shin, Won Woo (신원우). (2019). 서울시 노숙인 지원 서비스 발전과정 및 정책 과제. *예술인문사회 융합 멀티미디어 논문지*, 9(11), 963-972. ISSN:2383-7268
- Song, Ahyoung (송아영). (2021). 하우스링퍼스트 (Housing First) 의 특징과 원칙: 한국 노숙인 주거정책을 위한 함의. *사회복지연구*, 52(3), 85-116. ISSN: 1598-3854 doi:10.16999/kasws.2021.52.3.85
- Tony Pugh (2010) . “ Obama vows to end homelessness in 10 years”<http://www.mcclatchydc.com/2010/06/22/96322/obama-administration-vows-to-end.html> 瀏覽日期：2022/2/20
- U. S. Department of Housing and Urban Development (2010) . The 2009 Annual Homeless Assessment Report to Congress. U. S. Department of Housing and Urban Development Office of Community Planning and Development.
- United Nations Commission for Social Development, UN CSocD. (2020). *Commission for Social Development : report on the 58th session (21 February 2019 and 10-19 February 2020)*. Retrieved from: <https://digitallibrary.un.org/record/3887640> ISSN:0251-964X

- United Nations Department of Economic and Social Affairs, UNDESA. (2022). *World Homelessness Day 2020*. Retrieved from: <https://www.un.org/development/desa/dspd/world-homelessness-day-2020.html>
- United Nations High Commissioner for Human Rights, UN OHCHR. (2022). *International Covenant on Economic, Social and Cultural Rights*. Retrieved from <https://www.ohchr.org/en/instruments-mechanisms/instruments/international-covenant-economic-social-and-cultural-rights>
- United Nations Human Rights Council, UNHRC. (2015). *Report of the Special Rapporteur on adequate housing as a component of the right to an adequate standard of living, and on the right to non-discrimination in this context (A/HRC/31/54)*. Retrieved from: https://ap.ohchr.org/documents/dpage_e.aspx?si=a/hrc/31/54
- United Nations Human Settlements Programme, UN-HABITAT. (2020). *Expert Group Meeting on Affordable Housing and Social Protection Systems for All to Address Homelessness (Nairobi, 22-24 May 2019): Proceedings*. Retrieved from: <https://unhabitat.org/expert-group-meeting-on-affordable-housing-and-social-protection-systems-for-all-to-address>
- United Nations Secretary-General, UN Secretary-General. (2019). *Affordable housing and social protection systems for all to address homelessness : report of the Secretary-General (E/CN.5/2020/3)*. Retrieved from: <https://digitallibrary.un.org/record/3840349>
- United States Interagency Council on Homelessness, USICH. (2015). *Opening Doors: Federal Strategic Plan to Prevent and End Homelessness*. Retrieved from: https://www.usich.gov/resources/uploads/asset_library/USICH_OpeningDoors_Amendment2015_FINAL.pdf